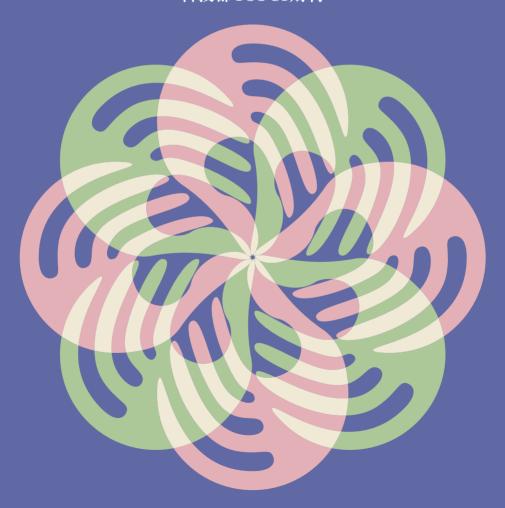
# 傳播 播 研究與實踐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科技部TSSCI期刊



Volume 12, Number 1, January 2022

#### 主 編

夏春祥/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授

#### 副主編

蔡 珮/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副教授

編輯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列)

王孝勇/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授 林富美/世新大學傳播管理學系教授 林照真/國立臺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教授 林鴻亦/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 胡元輝/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胡幼偉/文化大學新聞學系教授 施琮仁/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

陳炳宏/國立臺灣師節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

編輯顧問 (依姓氏筆書排列)

李金銓/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玉山學者

周成蔭/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館長兼

美國杜克大學亞洲中東研究學系實踐副教授與故事實驗室負責人

邱皓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系教授

胡智鋒/中國北京電影學院教授

唐海江/中國華中科技大學新聞與信息傳播學院教授

高 鋼/中國人民大學新聞學院教授

郭良文/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媒體與傳播學院教授

郭振羽/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黃金輝傳播與信息學院教授

陳國明/美國羅德島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陳憶寧/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

張惠晶/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榮譽學院教授

張讚國/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大眾暨新聞傳播學院名譽教授

黃清龍/臺北市信民兩岸研究協會理事長、《中國時報》前發行人兼總編輯

黃鈴媚/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教授

黃懿慧/香港城市大學傳播與媒體講座教授

程曼麗/中國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 鍾振昇/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傳播學系教授 劉新儀/美國德州聖道大學傳播藝術系教授

#### 執行編輯

徐暄淯/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助理教授 江信昱/世新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

#### 英文編輯

張明傑/傑作翻譯工作室

#### 編輯助理

林昱萱/世新大學口語傳播暨社群媒體學系碩士生

#### Editor

Hsia, Chun-Hsiang / Department of Speech Communication and Social Media,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Address: No. 1, Ln. 17, Sec. 1, Muzha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 Taiwan

Tel: +886-2-22368225 ext. 83170

Fax: +886-2-22360278

Email: chhsia@mail.shu.edu.tw

#### **Associate Editor**

Tsai, Pei / Department of Radio, Television and Flim,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 **Editorial Board**

Wang, Hsiao-Yung / Providence University, Taiwan

Lin, Fu-Mei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Lin, Chao-Chen /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wan

Lin, Hong-Yi /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Taiwan

Hu, Yuan-Huei /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aiwan

Hu, Yu-Wei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Taiwan

Shih, Tsung-Jen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Chen, Ping-Hung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 **Advisory Board**

Lee, Chin-Chuan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Chow, Cheng-Yin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Duke University, USA

Chiou, Haw-Jeng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wan

Hu, Zhi-Feng / Beijing Film Academy, China

Tang, Hai-Jiang /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hina

Gao, Gang /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hina

Kuo, Liang-Wen /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China

Kuo, Chen-Yu /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Singapore

Chen, Guo-Ming / University of Rhode Island, USA

Chen, Yi-Ning /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wan

Chang, Hui-Ching / University at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USA

Chang, Tsan-Kuo /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SA

Huang, Ching-Lung / Taipei Trust in Democracy Association, Taiwan

Huang, Lin-Mei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Huang, Christine Yi-Hui /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eng, Man-Li / Peking University, China

Chung, Jensen /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USA

Liu, Hsin-I /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 Texas, USA

#### **Executive Editor**

Hsu, Hsuan-Yu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Chiang, Hsin-Yu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 **English Editor**

Chang, Ming-Jay / Jay's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 **Editorial Assistant**

Lin, Yu-Hsuan / Shih Hsin University, Taiwan

# 編者的話

時間飛逝,轉眼間又屆期刊出版;新冠肺炎現蹤已兩年有餘,近日關注 焦點則是起於非洲南端、新型變異株 Omicron 的各地擴散。觀諸世局,甫稍 復興的全球政經秩序又臨挑戰;為因應變化,本刊在一年前規劃的專題論壇: 「運動傳播—後疫情的重整與新視野」往後延期,2020年東京奧運終於在今 (2021) 年八月落幕,但運動政治氛圍的高度變動仍大幅震盪,即將舉行的 2022 年北京冬奧,也遭遇美國政府及其聯盟諸國宣布的外交抵制。而在尼加 拉瓜宣布與我斷交,以及疫情本土案例再次出現之後,臺灣的處境如何變化, 我們也只能抱持熱情、靜觀變化。

只是在等待之際,卻聽聞傳播學領域早期開拓者之一的伊萊修·凱 茲(Elihu Katz,1926-2021)以 95 歲高齡在以色列耶路撒冷過世。他積極 活躍的身影是伴隨著幾本合作專著,如《親身影響》(Personal Influence) (Katz & Lazarsfeld, 1955)、《意義的輸出》(The Export of Meaning) (Liebes & Katz, 1990),以及《媒介事件》(Media Event)(Dayan & Katz, 1992) 等讓人印象深刻,而凱茲參與合編的論文集,如《大眾傳播的使用:滿足 研究的當代視野》(The Uses of Mass Communication: Current Perspectives on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Blumler & Katz, 1974),以及《傳播研究的典律文本: 典律存在嗎?該有嗎?這些怎麼樣?》(Canonic Texts in Media Research: Are There Any? Should There Be? How About These?) (Katz et al., 2002) 等,更 標記了傳播思潮中的關鍵轉折,包含有限效果論、使用與滿足、積極閱聽人, 到媒介儀式的揭示,繼而訴說了電視時代的文化特質。2017年,他以正視社 群媒體的反省視角與他人共同發表〈尋求退休的六個概念〉(Six concepts in search of retirement)一文,有系統地對一些老概念,如意見領袖、兩級傳播、 選擇性接觸、理慾糾葛 (cross-pressure,亦可譯為天人交戰)、沉默螺旋,以 及涵化理論等進行討論與探究;文中,他精彩地提出了概念退休情境成立的 幾個判斷規範,並且精準地寫道:「我們同意這些概念可能仍是『好的思考 方式』」,這種直至暮年仍勇於運用理性,清晰成熟的堅定姿態實在值得效 法。

本期專題「文化技藝與數位影像實踐」(Cultural techniques and the practice of digital image),籌劃於研究者的來稿與檢視、審查者的聚焦與討論之間,幾經模索才漸成形。此次專題收錄三篇文章,全是本刊「研究紀要」專欄、經過雙匿名審查而接受的論文。2019年,為配合教育部多元升等規劃,也為協助社群新進人員生涯需求,深化臺灣社會的變遷發展,故規劃更多類型的學術論文納入嚴謹的雙盲審查程序,從而提高論文發表對於研究人員的實質學術助益;發展數年之後,本類型稿件日多且與社會脈動緊密結合,在審查過程中獲得不少肯定。這是本專題籌組的重要背景之一,且期刊在 2017年便曾有論壇「分流、匯流、媒介史:基德勒的媒介理論鉤沉」,處理在傳播學門內理論思潮的德意志主張。這期專題可視為是該期延伸,且聚焦在當代數位情境下的影像實踐。

基本上,「文化技藝」一詞讓人聯想到的是識字、閱讀、寫作、製圖等創造各種符號意義的文明行為,但從後設的層面來思考,這詞彙更強調的是媒介形式,以及與之相關的生態系統對人的「設定」(program),確切指涉的則是人類實踐與物質層面有關的操作鎖鏈(chains of operation):作為行動者,以技藝來使用器物,用以處理、傳輸或儲存,同時也踩進一個受到制約、反映特定價值的文化系統中並於之間「抉擇」。

第一篇文章〈文化技藝、媒介考古和控制論:德國媒介研究近況闡述〉 是理論概念的釐清,係由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助理研究員、專長電影與思想史研究的許媚媚撰寫,她是德國波昂大學漢學博士。在文中,她有系統地耙梳了德國傳播研究的歷史,從新聞學、大眾媒體、傳播學到媒介研究,繼而指出媒介研究者基德勒在揭示技藝的物質性,以及與其所傳遞或生產的對象緊密關聯時,並以「媒介決定我們處境」來清理人文主義的文化包袱之後,那種在體驗、意義與文化生產的物質過程中探索的思維理論,繼續拓展為德國今日媒介研究主流的三種學說思想:文化技藝、激進媒介考古,以及關注計算研究的控制理論。

而在數位影像的實踐領域,我們收納兩文,分別是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助理教授徐端儀,與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教授邱誌勇共同撰寫的〈建構一場感知私有化的文化遊牧:陶亞倫虛擬實境藝術系列創作分析〉,以及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助理教授朱盈樺的〈當代攝影書實踐的後數位轉向:以《不多不少》為例〉。

前者關注的媒介是 1960 年代便已存在, 近期則因元宇宙 (meta-verse) 概念而廣受注意的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簡稱 VR) 現象,特別是其在 於藝術創作上的變化與發展;徐端儀和邱誌勇以獲得許多國際與本土獎項 肯定的新媒體藝術創作者陶亞倫為對象,檢視其從上世紀末迄今的各種 VR 藝術作品,他們使用訪談方法,結合科技文化論述,討論 VR 科技藝術的 沉浸美學與跨界實踐,如何在觀眾參與的共感聯覺式經驗(syn-aesthetic experience)中,建構一場感知私有化的文化遊牧(cultural nomad)。朱盈 樺則以攝影書為對象,討論作為個人紀錄的肖像照片,如何在數位時代成為 表現素材,繼而彰顯出一種後現代轉折的特殊性;整個評論開展於十九世 紀新、舊媒介的結合,分析則對焦於二十一世紀數位技術普及後相關技術 的再中介化過程,特別是在書本閱讀、電子瀏覽、螢幕觀看等變遷背景下 攝影如何被再現(representation),繼而構成新文化的相關問題,如閱讀歷 程、產製模式、傳播分發等。論文具體的開展是以法國藝術家蘇文(Thomas Sauvin) 與日本藝術家小池健輔(Kensuke Koike)合作的《不多不少》(No More No Less) 計畫為對象,處理的媒介包括各式相本、底片、照片、相 冊、書籍等,分析的工具則是一系列與媒介化有關的理論概念,如再中介 (remediation)、直感性 (immediacy)、超媒介性 (hypermediacy) 等。

在一般研究論文部分,本期分別收錄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陳怡璇、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傳播學系博士生劉桂君合著的〈臺灣同婚公投的 Facebook 集體行動框架分析〉、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江靜之〈從新聞組織 看日常新聞查證:以臺灣四大報為例〉,以及暨南大學東南亞學系副教授張 春炎〈民粹國家領導人及其線上防疫傳播之研究:以新冠疫情下菲律賓總統 杜特帝的臉書為例〉等三篇文章。

陳怡璇與劉桂君透過內容分析、文本分析,以及深度訪談所組成的多重方法設計,揭示出同婚公投議題上社群媒體的特性,以及在此出現公共說理的行動框架,依序是「診斷問題」、「動員」與「責備政治」等框架。第二篇論文則是屬於傳統新聞範疇的研究議題,江靜之探討的是作為新聞媒體組織品牌價值極為關鍵的核心價值:「查證」,在臺灣的四大報紙中是如何實踐的?過往新聞查證研究多聚焦於記者個人,本研究則深度訪談 30 位報社記者與主管,在即時新聞「搶快」、「爭先」過程中,從組織角度探析日常新聞查證慣例的具體情況。結論指出,臺灣本地記者受訪時,完全沒人主動提及報社對於新聞查證的明文規範。對記者來說,「查證」起於新聞個案並在組

織故事、與主管/核稿者的互動過程中,所成形與改變的新聞慣例。最後一篇研究論文既屬於區域研究,也歸類於政治傳播的範疇,關注的是菲律賓總統杜特帝,於新冠肺炎全球流行之際,在社群媒體上的操作情形,作者張春炎以「防疫民粹主義傳播風格」加以描繪,將其視為是全球民粹國家的運作典型,同樣將 COVID-19 視為是社會共同敵人,但不同的是杜特帝並不反菁英,而是高度表揚自己的防疫政策、規劃和官員,並將問題解決的希望訴諸於中國疫苗。

而在不定期推出的專欄中,本期安排「典籍再現」的評介論文〈讓我們同心、共步良善〉,作者為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並在大學中教、學相長的羅旭華。在文中,他藉由三位任教於荷蘭高等院校的傳播學者 José van Dijck, Thomas Poell, & Martijn de Waal 寫於 2018 年的專書《平臺社會:連結世界中的公共價值》,討論生活環境中網路平臺之發展現況,及如何在當中捍衛我們過往追求的公共價值;書中的討論對於平臺的界定區分為資料、演算法、介面、所有權、商業模式,與使用者協議等六項,同時也將歐美平臺生態系統五家科技大廠(Big Five):Alphabet-Google(谷歌)、Facebook(臉書)、Apple(蘋果)、Amazon(亞馬遜)與 Microsoft(微軟)的經驗作為說明案例,闡述這在新聞、交通、醫療,以及教育上的最新發展。

在本期七篇論文中,各種傳播實踐的具體過程都成為我們的實質關注, 而傳播的類型包含有知識生產、數位技術、影像攝製、社會運動、新聞組織、 社群媒體,以及平臺事業等,倡議的觀點與揭示的想法則是醞釀於未完成世 界中人類行動的可能性,尤其是在物質性概念中體現著對媒介的認識,這種 藉由沉浸、體驗、影像,到參與、傳遞、回首的種種,正以一種認真看待文 化的媒介化方式,成為社會建構中極為重要的組成元素之一,繼而召喚一種 美學觀念的完成與明朗,也將這種建構取徑的關懷與讀者們分享。

《傳播研究與實踐》出版已進入第十二年,繼十一卷嘗試更動封面顏色、 英文編譯委由專業單位之後,本期在整個出版過程中展開一個更大幅度的調整,感謝副主編蔡珮與執編江信昱、徐暄淯的全力相挺,以及林昱萱、陳聖 盈兩位助理的共同合作,在「團結真有力」的協調中,我們做了相當多的變 革,從審查體制、期刊象徵、團隊文化,到編輯體例修訂、數位網頁經營, 以迄審查流程數位化等,其中辛苦實難說道。而在未來發展與專題籌畫上, 感謝編輯委員會成員,以及海內外編輯顧問們的提醒、建議與幫忙!

變革之一是在科技部獎勵下,為落實「開放近用」(open access)的精神

成立了新的數位網頁,將所有過期文章一併上線,方便讀者檢索、閱讀,更 易於作者投稿與委員審查,並積極活化 Facebook,以及在網站上新規劃「科 普傳播」專欄與 podcast 聲音產出,以落實學術社群及社會大眾的更多互動, 也參與新一波平臺社會的建立;工作都已經開展,但還未全部就緒,資源缺 乏,只能慢步向前,也請讀者體諒。

第二個則是期刊結束從一卷 1 期以來,便與華藝學術(Ainosco Press)聯合出版的合作案,轉由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與舍我紀念館獨立出版、一葉設計團隊負責本刊後續的各項編務事宜。而在資料庫部分,本刊除了原先的華藝數位之外,同時與聯合百科、凌網科技等簽訂合作關係,以求作者們辛勤耕耘的研究成果,能讓更多人接觸。

第三個部分則是進行封面、封底,以及刊物 Logo 的徹底翻新,用色部分則配合彩通配色系統(Pantone Matching System)做出調整,試圖與年輕世代的潮流脈動形成更緊密的關聯,希冀期待可以實現,感謝鐘睦涵先生的用心設計和協助圓夢;封面設計的出發點是傳播在現實生活中的關鍵性,靈感啟發的源頭則是由德國數學家、天文學家莫比烏斯(August Ferdinand Möbius)在 1858 年揭示、被稱之為「莫比烏斯環」的構想,這個沒有起點與終點,所有由環上任一點出發,都會回到原點的連續結構,我們將其作為在自我與他者、個體與社會之間的統一體比喻,也是傳播啟動的兩個終端:我(I)與我們(We);期刊曾在九年前(2012)刊載過相關討論的傳播思考,今年規劃變革時便由此出發,繼續延伸拓展。

感謝來自海內外各地同儕們的審閱協助,本期也羅列出近兩年的委員名單,致上崇高謝意;在投稿數量穩定增長下,本(2021)年的退稿率為八成左右,比起2018年至2020年的七成上下更為困難。這也顯示出作者投稿的辛苦與競爭,但我們戰戰兢兢、認真協助引導,希望能建立關注傳播者更為信任、可靠的發表環境。而最早由新聞報業的關注出發、歷經電影電視、電波廣播、印刷發行、傳播政策、廣告公關、行銷管理、資訊設計、攝影出版、口語溝通、數位遊戲、視覺設計到多媒體展現等等的異質衝撞,傳播繽紛的嶄新面貌正等待我們以研究論述來豐富,以深化臺灣社會中的學術內涵。

夏春祥

2021年12月31日

# 文化技藝、媒介考古和控制論: 德國媒介研究近況闡述

#### 許媚媚

南京大學新聞傳播學院助理研究員

# 摘要

近年來,德國媒介理論在華語學術圈頗受關注。基德勒、齊林斯基、埃爾塞瑟、克拉瑪及近期的皮亞斯、恩斯特、西格特、威茲曼等人及其著作受到譯介,媒介考古、媒介技術、文化技藝等概念也得到一定闡述。然而譯介零散、研究不足,常造成認知混亂和理解困難。本文基於比較和歷史研究的方法,試圖將「德國媒介研究」置入德國傳播學史及其代際演變之中,在多種媒介體系的參照下,考察與德國媒介學派開創者基德勒有著密切聯繫且影響日盛的三種代表學說:文化技藝、媒介考古和控制論,以此來梳理和探討德國媒介理論從 1980 年代至今所呈現出的反叛、變節和遞歸的變化脈絡。

**關鍵詞:**文化技藝、控制論、基德勒、媒介考古、德國媒介理論

\* E-mail: xumm@nju.edu.cn

投稿日期: 2021年4月8日;接受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 壹、前言

當前德國傳播學的研究陣地,主要是以兩份期刊及其各自背後的協會為主要發展基礎:一是創立於 1963 年的《新聞學》(Publizistik)<sup>1</sup>,這是德國新聞與傳播研究學會(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Publizistik-und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 DGPuK)旗下的老牌傳播學期刊,延續了1960 年代的傳播學研究傳統;另一則是創立於 2008 年的《媒介研究雜誌》(Zeitschrift für Medienwissenschaft),由媒介研究協會(Gesellschaft für Medienwissenschaft,由媒介研究協會(Gesellschaft für Medienwissenschaft,有了 東注媒介研究,是當前德國媒介理論的代表性刊物。這兩份期刊呈現出明顯的方法論和風格差異,前者是傳統傳播學的社會學取向和實證研究,後者則是隨著最近十年德國媒介理論的發展分化而來,具有強烈的技術取向。兩者之間的對比與關聯,折射出德國傳播學百年來獨特的發展史和概念變化。然而,這樣的敘事內涵有很多細節猶待釐清,也因而形成本文試圖回答的問題:在二十一世紀的第一個二十年,德國傳播學術界的現況,以及在傳播領域中相關的思想內涵與變化各自為何?

在德國傳播學史中,除沉默螺旋和少數幾位學者,如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的溝通行動理論外,中文世界裏對傳播相關研究的譯介和關注並不多,這在兩岸三地的華人世界中大體如斯。現代德國體系中,與傳播研究有關的學術概念主要有新聞學(Journalistik)、大眾媒體學(Publizistikwissenschaft)、傳播學(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以及媒介學(Medienwissenschaft)等四大領域,這些也分別代表著德國新聞傳播學在不同時期的發展特點(吳璟薇,2017)。簡單來說,這種在「報學——傳播學——媒介學」之間形成的代際演變,是今日傳播領域的關鍵內涵。

1916 年經濟學者比歇爾(Karl Bücher, 1847-1930)在萊比錫大學首設報學研究所,開啟了德國傳播學的新聞學研究傳統。同為第一代報學奠基人的還有美因茨的杜蔚發(Emil Dovifat, 1890-1969)和慕尼克的德斯特(Karl d'Ester, 1881-1960)等,他們尤為關注新聞學的政治功能和輿論。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報學傳統逐漸衰落。在 20 世紀 60 年代,受到美國的影響,德國開始盛

<sup>1</sup> 目前這份雜誌尚無規範的中文譯法,Publizistik 德語原文直接翻譯是「報學」,但這無法與早期萊比錫大學的報學專業傳統區分開,無法體現出 60 年代以來的實證研究轉向;將其譯為大眾傳播學又不合適,因為大眾傳播學的德文是 Massenkommunikation;此外,Publizistik 與廣告出版也有密切關係,但翻譯成廣告或公共關係也不恰當。鑒於上述考慮,文中將該雜誌名翻譯成《新聞學》,因「新聞」一詞具有極強的概括性,在中文世界裡也以廣義的形式被使用,一些既有的文獻有不同的翻譯法,如下一頁李漫 (2013) 的「大眾媒體」,請讀者辨別。

行民意研究。諾爾紐曼(Elisabeth Noelle-Neumann, 1916-2010)於 1966年在美因茨大學創辦大眾傳播學院(Institut für Publizistik)將量化研究方法開始引入德國新聞傳播學,開啟了從新聞學向大眾媒體(Publizistik)研究的轉變,也標誌著傳播學作為新聞傳播學的研究領域在德國確立下來(李漫, 2013)。與第一代報學形成對比,第二代傳播學研究者更多將傳播作為社會整體的一部分,採用實證方法對大眾媒體和電視廣播進行探索,關注傳播者問題、媒介效應及其使用。在此期間,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學說以及阿多諾(Theodor Adorno,1903-1969)與霍克海默(Horkheimer, 1895-1973)的文化工業批判等思想進一步推進了法蘭克福學派的發展。

1980年代以來,隨著技術的發展和社會的變化,傳播現象開始擴大,大眾和個人傳播的界線消弭,傳播學在聯邦德國內部開始分化,誕生了「跨學科的傳播學」,如遊戲研究、運動傳播和健康傳播等。然而直到二十世紀 90年代,德國傳播學的主流依然是量化研究。對此,現代德國傳播學「孵化者」(Nestoren)<sup>2</sup>之一的馬勒茨克(Gerhard Maletzke, 1922-2010) 感慨地寫道:

倘若在傳播學的萌芽期,那批教授中能有一個人能夠致力於人文的、完整的一質性的(ganzheitlich-qualitativen)範式的研究,那麼今天傳播學的份量配比就另做他論了(Maletzke, 1997, pp. 113-114)。

在他看來,理論與經驗材料的關係亟需調整,傳播學的後繼者應當是學者和理論家,而不是做研究的技工。對此,另一位「孵化者」Helmut Kreuzer(1927-2004)表示:

今日世界要求一種泛媒介學(Allgemeine Medienwissenschaft), 能夠在無損自身的情況下與語言學合作,在概念上融入泛文化研究 (Allgemeine Kulturwissenschaft) ,並作爲子學科與其他學科交叉 融合,帶入多種學術研究的興趣(Kreuzer, 1997, p.236) 。

可以說,德國傳播學史的第三次演變——媒介學轉向——便是隨著數位

<sup>2</sup> 德國傳播學家 Arnulf Kutsch 和 Horst Pöttker(1997, p. 8)在《傳播學傳記:一種學科在德國的發展》中將比歇爾、杜蔚發、德斯特等報學創立者稱為「奠基人」(Gründer),將 1960 年代後聚集在《新聞學》期刊周邊,致力於新聞傳播研究和教育的代表人物,如 Franz Ronneberger, Elisabeth Noelle-Neumann, Otto B. Roegele, Gerhard Maletzke, Harry Pross, Joachim Pötschke, Alexander von Hoffmann, Hertha Sturm, Helmut Kreuzer, Kurt Koszyk 稱為「孵化者」(Nestoren)。

化 (digitalization) 以及這種基於總體價值定位轉變上的人文召喚而來。

最早提出通用媒介學概念定義的是科尼利(Friedrich Knilli),他在 1972 年將「媒介」(Medium)的物理概念引入交流過程,因為每一種交流都需要一種「物理的轉移媒介」(Pias, 2016, p. 17)。而媒介學作為一種代表文本和文化學的概念,則可以追溯到 1960 年代聯邦德國的文學和戲劇學。在 90 年代,隨著關注媒介以及內容的審美和技術的人文學科取向的媒介研究的興起,對於「媒介」的不同定義,形成了不同的媒介體系視角。在法蘭克福學派自發的泛媒介反思中,媒介變成了依附於資本主義經濟並由經濟變化而決定的一種文化工業化表達;在麥克魯漢(Marshall McLuhan,1911-1980)為代表的多倫多學派看來,媒體成為了萬物起源並進而演變為通用的解釋模式;而在後現代的流行文化現象下,在注重媒介語言學的法國後結構主義和文化研究看來,媒介學幾乎與文化同步(Schröter, 2014)。

正是在這多種體系參照下,德國媒介學派開創者基德勒在《留聲機、膠捲、打字機》(Grammophon Film Typewriter)的開頭寫下「媒介決定了我們的處境」(Medien bestimmen unsere Lage)(1986, p. 3)。事實上,早在前一年的《論述網路 1800 / 1900》(Discourse Networks 1800/1900)中,基德勒就考察了技術媒介對於 19世紀文學和書寫實踐的衝擊,他將媒介提升到了本體論的高度,關注那些「使得給定文化進行選擇、儲存和處理相關數據的技術和機構網路」(Geoghegan, 2013, p. 66)。如果說麥克魯漢在人類感官的精神下,提出了媒體的擬人系譜學(anthropomorphic genealogy),那麼基德勒的技術邏輯本體論(techno-logical ontology)則與之相反,強調「只有可切換的才存在」(Krämer, 2006, p. 106)。可以說在基德勒時代,德國媒介理論最大的貢獻是反叛式地清理了人文主義的文化包袱(Austreibung des Geistes aus den Geisteswissenscahften),由此從理性批判轉向媒介批判。

這種「技術狂熱」(technophilia)的方法論取向,將德國媒介理論與英美文化研究的後人類主義區別開來的同時,也帶來了一些困難。一般來說,在嘗試處理基德勒的媒介理論文本時經常會遇到兩個阻礙:其一是在基德勒看來「只有可切換的才存在」,他因此排除了身體作為一種媒介,並且忽視了人類感知;另一阻礙是山農(Claude Elwood Shannon,1916-2001)傳播理論在基德勒書寫中所佔有的經典文本地位(Krämer, 2006, p. 95)。此外,基德勒本人在晚年轉向了古希臘的象徵符號,這使得基德勒及其弟子們對於1980年代中期後的個人電腦時代沉默,無法對當前的技術媒介條件發聲:

基德勒從來不是基德勒式(Kittlerian)本身(事實上,很少有話語創始者的方法與以他名字所命名的學派等同),而且他在挑戰正統性時最爲舒適——即使這些挑戰被歸入他名下。即便如此,這種轉變似乎使得他最忠誠的弟子們最後很孤單,只能寫作死亡媒體(dead media)和死亡理論的技術史(Geoghegan, 2013, p. 69)。

「基德勒式」的德國媒介學後繼者們在對基德勒文本阻礙上的探索和突破,促使「德語媒介理論在 2000 年代朝著分析上的行為學風格發展」(Geoghegan, 2013, p. 66),並由此衍生出當前德國媒介研究裏最引人矚目的三種學說思想:文化技藝、媒介考古和控制論。這些思想和基德勒存在千絲萬縷的關係:沿襲傳承的西格特(Bernhard Siegert)在威瑪執掌「文化技藝與媒介哲學國際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es Kolleg für Kulturtechnikforschung und Medienphilosophie, IKKM),嘗試對媒介技術思想進行突破,推動其向文化技藝轉型;基德勒在洪堡大學的教席則由深受其影響的同事恩斯特(Wolfgang Ernst)繼承,並發展出別具一格的檔案媒介考古學;而他的計算研究則被任教呂納堡大學的另一位弟子皮亞斯(Claus Pias)發揚光大。這些物質基礎的類似與辨明初步揭示了本文的出發點,底下將分別就相關概念進行更完整的爬梳。

# 貳、文化技藝

在 2000 年初,推崇基德勒方法的學者們就將注意力投注到文化技藝上。 作為文化技藝研究大本營的 IKKM 已存在 12 年之久,旗下的刊物《媒介與 文化研究》(Zeitschrift für Medien-und Kulturforschung)也發行了 11 年。 2020 年 2 月,IKKM 的資助到期,所有研究活動終止。這在某種程度上也 標誌著 2000 初發起的文化技藝轉向正式完成。然而,這一概念在中文世界 的影響力才剛剛開始。站在 2021 年這一時間節點,回顧德國媒介理論近 三十五年來的歷程,可以完整觀察到基德勒以「媒介技術」對人文思想一貫 以來的闡釋學傳統的「天才式反叛」,以及其後繼者們聚集於「文化技藝」 之下,對基德勒思想的「變節式」發展,更能找尋到近年來德國媒介研究所 呈現的最新態勢。

「文化技藝」(Kulturtechnik) 與基德勒淵源深厚。基德勒於求學及任教

弗萊堡大學時期已留意到這一概念。該詞在當時德語中主要指閱讀、寫作和算數的能力。1983年夏末,基德勒在撰寫《論述網絡1800/1900》的序言時首次使用,不過該序言並未正式發表。接下來的二十年裡,該詞的位置為「技術媒介」所取代。雖然基德勒本人未再特別發展這一概念,他還是將其帶至柏林,並成立了赫爾曼文化技藝中心(Hermann von Helmholtz Centre for Cultural Techniques),這也為柏林學派持續地專注於研究閱讀、寫作、製圖和音樂這類元文化技藝(ur-cultural techniques)的符號系統(notation system)奠定了基礎。這一切,似乎在為文化技藝後面的發展鋪路(Siegert, 2020)。

文化技藝研究的代表學者西格特認為,該詞涵蓋了諸多在英美地區被標籤為「德國媒介理論」的內容,其研究焦點從意義的再現轉至再現的技術條件 (Siegert,2013)。然而,區別於基德勒反闡釋的早期德國媒介理論,文化技藝是一種後闡釋(post-hermeneutics)。兩者興起的歷史語境不同,前者於80年代德國「公共空間和戰爭」的極化限制(polemical restriction)下出現,具有鮮明的反人文色彩,「人」被基德勒譏諷為「所謂的人」(der sogenannte Mensch);後者則風行於21世紀初,推翻了基德勒式分析中的反生物主義,對人持有更為寬鬆的態度。

西格特對該詞做過一番語義考察:

文化技藝作爲一個複合詞,由文化(Kultur)和技藝(Technik)合成……策略性地顯覆了媒介和文化備受爭議的二元論,將媒介、文化和技藝開放至進一步的探討之中。文化技藝並不局限在基於圖像、文字系統和數字的符號實踐,還包含年斯(Marcel Mauss)所言的「身體技藝」;文化對於身體的使用包括儀式、習俗、習慣,以及訓練和規訓系統、營養學或衛生實踐等。媒介是無法被符號化的真實和文化秩序之間,由代碼所產生的交互介面。每一種文化都始於區隔(distinction):裏/外、神聖/褻瀆、智慧語言/胡言亂語、信號/噪音。這些文化技藝的基本操作負責自然和文化的區隔,如蠻族與文明,便是一種過濾操作(Siegert, 2007, p. 29)。

文化技藝關注那些「構成技術與文化系統的那些先在的器具、實踐和符號的配置」(Geoghegan, 2013, p. 70),強調人類實踐,並含有一些跨文化的元素。這一類似西格特所言的「最廣義的」(broadest)文化技藝定義,

吸引了大批德國媒介學家。在西格特的宣導下,皮亞斯、克拉瑪(Sybille Krämer)、威茲曼(Cornelia Vismann)、溫特洛普·楊(Geoffrey Winthrop-Young)等學者均加入了討論。例如,關注律法和媒介技術的威茲曼認為,「探索文化技藝便是在追問媒介和物的自我管理(Eigenpraxis)」(Vismann, 2013, p.84);溫特洛普·楊(2014)則認為,文化技藝指代那些可以被聚合為整體(entities)的操作,也可視為執行這些操作的代理(agents)或者資源(轉引自 Siegert, 2020, p. 134)。他們對於文化技藝的範圍界定和著眼點各有不同,這也折射出德國媒介學派本身的異質多元。

如果說,2000年初的文化技藝概念,更多的是對基德勒狹義「媒介技術」 想法的拓展以及對其所忽視的身體和人類感知的修補,那麼 2020年的文化 技藝研究,可以通過考察西格特所主持的 IKKM 及旗下刊物《媒介與文化研究》近三年的專題,發現一些端倪。

該雜誌 2018 年第一期的專題為「媒新世」(Mediocene)。該詞源自地理學概念「中新世」(Miocene),意即地質年代的新近紀的第一個時期。西格特與恩格勒(Lorenz Engell)等人將其改造為「媒新世」,用於研究人類存在與媒介進程功能的關係,比如媒介與地球改造、電腦與氣象監測等(Engell & Siegert, 2018, p. 7)。該概念補充和糾正了英美人類中心主義的「人類世」(Anthropocene)模型,強調「媒介性」(Medialität)構成自然與文化之間的概念關聯。延續「最廣義的」文化技藝界定,西格特和恩格勒主張,在理解媒新世時,非西方的世界概念和地球觀,以及非霸權的認知論和本體論具有重要價值(同上引)。

《媒介與文化研究》2019年第一期的專題為「本體」(Ontography),重申文化技藝在本體論層面與傳統本體論(Ontology)的差異。哲學傳統上的本體論是基於現實的一種猜想,而文化技藝則是物導向(objectoriented)的可操作本體論(operative ontologies),這也使其成為一種關聯主義(correlationism)的媒介理論,與行動者網絡理論聯結起來(Engell & Siegert, 2019, p. 8)。西格特指出,拉圖(Bruno Latour)在《我們從未現代》(Nous n'avons jamais été modernes)中早已辨別出「雜交體」(hybrid objects),並將其作為準物體(quasi-object)用於指稱「物與人佔有和生產出彼此的一種成為集合(a becoming-collective)」(Siegert, 2020,p.135),這與文化技藝頗為相近。同時,西格特還警告了當前後行動者網絡理論中氾濫的「聚合」(assemblage)熱忱:「事件中的主體與客體、形式與物質、

被動與主動被無差別地同一化。技術因此被當成一種無法再被質疑的成為 (becoming) 」(同上引)。

《媒介與文化研究》2020 年第一期(也是最後一期)的專題為「切換和統治」(Schalten und Walten)。西格特和恩格勒藉助這一海德格用語,回顧、總結了 IKKM 多年來的文化技藝研究,特別是其所宣導的可操作本體論,認為該詞的英文翻譯「switching and ruling」無法表達其德語意味:

作為德國日常生活用語,「切換」是一種統治或者管理,與對某物的控制、干涉及變化相關,是操作性的,有著獨特的方式和因果關係;而「統治」則是不可言說、不可切分的,並不基於獨特性或決定性,並不以干涉或特殊行動的方式出現。德語中將切換與統治分開,恰恰是將其聯繫在一起。切換和統治是可操作本體論核心的雙重概念(Engell & Siegert, 2020, p.5)。

「切換」本身是一種操作,「與對某物的控制、干涉和變化相關」,因此是可操作的。典型的切換如數位中的0與1,又如電路中的on與off。在數位時代,不僅自然本身成為海德格夢想不到的「持存」(Bestand),還瀰漫著一種決定了何為物及物如何存在的技藝上的(日益數位化的)操作。

西格特和恩格勒進而認為,早期媒介理論中有一種「失衡」:推崇「切換」而忽視「統治」。例如,基德勒就宣稱「只有可切換的才存在」。文化技藝則調整了這種「失衡」,因為在「現實中,切換這一操作無法脫離統治而獨立完成。有效、精準的操作,必須落到實處」(Engell & Siegert, 2020, p. 7),「統治時常凌駕於切換,如果說可切換的才存在,那麼所有的切換都需要一種統治去促使它產生」(同上引,頁 11)。

藉助上述分析,可將近三年來文化技藝的新發展簡單統括為:對話英美,提出「媒新世」;強調關聯,發展可操作本體論。西格特等人將文化技藝推至數位當下,認為「閱讀、寫作、算數和繪畫等元文化技藝已包含遞歸操作鏈,將人與更高級的媒介功能(如儲存、傳輸和運算)組合起來」,並在 1983 年和 2000 年的「基礎(elementary)文化技藝」之上,加入「原始(primitive)文化技藝」(Siegert, 2020, p. 133),關注元文化技藝之下的層次,比如構連(articulation)這種原初過程(primary process)。如果說,傳統的本體論的區隔僅關注某物為何與某物非何的區分,那麼原始文化技藝則將某物置入動態過程,作為「過程」來進行考察,2020 年的文化技藝也因而更具

可操作性 (operative)。

# **參、媒介考古**

2006年,基德勒在接受採訪時曾提到媒介考古學:

媒介考古作爲一種用於媒介技術的社會歷史方法,我花了很長時間才釐清這一概念,以及恩斯特的專案的精確本質。現今,我已理解了它,那麼我要強調一下恩斯特的寫作非源於我,這點很重要。兩者有相似之處,恩斯特與今日許多人試圖擺脱一種歷史的敘事方式,我認可這項專案並非常喜歡。然而,就我所知的(部分來自恩斯特)是我們必須停止對書寫、計算、數學或者音樂的歷史進行線性敘述。這也是我一段時間來所嘗試的,比如在〈全球演算法:傳播媒介史〉這篇文章中所做的。就結果而言,我的感受是,與其關注歷史,我們應該取而代之去思考我們稱之爲「遞歸的歷史」,在那裡,同樣的議題一而再再而三地以規律的間隔出現,但是有著不同的含義和結果(Armitage,2006,pp.32-33)。

基德勒明確否認了自己的學說是媒介考古,但又承認兩者存在相似。那麼,何為媒介考古?它與基德勒及德國媒介理論有何關係?直至目前,對於媒介考古的原則或概念,尚未定論。一般來說,媒介考古被認為是一種或多種相近方法的集合,在學科間流動,居無定所,是一種「遊牧主義」(nomadicism)。在英國媒介學者胡塔莫(Erkki Huhtamo)和帕麗卡(Jussi Parikka)看來,將媒介考古學者集聚起來的共同驅動力出自對「經典化」的媒介文化和歷史敘事的不滿,以及對傅柯(Michel Foucault,1926-1984)的閱讀(Huhtamo & Parikka, 2011, p. 3)。就德國而言,受基德勒著作的影響,關於媒介考古的討論在 1980 年代晚期出現。西格特認為,在德國,媒介考古經常是「媒介史」的混亂,是尼采意義上的「輕盈的科學」(Gay Science)(Siegert, 2007, p. 28)。與英美媒介考古關注內容、用戶及再現的文化研究傳統不同,其在德國的變體是「硬體媒介考古」(hardware archaeology)(Huhtamo & Parikka, 2011, p. 8)。兩派陣營似乎存在某種學術爭奪。胡塔莫和帕麗卡等英美媒介學家試圖從廣義的方法論角度,招安德國媒介理論,西格特的郵政系統研究、恩斯特的檔案媒介考古、皮亞斯的電腦遊戲研

究,均被視為媒介考古;德國媒介學家則試圖將媒介考古納入麾下,或許正 是出於這一考量,西格特將基德勒式媒介理論寬鬆地(loosely)與媒介考古 約等。

無論如何,提及德國媒介考古,不得不提到兩位重要人物:埃爾塞瑟(Thomas Elsaesser)和齊林斯基(Siegfried Zielinski)。前者宣導電影史作為媒介考古,認為「媒介考古的出現,更多的是一種時代徵侯,是隨著『過時的詩學的』藝術而出現」(Elsaesser, 2016, p. 354);後者則宣導「勿要於新處覓舊,而要於舊裡尋新,潛入『深度時間(deep time)』」(Zielinski, 2006, p. 3)。與基德勒類同,齊林斯基亦是一位反叛者。他「不僅反對主流媒體文化的整齊劃一,也反對媒介考古學本身,特別是反對將媒介考古同化和固化為當前媒介研究的常態」(Huhtamo & Parikka, 2011, p. 12),而這種對於系統化和理論化的對抗,也使其媒介考古存在原子化(atomism)的風險。

相較而言,一般的媒介考古更偏向方法論,而所謂的德國媒介理論則是基於共同的「技術先在」(technological a priori)而湧現出的具有高度建構性和強烈個人化風格的理論集合。兩者在性質上,並不具可比性。表面上,兩者均有「反歷史的」(ahistorical)傾向,然則,其對待歷史的方式不盡相同。一般的媒介考古尚屬歷史學的浪漫主義,始終囿於歷史的框架,而基德勒式媒介理論,以硬體浪漫主義的方式,「用數據處理(data processing)抹煞了科學與文學的差異語境」,並不依賴於人或人的歷史而存在,因為「技術媒介的操作邏輯恰恰是在結構化的數據流中形成,後者以躲過『人類感知時間』雷達的方式進行著」(Krämer, 2006, p. 103)。以拉岡式的簡單對應來說,英美的媒介考古依舊作用於「象徵」(symbolic),而德國媒介理論則認為當前的技術,早已越過人類感知的閾值進入到「真實」(real)。

如果說,基德勒與一般媒介考古存在本質區別,那麼,是否存在一種基德勒式的媒介考古呢?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是恩斯特「柏林品牌」的媒介考古。其學說聚焦硬體物質性與時間(hardware materiality and time-critical),具有強烈的技術中心主義色彩。和文化技藝一樣,恩斯特的媒介考古在近幾年也發生了變化。其早期研究側重對傅柯「檔案」(l'archive)的技術改造,近來則關注數位,發展為「激進媒介考古」(radical media archaeology),與英美媒介考古進一步區別開來。

激進媒介考古著眼於信號化的「再現」(re-presencing),強調對邏輯

結構的考察,是一種數學式媒介考古。在恩斯特看來,「技術一詞應當在字面意義上展開:召喚物質硬體的操作(techne)以及對其進行編碼的行動(logos),也即,物理上的工藝品 artefact(古希臘語 techne)和數學分析(logos)。這兩者在涉及計算設備時,構成複合詞『techno/logy』」(Ernst 2018a, p. 38)。

除了數學式,別具一格的還有恩斯特(2018b)的時間式媒介考古。通過對「媒介」進行詞源學分析,他發現:亞里斯多德在使用"metaxy"(媒介)時,經典的時間定義明顯是與運動(流動)的感知相聯;而在黑格爾那裡,外部時間(external time)變為內在時間(Eigenzeit,身體和精神上「內化」了的記憶);隨之而來的是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1889-1976)的「時間的時間化(Zeitigung der Zeit)和海涅(Heinrich Heine,1797-1856)的「空間為速度所弒」(space is killed by speed)。在恩斯特看來,「流動」這一現代用語已是 20 世紀的範式特徵,在數位當下,「傳播的基本模式已不再是從 A 點到 B 點,而是瞬時配置的修改。伯格森意義上的『綿延』(durée)變成了頻率功能……時間本身在媒介空間(mediasphere)內移動。數學時間本身變為可操作,導致時間從時間的指示上脫落,對時間一信號進行技術一數學上的空間化,導致將來已被預期為一種『過去中的未來』」(Ernst, 2018b, p. 175)。

對於這種可操作時間,恩斯特稱之為「時間詩學」(chronopoetics)(Ernst, 2018b, p.178)。Krämer(2006)認為恩斯特將時間性(temporality)的考量帶入到更為激進、非人風格的——一種過程的物質主義中。這使得恩斯特的媒介考古呈現出極端反歷史、高度數位化的傾向。在他看來,「歷史媒介考古(historical media archaeology)這一說法(偶爾會被基德勒使用)是矛盾的。歷史和媒介考古並不相容」(Ernst, 2018a, p. 37)。這種激進也使得恩斯特對於「記憶」有著獨特的理解。他認為,在數位當下「地點明確的記憶被媒介明確的儲存、召喚和傳輸所取代。象徵性的城市景觀成為底層媒體基建的現象學功能,出現在之前文化和集體記憶所遺留下的虛空之中」(Ernst, 2018b, p. 164)。

在方法論上,激進媒介考古推崇班雅明(Walter Benjamin)將攝影師作為外科醫生的比喻,以及傅柯對診視(clinical gaze)的關注。在恩斯特看來,媒介考古的凝視應當是聚焦技術現象本身的數位解剖,對計算設備的「挖掘」(excavation)在於拆散機器可閱讀的代碼,進入到程式代碼。因而,激

進媒介考古並不會使人感到憂鬱(non-melancholic),因為「過去的媒體並未死亡(un-dead),原則上(en arche)是可重演的,是隱性、潛在的時間延遲(delta-t)……任何瞬間均可如信號般啟動」(Ernst, 2018a, p. 39)。

簡言之,恩斯特將傅柯的檔案改造成數學與機器聯姻下的新型「檔案」,「這種即時社會的新檔案全然存在於當下,而藉助數位媒介得以擴展的當下,已經成為一種通用檔案」(Ernst, 2014)。恩斯特因此質疑,已被數位人文全面裹挾的學術分析,是否依然與數位社會保持著應有的批判的距離?

# 肆、控制論

「控制論是人類兩千年來在知識樹的果實上咬到的最大的一口」,皮亞斯在《控制論:梅西會議,1946-1953》(Cybernetics: The Macy Conference 1946-1953)的導言裏引用了英國社會科學家貝特森(Gregory Bateson,1904-1980)的這句名言,提出「控制論時代」的到來,並介紹了控制論的基本概念:切換布林演算法、資訊理論和回饋。在他看來,三者的共同前提為數位性,只有當人與機器在同一數位基礎上操作,人類知識與機器知識相容時,控制論的認知論方能奏效。也因此,控制論歷史上意義重大的梅西會議,自1946年首次召開以來,便重複圍繞於對類比和數位的意義理解,致力找尋一種「一般理論」(a general theory),後者主要包含:「電腦原理、神經生理學、以及對精神病學、人類學和社會學的一種模糊的『人文主義的』組合」(Pias, 2003, p. 11)。

在將梅西會議的原始記錄集結出版外,皮亞斯還撰寫了一系列控制論相關文章,其本人也被譽為「重構了由於無視技術及其認知論的總體文化、在德國失傳已久的控制論遺產」(Horn, 2008, p. 11)。皮亞斯將控制論引入文化技藝的探討,提出「數位文化」這一表述媒介技術與世界文化塑形間複雜關係的概念,著重關注計算模擬(simulation)(Pias, 2017, p. 89)。在其看來,計算模擬自 1945 年以來,已發展為一種文化技藝經驗,給世界帶來了另一種基礎性的定位可能和必要,是最具意義的控制論科學史遺產之一。計算模擬塑造了「世界觀」(Weltbilder)和全球化社會的整治行動空間,在複雜危機場景下(如,氣候變化、流行病或金融市場機制),表現得尤為明顯(同上引)。

皮亞斯認為,控制論研究終結了闡釋學和啟蒙運動,催生了作為技術論

述(基德勒)、結構(德希達)或系統論(魯曼)的那些方法(Pias, 2003, p. 25)。從認知論的角度來看,系統論可理解為「構築系統的這些人與描述系 統的那些人之間的一種勞動上的區分」,數據則可理解為「同時作為象徵的 基礎元素和物質的真實」的概念(同上引)。大數據時代,「是什麼與應是 什麼的關係崩塌」,呈現「浩劫重生」(arcunum)的景致,「基於數位基礎 的全媒介鏈接抹煞媒體概念本身,取代人與技術連線的則是,作為無限迴圈 運行著的絕對知識」(同上引,頁26)。

無獨有偶,克拉瑪在分析基德勒的時間軸操縱時,也描述了一幅類似的 末日景象:

媒介學由此超越了自然與社會科學的鴻溝,到達不存在逆轉可 能的程度。人類身體由於從屬於時間的不可逆,因而不能再被視爲 媒介。機器取代人成爲傳播的指稱對象 (referent) ……這種將歷 史主題化爲人及其身體的消亡史的看法,是否末世論(Eschatolog) 的媒介技術版呢(Krämer, 2006, p. 107)?

换言之,當前德國媒介研究的控制論,已發展至「後控制論」(postcybernetics)。Ernst (2018b) 藉助對電腦和控制論的激進考古,發現控制 論的(即系統論的)假設是以「後」(post)為首碼。「後」在字面上,意味 著技術上所預設的雙重捆綁<sup>3</sup>的數位遷移。西格特則從文化技藝出發,從控 制論歷史角度去理解德國媒介理論與美國後人類論述的異同,認為:

在美國,「後人類」概念出現於人機界限模糊化的框架内, 他們的後控制論媒介研究因而與身體及生物思考相連;德國媒介 理論肇始於對闡釋學及傳播的社會學傳統上的意義史 (history of meaning) 的反叛,因此,德國媒介理論的指導問題並非「我們如 何成爲後人類?」,而是「人類如何早已歷史地與非人混在一起?」 (Siegert, 2013, p. 53) °

在後控制論時代,皮亞斯嘗試推進和突破其原有的研究。近年來,他一 方面延續之前的電腦遊戲研究,主持「遊戲化:遊戲與非遊戲的邊界轉換」

<sup>3</sup> 雙重捆綁(double bind theory) 是貝特森在研究精神分裂時所觀察到的,某些家庭關係中孩童 對於父母所傳遞的資訊,無論做出正向或反向的回應,均會招致懲罰,從而陷入兩難境地。長 此以往, 導致失語、精神分裂等症狀。該理論後來被嘗試引入社會分析(Bateson, 1987, pp. 199-204) 。

(Gamification: Shifting Boundaries between the Ludic and Non-Ludic)專案,探討決定遊戲與非遊戲區隔的文化因素,在何種程度上可作為遊戲化判斷的參照,以及該區隔如何發生,並最終回答「數位媒體在何種層面上產生出質變性影響?」這一根本性問題;另一方面,與美國高校合作創立「史丹福-呂納堡暑期學院」,主導德美合作的國際性專案。該學院有兩項關注重點:一為矽谷與人文學科的交融;另一則為德國媒介理論及其當下的認知論思潮(特別是數位文化)。迄今,該學院已舉辦兩屆活動,分別為:2019年的「反當下主義:歷史化媒介性」(Against Presentism: Historicizing Mediality)和2021年的「官僚技術:數位轉向前後」(Technologies of Bureaucracy: Before and After the Digital Turn)。

就皮亞斯的控制論研究路徑而言,從電腦遊戲到梅西會議,再到數位轉向所帶來的媒介與後官僚(post-bureaucracy)的關係更新與惡化(由數位儲存、分配、重演、擴大和切換所致),並不令人意外。事實上,早在《控制論:梅西會議,1946-1953》的導言中,Pias(2003, p. 22)已經提到"Gouverner, c'est prévoir"(統治即預見),而預見則是控制論的核心命題。

# 伍、結語:再反思

是否存在德國媒介理論,迄今仍有爭議。在學者看來,「並無『德國媒介理論』這樣東西,無論是舊的還是新的……所謂的德國媒介理論,僅被當做一種可靠的品牌來使用,與德國汽車或德國啤酒不無相似」(Horn 2008, p. 8)。然而,溫特洛普·楊表示,在今日,若要進行真正嚴肅的媒介理論,必須要進入到在德國所做的這些(Winthrop-Young, 2006)。德國媒介理論最引人矚目的是一批「高調的、建構和系統理論的文章」(同上引)。

與此同時,當前這代德國媒介學家間的聯繫也頗為緊密。他們共享一些標籤,如控制論、文化技藝、媒介考古、可操作、物質性等,並持有強烈的媒介哲學取向,重視本體論和認知論層面的思考,沿襲媒介技術(基德勒)、深度時間(齊林斯基)和過時的詩學(埃爾塞瑟)等早期媒介理論的軌跡,以高度個人化風格的研究,突破和發展自身學說,推動了德國媒介研究的第一次轉型:從早期媒介理論到文化技藝。

這一轉型是否已經完成呢?就代表作來看,其主要人物的思想在 2016 年前已經成型,例如,皮亞斯的《電腦遊戲世界》(Computer Spiel Welten)

(2002)、《控制論:梅西會議,1946-1953》(2003);西格特的《文化技 藝》(Cultural Techniques: Grids, Fil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2015) ; 恩斯特的《數字記憶與檔案》 (Digital Memory and the Archive) (2012) 、《計時光學》 (Chronopoetics: The Temporal Being and Operativity of Technological Media) (2016) 等。也是在 2016 年左右,開始 湧現大量質疑和反思「德國媒介理論」存在合法性的討論。這是令人困惑的, 正如皮亞斯在 2016 年時所言,德國媒介理論已相當成功,並無學術研究上 的危機或困難,如資金短缺、學說單一化或沉寂等,反而有許多的會議與專 案,並在世界範圍擴散影響。對此,皮亞斯認為或許真正的問題,不是「何 為德國媒介理論?」,而是「為何在現在(Now)來討論?」(Pias, 2016, p. 19) 。

從該視角切入,2016年可視為標誌性年份。此前,文化技藝研究已基本 完成對基德勒所代表的早期媒介理論的變節式突破;此後,德國媒介研究的 發展,面臨兩種選擇:一是整合,意即錨定相對集中、明確的研究對象與方 法,朝著學科建制化發展;另一則是離散,意即延續過往十多年的行為學風 格,以高度個人化的討論進一步推動多種學說發展。

本文通過考察、分析 2016 年至今,文化技藝、媒介考古以及控制論的 近況,發現當前德國媒介理論兼具整合與離散的特點。在研究領域上,逐漸 聚焦數位當下;在風格上,延續個人化風格。這種特點或可稱為「褫歸」 (recursive)。遞歸本是計算研究用語,指直接或間接調用自身函數/方法的 演算法。在控制論中,遞歸常與反饋機制相提,作為自身指涉和異己指涉的 表達。作為與偶然(contingency)相對的詞語,遞歸已成為當前技術哲學關 注的一大重點。

不同學者對於遞歸有著不同的理解,並在不同的語境中使用,比如,在 斯蒂格勒 (Bernard Stiegler) 的弟子許煜看來,「遞歸不是機械的重複;它 以回溯自身的回環運動來確定自身,其每項運動都對偶然性開放,而這又反 過來確定了其奇點」(Hui, 2019, p. 32)。又比如,在前文基德勒 2006 年的 採訪中,他就提到「與其關注線性歷史,我們應該取而代之去思考我們稱之 為『遞歸的歷史』」,所指的便是那些「一而再再而三地以規律的間隔出現, 但是有著不同含義和結果」的那些「同樣的議題」(Armitage, 2006, p. 33)。

當前德國媒介學者不斷回溯基德勒,並指涉彼此的學說,使得遞歸一詞 在廣義上,可被用來描述目前德國媒介理論的一種近況發展。目該詞所具有 的強烈數位性,也契合他們對於電腦的高度關注,這也是西格特、恩斯特和皮亞斯三人研究的交匯點。西格特在論述可操作本體論時曾談及電腦,認為「它們依附於甚至被卡於廣延性的事物(res extensa),正是這一點將傳統本體論與可操作本體論區分開來」(Engell & Siegert, 2020, p. 8);恩斯特的激進媒介考古強調時空邏輯(temporal spatial-logische),其在流動性、廣播和空間地理上的探索,已在實踐上與山農、諾伊曼及圖靈機接通;皮亞斯的電腦遊戲、梅西會議、模擬等研究則是對以電腦為對象的控制論歷史的不斷重構。

概言之,2000年初以來,早期德國媒介理論朝著文化技藝轉型,並在2016年左右大體完成。目前德國媒介研究,逐漸聚合於數位,呈現遞歸態勢。當中,已嘗試與英美後人類研究、媒介生態學及法國後行動者網絡理論等鏈接。問題是,能否有朝一日真正產生一種通用媒介理論(universal mediatheory)呢?答案是開放的,正如浮士德的「太初有為」(Im Anfang war die Tat),目下德國媒介研究亦是一種「有為」,一種「行動」(Tat),也因此仍在持續建構之中。

## 參考文獻

- 李 漫(2013)。〈批判與實證:德國傳播研究的進路及其反思〉,《山西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6(1):134-140。
- 吳璟薇(2017)。〈中德新聞傳播教育的比較與思考〉,《中國新聞傳播研究》, 1:97-100。
- Armitage, J. (2006). From discourse networks to cultural mathematics: An interview with friedrich a. kittler.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3*(7-8), 17-38. https://doi.org/10.1177/0263276406069880
- Bateson, G. (1987). Steps to an ecology of mind: Collected essays in anthropology, psychiatry, evolution, and epistemology. Jason Aronson Inc.
- Elsaesser, T. (2016). Film history as media archaeology: Tracking digital cinema. 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 Engell, L., & Bernhard, S. (Eds.). (2018). Eeditorials. *Zeitschrift für Medien-und Kulturforschung*, 9(1), 6-13. https://meiner.de/zmk-zeitschrift-fur-medien-und-kulturforschung-9-1-2018-mediozan.html
- \_\_\_\_\_(Eds.). (2019). Eeditorials. Zeitschrift für Medien-und Kulturforschung, 10(1), 5-12. https://meiner.de/zmk-zeitschrift-fur-medien-und-kulturforschung-10-1-2019-ontography.html
- (Eds.). (2020). Eeditorials. Zeitschrift für Medien-und Kulturforschung, 11(1), 5-12. https://meiner.de/zmk-zeitschrift-fur-medien-und-kulturforschung-11-1-2020-schalten-und-walten.html
- Ernst, W. (2012). Digital memory and the archiv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 \_\_\_\_\_(2016). Chronopoetics. The temporal being and operativity of technological media.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_\_\_\_\_(2018a). Radical media archaelogy (its epistemology, aesthetics and case studies). *Artnodes*, *21*, 35-43. https://doi.org/10.7238/a.v0i21.3205
- \_\_\_\_\_(2018b). Tracing tempor(e)alities in the age of media mobility. *Media Theory*, 2(1), 164-180.
- Geoghegan, B. D. (2013). After kittler: On the cultural techniques of recent german media theor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0*(6), 66-82. https://doi.org/10.1177/0263276413488962
- Horn, E. (2008). Editor's introduction: There are no media. Grey Room, 29, 6-13.
- Huhtamo, E. & Parikka, J. (2011). Introduction: An archaeology of media archaeology. In E. Huhtamo & J. Parikka (Eds.), *Media archaeology: approaches, applications, and implications* (pp. 1-21).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ui, Y. (2019). Recursivity and congingency. Rowman & Littlefield International.
- Kittler, F. (1986). Grammophon film typewriter. Brinkmann & Bose.
- Krämer, S. (2006). The cultural techniques of time axis manipulation: On friedrich kittler's conception of media.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3*(7-8), 93-109. https://doi.org/10.1177/0263276406069885
- Kreuzer, H. (1997). Ein Germanist, der als eine Art von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ler gilt. In A. Kutsch & P. Horst (Eds.), *Kommunikationswissenscahft-autobiographisch: Zur Entwicklung einer Wissenschaft in Deutschland* (pp. 223-242). Wesstdeutscher Verlag.
- Kutsch, A., & Horst, P. (Eds.). (1997).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autobiographisch: Zur Entwicklung einer Wissenschaft in Deutschland. Westdeutscher Verlag.
- Maletzke, G. (1997). Erlebte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 im Rückblick. In A. Kutsch & P. Horst (Eds.), Kommunikationswissenschaft-autobiographisch: Zur Entwicklung einer Wissenschaft in Deutschland (pp. 110-119). Westdeutscher Verlag.
- Pias, C. (2002). Computer spiel welten. Sequenzia Verlag.

  (2003). The age of cybernetics. In C. Pias & V. Joseph (Eds.), Cybernetics:

  The macy conferences 1946-1953 (pp. 11-26). diaphanes.
- \_\_\_\_(2016). What is German about German media theory. In Friesen (Ed.).

-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studies between north american and germanspeaking europe (pp. 15-27). Springer.
- (2017). Simulation. In B. Timon, J. Metelmann, & C. Pias (Eds.), *Nach der Revolution: Ein Brevier digitaler Kulturen* (pp. 89-102). Tempus Corporate GmbH.
- Pias, C., & Joseph, V. (Eds.). (2003). *Cybernetics: The macy conferences 1946-1953*. Diaphanes.
- Schröter, J. (Ed.). (2014). Handbuch Medienwissenschaft. Verlag J. B. Metzler.
- Siegert, B. (2007). Cacography or communication? Cultural techniques in German media studies. *Grey Room*, 29, 26-47. https://doi.org/10.1162/grey.2007.1.29.26
- \_\_\_\_\_(2013). Cultural techniques: Or the end of the intellectual postwar era in German media theor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0*(6), 48-65. https://doi.org/10.1177/0263276413488963
- (2015). Cultural techniques: Grids, filters, doors, and other articulations of the real (G. Winthrop-Young, Trans.).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2020). Attached: The object and the collective. In, J. Dünne, K. Fehringer, K. Kuhn, & W. Struck (Eds.), *Cultural Techniques: Assembling Spaces, Texts & Collectives* (pp. 131-140). Walter de Gruyter.
- Vismann, C. (2013). Cultural techniques and sovereignty.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30*(6), 83-93. https://doi.org/10.1177/0263276413496851
- Winthrop-Young, G. (2014). The culture of cultural techniques: Conceptual inertia and the parasitic materialities of ontologization. *Cultural Politics*, 10(3), 376-388. https://doi.org/10.1215/17432197-2795741
- Winthrop-Young, G., & Rudolf, M. (2006, May 29). Deutschland istein medienprodukt. *Heise online*. Retrieved May 30, 2021, from https://b.hatena.ne.jp/entry/s/www.heise.de/tp/features/Deutschland-ist-ein-Medienprodukt-3406021.html
- Zielinski, S. (2006). Deep time of the media: Toward an archaeology of hearing and seeing by technical means (G. Custance Trans.). MIT Press.

## 本文引用格式

- 許媚媚(2022)。〈文化技藝、媒介考古和控制論:德國媒介研究近況闡述〉, 《傳播研究與實踐》,12(1):1-22。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 112022011201001
- Xu, M. M. (2022). Kulturtechnik, media archaeology, and cybernetics: On recent developments of German media stud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1), 1-22.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 22011201001 [Text in Chinese]

# Kulturtechnik, Media Archaeology, and Cybernetics: On Recent Developments of German Media Studies

# XU, Mei-Mei\*

Assistant Researcher at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 **Abstract**

For the past few years, German media theory has achieved a broad attention inside Chinese academic circles. Works by Kittler, Zielinski, Elsaesser, and more recent ones such as Pias, Ernst, Bernhard, Krämer, Vismann, etc., have been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Concepts such as media archaeology, media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techniques have also been explicated. However, due to sporadic translations and lack of research, these works often appear to be confusing and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Based on comparative and historical methods,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German media theo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y of German media theories and its generational changes.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ree representative Kittlerian media theories, i.e. Kulturtechnik, radical media archaeology, and cybernetics, especially on their most recent influences, in order to analyze and discuss the rebellious, apostate, and recursive trends under which German media theories have developed since 1980s.

**Keywords:** cultural techniques, cybernetics, Kittler, media archaeology, German media theory

\* E-mail: xumm@nju.edu.cn

Received: 2021.04.08; Accepted: 2021.10.28







# 建構一場感知私有化的文化遊牧: 陶亞倫虛擬實境藝術系列創作分析<sup>\*</sup>

#### 徐端儀\*\*

致理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助理教授

邱誌勇 \*\*\*

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教授

# 摘要

始於二十世紀下半葉,以電腦為中心的硬體設備和軟體技術之配搭發展型塑了當代數位媒體文化,並對日常生活帶來諸多影響;在所有數位科技中,虛擬實境技術已有多元的發展,不僅在商業應用上得到發展,在當代科技藝術創作也不例外。本文將以臺灣當代科技藝術創作者陶亞倫的虛擬實境系列藝術創作為評析對象,討論虛擬藝術的美學與實踐,如何在觀眾參與過程中,建構一場感知私有化的文化遊牧。不同於傳統影像敘事文本的創作,陶亞倫的藝術創作獨特的回歸探討虛擬實境在「模仿影像」、「體現參與」與「聯覺感知」的本質,並成為一獨特的創作脈絡與風格。

**關鍵字:**文化游牧、陶亞倫、虛擬實境、虛擬藝術、感知私有化

' 作者感謝評審的寶貴意見,使得文章有更成熟的呈現,特此致謝。

\*\* E-mail: tnua.nina@gmail.com

\*\*\* E-mail: aaronchiu88@gapp.nthu.edu.tw

投稿日期: 2021年6月15日;接受日期: 2021年10月28日







始於二十世紀下半葉,以電腦為中心的硬體設備和軟體技術之配搭發展型塑了當代數位媒體文化,並對日常生活帶來諸多影響;其中,具有移動性(mobility)的媒體科技則可被視為將場景從「在地」帶向超越物理限制的中介;換言之,電腦科技帶動的媒體匯流,令行動媒體得以在不同場所透過多元介面和不同媒體技術所構成的交錯點進行交相互動。如今,電腦數位科技發展出一套高速傳輸模式、儲存能力與多元展示的特質,藉以改變傳統以文本取向為主的處理模式;其中,非線性的科技特質有效地讓科技藝術創作呈現出更多的可能性。在所有數位科技中,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下文簡稱 VR)技術已有多元的發展,不僅在商業應用上得到發展,在當代科技藝術創作也不例外。

從1960年代開始的快速發展至今已累積為數不少的新藝術實踐,VR 虛擬藝術的新創作形式不僅透過數位形式創造出模仿真實世界,或無中生有的視覺意象,更透過先進裝置設備讓物理空間能夠拓延到虛擬世界,超越美術館的物理空間;更重要的是,其互動方式邀請觀眾參與其中,讓身體成為構連物理空間與虛擬世界的中介。在臺灣,應用 VR 技術於藝術創作的新媒體藝術家也有相當的創作能量。涅所開發(NAXS Corp.)」的《Render Ghost》邀請參與者穿上白皙全身防護裝、戴上白色口罩,走入白色小徑、戴上 VR 裝置、沉浸到虛無場域的未知迷幻境地,透過虛擬裝置創造了一個影像不斷變化的情境。此外,從 Facebook 發表 VR 的大會中獲得創意靈感的吳秉聖²與張徐展³則是以《Space in Space 計畫》展示穿越空間的超越感知,並結合民俗文化中的「觀落陰」,進行一場有趣的譬喻,作品不僅討論死亡本身,更透過當代數位科技的 VR 技術,討論對於死亡的觀看方式。與此同時,高雄電影節、臺北電影節等各大影展紛紛加入 VR 電影(VR film)的主題展覽。

2017 年,由 Laurie Anderson 與黃心健合作的《沙中房間》(La Camera Inssabiata)則結合了圖像、文字與敘事,型塑出藉由傳統手繪影像與陰暗陳舊空間的數個虛擬空間,並獲得第 74 屆威尼斯影展新設立虛擬實境競賽片項目之「VR 最佳體驗大獎」(Best VR Experience)。爾後,黃心健更陸續

<sup>1</sup> 涅所開發(NAXS Corp.)為臺灣新媒體藝術團隊,由郭知藝與馮涵宇組成,擅長裝置、燈光、網路介面、虛擬實境的實驗性運用,探沉浸式空間、儀式劇場與音像演出。

<sup>2</sup> 吳秉聖為臺灣當代科技藝術家,專長以聲音為創作思考為中心。聲音作品跨足電子噪音、電影配樂、環境音樂等,熱衷於現場演出與聲音裝置。

<sup>3</sup> 張徐展為臺灣新媒體影像藝術創作者,以動畫與錄像裝置作為藝術實踐的核心,擅長紙紮的精緻手藝創作,風格上以怪誕、黑色幽默的影像與紙紮造型工藝為主。

創作出令人驚豔的國際知名作品。而蔡明亮與 HTC 合作的 VR 電影—《家在蘭若寺》試圖改變鏡框式的銀幕世界,利用其慣用的長鏡頭風格,讓觀眾沉浸入影像敘事之中,並自行決定觀看影像敘事的順序。

而在 VR 藝術創作上著墨甚深的陶亞倫則有系列性的創作,其實驗性作品《出夢入夢》以穿戴裝置進入三個層次的虛擬空間,創造出讓感知與身體在真實與虛擬之間得以相互對位的意象。此外,其 2016 年個展「時間全景」、西班牙個展「Prado No. 1-3」,以及國美館參展作品—《國美館 No. 1》,更結合 3D 數位影像與動力裝置,觀眾穿戴上 VR 眼鏡並站上裝置舞台之後,透過裝置的移動性與虛擬空間的沉浸感,引領參與者沉浸入 VR 的影像世界。綜括來說,VR 技術在 1960 年代之後的快速發展至 2019 年已累積為數不少的新藝術創作,VR 創作的新形式不僅透過數位形式創造出無中生有的虛擬影像,更透過先進裝置設備讓物理空間能夠拓延到虛擬世界;更重要的是,其互動方式邀請觀眾參與其中,讓身體成為構連物理空間與虛擬世界的中介。

有鑑於此,不同於傳統影像敘事文本的創作,陶亞倫的藝術創作明顯地 回歸探討虛擬實境在「模仿影像」、「體現參與」與「聯覺感知」的本質,並 成為一獨特的創作脈絡與風格。本文將以臺灣當代科技藝術創作者陶亞倫的 VR 藝術作品為評析對象,透過深入訪談方法,結合科技文化論述,討論 VR 科技藝術的美學與實踐,如何在觀眾參與過程中,建構一場感知私有化的文 化遊牧。

# 壹、VR 作為科技藝術媒介

從柏拉圖的「洞穴論」開始,人類文明便不斷地對「影像與真實」之間的關係進行辯論,直到今日的數位世代,「真實」更是一個難以被定義的名詞,也造成從哲學界、藝術學、社會學、文化研究等不同領域對此一觀念的(再)創造與(再)詮釋。再者,從十九世紀開始,觀看技術(或機器)的精進,更讓人們面對以科技為媒材(或中介)的創作物時,遊走於模糊的邊界;反之,許多當代科技藝術家更是直指核心命題,以創作提出討論,挑戰觀者的經驗與感知。在 VR 的藝術創作上更以穿戴裝置迫使觀者進入多層次的虛擬實境空間,創造出讓感知與身體在真實與虛擬間得以相互對位的意象,引領參與者沉浸入虛擬實境的影像世界。

VR 作為創新實驗的科技介面,從早期實驗室研究的課題,慢慢走向了商業市場與藝術實踐場域,然因其設備昂貴、享用獨佔性、涉及到電腦即時運算影像等多方面之因素,在日常生活中看似有許多發展的侷限。而較為特殊的是,VR 在文化消費市場上(如:遊戲產業)卻異軍突起,無論是在一般遊戲類型、特殊球類運動類型(如:the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FL),或是情色娛樂產業上都有著被市場預期的未來成長。另一方面,VR 技術應用於藝術創作已有多元的發展。1968 年,被譽為虛擬實境之父的Ivan Sutherland 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中製作了名為《達摩克里斯之劍》(The Sword of Damocles)的早期虛擬實境設備。爾後,新媒體藝術家,如:Scott Fisher、Jeffrey Shaw、Char Davies、Rachel Rossin 以及 Jon Rafman 等人便不斷地應用虛擬實境技術創作。1993 年,紐約古根漢美術館策劃了「虛擬實境:一個正在出現的新媒體」(Virtual Reality: An Emerging Medium),此展被定位成史上第一次從 VR 新技術探索藝術實踐的展覽,透過展出嘗試探尋下一個世代具創新條件的可能性(轉引自邱誌勇,2018)。

2014年,Facebook 斥資 20 億美元收購 Oculus VR、Google 也相繼推出 Google Cardboard,隨後更邀請著名的新媒體藝術家 Michael Naimark 作為 Google 第一個駐棧的虛擬媒體藝術家,而 Apple 則收購 Flyby Media 準備大張旗鼓開發。2017年開始,全球快速地開啟以虛擬實境為藝術創作的新契機。而英國皇家藝術學院(The Royal Academy of Arts)更與 HTC 合作,呈現出全球第一個同時展出虛擬與真實的互動藝術展—「虛擬實境 3D 列印藝術品展覽—Virtually Real」,跨接虛實的創作手法,揭示著新藝術創作時代的來臨。同年,由 Alejandro González Iñárritu<sup>4</sup> 執導的第一部虛擬實境電影《肉與沙》(*CARNE y ARENA*),獲得第一個奧斯卡特別獎,讓觀眾轉化成參與者的角色,並透過體驗,站在移民者的視角,深入其內心,感受移民的生活(轉引自邱誌勇,2018)。

不言而喻,VR藝術作品在藝術家設計和觀眾沉浸之間透過影音引導和獨特的互動設備,創作探查空間、時間和感知等元素,並在建築、認知神經學、裝置,聲音構成,以及視覺藝術等領域進行合作。VR科技藝術有著令人著魔般的魅力,科技藝術家們猶如當代巫師,召喚出超乎日常的光影聲響經驗,使人沉醉、入迷、陷入狂喜,魅惑著我們進入現實與虛幻的模糊之界。

<sup>4</sup> Alejandro González Iňárritu 為墨西哥導演,是當代最具知名度的墨西哥導演,作品有《神鬼獵人》、《鳥人》等。

更重要的是,VR 科技藝術藉由超越物質與精神維度之二元劃分,提呈跨領域的語藝開放性,其視覺語藝不僅因為科技的發展,持續地進行擴充,同時也不斷地超越傳統藝術創造對於「再現」的關注,衝擊著並處理著數位科技藝術的新形貌。

若從影像本質、時間與空間三個面向探討 VR 藝術作品的本質,並將觀眾參與視為藝術創作的一部分,進而探討當 VR 藝術企圖藉由邀請觀眾進入作品,實現此種參與式藝術實作時需體認什麼。首先,VR 藝術創作的主要策略是想讓觀眾參與者、他們的行動,以及他們的經歷成為「表演」;其次,藝術家成為一個操作素材或媒體的編程作者。為了更確切理解此一參與式美學的想法,便需要更深入地了解此一類型作品的素材,以及開展美學可以提供人們理解表演的視野。共感聯覺式經驗((Syn) aesthetic experience)意指透過肉身來進行感知,而如此的活動能夠獲得更高層次的知識。將此觀點延伸至聯覺想像(尤其是關於觀眾在沉浸環境中的回應),共感聯覺想像能產生肉身感覺的變化,同時也會造成真實與想像之間界線的模糊。其實人類本來就是共感聯覺式的,卻只有少數人會意識到知覺的全觀性本質。可依此推斷,每一個人都有可能可以擁有一種共感聯覺的記憶,以及透過像是沉浸活動這類的方式重新部署、喚起這種融合式的感知意識。

綜上所述,虛擬科技概念啟始甚早,如今成為文化的一部分,它將數位 資料參照現實轉化為視覺性影像,增加了可親性與傳播功效。自古鏡中像就 被認為是虛像,進入科技時代,鏡像已不是光線折射原理這麼簡單,而是透 過頭單顯示器觀看的百分百人造影像,經過觀者身體、科技與觀看協商之後, 帶來耳目一新的觀影體驗,這些不僅強化觀者主控,也是認識與表達自身的 方式,引領我們進入後觀眾時代的全新觀看。因此,下文將以陶亞倫近年來 的虛擬藝術創作,分析 VR 科技在藝術實踐與觀者體驗上所產生的意義。

## 貳、陶亞倫創作脈絡

藝術創作最關鍵的部分,是如何將創作靈感透過準確形式,轉化爲具體藝術作品。

~陶亞倫

陶亞倫是臺灣當代重要的科技藝術家之一。生於臺北,1993年師大

美術系畢業後進入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就讀,1999年碩士班畢業。先後任教於實踐大學媒體傳達設計系、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媒體藝術系、國立清華大學藝術學院學士班,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數位內容學位學程專任教授。期間創作不輟,獲獎連連;重要獎項包括獲李仲生現代繪畫獎、國美館科技融藝跨界創作補助、馬德里現代數位科技影音藝術節(MADATAC)最佳新媒體藝術裝置獎等,作品廣為重要藝術機構收藏,參展與駐村資歷豐富。早期受學院式訓練薰陶,作品以大尺寸量感雕塑為主,對於科技場域中的體感經驗洞察,以動力裝置探索自我身體。5本節根據研究者執行深度訪談陶亞倫的內容,並參酌相關文獻彙整其重要經歷如下:

2000年後,陶亞倫轉向空間研究,藉由空間與光影探索多重感官體驗,逐漸走向探究觀者感知,例如:2003年顯微鏡系列討論真空,2005年光膜系列作品的光線等,運用裝置、動力、影像等技術,誘發感知的技術,創作觀念以裝置藝術出發,呈現以影像居多,命題集中於身體與空間。

沒有光,我們眼睛什麼也看不見,視覺形成必定有光的存在。然而,光的物質性卻可以有不同意義,這是屬於光的形上學。當十九世紀人們對光的想像與啟蒙結合,它成了正向、理性與光明的表徵。進入數位科技時代,光又轉身為傳遞訊息的介質,事實上,當我們面對迎面而來的光時,眼睛是看不到任何東西的,這時光是技術也是暴力,向光形成一種遮蔽,唯有闐黑才能去蔽。對光的想像,就成為陶亞倫的藝術源泉,在他創作的虛擬環境裏,所謂「光」並不是物理世界的自然光,而是電腦計算出來的明暗,當這個光與實際實際物理空間相融,反而更能貼近陶亞倫對光的解析(臺灣數位藝術中心,2018)。早於以 VR 媒材創作之前,陶亞倫已有數個與光影相關的創作,例如:2013 年「消失的主體 — 陶亞倫個展」正是探討光影與主體觀看。個展中 5 件裝置作品—《空相》、《自我的顯相儀》、《靈光乍現》、《內在世界的環場投影儀》,以及《外在世界的全景顯像儀》透過菲涅耳透鏡(Fresnel lens)共同命題的使用,配合動力裝置讓整體視覺更具備沉浸感。「消失的主體」旨在探索身體形象與主體關係,其欲傳達主體未必等同自我。6 當觀眾進入被圈住的作品(顯像機)之內,預期能看到自我,結果卻不是,反而

<sup>5</sup> 本文背景資料整理自作者專訪陶亞倫之訪談內容,訪談日期:2020年02月12日。

<sup>6 〈</sup>消失的主體一陶亞倫個展〉,《ARTalks》。上網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取自 https://talks.taishinart.org.tw/event/info/2013090914

作品之外的觀者可以在外牆看到由光影投射而來的圈內觀眾影像。換句話 說,我們應該放棄對主體的堅持,所謂自我,不過顯像而已。

除了觀看方式,不同中介也會觸動不同反思,VR影像便是這個新中介 媒材的嘗試。陶亞倫(2016)的 VR 藝術是以數位打浩貼合現實的物理空間, 促使參與者產生時空錯覺。「時基藝術」系列便是聚焦觀者意識流動,當觀 者穿戴頭罩顯示器觀看時,可以降低與排除外在感知影響,藉以回應其對當 代「時基藝術」(time-based arts)的探尋。因此,「幻滅中的幻滅」、「出夢 入夢」、「電子肌膚」、「時間全景」這些展覽,以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技術, 刻意去除敘事性,且無預設觀者位置;取而代之的是,讓觀者沉浸與探索時 間維度。2015年「出夢入夢」在松菸一號倉庫展出,展場空間宛如一個穿 梭於現實與虛擬的空間,其空間可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人們所處的 實體空間(松菸倉庫展場);第二個層次空間是虛擬空間中的開始與結束兩 個段落,其模擬外在實體空間的情境,創造出讓感知與身體在真實與虛擬之 間得以相互對位的意象;第三層次為影像建構的虛擬空間,無論是太空、水 裏、佛教洞窟等空間意象,此一世界開始以一種特殊的形式出現(邱誌勇, 2015)。同年,「幻滅中的幻滅」系列是由電腦算圖動畫,加上即時運算 3D 動畫與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共同建構的虛擬影像,運用七台平 板電腦折射出不同牆面傾圯後方之廢墟。

2016年的創作《電子肌膚》,其靈感則是來自資訊宛如像似皮膚表層般的光膜。此次創作除應用 3D 即時影像、VR 穿戴感應器外,最特別是針對觸覺有回饋偵測,並將數據傳輸雲端形成社交場域,使用者可以相互觸摸與回饋。同年,双方藝廊展出「時間全景」更受到極大迴響,在純粹視聽影像之中,夢境是連續影像與實體的交互置換,全景涉入擁有時間與視點自由。兩種影像意識不斷交疊出的模擬(mimesis)與本真(authenticity)即是觀者體驗的閱聽感知經驗,此經驗不僅超越了鐘錶時間上具有刻痕的物理時間,更是現象學式的內在時間。當觀者沒入隱含幻想的內在時間之中,作品彷彿是任意門,允許觀者穿梭於虛實之間,將時間觀念徹底解放,使參與者擁有時間與視點的自由,在時間迷宮中相互滲透,而不再是主體缺席的觀看,體驗陶亞倫所說「時間全景」(time panorama)(陶亞倫,2016)。

陶亞倫在其系列性作品中展現對當代創新科技的敏感度,從應用擴增實境技術的《幻滅中的幻滅》,到使用穿戴裝置的《出夢入夢》、《電子肌膚》與《時間全景》等,其創作內涵皆是期盼激發出觀者在身體與感知於物理世

界與虛擬環境之間的對應關係。爾後,在西班牙個展「Prado No. 1-3」與《國 美館 No. 1》等創作中,陶亞倫更結合 3D 數位影像與動力裝置,不僅邀請 參與者戴上虛擬實境頭顯,更使其站上機械動力的裝置(圖 1、圖 2),透過 裝置向前移動的特性,以及虛擬空間的沉浸感,提升參與者的沉浸感知。





照片提供:陶亞倫

2018 年接受委託的 VR 作品—《登月紀念碑》是陶亞倫向建築師王大閎 致敬的創作。陶亞倫認為精彩之處不在外觀而是紀念碑內部,嘗試擬真呈現 與原稿比例相同的空間,當觀眾戴上 VR 眼鏡,透過 3 分鐘觀看彷彿巡遊紀 念碑的內部。《登月紀念碑》主要是兩個全白錐體,中間有平台相連,上面 銘刻功臣大名。觀者踏上圓型舞台,戴上 VR 眼罩體驗之際,身體便穿越美術館咖啡廳朝向登月紀念碑,從物理空間延伸到不可思議的月球表面。透過 VR 所見是根據王大閎原圖建構的景象,一路朝著紀念碑過去,沿路奇花異草,抵達紀念碑後巡場一周再折返(陶亞倫,2020)。7

此外,臺灣數位藝術中心以「Archive or Alive」的前衛命題,持續性地進行創新實踐,其概念為美術館首檔展覽—「穿越光牆」,邀請陶亞倫以十年前的動力機械作品—《終結歷史之光》為本,重新思考現代主義式博物館在典藏、展覽與教育上的功能劃分。<sup>8</sup> 2019 年陶亞倫帶了曾在臺中國美館「定製真實」展出的「冷卻塔」參加北京「持續反 YING」展,論及主體性的議

<sup>7</sup> 摘自訪談內容,訪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2 日。

<sup>8</sup> 臺灣數位藝術中心(2018)。〈概念美術館 Vol.1「穿越光牆 Archive or Alive?」:藝術家訪談陶亞倫〉。上網日期:2020 年 04 月 26 日,取自:https://dac.tw/cmoa/vol-1/;〈穿越光牆—Archive or Alive?〉,《臺灣數位藝術中心》。上網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取自 https://dac.tw/currentlecture/lecture1-cmoa-vol-1/

題時,陶亞倫指出,通常觀者進入展間經常先入為主判斷作品意念,他認為 VR 互動特殊在於打破觀者先驗,直接以身體知覺互動,瓦解慣性並導引出直覺反應(陶亞倫,2020)。9因此,藝術家和觀者的關係應該是相互、對等、和諧與交互,藝術家只是創造讓觀眾體驗、誘發觀眾記憶的推手,主體性應該轉向觀者,是觀者讓自己擁有個人的體驗。顯然地,「互動體驗」乃是陶亞倫自 2013 年以來所關切的創作命題之一。在 VR 的系列作品中,儘管互動性的特質被大大減低,但透過動力裝置誘發觀者體感,卻是更加地體驗沉浸且細緻的身體感知。此外,在空間表現上陶亞倫更是利用 VR 的特質,在既有實體空間疊加無數虛擬空間圖景。對陶亞倫來說,VR 魅力來自於觀者被迫進入一個無法掌控的感官新世界,這也是他的 VR 創作沒有旁白、沒有音樂的原因,他指出:

虚擬實境的沉浸體驗與裝置藝術一樣,都是人走到空間被整個作品包覆,我的作法是不是讓觀眾自己啓動互動,而是以一種被動方式去互動(陶亞倫,2020)。10

綜觀陶亞倫創作的歷程(見表 1),可以發現其在 2000 年以前,多數以「光」作為媒材,結合動力機械裝置等創作形式,以批判性的創作意圖,強化觀者對作品賞析的感知經驗。2000 年之後,陶亞倫開始嘗試以「即時微顯影」的新技術結合動力裝置,強調「影像」與「意識」之間的關聯性。2015年之後,因為創新性的數位科技日愈普及,陶亞倫將其對於「光」、「影像」、「身體」與「意識」的關注融合於虛擬科技媒材的應用之中,並透過以擴增實境與虛擬實境的介面為主的展示策略,將觀眾帶入到結合身體感與經驗意識的抽象層次,更因為其將虛擬科技結合動力機械裝置的特殊性,讓觀眾在超越物理性的身體感知之上,經驗著時空異變的虛幻旅程。2020 年的「無處不在的幽靈」大規模地展示出陶亞倫歷年的重要作品,更可謂是陶亞倫以虛擬科技創作實踐的重要里程碑。

<sup>9</sup> 摘自訪談內容, 訪談日期: 2020 年 02 月 12 日。

<sup>10</sup> 摘自訪談內容, 訪談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表 1: 陶亞倫重要個展

展覽名稱	年份	地點	作品特質與創作意念
陶亞倫個展	1999	赫德蘭藝術中心, 舊金山,美國	以二戰的美軍軍營為主體,將軍營內部空間,以日本 和紙包覆整個窗戶與空間,形成一個光體的裝置。
線性空間一 陶亞倫裝置藝術作品展	2000	視覺藝術中心, 香港,中國	以視覺藝術中心為主體,分別完成三件裝置作品。三 件作品皆為釣竿結合機械動力裝置,釣線拉扯地面的 地毯,或投影布幕上的影像。
黑一陶亞倫個展	2000	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臺灣	為一個巨大的機械動力裝置,黑色氣囊緩緩地膨脹,當膨脹到最大時,整體便塌陷,將氣囊內的大量氣體,從兩端管子擠壓出來,並發出低鳴聲音,如此反覆不斷。
意識真空	2003	伊通公園 , 臺北,臺灣	展出了兩件以即時顯微影像為主體的機械裝置作品,還有一些未完成的作品構想草圖,陶亞倫這次的新作品,希望提出一種從不曾存在於人類意識中的影像經驗。
陶亞倫個展	2003	北歐當代藝術中心, 芬蘭	以即時顯微影像為主體的機械裝置作品,將展場中桌 面上的小孔,即時投影
陶亞倫個展	2009	林茲 OK Center, 奥地利	以《零度意識一漂浮速度每秒三十萬公里》,走進黑暗空間的觀者藉由肢體的親自參與,也可感受到現場光線和氣氛的微妙變化。
終結歷史之光	2009	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臺北,臺灣	以「光」為媒介,作為當代唯一的大敘事體,成為徹 底摧毀歷史與人類的力量。
電子肌膚	2009	臺北當代藝術館, 臺北,臺灣	由陶亞倫與魏德樂聯合展出。以光表意資訊,形成肌 膚表層的光膜,使身體的表層細胞如同像素一般,形 成有機的發光屏幕。
切不開的表面	2010	百藝畫廊,臺北, 臺灣	以雷射光切開影像表面,在實體空間中創造一個以實 在取代影像、以身體取代視覺,以空無取代滿盈,以 綿延取代瞬息的場域。
消失的主體	2013	VT 非常廟藝術空間, 臺北,臺灣	利用自然光影的瞬息萬變,使觀者在與作品互動的同時,探查自我意識的邊緣與哲學思考的最深處,期望 觀者能在忽隱忽現的模糊影像前,感受意識覺醒的瞬間。
幻滅中的幻滅	2015	伊通公園畫廊, 臺北,臺灣	以擴增實境(AR)技術講述著關於虛擬與現實間,既 矛盾卻又真切實際連動性。
時間全景	2016	双方藝廊, 臺北,臺灣	使用 VR 技術將展場延伸至混淆現實的幻相空間,探討現實是否真的著固定不變,抑或透過主觀精神得以向內體驗到開放的自由。
無處不在的幽靈	2020	臺北當代藝術館, 臺北,臺灣	以 10 件 VR 作品,講述不在場的幽靈對在場的一切, 進行全面的部署與控制。此外,也展出歷年與「光」、 「擴增實境」有關的代表性作品。

資料來源:陶亞倫提供,研究者彙整。

## 參、從虛擬上身到穿牆而出:陶亞倫創造之虛幻旅程

任何一個時代的藝術形式轉變,皆是一種「時間」與「感知」的轉變。

~陶亞倫

虛擬影像嚴格而言並非一種「影像」,反而是一種「細微身體」(subtle body),一種影像一物件(image-object)混合體,其表象與存在方式乃是以影像的方式存在,然而其本質上卻是流動式、互動的。亦即:類比式影像與數位影像之間的差異並非在於物質結構上,而是在於流動式的互動上,影像身體透過互動將它自身現象化,並以身體的方式呈現。因此,虛擬影像並不能置放於傳統再現脈絡下思考,因為再現意味著事物(thing-being)與影像(image-being)之間存在著替代或代表的關係,但是就虛擬環境而言,事物(物件)與影像兩者之間毫無分別,我們所感知到的即是影像本身,即是細微身體所開展出來的影像(Diodato, 2012)。

陶亞倫在 VR 系列創作中,促使觀者在真實物理空間中藉由虛擬影像與動力機械裝置體驗時空穿越與疊合的情景;作品由虛擬觀看到身體姿態捕捉,進一步偵測觸覺回饋。再者,創作者更不再被認定是唯一生產者,協同者包括場域之中所有關係人皆納入藝術場域,擴大藝術感知「眾性」,共同成為意義創生者,型塑出感性主觀且異質性面向,也創作屬於個人的共感藝術經驗。感知的歧異性,疊構出異質的主客體,在獨有的共感交鋒下,型塑成異質感知系列(謝攸青,2013)。

#### 一、穿牆而出:VR 作為超越時—空之科技介面

從電子媒體蓬勃發展以來,媒介科技已然改變了空間與時間的重要性 與本質,人們可以同時出現在兩個地方:實體的(physical)以及經驗的 (experiential)。舉凡從 1840 年代電報的發明,到廣播媒體的出現,再到 二十世紀後期數位傳播科技的興起,時間與空間的概念都不斷的被轉換如上 所述,數位科技重新構造了當代生活裡的空間概念。虛擬實境既是觀念的承 繼,也宣告了某種爆發。人們對虛幻之境的想像自古皆有,過去種種嘗試都 是經驗的積累,關鍵在於技術上的突破,特別是數位科技與虛擬實境的結合, 帶來了革命性的強大動能。直到媒體科技在十九世紀下半葉接納了電子信號的數位模式,後來又採用了介面的媒體特性,前者主要用於儲存與傳輸,後者則是再現與訊息(Manovich, 2013)。這一切不僅僅在展示、儲存、運輸方面呈現巨大能量,還可以無差池的不斷複製,不但建構了全新體驗文化,也為影像美學實踐開展了新頁。

德國藝術史學家 Oliver Grau 在《虛擬藝術:從幻覺到沉浸》(Virtual Art: From Illusion to Immersion)細數此種將觀者置身於封閉幻境的創意在西方藝術史屢屢可見,並非新鮮事;全景畫就曾有類似景深效果,利用錯覺在二維平面上提供此處與他處之別,其他像是龐貝、洛可可壁畫,乃至後來環形、立體電影等等,都是廣義的虛擬藝術實踐(Grau, 2003 / 陳玲譯,2007)。Heim(1993)在《虛擬現實的形上學》(The Metaphysics of Virtual Reality)提及有關虛擬實境的幾個重要技術,像是模擬、互動、人工、沉浸、在場、網路傳播等,這是過去前所未有的技術突破,通過科技加持,觀者可以同時感受實體與經驗空間,也就是身外的物質影像與體內的知覺記憶的疊加交融,產生了過去未曾有過的遠程在場。而這個遠端呈現甚至可以是想像的、不合邏輯的完全虛擬,徹底顛覆過去由觀看主導的、我們習以為常的世界觀。

VR 透過虛擬設備,使得參與者得以穿透現實時空感知的體驗;然而,「時一空」的概念在本質上具有一種社會構成(socially-constructed)的特質。<sup>11</sup> 其中,空間是一個極其模糊的概念,Tsatsou(2009)試圖將空間視為既是地理性的,也是社會經濟的存在面向。Tsatsou 認為空間與特定地點、場所有關,所以存在著地理性面向,不過也有與資本主義、科技的發展有關的其他社會經濟面向。此外,在時間面向上,他更指出廣播與電子媒體不僅改變了人們對於時間的觀感,更創造出另一種「平行的」(parallel)時間架構,而數位媒體科技的發展,更改變我們的時間概念,一種「網路時間」也因此而產生。新傳播科技與網際網路更徹底影響了我們日常生活的動態,當它們影響與改變時間時,人們對於時間的感知也因此而改變,而構造時間的方式也因此而產生。因為數位科技的介入,尤其是與「遠程在場」(tele-presence)有關的傳播科技,像是電報、電話與網際網路等,皆在時間與空間之間關係,

<sup>11</sup> 一如時間概念是由日曆發明而被建立的,現代性的時間則是源於機械時鐘的發明,到了有線電子媒體的出現,進一步瓦解了先前「即時性」的地位,爾後無線電子媒體興起帶來的全球化傳播現象,則徹底改變了人們對時間的理解。

尤以地理學上的關係改變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Green, 2002)。

在 VR 系列作品中,陶亞倫獨到之處是打造了一個貼合現實物理空間的圖景,因此在觀眾戴上虛擬實境裝置,沉浸於虛擬空間之中,身體即產生時空錯覺,其動力機械的推進除增加沉浸式體感外,更使得觀者的視域穿牆而出,超越美術館所建置的展演空間,打造如夢境般的場景,讓身處虛擬境地中的觀者擁有時間與視界的自由。於此之中,陶亞倫揭示數位科技所產生的是一種藝術實踐,而非一種存在(present)、是一種效果(effect)而非一個客體(object)。高科技義肢(prostheses)的附加允諾一種另類的、「脫離身體」的經驗,陶亞倫的系列虛擬實境作品所展現的不僅是身體的延伸,更提供了自由與投入純粹意識的未來;而虛擬物件的模仿是不斷的、一而再的在主體面前呈現出來。據此,感知的主體所反思的並非世界本身(初級資料),而是對於心像(思考主體先前的再現)的反思,一種「對於模仿的呈現」。

Beck et al. (1994) 曾提到, 透過科技的進步使得遠方時空入侵在地時空, 個人在時空中進行旅行,介於「在場」以及「不在場」之間成為一種時間的 旅行者 (time traveler),就如同 Raymond Williams 所提出行動私有化 (mobile privatization) (Chalaby, 2005; Harvey, 1991 / 閻嘉譯, 2013; Williams, 1990 /馮建三譯,1996)。VR 媒介的移動性(mobility)特質不但在技術上匯聚 了各種媒介的特質,使之相互交融,它更成為藝術的任意門,乘著科技的翅 膀飛天遁地,實踐無牆美術館的願景。虛擬實境雖然仍以視覺感知的刺激為 主,卻大大顛覆了這種物理性在場,以唯物論角度而言,虛擬實境完全屬於 人工再製,卻擁有整體移動的感官效果。首先,觀者頭上的顯示器將原有頭 部環繞的視聽感官阻斷,再置入電腦合成的圖像與音頻,輔之以偵測手套、 動力機械產生的回饋體感,令觀者被迫進入如 Heim(1993)所說的沉浸式 幻覺(illusion of immersion)。毫無疑問的是,在陶亞倫的虛擬藝術實踐此 一覽無遺、無框的虛擬視覺環境裡,原本熟悉的文字語法驟然失效,藉由背 後電腦運算介入,卻又令觀者在這個多層次、混亂、暫時的空間裡,不知不 覺產生出相互對位意像,這不啻是自十九世紀攝影術發明以後再次翻轉了視 覺語藝,進入一個全新的後觀看時代。

呼應前述之論述觀點,陶亞倫的 VR 創作思維皆與夢境有關,透過 VR 打造了連續的夢,讓夢境中的你擁有時間與視點的自由;虛擬影像是模仿現場做出的 3D 動畫,現實影像是實體空間的參與,兩種影像在意識中不斷交

疊,時而反射,時而變形,藉由科技帶來細緻的身體經驗才能創造如此感受。陶亞倫的 VR 作品促使了一種時間與空間的「普世化」(universalisation)與自由化(liberalisation),正如 Beck et al. (1994)所言,全球化的媒介互動,在「在地」(local)與「遠距離的」(distant)媒體形式之間,創造出一種「延伸的」(stretched)的關係;而 Harvey 則認為普世化與自由化使得時間得以殲滅空間,因此,時間具有減少縮短空間的可能性(轉引自 Tsatsou, 2009)。在陶亞倫的創作中,人們見證了他如何透過 VR 技術的應用使得觀者在穿牆而出的旅程中,不受場域所限制,以作品的參與經驗提呈著時空的經驗,對人類身體的移動性以及認同感的建立,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

綜上可知,虛擬實境觀者之所以產生被淹沒的幻覺,主要是因沉浸與互動作用使然,他們將感知與動作拆解又重組,締造了全新意義,雖說沉浸與互動也可能發生在二維或文字之間,然而虛擬實境的包覆感、多重感官、以及即時回饋的加乘,強烈激發觀者對於此時正在發生的臨場感,這是過去技術層次所做未及的,也就是說,當觀者全心投入,忘卻傳播介質存在,純粹以感知感受身在他方的感覺,此種恍如身臨其境的在場幻覺,就是遠程在場。

以致,倘若 VR 裝置是「空間校正科技」(space-adjusting technologies),它們提供理解空間意義的新可能,那麼因為空間概念的改變而造成的時間改變也因此成為重要議題(Green, 2002)。換言之,VR 科技的崛起,提供了轉換(transform)「日常」時間與空間的可能性,而關於日常空間、地方與移動性建構的相關研究皆指出,不斷變遷中的空間實踐,深刻影響著社會的規訓以及時間的主觀經驗(同上引)。陶亞倫的 VR 作品獨特之處便是打造了一個貼合現實的物理空間,當觀眾沉浸在一個虛擬實境,遭遇無法掙扎、被控制的當下,觀者方能真正感受 VR 的強大威力(陶亞倫,2020)。<sup>12</sup> 如此一來,身體產生時空錯覺,雖然也使用動力機械裝置,但那從不是表達重點,動力機械有推力除了增加體感,另外就是觀者戴上頭罩顯示器觀看時,裡面有一個中心瞄準點,一但偏離會暈眩,機械裝置可以幫助定錨,使身體移動範圍變小。

總之,VR 作為當代數位科技創作的媒材,重新透過影像的創造,將人們放入(re-situate)到空間的構成過程裡。即使對於實際空間的經驗的確逐漸被削弱,但對於其他新形態的空間,其概念化過程卻不容被忽略。VR 科技不僅中介了空間的意義,同時也在全球的電子空間裡,將不同的在地性彼

<sup>12</sup> 摘自訪談內容, 訪談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此連結起來,形成認同的協商,更型塑了移動的形式,但卻從未消除地方、空間與時間的本質。從陶亞倫的創作中,參與者可以深刻地感受到,透過由電腦運算(computation)的過程,將如實般的影像,呈現在虛擬空間之中,觸發人們對影像美學與感知經驗的新體驗;於此之中,沉浸於虛擬世界的感官體驗更進一步引發身體感的感變。參與者在透過數位影像推進到虛擬空間中的敘事體驗,便是利基於「電腦運算將我們的文化、美學以及身體的感覺(corporeal engagements)開始與科技產生連結」的基本假定之上。虛擬實境是由傳播介質引發的連串知覺體驗,除基本視聽嗅等感官投入,還必須有觀者的參與協商,特別是心理知覺的投入。換句話說,藝術欣賞不再只有觀看,還包括作品意義的協同,甚至是被觀看的另類表演。

#### 二、 觀看技術:後數位時代的影像與觀看

人們對影子產生好奇由來已久,在古埃及希臘繪畫就有影子代表缺席的身體,隱含著靈魂重生意義。後來人們發明多種影像技術,如:肖像剪影(silhouette)、魔術幻燈(The Magic Lantern)、魅影秀(phantasmagoria)等,其共同之處皆是在黑暗中觀看,而真正主角卻是光影,並非自己。影像更從傳統繪畫形式、機械複製時代的攝影、電子媒體時代的電影與錄像,到當代的數位影像創作,關於影像本體的論述,一直是哲學家、理論學家、美學論者思考的核心重點之一。自古西方哲學對真實或存在的討論,都是視覺優先;也就是眼見為憑,長期主導了人們認識世界的方式。然而光的折射有一定距離,更無法在黑暗中進行,因此觀看行為受制於點對點的物理性,忽略了精神層次的觀看。在當代影像論述的觀點中常認為,視覺影像是人造的,並且可以被移轉、展示、銷售、審查、崇拜、丟棄、凝視、隱藏、反覆使用、一看而過、損壞、毀滅、觸碰、再造。影像被不同的人、因不同的原因,以不同的方式創造和使用,而這些對於其所承載的意義至關重要。影像可能有它自身的效果,但總是會受到其多種不同用途的中介作用(Rose, 2001/2016)。

Jonathan Crary 在《觀看者的技術:論十九世紀的視域與現代性》(Crary, 1990/蔡佩君、王嘉驥譯,2007)中所認為,大量電腦製圖技術的飛快發展,導致對思維圖像本質認識的改變,這種改變可能比顛覆中世紀影像成像方式的文藝復興透視法還要來的複雜。也就是說,由於新的影像技術已然成

為影像佔據統治地位的模式,Crary 認為傳統人類眼睛所具備的重要功能,正在被新的視覺影像所取代,且這種視覺影像將不再予處於「真實的」可見世界中的觀察者地位相關。同樣的,現在人們對於數位影像(包括使用不同的工具)是如何被應用到影像創製的方式也激發了更大的興趣。依此,當 VR 作為一種媒介,逐漸演變成為觀看虛擬影像的工具,其所改變的不僅僅是科技功能性的論辯;更是關於人類身體感知轉變的議題。正如 Crary 與Martin Lister 所言,身處於這個影像與想像技術不斷變化的環境中,如果人們不能將之置於特定的歷史背景中來理解它,並且不考慮推動造成這種發展變化的社會文化力量,人們將無法理解我們所處的不穩定地位(吳瓊、杜予,2005)。

有異曲同工之妙的是,虛擬實境科技彰顯著三個顯著特徵—強調空間性 的「沉浸」、著重技術創新性的「互動」,以及感知時間經驗中的「想像」, 尤其是在藝術創作領域裡,電腦運算讓視覺、聽覺與時空得以透過資料來產 製,此般環境視覺化的情境或許結實地成為另一種描述虛擬時—空的方式。 當代哲學家 Diodato (2012) 在《虛擬的美學》(Aesthetics of the Virtual) 一 書中便直言,模仿(mimesis)是對於「同形」(isomorphism)或是關係的產 製。虛擬影像既是原版也是複本,其意義不在於它是否為某個原版的拷貝或 再現,它的意義不在於它與其原版之間的同一關係,因為它不是作為一種工 具而存在,而是為了以一種實體(entity)的樣態存在,這樣的實體具有某種 特定的關係結構,能夠開啟新的感知、想像與認知的可能性(轉引自邱誌勇, 2018)。因此,虚擬影像本身是一種「模仿的」(mimetic),作為一個物件, 它不是一種再現(representation),而是一種呈現(appearance);但同時, 作為一種影像(image),它卻是一種再現。然而,不同於一般的影像(繪畫 或類比式影像),虛擬影像卻無法與物自身(thing-being)區分開來,這並 非因為虛擬影像沒有一個可指認(identified)的物質結構,而是因為虛擬影 像只能夠在「影像一身體」的互動關係中被現象化出來(phenomenalized)。

因陶亞倫創作中「如實」般模仿並非儘是一種認知的過程,它同時也涉及影像參與的實作/製作 (doing/producing) 過程,透過模仿的過程,以一種特定的方式來挪用、實在化世界,於此,「虛擬一現實」 (virtual-actual) 之間的關係亦似乎勝過「虛擬一真實」 (virtual-real) 之間的關係。虛擬影像在過程中一方面成為一種「有機的」 (透過非有機的技術);另一方面,又以一種合成影像 (synthetic image) 的樣態出現,虛擬影像作為物件,或一

個產品,很容易被誤解為是某件事物的類比,但與複本(copy)不同的是, 虛擬身體擁有屬於自己的特性。倘若我們將可能性理解為「等待被實現」 (waiting to be made real) ,就如同許多虛擬實境一開始的設計;那麼,陶亞 倫系列創作所創造之可能性本身就像是某種早就預定好的情節,等待適當的 時機被揭開它們的命運。這些現象通常是由電腦或資訊科技所產生,而且呈 現在互動式的、動態的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s)中;更重要的是,這些現 象通常相應於生物的或自然的現象,包括刺激反應、對於環境變化的適應、 自主運動等。這些現象普遍存在於當今的數位媒介環境、使用者界面、電玩 遊戲或數位藝術作品之中。

於此,若聚焦於人們觀看陶亞倫作品的中介螢幕介面—「VR 頭顯」。 VR 科技的發展更讓數位螢幕得以成為綜整虛實、穿越時空的重要介面,而 此數位介面主要的功能卻是在於呈現、連結與溝通,成為探討當代數位文化 或虛擬藝術影像美學時不可忽視的一環。Huhtamo(2009)便指出,媒介展 示器或者螢幕時常都與室內空間(indoor spaces)有關,無論是公共的空間 (銀幕、螢幕或投影)或是私人的空間(電視、個人電腦),但是如此的劃分 對於我們理解行動裝置 <sup>13</sup> 的螢幕概念其實是相當狹隘的,因為 VR 到虛擬介 面促使我們「穿牆而出」,打破既有的時—空介面的概念,它像是穿梭在兩 種空間之間。

VR 是以數位建構與真實環境相同的幻覺,以軟體資料庫方式運作,前端由視覺呈現,後端則存放大量位元資料。事實上要把後端抽象數學代碼轉換成可以辨識的影像,中間需要視覺化的過程,這個過程除了圖像解析要夠,還須參照真實世界影像才能看起來要合乎情理,也就是必須考慮敘事與符碼等文化構面,創造出來的圖像才能被閱讀,被當作可視語言(邱誌勇,2007)。反過來說,前端圖像亦可經由轉化爲 0s 與 1s 的元資料化(metadata)過程回歸數據,存放於資料庫後端。所以虛擬實境是液態資料轉換,要靠電腦運算才能從數據變圖像,它本身沒有物理基礎,只有軟體。

VR 與傳統藝術觀看不同在於必須戴上科技輔具,你可以很明確感受到 頭上戴了眼罩,還拖著長長天線,眼中所見也並非事先錄製的影像;而是由 觀者凝視方向與物件的軟體設計,它讓觀者不只是觀看,還有空間感。有趣 的是,當代數位科技藝術中利用 VR 技術,將資訊視覺化,使其構成要素與 幾何數理有著異曲同工之妙。Manovich(2013)便認為在資訊視覺化的當代

<sup>13</sup> Huhtamo 所指的行動裝置包括行動電話、PDA、iPod 等。

實踐中表達功能的回歸。這種新的視覺表達形式的確是應資訊社會發展的趨勢而出現,因為我們不僅要呈現世界,更重要的是通過呈現來理解各式各樣的數據集合。然而,Bella Dicks 認為 VR 除了技術,更是體驗,如同科技追求穿透,但中介作用永遠不會消失:

所有體驗所有效果都不是自然而然的,因此創作要靠設計(包括情境與介面)編織經驗,利用電腦工具參照真實的世界,裡面有模擬真實世界的圖像擬真,還有利用幾何與透視建構的幻境(Dicks, 2004/馮悦譯, 2012,頁 182)。

在科技介入下,由仿真現實世界的繪畫,藝術創作走向沉浸、體感與聯覺的虛擬實境;以擬真環境、感官共振與身體即時回饋之後產生的人機互動新關係(曾鈺涓,2005)。陶亞倫的 VR 影像,創造無中生有與真實符應的虛擬語彙,將原本不可見的變可見,甚者比現實(better then real)、比在現場(better than being there)更逼真,且作用於「當下」、「在場」的綜合體感知;也因此,感知游牧的定義範疇看似清楚,實際上卻是模糊不清的,從早期的靜止調幅到近用且可移動的行動裝置,令遊牧傳播成為數位文化發展的可能性之一(McCarthy & Wright, 2004; Roussou, 2001)。

#### 三、 文化遊牧: 感知私有化的旅程

VR 藝術創作除了指技術,更是體驗。如同科技追求穿透,但中介作用永遠不會消失,所有體驗所有效果都不是自然而然的,因此「創作要靠設計(包括情境與介面)編織經驗」(邱誌勇,2007,頁110)。在陶亞倫的 VR 創作實踐中,各種影像運動於此抽象邏輯中有機卻冷調地展開,他們共同建構沉浸的心理脈衝(psychical impulses)。觀眾作為參與者,必須遵循機械動力運作的法則,同時也遵循空間的法則。無形之中涉及到所有這些法則的是「作為參與之人」,觀眾必須跟隨他對自身的心理認知感覺,融入空間感受,進而創造了一種幾乎無重力的表現。無論在自由的抽象運動中,還是充滿象徵意義的場域裏,無論在一個空空如也的舞臺中,還是滿佈動畫的情境裡,參與者(作為主角)的形象已然變得抽象且僅僅是這個作品的一部分。

陶亞倫的 VR 創作某種程度試圖證明,虛擬性並非存在於一個跳脫或超越肉身經驗的領域裡。如同 Bella Dicks 認為「利用電腦工具參照真實的世界,

裡面有模擬真實世界的圖像擬真,還有利用幾何與透視建構的幻境」(Dicks, 2004/馮悅譯, 2012, 頁 192)。更甚之,其所創造的經驗是一種體現的科技經驗,因為它同時創造出自我的去物質化感覺,同時也創造出一種強化的內身感覺或現實化。簡言之。戴上 VR 眼鏡可以隔絕干擾,卻也成為身體負累。在這個虛擬環境裡,人們既想擁有感官延伸的身體化,又想擁有使用上的透明感;達成不受干擾的去身體化,始終是科技與身體的矛盾,也是理想與現實的拉扯。

更重要的是,參與於 VR 虛擬藝術作品之中,觀影情境透過一連串的注 視行動所組成,這種移動性的虛擬凝視包括兩個層面:第一是指在現實時空 中,透過機械動力裝置緩慢地前進、後退,創造出沉浸的體感經驗;第二是 指「社會移動」,一種「漫遊」(flanerie)於虛擬空間中的移動力,並提供具 備想像力的影像景觀。這種如攝影機般可以移動,不連結的客體,在漫遊中 (flaneur) 的這個動作包含了觀者看被觀看者。而談到漫遊者,不免令人聯 想到華特·班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在〈波特萊爾筆下的 第二帝國的巴黎〉("The Paris of the Second Empire in Baudelaire") 一文中, 班雅明認為漫遊者既可以身處於繁忙擁擠的都市文明之中,同時卻又可以旁 觀者的態度凝視著這城市中的形形色色(轉引自Benjamin, 1974/王才勇譯, 2005)。這種在現代主義社會中,透過身體移動所造成的漫遊,已經在當代 的數位通訊時代轉變為一種虛擬式「身體不動、感官移動」的數位遊牧,為 突破「身體處於現實的物理空間之中,並未真正穿越展覽現場的局限性」, 陶亞倫巧妙地設計了一個動力裝置,激請參與觀眾站上平台,透過機械動力 開始緩慢地向前推進,型塑出生理性身體與感知性認知之間的平衡感,充分 展現「虛擬」與「實境」的融匯。在此虛擬環境中,「參與者的身體成為一 種虛擬身體(virtual-body),虛擬身體具有身體的各種屬性,並成為一種『事 件一客體』(event-object)」(Diodato, 2012)。因此,我們思考的並非身體 在虛擬環境中,而是虛擬的身體環境(virtual body-environment),虛擬身體 並非一種再現(生物身體的再現或複製),而是生物身體與虛擬科技(義肢)、 與演算法運作互動下的結果。

此外,在陶亞倫系列作品中,我們可以清楚指出觀眾的角色已經從群體轉變成孤立化個人,觀眾的經驗已經轉變成參與一表演者(participant-performer)的「體驗式經驗」,同時著重的焦點也轉變成這些作品的創作者(creators)上,可見,參與在虛擬藝術作品中的時空與「移動性」之間的關

係,以及虛擬科技所蘊含的時間移動性與空間移動性之意義;易言之,伴隨著虛擬科技的出現,一種社會實踐一「移動時間」(mobile times)一正慢慢崛起,而這種移動時間的時間構造可從三個面向來探討:使用虛擬裝置的活動、虛擬裝置對於物理性生活中的時間組織的涉入、日常生活與廣義的社會文化變遷之間的關係。當代生活中,移動時間與移動空間之間的關係並非恆常不變,而是透過科技在不同層級之間的媒介,包括個人的、機構的以及集體的層級(Green, 2002)。「移動性」(mobility)的概念通常意指:個人的身體在地理空間或是兩個地點之間的移動;然而,因虛擬科技的問世與普及應用,不再要求與固定地點之間的連結關係,這也因而引發了鄰近性、距離、臨在(presence)與移動性等概念的重新檢視。

網際網路以及人們在其中從事的各種活動,已經根本地改變了不同時間的意義,以及身體移動性的意涵。因此,遠距離的兩個人可以在相同的時間出現在網際網路上,而電子郵件信箱也改變了人們的工作時間與其他日常活動。因此,資訊傳播科技尤其有助於消解過去我們認為一個活動進行時,極為重要的時間架構。如此對於時間限制的消解,不僅讓遠距離的溝通成為可能,更提供了一種新的、虛擬的真實,允許「未來」或者一些未被經驗到的經驗得以被經驗。儘管科技創造出一種平行的網路空間,但時間的限制仍舊存在於這個新興的虛擬世界裡(例如:網路的速度),因此,VR所創造的並不是一種「無時間性的時間」(timeless time)。就此而言,因科技的變遷而造成的時間性改變,需要我們採取一種結構性的觀點,以一種社會文化脈絡來重新思考時間的概念,以及媒體科技如何中介時間的概念與如何構造時間的經驗(Tsatsou, 2009)。

正如身處於陶亞倫虛擬作品中的人們,虛擬科技裝置的動力頻率與節奏,主要是指個人與裝置之間的互動時間(duration)與連續性(sequencing),虛擬科技的興起創造了一種瓦解空間距離的「數位式虛擬空間」,這種虛擬空間重新構造了空間的概念以及空間被經驗的方式。陶亞倫所造就的「虛擬空間」更進一步轉變了過去我們對於「真實」空間的理解,甚至去除了真實空間的基礎。因此,重要的是,從「真實」空間到電子空間或虛擬空間的轉換上,結實地加速數位空間或「非真實」空間的突破。

綜上論之,正因為 VR 享用獨佔性創造出感知私有化的特質,使得個別 VR 藝術參與者產生出介於「虛擬感知」(a virtually perceived) 與「感覺身體」 (felt body),以及「實際的活生生的身體」 (an actually lived body) 之間的關

係,迷惑著我們,參與者的實際移動,變成了在虛擬空間裡的移動,這兩者之間的對應(在真實世界中的移動,變成了虛擬世界中的移動)是陶亞倫模仿現實環境所創作的 VR 作品之所以迷人的地方,也就是他所說「藉由一個虛擬去對照一個現實,然後顚覆現實,才是虛擬藝術最大的力量,而虛擬與現實是要同時出現的」。14 亦如 Tsatsou (2009) 所言,「電子的」與「虛擬的」或「行動的」空間並未全然消解空間的重要性,反之,它們是改變了人們感知與經驗空間的結構條件。這是一個攸關於空間的重新定義與重新建構的過程,透過媒介對於既存空間的重新架構,進而創造出一種新的、平行的的空間。

## 肆、未竟之境

具體而言,空間經驗的轉變,成為現代與後現代的分水嶺,後現代打破過往的傳統,創造出一種拼貼交錯的視覺效果,因此後現代成為一種空間的概念。其中,虛擬科技也允許人們在流動的形式創造出私人享有的空間感受,創造一種資訊流動、身體流動於文化遊牧之中。從後數位世代中觀之,自我已存在複雜的關係網絡中,比過去更具流動性、複雜性,人們被安置於各個節點(nodal point)之中,成為一個主述者、聆聽者,以及指涉物,在之間發揮能力,也使訊息在此交匯。而個人的能動性也必須與主體的熵(entropy)在社會規範中建構一種適應力來平衡抵抗(Lyotard, 1999),數位虛擬科技更重組了主體與真實之間的文化關係,真實影像也因此被資訊化,逐漸模糊影像本身與真實的關係(Harbord, 2002a)。而從感知私有化所創造出的文化游牧進程中,社會關係的不穩定對「真實」的實體想像以及時一空的概念皆造成影響,使得觀眾在參與作品所編織的經驗歷程中,成為另一個新的虛擬景觀,一個嶄新的延伸至外在世界(Harbord, 2002b)。

本文從陶亞倫的藝術創作獨特性切入,探索其虛擬實境在「影像的模仿論」、「參與者的體現參與」,以及「體驗時的感知聯覺」三個面向的表現。陶亞倫的 VR 影像有別於傳統虛擬實境的憑空創作,其特別強調與現實展場空間環境的結合,正體現出當代科技藝術家如何在模仿論的觀點之上,彌補虛擬與現實之間的鴻溝,使觀眾在體現參與的過程中,不至於在身體感與認知經驗之中產生斷裂的錯亂;更重要的是,透過虛擬介面與機械互動裝置的

<sup>14</sup> 摘自訪談內容, 訪談日期: 2020年02月12日。

融匯運用,陶亞倫的作品驅動參與者的感知得以統合,成就聯覺共感的美學經驗。陶亞倫的系列 VR 虛擬藝術作品反映了後媒體世代對於虛擬圖景的饑渴,以及對於媒體文化、影像文化的不可或缺;而動力裝置的元素與模仿真實世界的數位圖像更意味著一種新的視覺語言的產生,一種新的、混雜著各種新舊視覺語言形式的美學產生。

做為虛擬藝術形式的一環,透過數位沉浸設備所造成的游牧式自我旅行憑藉著數位文化中時間、空間與故事的「未完成式」(unfinished)元素,改寫了人類與影像的互動。正如 Lunenfeld(2000)所言:數位的世界是一個未完成的世界(The business of the computer is always unfinished),在這個虛擬的空間裡,人們只要透過開啟、刪除、儲存以及撰寫程式語言等方式,就可以任意改寫或無限擴大數位空間中的虛擬世界。總而言之,陶亞倫的 VR藝術作品表意著在後數位媒體時代中,新感知私有化的文化游牧形式的誕生,其不僅對固定式或傳統數位藝術的感知形式造成衝擊(甚至正重塑著新美感經驗),也對使用者行為經驗有所影響,甚至凸顯出參與虛擬藝術的觀看行為正從視覺中心主義美學(ocularcentric aesthetic)轉向沉浸式體感美學(immersive somatic aesthetic)——種仰賴觀眾體驗的感知模式。

### 參考書目

- 王才勇譯(2005)。《發達資本主義時代的抒情詩人》。江蘇人民出版社。 (原書 Benjamin, W. [1974]. *Charles baudelaire: Ein lyriker im zeitalter des hochkapitalismus.* Suhrkamp.)
- 臺灣數位藝術中心(2018)。〈概念美術館 Vol.1「穿越光牆 Archive or Alive?」: 藝術家訪談陶亞倫〉。上網日期:2020年04月26日,取自: https://dac.tw/cmoa/vol-1/
- 臺灣數位藝術中心(2018)。〈穿越光牆—Archive or Alive?〉,《台新銀行文 化藝術基金會》。上網日期:2021年9月12日,取自:https://dac.tw/currentlecture/lecture1-cmoa-vol-1/
- 吳瓊、杜予主編(2005)。《上帝的眼睛:攝影的哲學》。中國人民大學。
- 邱誌勇(2007)。〈美學的轉向:從體現的哲學觀論新媒體藝術之「新」〉,《藝術學報》,81:283-298。
- \_\_\_\_\_(2015)。〈身體處於實在空間 感知遊走虛擬世界:評陶亞倫的《出夢入夢》。《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上網日期:2021年9月10日,取自:https://talks.taishinart.org.tw/event/talks/2015102002
- \_\_\_\_\_(2018)。〈虛擬實境藝術中的「本體論事件」與「共感聯覺美學」〉, 《現代美術學報》,36:59-78。
- 陳玲譯(2007)。《虛擬藝術:從幻覺到沉浸》。清華大學出版社。(原書Grau, O. [2003]. *Virtual art: From illusion and immersion*. MIT Press.)
- 陶亞倫(2016)。《時間全景:陶亞倫虛擬實境藝術創作論述》。双方藝廊。
- 曾鈺涓(2005)。〈電玩遊戲成為藝術形式的可能性〉,《中外文學》,34(3): 65-84。
- 馮建三譯 (1996)。《電視:科技與文化形式》。遠流出版社。(原書 William, R. [1990]. *Television: Technology and cultural form.* Routledge.)
- 馮悅譯(2012)。《被展示的文化:當代可參觀性的生產》。北京大學出版社。 (原書 Dicks, B. [2004]. *Culture on display: The production of contemporary visitability.* Open University Press.)
- 蔡佩君、王嘉驥譯(2007)。《觀看者的技術: 論十九世紀的視域與現代性》。 行人文化。(原書 Crary, J. [1992]. *Techniques of the observer: On vision and modernity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MIT Press.)

- 閻嘉譯(2013)。《後現代的狀況—對文化變遷之緣起的探究》。商務印書館。 (原書 Harvey, D. [1991].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An enquiry into the origins of cultural change.* Wiley-Blackwell.)
- 謝攸青(2013)。〈藝術的創造思維與超越:德勒茲的「差異」理論之啟示〉, 《現代美術學報》,29:208-209。
- ARTalks(無日期)。〈消失的主體—陶亞倫個展〉,《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上網日期:2021 年 9 月 12 日,取自:https://talks.taishinart.org.tw/event/info/2013090914
- Beck, U., Gidden, A., & Lash, S. (1994). *Reflexive modernization: Politics, tradition and aesthetics in the modern social order.*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alaby, J. K. (2005). Towards an understanding of media transnationalism. In J. K. Chalaby (Ed.), *Transnational television worldwide: Towards a new media order* (pp. 1-13). I. B. Tauris.
- Diodato, R. (2012). *Aesthetics of the virtual* (J. L. Harmon Trans.).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Green, N. (2002). On the move: Technology, mobility, and the mediation of social time and space.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18(4), 281-292.
- Harbord, J. (2002a). Postmodern praxes: Production on the national and global stage. *Film Cultures* (pp.93-116). SAGE.
- (2002b). Spatial effects: Film cultures and sites of exhibition. *Film Cultures* (pp.39-58). SAGE.
- Huhtamo, E. (2009). The sky is (not) the limit: Envisioning the ultimate public media display. *Journal of Visual Culture*, 8(3), 329-248. https://doi.org/10.1177/1470412910364291
- Lunenfeld, P. (2000). The digital dialectic: New essays on new media. MIT Press.
- Lyotard, J. F. (1999). *The postmodern condition: A report knowledge.*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Manovich, L. (2013). Software takes command. Bloomsbury Academic. Bloomsbury Academic.
- McCarthy, J., & Wright, P. C. (2004). Technology as experience. MIT Press.
- Roussou, M. (2001). Immersive interactive virtual reality in the museum.

  Proceedings of TiLE- Trends, Technology & Design in Leisure

- Entertainment (CD-ROM). Aldrich.
- Rose, G. (2001/2016). Visual methodologi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visual materials. SAGE.
- Tsatsou, P. (2009). Reconceptualising "time" and "space" in the era of electronic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Journal of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 11-32.
- Heim, M. (1993). The metaphpysics of virtual re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本文引用格式

- 徐端儀、邱誌勇(2022)。〈建構一場感知私有化的文化遊牧:陶亞倫虛擬實境藝術系列創作分析〉,《傳播研究與實踐》,12(1):23-48。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01002
- Hsu, T. Y., & Chiu, C. Y. (2022). Constructing a cultural nomadism of perception privatization: An analysis of Tao Ya-Lun's creation of virtual reality art ser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1), 23-48.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01002 [Text in Chinese]

## Constructing a Cultural Nomadism of Perception Privatization: An Analysis of TAO Ya-Lun's Creation of Virtual Reality Art Series

#### HSU, Tuan-Yi

Assistant Professor in Department of Applied English, Chihl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 CHIU, Chih-Yung\*

Professor in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of Technology and Art, College of Art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Abstract**

Since in the latter half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the development of computer-centric hardware devices and software technologies has shaped the culture of contemporary digital media and has had significant impacts on our daily lives. Among all the digital technologies, virtual reality has evolved in a variety of ways, not only in the area of commercial applications, but also in that of contemporary techno-art creation.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cultural phenomenon and meaning of series works of virtual reality art created by Taiwanese contemporary techno-artist TAO Ya-Lun and discuss how the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of virtual art can construct a cultural nomadism of perception privatization in the process of audience participation. Unlike the traditional narrative image art, TAO Ya-Lun's works of art return in a unique way to explore the essence of virtual reality art in terms of "imitating image," "participatory embodiment," and "(syn)aesthetic perception." This has become the unique context and style of his works.

**Keywords:** cultural nomadism, TAO Ya-Lun, virtual reality, virtual art, perception privatization

E-mail: tnua.nina@gmail.com

\*\* E-mail: aaronchiu88@gapp.nthu.edu.tw Received: 2021.06.15; Accepted: 2021.10.28







# 當代攝影書實踐的後數位轉向: 以《不多不少》為例<sup>\*</sup>

朱盈樺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文探討新媒體的概念、認知與形式如何影響傳統媒介,造成當代攝影書的後數位轉向。研究案例為不同版本的攝影書《不多不少》(2018),該計畫初始為蘇文(Thomas Sauvin)蒐集的肖像相冊,再由小池健輔(Kensuke Koike)解構並重塑圖像,最後則由三間分別位於法國、義大利與中國的出版社,於相同期限內以相同素材限量製成攝影書。以上述事實作為文本,分析的開展則以「再中介」理論為基礎,並從「直感性」和「超媒介性」等概念討論中,揭示出二十一世紀讀者影像閱讀經驗的「介面」協商,在完成一種藝術實踐與關係美學的積極意義與物質性影響。

**關鍵字:**再中介、後數位、新媒體、攝影書、關係美學

投稿日期:2021年07月12日;接受日期:2021年11月13日







<sup>\*</sup>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當代攝影書實踐的後數位轉向(I)」(計畫編號:109-2410-H-152-002)部分研究成果。承蒙匿名審稿委員與主編夏春祥教授給予寶貴意見、《傳播研究與實踐》編務團隊的協助,謹此致謝。

<sup>\*\*</sup> E-mail: chuchuhua@gmail.com

## 壹、前言:攝影、書與攝影書

在名為《在藝術與社會中的攝影書:媒介參與的可能性》(The Photobook in Art and Society: Participative Potentials of a Medium)的合集中,英國攝影家、也是評論者貝傑(Gerry Badger)使用「居於小說和電影之間」為標題,來描述「攝影書」的文類特徵與發展歷史(Badger, 2020)。基本上,在文字與圖像之間,這種文類的的歷史,幾乎在十九世紀攝影術發明之初便以不同顯像技術的方式存在,<sup>1</sup> 且不斷持續至今。與之相關的除了攝影技術本身外,還包含印刷、裝幀、藝術思潮、攝影觀念、社會機制等,舉例而言,當 1920 年代前衛藝術家以「書籍」形式作為顛覆典範的實驗手段時,現代主義攝影家亦嘗試建構攝影書的編輯模式,而 1960 年代的觀念藝術家更透過此一形式進行探索。<sup>2</sup> 而在上世紀末開始普及的數位技術則提供了各式產製工具,促成新世紀國際間大量出現和攝影書相關的展覽活動與出版獎項。<sup>3</sup>也就是說,攝影書作為一種媒介,它的發展反映出多樣訊息,也可說是社會持續發展的實踐總和。

<sup>1</sup> 例如 1843 年由英國植物學家艾金斯(Anna Atkins,1799-1871)以氰版藍曬顯像技術製成的攝影書 *Photographs of British Algae: Cyanotype Impressions*。1844 年由英國科學家、也是攝影術發明者之一的塔爾波特(William Henry Fox Talbot,1800-1877)以珂羅版(collotype)製成的 *The Pencil of Nature* 等。

<sup>2</sup> 在英國攝影家帕爾(Martin Parr)與貝傑共同編輯的攝影書三巨冊 *The Photobook: A History* 中,關於前衛藝術家與攝影書相關部分,參見第一冊第六章〈媒體與訊息。攝影書作為政治宣傳〉(Medium and Message. The Photobook as Propaganda)。關於現代主義攝影書部分,參見第一冊第四章〈攝影眼。現代主義攝影書〉(Photo Eye. The Modernist Photobook)。關於 1960 年代觀念藝術家與攝影書的部分,參見第二冊第四章〈挪用攝影。藝術家的攝影書〉(Appropriating Photography. The Artist's Photobook)(Badger & Parr, 2004, 2006, 2014)。

近年全球性的大型攝影活動中,出現以攝影書為主軸的核心社群,透過網路與社群媒體的宣 傳,串連全球各地相關實踐。舉例而言,自 1970 年代起於法國南部舉辦的亞爾國際攝影節 (Les Rencontres de la Photographie) ,在為期約三個月的期間,整座城市舉辦各種攝影相關的 展覽與活動。2002 年起,亞爾攝影獎 (Rencontres d'Arles Awards) 針對不同攝影實踐類型進 行甄選,2015 年更增設了攝影樣本書獎(The Dummy Book Award),鼓勵攝影師或藝術家提 出以「攝影和書籍」為概念的實驗作品,得獎者並可獲得出版製作獎金。德國的卡塞爾攝影書 節(Fotobookfestival Kassel)於 2008 年開始舉辦,是完全以攝影書為重點的重要國際展覽, 亦舉辦攝影書的獎項競賽,包括卡塞爾攝影樣書獎(Kassel Dummy Award)和卡塞爾攝影書 獎(Kassel Photobook Award)。而 2012 年開始,由歷史悠久的攝影光圈基金會(Aperture Foundation) 和國際重要攝影博覽會巴黎攝影 (Paris Photo) 聯合舉辦的獎項 Paris Photo-Aperture Foundation Photobook Awards,針對首本攝影書(The First PhotoBook Prize)、年度 攝影書(The PhotoBook of the Year Prize)、年度攝影畫冊(The Photography Catalogue of the Year Prize)三種出版類型進行評選,也成為國際攝影圈的年度重要盛事。光圈攝影出版的雜誌 Aperture 亦不定期發行刊物 The PhotoBook Review,提出國際攝影出版品的現象觀察。這些國 際攝影節以大型博覽會形式串連攝影書實踐,除了前述的獎項之外,也舉辦攝影書市集、邀請 國際專家和參與者進行作品集評析(Portfolio Review),在全球不同城市扮演重要節點。

1960 年代前後, 西方正值觀念藝術、低限藝術 4 等思潮興起, 美國藝 術家魯沙(Ed Ruscha) 1963 年以自出版的方式印製攝影書《二十六個加油 站》(Twentysix Gasoline Stations) ,被認為是第一本以照片結合觀念的「藝 術家的書」(artist's book),也提醒彼時攝影媒介與當代藝術的匯流(Drucker, 2004)。5 有趣的是,在與攝影書相關的討論中,英國攝影評論者與策展人卡 帕尼(David Campany)提出"photobook"這樣的詞彙用語在二十一世紀之 前鮮少出現,並以"wordbook"(文字書)作為對照,提醒過度強調攝影和書 可能產生的悖論(Campany, 2014)。 這樣的疑惑,可聯想當 "artist's book" 用語出現時,美國藝術家丹斯布魯(Peter Downsbrough)於1972年提出的 矛盾,他質疑為什麼要強調是「藝術家的」,而不單純只稱為書,畢竟也不 會以「作家的書」(writers' books) 來作為指稱(Cella et al., 2016)。卡帕尼 以文字書相對於攝影書,丹斯布魯以作家的書相對於藝術家的書,一方面提 出以特定詞彙作為框架可能產生的局限性,另一方面也顯示書作為媒介技術 可能產生的矛盾。

若從亞里斯多德「四因說」進行思考,四因說區分了形式因、質料因、 動力因、目的因。6根據卡帕尼的觀點,書是「文字書/攝影書」的形式因, 文字/攝影是「文字書/攝影書」的質料因;根據丹斯布魯的觀點,作家/ 藝術家是「作家的書/藝術家的書」的動力因,書是「作者的書/藝術家的 書」的目的因。於是,「書」在卡帕尼意義上的形式,和丹斯布魯的目的之 間擺盪,也讓我們思考:就攝影書而言,書是否被視一種既定的形式,等待 作為質料的攝影去填充它?抑或書其實被視為作為動力的藝術家所欲實現的 目的?此外,攝影書的攝影本質,是來自卡帕尼意義上的攝影質料、還是丹 斯布魯意義上的藝術家動力?值得注意的是,若將文字和攝影視為可類比的 內容,從而使書被昇華為形式的觀點,很容易忽略一個事實,即:文字、書、 攝影,皆是在歷史上先後引發巨大變革的媒介技術。這三者在當代皆受到數 位技術的衝擊,從而引發是否消失或轉化的討論。有鑑於此,本文從媒介技 術的視角,探討攝影書在後數位文化的意義與價值。

低限藝術(Minimalist Art)強調以物自身原初的形式為表現手法,在視覺上採用簡單形象,使 作品還原純粹的認知對象(暮澤剛巳,2009/蔡青雯譯,2011)。

<sup>&</sup>quot;artist's book"中文翻譯常見:藝術家的書、藝術家創作書、藝術家書籍。為與本文後段丹斯布 魯所稱「作家的書」做對應,本文統一採用「藝術家的書」。

亞里斯多德於形上學中列舉四原因:形式因(eidos) 指事物本質或實體、質料因(hule) 指物 質要素、動力因(arkhe) 指運動變化的來源、目的因(telos) 指事物生成變化的目的(傅偉勳, 1965 / 1989) 。

我們首先需考量的是,攝影書並不等於攝影加上書、以書為形式/以攝影為內容、或是攝影家拍攝並編輯的書,若如此思考,則必重蹈卡帕尼與丹斯布魯的思想困局。以媒介技術史的角度來看,十四世紀印刷術的發明影響了資訊傳播的型態、十九世紀攝影術的發明影響靜態圖像的型態,這兩者皆對現代社會與文化帶來革命性衝擊。當攝影書出現時,揭示的是新媒介(攝影術)舊媒介(印刷術)的結合——攝影從單張的相紙照片,轉為油墨印刷,成為可以大量複製與傳播的攝影書。二十一世紀的現在,因數位技術的介入,書的文化在閱讀載體(紙本書、電子閱讀器、螢幕等)、產製模式、傳播分發等,面臨許多變化;而攝影無論在技術或概念上,於二十世紀亦經過許多階段性的轉變。那麼,如何理解攝影書作為一個不可再分割的概念、攝影書又如何在後數位時代中與當代媒介技術展開對話,則是本文的問題意識與研究進路。

本文以法國藝術家蘇文(Thomas Sauvin)與日本藝術家小池健輔(Kensuke Koike)合作的《不多不少》(No More No Less)為例。蘇文自 2006 年起參與英國現代衝突檔案館(Archive of Modern Conflict,簡稱 AMC)計畫,<sup>7</sup> 他從中國北京市郊的底片回收廠大量蒐集被廢棄的底片,也在二手市場、拍賣網站上尋找各式相本、底片、照片等,重新掃描整理。「北京銀礦」(Beijing Silvermine)系列中,呈現 1985 年中國經濟起飛時期底片相機開始普及、至 2005 年數位相機進入大眾生活的民間照片(vernacular photographs)(Sauvin, T., n.d.)。旅居義大利威尼斯、有建築背景的小池健輔,在創作中常以現成的文獻照片為素材,對照片進行切割、解構、拼貼、重組,給予老照片新的視覺表現。<sup>8</sup> 《不多不少》的計畫初始,是蘇文購得一本 1980 年代在上海的攝影學生製作的練習相冊。這本相冊內容包括原始底片、銀鹽感光照片、攝影教師寫的照片評論,在相冊的紙上註記每張肖像照片的優缺點。在兩個人合作中,小池健輔以原始底片重新洗出來的新照片為素材,秉持「不多、不少」的遊戲規則——「不刪除任何內容、不添加任

<sup>7</sup> AMC 成立於 1991 年,是位於英國倫敦的攝影資料庫,派有顧問與收藏家於世界各地蒐集照片,致力收藏民間照片和歷史照片。1993 年開始使用資料庫中的照片做攝影獨立出版,開啟不同合作計畫,例如英國影像藝術家布魯姆伯格與查納林(Adam Broomberg & Oliver Chanarin)於2013 年的攝影書 Holy Bible,由 AMC 與 MACK 出版社合作發行,以災難、暴力、戰爭照片與英文欽定本(King James Bible)版本的聖經為素材,透過圖像與文字的拼貼註釋,探討現今社會災難與權力政治。該攝影書並獲得數個國際攝影獎項(Broomberg & Chanarin, 2013)。

<sup>8</sup> 除了攝影書出版之外,小池健輔也將老照片重構作品呈現於社群平台,例如在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kensukekoike/) 上以短片的形式,呈現剪接圖像的拼貼過程。這樣不同的表述方式,亦提醒本文在思考攝影書的閱讀過程中,觀者對於物質性的感知經驗(Koike, K., n.d.)。

何內容」,用小刀和膠帶,透過剪貼重構的方式給予這些照片新的視覺意涵。 如物理學的質量守恆公式,我們可以稱此「不多、不少」的遊戲規則是某種 檔案守恆公式,就像製作托古贋作的偽造者,堅持只使用古代的畫布、畫框 和顏料,以及古代的圖像、題材和技法。這種刻意消去自身創造痕跡的創造 性,隱然指向檔案物質性的媒介本質。

除了舉辦展覽呈現作品之外,兩位藝術家亦以攝影書為思考,進一步拓 展攝影書的創作可能。他們以各自所在地(法國、義大利)及原始素材(中 國)為依據,將蘇文購得原始相冊的數位掃描檔案、小池健輔完成的拼貼作 品,分別寄給法國出版社 the (M) éditions、義大利出版社 Skinnerboox、 中國出版社 Jiazazhi Press (假雜誌)。除了最初聯繫時寄送的素材之外,他 們刻意不提供其他訊息,讓這三間出版社自行編輯,條件是需要在期限內完 成 400 份印製品,期間亦不得聯繫兩位藝術家討論製作想法。在《不多不少》 的案例中,蘇文面對的是作為現成物(ready-made)的民間照片,小池健輔 面對的是從原始相冊底片重新放映出的實體「照片」(photograph)再進行 創作。他們將實體的照片和作品掃描之後,把數位檔案寄給不同的出版社, 這些出版社接收到的是數位檔案的「影像」(image)。在重新解讀作品內涵 之後,這三間出版社銹過攝影書的編輯方式,將數位檔案的影像轉為實體紙 本「攝影書」。如此的轉化過程——照片、影像、攝影書三者的協商,透露 攝影書在當代後數位轉向的狀態。新媒體研究者波爾特(Jay David Bolter) 與古魯森(Richard Grusin)主張,媒介的發展會與其他媒介形成相對關係, 也因此若要認知一種媒介的表現力,需要借助其他媒介(Bolter & Grusin, 1999)。本文以波爾特及古魯森的「再中介」(remediation)理論為基礎, 首先探討再中介概念中的兩種邏輯——「直感性」(immediacy)和「超媒介 性」(hypermediacy)。<sup>9</sup>其次分析《不多不少》中,三間出版社所發行攝影書, 如何以再中介的調和概念,擺盪於直感性與超媒介性塑成的光譜兩端之間。 最後則進一步探討攝影書當中「介面」的協商,分析書媒介作為影像物質承 載的當代意涵,如何以關係藝術的美學概念中介觀者的影像閱讀經驗。

<sup>9</sup> 在中文語境中,remediation 翻譯為再媒體化、再中介、再調和;immediacy 翻譯為去媒體性、 直感性、直接性;hypermediacy 翻譯超媒體性、超媒介性、超直接性。本文統一的中文翻譯為「再中介」、「直感性」、「超媒介性」。

## 貳、再中介:直感性與超媒介性

攝影術自十九世紀發明以來,在不同的時代背景皆展現不同價值和功用,也造成攝影媒介複雜的特性,無法用單一定義來把握照片(Van Gelder & Westgeest, 2011)。法國攝影史學者胡耶(André Rouillé)在《攝影:從文獻到當代藝術》( $La\ photographie$  -  $Entre\ document\ et\ art\ contemporain$ )中,探討攝影從十九世紀誕生的「文獻」(document)價值,逐漸轉向當代藝術中的「表現」(expression)價值: $^{10}$ 

「文獻攝影」建立在「其影像是現實的直接印痕」這個信仰上,而「表現攝影」則強調攝影與現實之間的不直接關係。從文獻到表現,使文獻的意識形態中被壓抑的部分得到了肯定:攝影圖像具有表現形式和風格;作者(攝影師)具有主觀能動性;「他人」在拍攝過程中具有對話性的影響(Rouillé, 2005/袁燕舞譯, 2018, 頁14)。

從胡耶的說法來看,攝影的文獻功能符合該技術發明時的背景,是工業革命時期需要的紀錄工具。文獻功能強調攝影的圖像紀錄能為各類研究使用,著重攝影的「實踐性(紀錄、再現、保存),功能性(清晰、持久、可見)和數量性(豐富的細節)」。如此「忠實再現」所依賴的即為攝影術「光學系統的模擬能力」與「化學裝置的痕跡邏輯」所再現表層的相似性(Rouillé, 2005/袁燕舞譯, 2018, 頁 47)。這也成為二十世紀許多評論者定義攝影媒介的取向,將攝影(紀錄、標記、痕跡)與屬於形象範疇的繪畫(再現、形象、模仿)進行區隔:例如德國文化評論與電影理論家克拉考爾(Siegfried Kracauer, 1889-1966)將照片描述為「鏡頭」,強調正是因為照相機所給予的精準與細節,使觀者能獲得現實世界的資訊(Kracauer, 1960/1980, p. 246)。法國電影評論家巴贊(André Bazin, 1918-1958)指出攝影的工藝過程,使攝影的本質為「具有摹本的複製品」(Bazin, 1945/1980, p. 241)。美國攝影評論家桑塔格(Susan Sontag, 1933-2004)則將照片視為「嚴格選擇的透明性」,以相對其他媒介(繪畫、演講、書寫)是「嚴格選擇的解釋」

<sup>10</sup> 本文所引用攝影學者胡耶的法文著作為中國學者袁燕舞的簡體中文翻譯版本,書中將 document 與 expression 分別翻譯為「文獻」與「表現」。為使行文統一,本文沿用「文獻」與「表現」,而其他稱法「數碼化」等,則改以「數位化」為指稱。

(Sontag, 1977, p. 6)。這些對攝影的看法,著重的是攝影媒介透明的特質, 使觀者可以直接看到被傳達的現實。

在胡耶的分析中,攝影的文獻功能在於媒介的穿透性。這是攝影的普遍法則,照片圖像被視為物件表面的痕跡紀錄,是理性的、清晰的、邏輯的。然而當現實表象轉化成為一張攝影照片時,過程可能經過各種變化,例如在照片的成像步驟中,相機的片幅和機具結構會影響拍攝者的觀看動作、膠卷沖洗與放相過程中會產生各種化學反應、在製版印刷時也可能受油墨或紙質等影響。二十世紀由工業社會轉向資訊社會,即為從「有形物質世界」轉向「世界性無形世界」,各種圖像檔案庫、出版社、圖片社等出現,攝影的流通網路也越來越複雜,使得現實和圖像兩者並非處於二元附著的關係,而是參入各種影響因素。1970年代,西方世界在藝術創作、印刷出版、博物館收藏、學院體制等,開始湧現與攝影相關的潮流,在攝影與藝術的關係有所更新的狀態下,文獻攝影開始式微,相對興起的是「表現攝影」——表現事件、但不再現事件(Rouillé, 2005/袁燕舞譯,2018)。

值得思考的是,攝影書雖然已存在許久,但和攝影書相關的討論卻大量 出現於 2000 年以後。<sup>11</sup> 這樣的狀態反應出英國攝影史學者巴欽(Geoffrey Batchen)強調探索照片形態學(morphology)的重要性,認為這是大多數 攝影史與攝影討論所忽略的。他解釋,攝影備受珍視的特徵為其穿透的直感 性,照片被視為通往世界的窗口,這也使得觀者看照片時,彷彿透過二維窗 戶凝視外在世界。這樣意識使我們在看照片時,為了看清照片內容,會先壓 制對於「這幅照片材料是什麼」的感知,甚至不對照片的物質性進行分析

<sup>11</sup> 例如 2001 年由美國攝影收藏家與作家羅斯(Andrew Roth) 出版 The Book of 101 Books: Seminal Photographic Book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探討攝影媒材及相關技術 (Roth, 2001) 。前述由帕爾與貝傑持續彙整的攝影書歷史圖鑑 The Photobook: A History 目前已出 版三巨冊,開宗名義釐清其對攝影書的定義是以「照片」為主軸的出版刊物,內容不僅是影 像的匯集,還需要充分展現創作意圖,並且在設計上具有連貫性(Badger & Parr, 2004, 2006, 2014) 。帕爾於 2015 年又和荷蘭攝影雙人組瓦辛克朗格 (WassinkLundgren) 聯合編輯自 1900 年代起的中國攝影書 The Chinese Photobook: From the 1900s to the Present, 其中單獨討論臺灣 與香港的攝影書,說明因為政治因素所開展出不同類型的攝影實踐(Parr & WassinkLundgren, 2015)。帕爾的攝影圖錄巨冊雖然源於個人興趣,提出的評析觀點亦從西歐出發,但此系列 圖鑑的內容與效益仍具重要參考價值,甚至有部分攝影書,因其介紹在藝術市場中水漲船高, 也反應出攝影書在當代藝術商業市場的位置。之後陸續有其他圖鑑巨冊式的攝影書出版,例如 以攝影史角度彙整的瑞士攝影書 Swiss Photobooks from 1927 to the Present: A Different History of Photography (Schweiz & Pfrunder, 2011) 、以地域特性討論城市文化和文學的拉丁美洲攝影 書 The Latin American Photobook(Fernandez, 2012)、探討戰後荷蘭設計與攝影的 The Dutch Photobook: A Thematic Selection from 1945 Onwards (Gierstberg et al., 2012) 、以歷史角度書寫 日本攝影書 The Japanese Photobook, 1912-1990 (Heiting & Ryuichi, 2017) 等。

(Batchen, 2002)。 <sup>12</sup> 巴欽的說法也提醒攝影書作為媒介,在工業社會、資訊社會到數位文化中的轉變。在加拿大媒體理論家麥克魯漢父子(Marshall McLuhan,1911-1980 & Eric McLuhan,1942-2018)提出的「媒介律」(Laws of Media)中,以四元圖示(tetrads)作為架構,分別列舉強化(Enhances)、弱化(Obsolesces)、重拾(Retrieves)、轉化(Reverses into)四個面向,探討媒介技術產生的多重交互作用與文化效應(McLuhan & McLuhan, 1988)。在其中,重拾的概念凸顯了新媒介雖取代舊媒介的某些功能,卻也會彰顯舊媒介的意義。就「攝影『書』」而言,「攝影」的價值從文獻紀錄轉變到表現、「書」的型態從紙本抄本形式到新媒體的介入,這些都反應攝影書從工業時代到資訊時代在媒介意義上的轉變。也因此,我們可以如何思考攝影書這樣的類比媒介在數位文化中的意義?

本文認為,攝影中「紀錄」和「表現」的轉化、以及攝影「書」的媒介 功能,可以诱過波爾特與古魯森的媒介理論為基礎,思考攝影書在新媒體文 化中的意涵。在《再中介:理解新媒體》(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波爾特等提出直感性與超媒介性兩種對立的術語,兩者是同一個 願望、卻是不同邏輯的相反表現,一方面渴望超越再現的侷限,一方面又再 現現實世界。直感性又稱為透明的直感性(transparent immediacy),可被理 解為在文學寫作的簡易(simplicity)與修辭學中的明晰(clarity),強調讓 使用者忘記眼前媒體的存在,進而融入其中(Bolter & Gromala, 2003)。 在西方藝術史中,藝術家一直試圖以不同方式創造與滿足對於穿透性的想 像。透視 (perspective) 一字來自拉丁文的看透 "seeing through",繪畫中線 性透視的技法保證了作品中被繪製主體的直接與透明,也就是指從觀者的視 角來看,有種彷彿身歷其境、直接看到繪製主體的想像。透明的直感性可 被視為對中介力量的反動,也說明西方文化自啟蒙運動以來,各種試圖逼 近「真實」(reality)的方法(翁秀琪,2011)。無論是希臘時期畫家巴赫西 斯(Parrhasius)與宙克西斯(Zeuxis)相互競爭誰能畫出逼真畫作的傳說、13 十五世紀平面繪畫中線性透視法的運用、十八世紀的全景畫(panorama)

<sup>12</sup> 巴欽從這樣的角度,進一步探討西方攝影史當中民間照片所使用的攝影工藝及物質性,例如達蓋爾銀版照片、或十九世紀使用顏料修改的照片等。

<sup>13</sup> 波爾特等在討論介面時,引用希臘時期兩名畫家巴赫西斯和宙克西斯,說明人類對於「穿透」、「消失」的迷思。故事中兩名畫家競爭比較「誰能畫出最逼真的畫」,宙克西斯在戲院牆上畫了葡萄,其逼真程度甚至欺騙了鳥兒啄食。巴赫西斯在同樣的牆面上畫了窗簾。當宙克西斯看到時竟誤以為真,試圖掀起窗簾。宙克西斯的繪畫功力欺騙了小鳥、而巴赫西斯則成功欺騙宙克西斯(Bolter & Gromala, 2003)。

試圖使觀者感受與現實外在相仿的虛擬空間、數位技術的虛擬真實(virtual reality)欲使觀者有身歷其境的感受……這些展現媒材消失的想像,除了刻意泯除媒介自身的存在,也試圖建構觀者與內容之間的直接關係(Bolter & Gromala, 2003)。

在認識論的意義中,直感性強調透明度,觀者會直接看見內容本身,超媒介性則是使觀者認知不同媒介;在精神層面的意義中,直感性使觀者覺得媒體本身是消失的,超媒介性則是提示觀者自身的媒介體驗。超媒介性的概念,指的是以視覺再現的風格,使觀者意識到媒介本身的存在。波爾特等以電腦網路的多組視窗、或新聞媒體以不同電子載體傳遞相同資訊為例,數位媒介大量動用各式媒介,使觀者能隨機存取資訊,造成如直感性那樣親臨現場的感覺,同時也讓觀者意識到媒介。直感性和超媒介性兩個概念同樣都是試圖超越再現的侷限,直感性強調的是媒介將自身消除或隱形,超媒介性則是以透過倍增的中介符號,使觀者注意到媒體本身,甚至以更微妙的方式,使觀者意識到對直感性的渴望(Bolter & Grusin, 1999)。

若將直感性與超媒介性兩種相對應的概念放置光譜上的兩端,介於其中的「再中介」則是從兩者的互盪激發出來,提醒不同經驗的重要性。再中介的英文 "remediation"字詞源自拉丁字 remederi,含有治療、恢復健康的意含。再中介涵蓋的意義,包括「再中介是中介的中介」(remediation as the mediation of mediation),強調媒體之間每種中介的行動都是彼此依賴,展現全球化脈絡中意義產製的動態過程;再中介概念是趨向真實的、且有改良(reform)的目的存在,暗示不同媒體針對彼此產生的改造。也就是說,因為所有再中介都同時指向真實、或是是真實的調介,再中介的概念可以被理解為改良真實的過程(Bolter & Grusin, 1999)。

再中介的概念提醒二十世紀由於傳播科技的快速演化,與媒介相關的議題交互影響的現狀:新媒體並非單一種媒介形式,而是不同種媒介的聚合,在過程當中持續以再中介的方式進行自我改良。舊媒體能挪用新媒體,而新媒體亦有賴於舊媒體的形式,或許改造舊媒體、但無法完全超越。傳播研究學者翁秀琪索性以音譯「蜜迪雅」(media)稱呼,探究媒介的概念系譜學中,各類與 meida(媒體、媒介、中介)相關概念的轉變,而再中介為新媒體理論重要概念,指出一個媒介就是可以被「再媒介」(翁秀琪,2011)。文學研究學者陳春燕關注新媒體時代文學本身的媒介性,藉由再中介等當代媒介論述,強調傳介(mediation)是個問題(陳春燕,2015)。文學研究

者李順興則認為在波爾特等的再中介論述中,詮釋對象較為偏重媒體再現 (representation)的形式,對於模擬 (simulation)概念反而未深入剖析,進而提出數位文學的交織形式 (李順興,2010)。

再中介概念以兩種表現形式分別提醒媒介在作品中不同的彰顯程度——直感性是直接穿透的呈現,超媒介性則是關注媒介本身的不透明。再中介強調新媒介並非全面取代或改變原有的媒介;相對地,它是自原先的文化脈絡當中產生、甚至從原有的元素中重塑相似的文化。簡言之,新媒介在發展的同時,需要倚靠舊媒介的概念,才能讓使用者認識;舊媒介不會完全的消失,反而會在過程中演化為其他狀態。直感性、超媒介性、再中介三者的對應,提供我們閱讀《不多不少》的線索。

## **參、《不多不少》攝影書的再中介**

在《不多不少》的創作策略中,可以見到幾種影響當代攝影的概念。在一次訪談中,蘇文提及最初看到這本相冊時,曾考慮是否應該花將近 18 歐元購買這本相冊,因為這本相冊並不是特別顯眼,「甚至不像會想保存或放在博物館裡的歷史影像」。<sup>14</sup> 這樣透過使用日常生活中現成物的經驗,可連結到超現實主義中對於偶然機遇(chance encounter)、拾得照片(found photographs)等藝術概念的操作。相冊中的民間照片亦是二十世紀正統攝影歷史中常被忽略的部分,在近年的攝影史研究中逐漸被重視。<sup>15</sup> 小池健輔對於圖像的挪用,可連結到二十世紀前衛藝術家與後現代主義藝術家使用「剪貼」的方式,以拼貼(collage)或攝影蒙太奇(photomontage)的技巧,透過自身的創作意圖對圖像意義進行挪用(appropriation)。<sup>16</sup> 我們可以進一步從直感性與超媒介性,思考這個創作計畫中的兩個邏輯,也就是蘇文拾得相冊當中肖像攝影的直感性、及小池健輔拼貼重構的超媒介性。

<sup>14</sup> 參考蘇文訪談稿 (Lachowskyj, n.d.) 。

<sup>15</sup> 針對民間照片在正統攝影史中被忽略的狀況,巴欽解釋這是因為二十世紀後期攝影史的書寫,較為著重與關注於攝影的藝術企圖。這些數量龐大、由不知名拍攝者的照片,在藝術市場上不具有金錢價值、內容也常不具有理性內涵。然而他亦補充這樣的狀況在二十世紀末開始轉變,例如1998年於紐約大都會展館(Metropolitan Pavilion)舉辦的商業博覽會「首屆民間攝影展會」(The 1" "Vernacular" Photography Fair)等(Batchen, 2002)。

<sup>16</sup> 二十世紀前衛藝術家使用攝影蒙太奇的實驗性拼貼手法,表達對政治現實的意見,例如:奧地利藝術家豪斯曼(Raoul Hausmann,1886-1971)、德國藝術家霍赫(Hannah Höch,1889-1978)、哈特菲爾德(John Heartfield,1891-1968)、格羅茲(Georg Grosz,1893-1959)等。後現代藝術家以拼貼手法對現成影像進行挪用,例如:美國觀念藝術家克魯格(Barbara Kruger)、勒文(Sherrie Levine)、普林斯(Richard Prince)等。





資料來源: Sauvin, T. & Koike, K. (2018a). No more no less. Jiazazhi Press.

在蘇文的拾得影像相冊中,封面寫著上海市照相技術進修班、金修操作實習等文字,相冊所有者署名唐嘉禮,內頁皆為黑白肖像照片,黏貼在印有王開照相的便籤紙上(見圖 1)。每張肖像照片尺寸差不多,使用相同的單色背景、相似的光源拍攝,被攝者的性別包括男女,年紀以中壯年與老年為主。在拍攝手法上,每張照片亦以相似的角度,近距離(close-up)構圖拍攝臉部,除了五官面容,僅呈現部分的頭髮、耳朵、以及衣領(花襯衫、立領、白襯衫等)。這些肖像照片中的被攝者大部分面無表情,幾位以正面的角度正視相機、幾位則是稍微側面並望向遠方。正因為照片本身不具有太多資訊,在閱讀這樣空白的肖像圖像時,我們無法判斷拍攝目的、無法指認照片中人物的身份、也較難產生認同與投射。照片旁的文字註記也因此成為重要的解讀線索,這些文字記錄了相冊擁有者(唐嘉禮)學習拍攝肖像照的歷程,旁邊的文字是攝影教師對這些肖像照片的評論,包括對照片的註解(「均勻鬆化」、「層次自然」、「部位基本互補」……)、或是對照片的修改建議(「筆紋略粗些」、「陰影等需再鬆化些」、「筆紋簡練、但略為重些」

……)。文字著重的是畫面的美學表現,也透露這本相冊的形成背景中,對於「好肖像」的美學評斷標準。這本相冊當中照片的細節貧乏,反而彰顯攝影媒介的透明特質,其中的練習與重複,一方面呈現肖像類型在攝影中的建構,一方面又凸顯這樣紀錄、寫實傾向的直感性。

小池健輔對於照片的剪切、拼貼與重構,則回應超媒介性的概念。德國哲學家與文化評論者班雅明(Walter Benjamin,1892-1940)在談及畫家和攝影師的關聯時,曾以巫師和外科醫生兩組極端對立作為對比。巫師治療病患的方式,是將手擱放在病人身上,這樣的動作稍微拉近巫師自身和患者的距離,但同時,巫師的權威性卻也大幅拉開兩者距離,這就像畫家在作畫過程中,相隔某一段距離來觀察所要描繪的對象。外科醫生 17 的醫療處理,是以開刀的方式侵入病人體內,在患者體內的內臟器官之間小心謹慎移動,就像電影攝影師是以攝影鏡頭深入捕捉現實,拍攝的影片經過各種切割,再依某種法則組合而成(Benjamin,1936/莊仲黎譯,2019)。班雅明甚至引用法國詩人杜爾丹(Luc Durtain,1881-1959)列舉開刀技術的特殊手部技巧,例如外科醫生在進行喉嚨的開刀手術時如同雜耍技藝、耳部手術令人聯想鐘錶匠的精工細活、眼部手術則是「金屬利刃跟近乎流質狀態人體組織之間的一場論戰」,強調「攝影師的大膽可以和外科醫生相比」(同上引,頁66)。

外科醫生的譬喻,恰好提供想像小池健輔處理照片的過程。在「不刪除任何內容、不添加任何內容」的規則下,他對待照片的態度,有如外科醫生對待患者,以直接侵入的剪切動作,謹慎小心地移動和操作,不捨棄該保留的、亦不保留該捨棄的。他的拼貼手法,彷彿將現成照片視為「資料」,以量化均值的方式進行切割,純粹著重視覺的呈現,同時又給予現成照片新的圖像詮釋。例如「圖 2」與「圖 3」兩組照片,分別以相同的肖像照片為素材,但使用不同拼貼手法,透過幾何形式的重複與組合來轉化原始圖像,將所有的元素框架於照片圖形的內部。前者其一以三角形的形狀,將肖像主角的左眼部位與頭髮置換,另外則以圓形邊框圍繞臉部,中間是倒置的眼睛。後者其一以圓形漩渦方式圈繞肖像主角的右眼,另外則以長方形進行切割,將兩隻眼睛拼貼成一隻。這幾張拼貼作品都是以眼睛為重點進行切割重組,將所有碎片進行等值交換——相同尺寸或相同形狀,經由拼貼形成新的圖像意涵,彷彿將眼睛置於萬花筒的正中央,重新發散組構新的圖像。另一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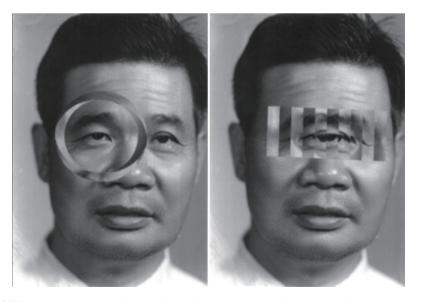
<sup>17</sup> 班雅明在文中指的電影攝影師(Operateur),Operateur 詞語的原意就是指「外科醫生」 (Benjamin, 1936/莊仲黎譯,2019)。

圖 2:《不多不少》攝影書中圖像創作一覽 1



資料來源:Sauvin, T. & Koike, K. (2018a). No more no less. Jiazazhi Press.

#### 圖 3:《不多不少》攝影書中圖像創作一覽 2



資料來源:Sauvin, T. & Koike, K. (2018a). No more no less. Jiazazhi Press.

子,則是透過幾何圖形的切割,再重新拼湊影像。例如「圖 4」中,他以方形或長條進行切割並重組,其一將肖像重新拼成四張小肖像、另外則是拼成兩張眼睛視線角度不同的臉。又如「圖 5」這組照片中,他將原始照片的肖像以小圓點切割下來,再拼貼成另一個小版本。這樣的畫面,讓人聯想到畫素較低、粒子較大的低解析度照片。

小池健輔對於照片的剪切,是破壞原來肖像照的直感性,而將照片中的 元素進行分割與排列,更是透過數位離散的概念給予照片新的敘事脈絡, 使觀者意識到照片的超媒介件。比利時哲學家范·利耶(Henri Van Lier, 1921-2009) 從技術與符號的角度分析攝影,強調照片是由外部的光子在感 光膠片上留下的印跡,照片中發生的是「攝影事件」,是「光子與感光膠片 的碰撞」。一張照片上由無數的光子組合而成,照片和被攝物體形象的對應, 是透過單個鹵化銀粒子的轉化而獲得,這樣的轉化決定於鹵化銀粒子是否變 暗、也是 0 與 1 的選擇(Van Lier, 2007 / 應愛萍、薛墨譯, 2016)。這樣 的說法也可延伸至新媒體理論中,對於類比與數位媒體的區分。美國新媒體 研究者曼諾維奇(Lev Manovich)分析類比與數位的概念,認為就電影、攝 影、出版等出生於工業革命時期的現代媒體而言,其發展也遵循零件標準化 等工廠邏輯,將牛產過程分解為簡單、具有重複性且連續的活動。每當一個 模板產生,就會有許多複製的副本出現。曼諾維奇解釋,大多數舊媒體都包 含連續性(continuous)和離散性(discrete)兩種特質,例如雷影當中每幀 影像都是具有連續性的照片、印刷圖像是由大量有序的圓點所組成。這些媒 體雖然包含不同程度的離散式呈現,樣本卻沒有被量化,也因此,將連續性 的數據轉為數值化呈現,這樣數位化是將樣本量化的重要過程 (Manovich, 2001) ° 18

從前述類比與數位的對應關係來看,數位化的概念並非僅在於電腦的二進位數字系統,而是使用有限數量的記號,經由不同的組構傳達意義。小池健輔的剪切拼貼規則,是在現成影像素材的基礎上,將原始樣本(照片)進行數字量化。用曼諾維奇解釋數位的原則來看,數位化包含兩個步驟:首先是取樣(sampled),常用的方式是等距取樣,以不同單位(例如人、頁、像素等)將連續數據轉化為離散數據,而小池健輔所使用「不多不少」的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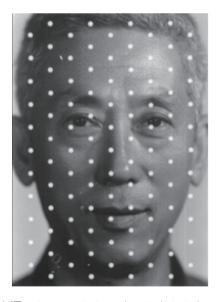
<sup>18</sup> 在曼諾維奇列舉新媒體的法則中,「數值化呈現」(numerical representation)的前提是,無論是 否經由電腦計算創建出來,新媒體對象都是由數字符碼(digital code)構成,受到演算法操控。 其他新媒體法則包括:「模組化」(modularity)、「自動化」(automation)、液態化(variability)、 「轉碼化」(transcoding)。

圖 4:《不多不少》攝影書中圖像創作一覽 3



資料來源:Sauvin, T. & Koike, K. (2018a). No more no less. Jiazazhi Press.

圖 5:《不多不少》攝影書中圖像創作一覽 4





資料來源:Sauvin, T. & Koike, K. (2018a). No more no less. Jiazazhi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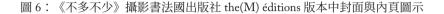
就是在照片當中選擇局部、再賦予特定範圍數值。數位化的第二個步驟是量化(quantified),即賦予特定範圍內的數值,在小池健輔的操作中,就像在大圖像中以小圓點切割、又透過等量的小圓點重新組合,呈現照片像素化的視覺效果。換句話說,在這樣的剪切過程中,「不多不少」的規則成為演算法,以編程(program)的概念將符碼重新排列組合,過程中先製造不同的碎片,又將碎片進行拼貼重構。結果是某些圖像會產生新的意義,某些圖像則失去意義、僅為圖案的排列。

如波爾特等強調,超媒介性的概念不僅使觀者意識到媒介本身,同時讓觀者意識到對直感性的渴望。若說小池健輔是透過數位化的概念對照片進行操作,這些重構後照片的離散特質,則更一步體現於不同版本的攝影書中。如前所述,當蘇文和小池健輔完成合作計畫與展覽後,他們將完成的拼貼圖像與原始相冊的掃描數位檔案,分別寄給三間位在不同城市的出版社,並提出條件:出版社需要在相同期限內完成攝影書的編制、限量 400 本、在編輯與印刷過程當中不能與蘇文或小池健輔聯繫。

在法國出版社 the (M) editions 的版本中(見圖 6) ,封面設計是將原始相本的頁面進行棋盤方格式的排列,有趣的是,他不僅使用原始相本中的正面(黏貼在王開照相便籤上的黑白肖像照)、也使用原始相本中的反面(印有文字的現成紙張,其中甚至有「《上海市旅館人滿為患》的通知」等字句)。這樣的作法,將原始相本的紙張(無論正反面),均以等值的方式排列組合,指引觀者認知「拼貼」是這本攝影書的主要構成。封面以輕薄非塗佈紙張包覆整本攝影書,打開之後內部的攝影書本體,則是以厚磅數紙卡構成。紙卡封面以壓印方式印有幾何線條、書名、攝影書的限量編號,翻開頁面之後一分為二,左右兩邊各有亮面相紙,以鑲嵌方式擺置於厚磅數的紙卡中。由於不同磅數紙質與印刷效果的交替使用,這本書的翻閱會經過不同歷程——打開包於封面的紙、翻開厚磅數紙卡、上下翻閱其中的亮面相紙……,這樣「翻」與「閱」的過程,給予觀者有如在紙盒裡翻找照片的印象。19

義大利出版社 Skinnerboox 的版本是使用黑色紙盒包覆整本書(見圖7)。封面的字型設計以切割錯位方式,將"No More"和"No less"、"Kensuke Koike"和"Thomas Sauvin"上下拼凑在一起,使觀者無法直觀地辨識閱讀,卻也暗示書中拼貼錯置的意象。這本攝影書看起來像是抄本書的開闔型態,

<sup>19</sup> 本書由 Les Graphiquants 設計, The (M) éditions 出版。精裝, 26 頁黑白照片, 創作概念說明 (英法文), 21 x 27 cm, 2018 年 11 月出版, 限量 400 本。本書獲獎 Photobook Awards 2019。





資料來源:北京銀礦 https://www.beijingsilvermine.com/no-more-no-less

#### 圖 7:《不多不少》攝影書義大利出版社 Skinnerboox 版本中封面與內頁圖示



資料來源:北京銀礦 https://www.beijingsilvermine.com/no-more-no-less

打開之後卻有不同的翻頁次序,基本上以三個部分組合而成;第一部分是書本最初打開的樣子,以類似經摺裝的形式將厚磅數的紙張接連在一起,呈現小池健輔的拼貼作品,然而這樣的經摺形式是經過書籍設計師的改良,有些部分左右翻閱、有些部分上下翻閱,凸顯多種閱讀次序的可能。第二部分是蘇文拾得的現成相本,以騎馬釘形式裝訂並黏貼於前述厚磅數的紙張上。第三部分亦是騎馬釘裝訂,以特殊印刷方式,將銀色油墨印在黑色紙上,呈現底片負片的視覺效果,最後一頁則寫有「徵文啟事」:"Shanghai City Photography Skill Improvement Course Practice Intern Zhabei District Tang Jia Li",並以簡體中文寫道:「如果你認出這是你的攝影作品,或者認識唐嘉禮,請聯繫這個出版商」。<sup>20</sup>

而中國出版社 Jiazazhi Press(見圖 8)發行的版本中,攝影書外覆有橘紅色的書盒,印有攝影書的標題、計畫執行過程與出版社資訊。內部的攝影書本體以裡背紅色線裝方式裝訂,與封面書盒及內頁印刷的色調相呼應。攝影書的封面設計直接挪用蘇文拾得的相冊,寫有「王開照相」、「上海南京東路 378 號」、「電話:221098」等資訊。與前述兩個版本不同的是,Jiazazhi Press 版本更著重於呈現一張一張照片的物質性。攝影書的本體使用特殊裝訂方式,由 A3 尺寸紙張經過兩次對折之後的 A5 尺寸,刻意不切割紙張,做成類似 L 型文件夾的形式。每面文件夾的摺頁以橘和藍兩種顏色為主,表現網點、圖塊、或線條等幾何圖形構成;而每層內則夾有亮面相紙,正面是小池健輔裁切拼貼後的作品,背後則是以複印的方式呈現膠帶與剪切痕跡。也就是說,攝影書本體是裸背抄本的翻閱型態,每組文件夾形式包含三個元素,一是每頁印有不同的幾何圖形構成、一是印製在亮面紙上小池健輔的拼貼圖像、背後則是特殊印刷呈現的剪切痕跡。除此之外,攝影書還夾有另一份輕薄的線裝薄冊,內容是原始相本的掃描檔案,也指引觀者在閱讀過程中可以交互對照解讀。21

這三個版本的攝影書,是以相同的素材(小池健輔的拼貼重置影像、與 原始相冊掃描影像)及創作概念(蘇文的拾得相冊、小池健輔的拼貼、與藝 術家所提出的期程與印刷量)為基礎,透過攝影書的製作,使攝影圖像出現

<sup>20</sup> 本書由 Federico Carpani 設計,Skinnerboox 出版。盒裝平裝,內含一份摺頁及兩本書冊,全書 76 頁,內含 26 張黑白照片,創作概念說明(英法文),15 x 20 cm,2018 年 11 月出版,限量 400 本。

<sup>21</sup> 本書由 Yinhe Cheng 設計, Jiazazhi Press 出版。盒裝平裝,全書 48 頁,內含 26 張黑白照片,創作概念說明(中英文), 15 x 21 cm, 2018 年 11 月出版,限量 400 本。

圖 8:《不多不少》攝影書中國出版社 Jiazazhi Press 版本中封面與內頁圖示



資料來源:北京銀礦 https://www.beijingsilvermine.com/no-more-no-less

於不同承載物(supports)<sup>22</sup>的方式回應。若我們以直感性的邏輯來看蘇文拾得的肖像攝影,照片中重複的拍攝手法,讓我們直接看到被攝對象,媒介彷彿不在。而在小池健輔的拼貼重構中,以各種不多不少的手法進行嘗試,彷彿在網路上的多重視窗,觀者在閱讀被碎片化又重組的照片的同時,也會意識到原始照片的樣態。這樣的影像觀看經驗,如波爾特等對於超媒介邏輯的闡述,觀者在注意媒介本身的同時,同時也以更微妙的方式,提示觀者對直感性的渴望。

# 肆、後數位的再中介:關係美學的擴延

再中介的概念提示影像如何呈現於不同載體,延續前述的邏輯,我們可以思考這三本攝影書,如何以自身物質性的特質,透過實體攝影書的頁面部署,以不同程度進行再中介的協商。波爾特等的再中介概念具有改良的意識,

<sup>22</sup> 攝影中的承載物指的是照片附著於其上的材料。在早期攝影實驗中,除了紙張,也會使用金屬、布料、皮革等方式進行印相,而二十世紀當平版印刷複製技術普及之後,承載物的種類亦更為多元,例如燈箱、膠片等(Marien, 2012 / 甘錫安譯,2013)。

認為新媒介的目標是改善舊媒介,然而如陳春燕指出,他們的媒介發展系譜 理論具有線性史觀,也因此,更需要強調將傳介本身視為理論問題。這也提 醒我們,若要從再中介的角度來思考攝影書,其中的改良並非媒介的線性技 術發展,而是類比與數位概念的融合。後數位的概念不將數位作為進程的現 代性問題,也不認為數位會取代類比,而是將數位視為技術,反映的是數位 思維如何影響類比媒介的操作。

我們可以進一步從「關係美學」(relational aesthetics)的角度來理解這樣的攝影書。關係美學的概念由法國策展人暨評論家伯瑞奧德(Nicolas Bourriaud),用來闡釋 90 年代藝術與之前藝術的不同發展取向。伯瑞奧德藉由參與和傳遞的概念來說明,認為從 1920 年代杜象的藝術概念所打開的思考空間、1960 年代激浪派(Fluxus)的偶發藝術與行為表演等藝術實踐,再加上之後的網路與多媒體技術所創造的共活空間,使得現在藝術作品已融入互動的文化,也著重觀者在藝術作品中的參與(Bourriaud, 1998/黃建宏譯,2013)。值得注意的是,伯瑞奧德所談的關係美學主要著重於藝術展覽的現場(例如以展覽形式出現的繪畫與雕塑所衍生的實踐),將展覽作為關係建立的會面場域,而某些和觀者建立私人關係的形式,可能是較為私密的觀看經驗(例如電視或文學)、或是需要延遲到觀看結束才會開啟討論(例如戲劇或電影),在這些形式中的觀者較不會在當下的現場產生關係的建立。相對來說,由於藝術展覽是縮緊關係空間,觀者可以在同一時空裡感受,也使藝術成為特殊社會性的生產地點。

然而《不多不少》案例雖然是「書」的形式,並非伯瑞奧德所提展覽場域中的會面狀態,卻巧妙地透過藝術的參與與交涉,實踐關係美學。首先是蘇文在展覽結束之後,將《不多不少》的圖像資料寄給三間出版社,並以限定的製作期程與印刷份數為遊戲規則,開啟與三間出版社的關係。這樣的作法呼應關係美學中強調的「空隙/社會中介」(intserstice),伯瑞奧德說明"interstice"這個字詞源於馬克思用來指稱跳脫資本主義經濟框架的交易社群,透過以物易物、虧本拋售、自給自足的交易方法,在資本體系當中創造空隙,是有別於現行系統的另一種交易可能。在關係藝術中,展覽是特殊的交流場域,是根據各種原則而裝置的集體性地點,其中包括藝術家所要求觀眾的參與程度、作品特性、作品所提示或再現的社會性樣式等(Bourriaud,1998/黃建宏譯,2013,頁10)。用這樣的角度來看《不多不少》,即使不是透過展覽的場域進行交流,甚至蘇文要求在過程中三個出版社不得與之聯

繫討論,這也相異於關係美學所提出「藝術是一種會面狀態」,但在這些規則中,卻是使出版社集體構築參與其藝術實踐,並且經由不同的鏈結方式,產生作品的意義。

更進一步來說,關係美學的概念體現於三間出版社為蘇文與小池建輔的攝影圖像所建構出來的「介面」。介面"inter-face"指的是位於兩個「系統、設備或程序」之間的共享邊界,將關注放在兩種系統之間的協商。在新媒體理論中,介面是兩者之間的譯者(translator),好的介面設計會讓我們忽略其的存在,甚至消弭「人與機器」或「虛擬現實、物理現實」不同系統之間的差異(Gane & Beer, 2008 / 劉君、周競男譯,2015,頁 51)。曼諾維奇認為介面的語言很大程度是由已經熟悉的文化產生,也因此,介面交互作用(interfacing)的過程並非只屬於新媒體,而是存在於任何傳播媒介,例如電影、印刷文字、<sup>23</sup> 人一電腦介面(human-computer interface,HCI)等文化形式。而新媒體藝術作品具有內容和介面兩個層面,以內容一介面(content-interface)取代舊媒體中的內容一形式(content-form)與內容一媒介(content-medium)(Manovich, 2001)。

從媒介技術的角度來看數位時代的攝影書,我們可以沿用曼諾維奇對於介面交互作用的表述,將攝影書理解為從影像(內容)—紙張(形式/媒介)轉移為影像(內容)—紙張(介面),也就是說,將攝影書本身視為介面。波爾特等在談論新媒體藝術介面的意義時,使用「鏡子」和「窗戶」作為譬喻,強調與其要讓使用者看穿(through)介面,倒不如試著讓他們去注視(look at)介面、注視設計的物件。言下之意在於:介面不僅可以成為一扇窗,更可以成為一面鏡,一面反應使用者的鏡子(Bolter & Gromala, 2003)。<sup>24</sup>若將這兩種對於窗戶和鏡子的譬喻連結在一起,窗戶的透明與客觀呈現直感性,強調攝影的紀錄功能;而鏡子的反射與變造呈現超媒介性,提醒媒介本

<sup>23</sup> 曼諾維奇說明,他使用的「電影」或「印刷文字」是簡稱,代表的更大的文化傳統。例如「電影」 一詞包括「運動攝影機、空間再現、剪輯技術、敘事手法、觀者活動等」不同元素,這些元素 不僅存在於二十世紀的電影發展中,和更早之前的文化形式(例如全景秀、幻燈秀、劇場等) 也相關。而「印刷文字」名詞則指涉各種形式印刷品所言用的慣例(Manovich, 2001, p. 71)。

<sup>24</sup> 有趣的是,這樣關於窗戶與鏡子兩種反射物的對照譬喻,恰好呼應 1978 年於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MoMA)舉辦的攝影展「鏡子與窗戶:1960 年以來的美國攝影」(Mirrors and Windows. American Photography since 1960)。該展由當時攝影部主任、也是重要美國攝影師與評論家薩考斯基(John Szarkowski,1925-2007)策劃。他以鏡子與窗戶兩種觀看方式作為區分,說明其中的主觀與客觀。鏡子反應攝影師的個人意識,包含「主觀、反射、表現、精神、變造、合成、個人(subjective、reflections、expressions、psychological、manipulated、synthetic、personal)」,窗戶則強調是透過攝影師鏡頭觀看世界,包含「客觀、視覺、紀錄、光學、直接、真實、公眾(objective、views、documents、optical、straight、real、public)」等(Szarkowski, 1978)。

身作為中介物所可能調節的經驗。從這樣的角度來閱讀《不多不少》攝影書,在蘇文的拾得相本中,其中的肖像照片是像窗戶一樣,透過攝影媒介直接紀錄。小池健輔的剪切拼貼手法,則是以「將肖像照片切開」的過程,重新拼凑傳統肖像照中構築的固定身份,瓦解攝影媒介窗戶般的再現價值,以鏡子的方式從不同角度反射映照主體,使觀者注視介面本身。

另一方面,伯瑞奧德亦提醒,在關係美學中,當代作品不能被視為「閱 歷的空間」,因為那種以藏家巡禮就像是產權者的巡視,相對地,他認為應 該把作品視為「體驗的時間」(Bourriaud, 1998 / 黃建宏譯,2013,頁 6), 是具有無限制的討論開口。介面的概念將攝影書視為整體表現形態的語言, 一方面使創作者思考文本的介面如何調和觀者的感知,一方面也提醒觀者如 何參與攝影書的創作型態,進而協商出不同程度的閱讀經驗。也就是說,這 樣的製書概念,是藉由書藝性(bookness)提供關係,把書作為開放的體驗 時間,讓觀者在閱讀時能具有關係美學中強調的無限制討論的開口。舉例而 言,在小池健輔的裁切與黏貼痕跡部分,三種版本的《不多不少》分別彰顯 觸覺和視覺的感官經驗,強調關係美學連結的元素,帶入觀者與文本互動的 可能:在 the(M)editions 版本中,鑲嵌於紙盒中的亮面相紙,正面是小池 健輔的拼貼作品,反面則是以反光線條的特殊印刷手法,暗示拼貼過程中所 使用的物質材料,也就是用來貼合的膠帶。由於正反兩面是 1:1 的方式相 對應,正面的圖像與反面的痕跡對照來看時,彷彿強調當照片的內容被除去 之後,切割線條和膠帶所留下的痕跡——內容消失,只剩下格式。這個版本 的攝影書豐富運用了不同紙材的書藝性,除了封面的說明,內頁並沒有任何 原始照片的暗示,整本攝影書透過特殊印刷的手法提示手感,觀者彷彿閱讀 在剪接離散之後圖像剩餘的碎片。相對來說, Skinnerboox 與 Jiazazhi Press 版本的剪切拼貼痕跡則較為隱晦,前者在部分照片的背後以印刷方式呈現黑 色線條、後者則是將小池健輔的拼貼痕跡,轉化為幾何構成的圖形,讓觀者 在閱讀單張照片的同時,也知道每張照片應該對應於哪一份夾頁。

這樣的作法也回應關係美學中的「易位法則」(loi de délocalisation)。 伯瑞奧德解釋,現今資訊革命的效應常體現在不使用數位技術的藝術創作中,「易位」指的是在藝術中將技術置入新局,才能對技術執行批判的職責, 甚至以玩味的手勢對產生的關係進行譯碼(Bourriaud, 1998/黃建宏譯, 2013,頁84)。我們可以將這樣的概念連結到韓裔德國文化理論學者韓炳哲 (Byung-Chul Han)談的「去媒介化」。韓炳哲認為數位溝通的特點是不需 要中介者,當下即其時間性,受眾對於資訊的產生、傳遞和接收,不僅可以主動參與,還可同時身為發送者和生產者。在這樣的狀況下,中介和代理被視為「不透明、低效率、浪費時間、有礙資訊傳遞」,資訊逐漸不需要中介者,也不受中介者的掌控和過濾(韓炳哲,2013/王聖智譯,2020,頁25)。韓炳哲的論點主要針對數位媒體對當代社會中群眾的影響,但這樣的表述也提醒了中介在數位時代的意義。正是因為即時溝通的效率使資訊的中介過程變得透明,作為紙本的攝影書,反而凸顯數位文化中的再中介意涵。若數位資訊強調的是去媒介化,那當代的攝影書,則是透過書的介面,試圖和觀者建立關係。攝影書是以紙張等實體物作為影像載體,在閱讀過程中,觀者可以自行決定翻閱順序,閱讀經驗受攝影書的物質性影響,例如紙質、書籍尺寸、重量等。觀者所閱讀到的質感較易符合創作者或發行者所預設的,不像數位影像可能受載體機具或播放器規格影響。

換言之,關係藝術不將當代作品看作閱歷的空間,而是把藝術品視為形式裝置,強調藝術品作為社會中介的功能。這樣的中介著重於人的關係、社會的生產過程、或創作場域所造成的關係,以實驗性的方式建立與觀者的連結。本文案例中三種版本的《不多不少》,分別透過運用現成照片、元素拼貼、攝影書編排等過程,使原先就存有的攝影圖像在不同層次上被翻譯、重組、再現。攝影書的後數位轉向,強調當代攝影創作中,意義的產生不僅在於攝影圖像的製成,還涉及觀者(受眾)的主動參與程度。對於介面的強調,體現新媒體理論中波爾特等提出的再中介、也回應韓炳哲探討數位浪潮中的去媒介化。然而本文案例的攝影書並非傳統媒介中的代理或是權力所在、其中的攝影圖像也非由任何藝術家賦予意義,反而是透過關係藝術的美學,強調觀者在閱讀過程中的能動性,並透過創作者與觀者的相互共構過程中,組織文本的形態。

# 伍、結語

本文以新媒體理論的再中介概念為開展,說明在當代攝影書的閱讀中,除了攝影影像本身,攝影書的整體構成,也成為展現創作概念的重要依據。 三個版本的《不多不少》攝影書,透過不同的介面,決定觀者在閱讀過程中 需要依賴的觸覺體驗,包括用手進行各式翻閱動作、不同紙材與印刷所提供 的感知等。在這樣介面與物質性的操作中,完成藝術實踐與關係美學的積極

#### 意義。

十九世紀當還是新媒介的攝影發明之後,藉由舊媒介的印刷術進行複製、以書的型態為載體,可視為彼時的新舊媒介融合。當二十世紀末數位技術的發展,使攝影與書兩者皆面對價值與功能的轉變時,數位文化的技術和形態,亦對已為舊媒介的攝影和攝影書產生影響。再中介的理論強調不同媒介彼此產製和交換的動態過程,從類比攝影到數位攝影,是整個圖像世界體系的顛覆,而當代的攝影書呈現,是經過攝影技術、攝影價值(從文獻紀錄轉變至當代藝術的表現)、與書媒介在數位人文中的後數位轉向。

換言之,當代攝影書的發展,體現二十一世紀習於數位介面的觀者/使用者,如何以再中介的邏輯調和於直感性與超媒介性之間。介面的角度提供我們思考當代攝影書的創作策略取向,如何形塑我們閱讀攝影圖像的經驗,這也是攝影媒介與書媒介在當代視覺文化中所面臨的狀態。本文並非主張當代的攝影書是直接受新媒體影響,對攝影書的討論,亦非對紙本書冊投射類比式想像的復古情懷,而是強調在後數位狀況中當不同媒介持續交互影響,當代的攝影書必然也需要新的認識方法。《不多不少》案例具體而微地凝聚後數位轉向的不同面向,三個版本的攝影書,透過書的介面調和作品圖像與觀者的關係。觀者在閱讀過程中,例如從書盒中取出攝影書、特殊印刷造成的影像質感、不同紙質的翻閱觸感、特殊裝幀的各式翻閱次序等,都是再中介協商訊息(照片與其他創作概念)被接收、解讀的過程。這其中所涉及的創作思維,包括藝術家對於現成物意義的轉化、出版社編輯意識、觀者的閱讀過程與參與,提醒攝影書在後數位狀態下如何透過再中介的邏輯,尤其是關係美學中強調的開放與參與,使得當代攝影書的概念獲得更多開展的可能。

# 參考文獻

- 王聖智譯(2020)。《數位狂潮下的群眾危機》。一行。(原書韓炳哲 Han, B. C. [2013]. *Im schwarm: ansichten des digitalen.* Matthes & Seitz Verlag.)
- 甘錫安譯(2013)。《改變攝影的 100 個觀念》。臉譜。(原書 Marien, M. W. [2012]. 100 ideas that changed photography. Laurence King.)
- 李順興(2010)。〈數位文學的交織形式與程序性〉,《中外文學》,39(1): 167-203。https://doi.org/10.6637/CWLQ.2010.39(1).167-203
- 翁秀琪(2011)。〈什麼是「蜜迪亞」?重新思考媒體/媒介研究〉,《傳播研究與實踐》,1(1):55-74。https://doi.org/10.6123/JCRP.2011.005
- 袁燕舞譯 (2018)。《攝影:從文獻到當代藝術》。浙江攝影。(原書 Rouillé, A. [2005]. La photographie - Entre document et art contemporain. Gallimard.)
- 莊仲黎譯(2019)。《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班雅明精選集》。商 周。(原書 Benjamin, W. [1936/2015]. Das Kunstwerk im Zeitalter seiner technischen Reproduzierbarkeit. Hofenberg.)
- 黄建宏譯(2013)。《關係美學》。金城。(原書 Bourriaud, N. [1998]. *Esthétique relationnelle*. Presses du reel.)
- 傅偉勳(1965 / 1989)。《西洋哲學史》。三民。
- 陳春燕(2015)。〈從新媒體研究看文學與傳介問題〉,《英美文學評論》, 27:127-159。https://doi.org/10.6711/REAL.201512\_(27).0007
- 劉君、周競男譯(2015)。《新媒介:關鍵概念》。復旦大學。(原書 Gane, N., & Beer, D. [2008]. New media: The key concepts. Bloomsbury.)
- 蔡青雯譯(2011)。《當代藝術關鍵詞 100》。麥田。(原書暮澤剛巳 [2009]. 《現代美術のキーワード 100》。筑摩書房。)
- 應愛萍、薛墨譯(2016)。《攝影哲學》。中國攝影。 (原書 Van Lier, H. [2007].

  Philosophy of photography. Leuven University.)
- Badger, G. (2020). Between the novel and the film. A brief history of the photobook. In R. Gilberger (Ed.), *The photobook in art and society: Participative potentials of a medium* (pp. 55-66). JOVIS Verlag.
- Badger, G., & Parr, M. (2004). *The photobook: A history. Volume I.* Phaidon. (2006). *The photobook: A history. Volume II.* Phaidon.

- \_\_\_\_\_(2014). The photobook: A history. Volume II. Phaidon. https://doi.org/10.1093/gao/9781884446054.article.T2254105
- Batchen, G. (2002). Each wild idea: Writing, photography, history. MIT Press. https://doi.org/10.7551/mitpress/2541.003.0006
- Bazin, A. (1945/1980). The ontology of the photographic image. In A. Trachtenberg (Ed.), *Classic essays on photography* (pp. 245-268). Leete's Island.
- Bolter, J. D., & Gromala, D. (2003). Windows and mirrors: Interaction design, digital art, and the myth of transparency. MIT Press.
- Bolter, J. D., & Grusin, R. (1999).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MIT Press.
- Broomberg, A., & Chanarin, O. (2013). Holy bible. MACK.
- Campany, D. (2014). The 'photobook': what's in a name?. *David Campany*. Retrieved August 24, 2021, from https://davidcampany.com/the-photobook-whats-in-a-name/
- Cella, B., Findeisen, L., & Blaha, A. (Eds.). (2016). *NO-ISBN on self-publishing*. Verlag Der Buchhandlung Walther Konig.
- Drucker, J. (2004). The century of artists' books. Granary.
- Fernandez, H. (2012). The Latin American Photobook. Aperture.
- Gierstberg, F., Grootens, J., & Suermondt, R. (2012). *The Dutch photobook: A thematic selection from 1945 onwards.* Aperture.
- Heiting, M., & Ryuichi, K. (2017). The Japanese photobook, 1912-1990. Steidl.
- Kracauer, S. (1960/1980). Photography. In A. Trachtenberg (Ed.), *Classic essays on photography* (pp. 245-268). Leete's Island Books.
- Koike, K. (n.d.). Kensuke Koike. *Instagram*. Retrieved August 24, 2021, from https://www.instagram.com/kensukekoike/
- Lachowskyj, C. (n.d.). The necessity of collaboration in Kensuke Koike and Thomas Sauvin's 'No More, No Less'. *Lens Culture*. Retrieved August 24, 2021, from https://www.lensculture.com/articles/kensuke-koike-and-thomas-sauvin-the-necessity-of-collaboration-in-kensuke-koike-and-thomas-sauvin-s-no-more-no-less
- Manovich, L. (2001). The language of new media. MIT Press.
- McLuhan, M., & McLuhan, E. (1988). Laws of media: The new science. University

- of Toronto.
- Parr, M., & WassinkLundgren. (2015). *The Chinese photobook: From the 1900s to the present.* Aperture.
- Roth, A. (2001). The book of 101 books: Seminal photographic book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PPP Editions.
- Sauvin, T. (n.d.). *No more no less. Beijing silvermine*. Retrieved August 24, 2021, from https://www.beijingsilvermine.com/no-more-no-less
- Sauvin, T., & Koike, K. (2018a). No more no less. Jiazazhi Press.
- \_\_\_\_(2018b). No more no less. the(M) éditions.
- \_\_\_\_(2018c). No more no less. Skinnerboox.
- Schweiz, F., & Pfrunder, P. (Eds.). (2011). Swiss photobooks from 1927 to the present: A different history of photography. Lars Müller.
- Sontag, S. (1977). On photography.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 Szarkowski, J. (1978). Mirrors and windows. American photography since 1960. MoMA.
- Van Gelder, H., & Westgeest, H. (2011). *Photography theor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Wiley-Blackwell.

# 本文引用格式

- 朱盈樺(2022)。〈當代攝影書實踐的後數位轉向:以《不多不少》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12(1):49-76。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 2022011201003
- Chu, Y. H. (2022). The post-digital turn of contemporary photobook practice: A case study of *No More No Les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1), 49-76.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0100 3 [Text in Chinese]

# The Post-Digital Turn of Contemporary Photobook Practice: A Case Study of *No More No Less*

CHU, Yin-Hua

Assistant Professor in Culture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nage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 **Abstract**

This paper seeks to investigate how concept, cognition and form in new media affected traditional media and led to the post-digital turn of contemporary photobook practice. No More No Less, the subject of the case study, is the result of a project carried out by two artists. Thomas Sauvin collected ready-made portrait albums for Kensuke Koike to deconstruct and reconstruct the images. They provided identical materials to three publishers in France, Italy, and China, respectively, and commissioned them to produce limited copies of photobooks by the same deadline. This paper employs the theory of "remediation" as well as the concepts of "immediacy" and "hypermediacy" to analyze the case of No More No Less.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in the reading experiences for the 21st century viewers, the interface negotiation is to fulfill certain aspects of the active meaning and the influence of materiality in art practice and relational aesthetics.

Keywords: remediation, post-digital, new media, photobook, relational aesthetics

\* E-mail: chuchuhua@gmail.com Received: 2021.07.12; Accepted: 2021.11.13







# 臺灣同婚公投的 Facebook 集體行動框架分析

#### 陳怡璇\*

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副教授

### 劉桂君 \*\*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傳播系博士生

# 摘要

本研究關注臺灣同志社群如何運用社群媒體框架訊息、推動同婚運動, 爭取社會共識,以及同志社群在社群媒體上的動員策略。本研究使用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訪談法三種方式分析四個支持同婚社團的粉絲專頁,並深度 訪談 10 名同婚運動者。研究發現,使用最多的是「診斷問題框架」,依序為 「動員框架」與「責備政治框架」。反同留言強調婚姻的公共利益、家庭功 能與父母的育兒適切性;挺同留言強調人權、婚姻平等與社會的進步價值。 在動員上,社群媒體打破地理疆界,透過人際關係的串連,擴大結盟網絡。 網紅的呼籲讓支持者產生愛屋及烏效應,展現社群媒體上獨特的「社群結盟 政治」。社群媒體兼具私人社群與公共平臺互為論述的場域,顯現親密關係 在公私界線的流動。

**關鍵字:**同婚公投、社群媒體、社會運動、集體行動框架

\* E-mail: vickiechen@alum.ccu.edu.tw

\*\* E-mail: kueichun@buffalo.edu

投稿日期: 2020年11月08日;接受日期: 2021年04月06日







#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社群媒體使用者成為重要的議題守門人(Kilgo et al., 2019),透過轉貼新聞、張貼個人意見、篩選、分享、再製訊息,影響大眾對外在世界的認知、詮釋以及決策。研究指出,社群媒體論述與傳統媒體針對同一事件,呈現不同的觀點(同上引)。當社群成為主要的訊息來源時,線上論述對大眾如何理解事件與行動具有影響力。社群媒體賦予的公共論述能量,成為公民團體對該議題論述的角力場域,尤其當社會對議題尚未產生共識,公共空間的論述爭奪,成為形塑民意走向的前哨戰,進而延伸至線下的陳抗活動。如著名的埃及革命推手阿拉伯之春與臺灣青年佔領立法院的太陽花學運,揭示社群論述的驚人效果(林麗雲,2016;劉慧雯,2017;Howard et al., 2011)。

2018年,臺灣舉行同性婚姻(同婚)公投案(贊成或反對同性婚姻適用民法)。社群媒體成為同婚議題的主要論辯平臺,挺同與反同陣營在社群媒體上各成立粉絲專頁,轉貼新聞、發表意見以影響輿論走向。雙方在Facebook 所蘊含的動員能量,展現在文章分享與貼文回覆,延伸至線下的陳抗活動尤其不可忽視。如雙方陣營在社群媒體上大力鼓吹支持者參與遊行,最後促成 2016年 12月3日的20多萬人反同婚遊行以及12月10日的25萬人挺同婚遊行(唐鎮宇,2016年12月10日)。從雙方動員至大規模遊行拚場的結果,顯見社群媒體作為訊息框架、擴散與蓄積動員能量的重要平臺。

然而,並非任何的網路動員與行動皆可成功號召萬人。特別是當該議題尚未成為社會主流,社群媒體行動(social media activism)的實踐有其難度。審視目前學界對社群媒體與公民運動的研究,多聚焦於政治性議題動員,少見社會爭議性議題,以及社群媒體行動討論,尤其忽略社群媒體如何建構同婚的論述。然而,近年來,同婚屢屢挑戰傳統婚姻家庭價值。當社會對性別建構與婚姻已有一套想像,不僅區隔同性伴侶與異性戀的差異,並定義擁有婚姻的資格,更影響大眾對同志族群與同婚的認知與評價。因此,本研究關注:(一)同志社群在Facebook上的訊息動員框架與策略;(二)同婚運動者如何運用社群媒體,爭取社會共識,號召大眾參與線下的組織行動。

# 貳、文獻探討

### 一、公共領域的公、私議題建構

社群媒體被期待作為公共領域,讓所有使用者近用、自由發表意見。 然 而,「公共領域」最初的概念並非涵蓋社會全體成員。公共領域以多數人相 關的議題為主,排除私人利益、強化不平等的狀態(Fraser, 1990)。公共領 域往往由菁英與優勢階級掌握公共議題的定義與話語權(林宇玲,2014; Fraser, 1990)。因此,與少數族群相關卻重要的事情會因為「能力」或「權力」 被排除在外。例如,在公共領域的討論建立在理性討論。排除表達能力不 夠、沒有發聲平臺以及不會使用傳播科技表達意見的群體(林宇玲,2014; Fraser, 1990) 。Fraser (1990) 提出公共領域應走向「多元結構」,讓更多的「私 領域」議題得到大眾關注並獲得討論的機會。但是,當私領域議題要進入公 共領域時,優勢族群利用優越的權力關係,排除邊緣團體的議題為私領域, 排除於公共討論的機會。因此, Hanisch (1969/2006) 主張, 個人問題往往 是「政治問題」,當多數人遇到相似問題,表示這是結構性因素導致,應採 取「政治解決」,聯合所有個體,對抗結構性環境(同上引)。同理,同婚 爭議在於該界定為公領域或私領域。性傾向雖屬私領域,但是當性傾向被政 府的婚姻制度排除在外時,私領域的個人問題即成為公共問題,應訴求政治 解決。

被排除在公共領域之外的弱勢與少數族群便形成「對抗性公眾」,發展反對論述、激烈衝突、對抗既有的權力結構,以爭取進入公共領域的機會(林宇玲,2014)。例如在訴求愛滋病患者權益時,抗爭者直接躺在人行道上扮演屍體(Wright, 2012)。近年來,以 Twitter 為動員平臺的標籤行動主義(hashtag activism),同樣展現邊緣化群體(marginalized groups)。藉由使用一致的標籤,催化群體團結並有效傳遞訴求,以爭取與主流社會對話的空間,進而要求改變現況(Jackson et al., 2020)。

優勢族群與邊緣化群體在「公眾討論的議題上」爭奪論述權,以決定私領域議題是否能進入公共領域。其中有賴於「語言」的建構。語言具有「公共性」,邊緣化群體透過語言建構,使其議題進入公共領域,分為以下幾個層面。第一,在議題上,私領域議題連結公眾,讓私人議題與大眾相關。例如:#MeToo Movement 將個人遭受到的性騷擾與不對等關係,透過標籤行

動主義訴諸大眾,以期進入公共領域,爭奪論述(Jackson et al., 2020)。社 群網絡的龐大串連結果,凸顯個人權益的損失並非單一或偶發事件。如此一來,強化議題的公共意涵,進而需納入公共議題的討論,促使整體社會正視 並提出改變。

第二,私人議題在語言使用上要以情感取代理性,讓大眾動之以情。而多元、大量的個人經驗可促成集體認同(Bennett & Segerberg, 2012)。因為個人經歷比大道理容易連結自身經驗、引起共鳴、進而將自己的相似經驗分享給他人。因此,大量的個人故事可在社群媒體上擴散,獲得關注。當個體表達相同立場,達到關鍵多數,即引發從眾效果(Bennett & Segerberg, 2012)。例如 #Me Too 運動,鼓勵個體說出自身經歷、表達相同立場,進而累積串連力量,從人際網絡中擴散,獲得公眾關注(Jackson et al., 2020)。研究顯示,給予希望的行動標籤(Clark, 2016)、讓人生氣憤慨或引發同情的故事容易獲得共鳴,後者如佔領華爾街運動,擴散到其他八十個國家、九百個城市(Bennett & Segerberg, 2012)。

第三,議題建構的語言需能表現被壓迫的立場。例如佔領華爾街運動上,使用「佔領」一詞,展現弱勢族群被忽略、被宰制的情況。「佔領」一詞表示抗爭者不屬於「華爾街」。這種語言常出現在邊緣化族群的抗爭,例如黑人、女性、LGBT,為了要被聽到,必須「佔領」,顯現出激烈抗爭背後的無奈與無能為力(Wright, 2012)。

總之,邊緣化群體與主流階級爭奪論述話語權,有賴於「語言的使用」讓私領域議題進入公共領域。爬梳邊緣化群體使用社群媒體發起社會運動的相關研究,多聚焦女性(Clark, 2016; Jackson et al., 2020)和種族(Freelon et al., 2016; González-Bailón et al., 2013),較少探討同志作為邊緣化群體,如何透過社群媒體尋求認可、發動集體行動。Fraser(1990)提出多元公眾概念(multiple publics),即公共領域不應只包含主流階級,應涵蓋女性、勞工、有色人種、同性戀等多元群體(a variety of publics)。

Benkler(2006)更根據社群媒體的特性,重新詮釋公共領域的概念:網絡溝通(network communication)的成形,使社會成員皆有可能將訊息傳遞到社交圈之外。此種傳播模式拓展訊息傳播的疆界,有助於匯集公共意見,實踐公共領域。本文結合多元公眾與網絡溝通作為公共領域的概念,提出社群媒體作為公、私議題建構的場域,既公且私,在公共領域的展現,匯集多方意見,打破固有人際關係疆界,挪為建構公議題的場域。另一方面,仍保

有私領域的特性,讓社群媒體使用者決定個人意見與經歷的公私界線。並以 此概念探討同志社群作為邊緣化群體,如何透過社群媒體,框架屬私領域範 疇的親密關係,進一步藉由社群網絡的串連,推動議題的公共性,最終參與 性別、親密關係與婚姻家庭的論述爭奪與線下社會運動。

### 二、集體行動框架

框架是媒體選擇、排除、強調某些資訊,告訴讀者該如何解讀社會議題(Entman,1993)。框架是有權者的產物,透過框架「展現、表達」掌權者的統治合法性(Reese,2010)。但在社群媒體時代,框架詮釋權已不限於掌權者,社運發動者掌握框架議題的能力。框架理論被廣泛地使用來探討社會運動發起者如何框架論述、詮釋問題,使用文化符碼製造認同以促成集體行動、動員社會改革(Benford & Snow, 2000; Reese et al., 2001; Snow et al., 1986)。因此,框架不僅只是訊息類別 (categories)或主題(topics),而是組織社會運動的工具(Lee & Chan, 2010; Reese, 2010)。

然而,訊息如何促成社會運動?訊息框架讓受眾認為採取社會運動是解決社會問題的重要手段(Lee & Chan, 2010)。Castella 指出,戲劇化的事件或危機是扣下社會改變的板機(Castells, 2002)。道德驚嚇(moral shock)訊息引起道德危機感及震驚憤怒的情緒,促使個人採取行動,捍衛自己的道德價值。另外「突如其來的巨大悲傷事件」,亦能使民眾感同身受而走上街頭(Opp, 2009, p. 96)。

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框架具有詮釋功能以鼓動社會運動。藉由「簡化」、「詮釋」議題,有明確「意圖」動員參與者,藉著「詮釋」讓旁觀者感覺身處其中,感知議題事件與自己相關,並且讓反對者失去抗爭的合法性(Benford & Snow, 2000, p. 625)。集體行動框架以「行動導向」訊息激發參與者,強調「整體的共享利益須透過不同利益團體間的協商」。以此為基礎,社運者透過集體行動框架,與參與者及旁觀者解釋為何該議題造成「問題」、並且需要「解決方案」,同時,歸因「誰該負責」,強調抗爭的「合法性」與「必要性」,以鼓動民眾參與(Snow & Benford, 2005)。

集體行動框架常與「抗爭」、「把問題導向與統治者不同方向」的訊息連結(Oliver & Johnston, 2000)。多數的集體行動框架點出情境脈絡,例如「酒後駕車框架」、「剝削勞工框架」、「環境正義框架」。集體行動框架的意義

構連(articulations and attributions)具高度彈性與高廣納度,包涵所有社會成員,使之有同感。「擁有公眾支持」與「共同利益」成了動員群眾,合法化抗爭的方式(Bennett & Segerberg, 2012)。例如「人權框架」,人權運動把「人權框架」定義為種族、女性運動中的一部分,將人權擴張到同志、動物、胎兒權力(Oliver & Johnston, 2000),不僅廣納更多參與者、合法化抗爭行動,也為集體行動創造更高層次的概念(Lim, 2013)。

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框架包含下列: (一)診斷問題(diagnostic framing) : 定義問題及歸因(點出誰該負責) (Gerhards & Rucht, 1992) 。 研究發現,當解決方式是政府需停止某政策或取消某法案。(二)責備政 治框架(blaming frame)即成為社運者的主要框架(Kim et al., 2014) ,因為 把責任歸因於政府更能產生動員民眾抗議的急迫性。社運者推動社運的框 架,與公眾使用的框架相似度極高,兩個族群在框架的使用上盡量減少分 歧,集中焦點以蓄積動員力量(同上引)。(三)動員框架(motivational framing):策動個人行動,以社群媒體上的互動功能,創造認同感可成功推 動線下社會運動(Harlow, 2012)。框架必須簡單清楚,例如:「只要一通 電話即可帶來改變」、或者明確交代動員的時間或地點 。另外,動員者散播 的影片、照片可渲染不滿情緒,並利用互動功能傳遞訊息、連結群眾,促成 「網絡社會運動」(networked social movement)。再者,動員者發文、回文 速度快日頻繁,成為群眾的意見領袖,讓群眾信賴動員者有能力組織大規模 抗議活動。社群媒體不僅只是論壇,而是創造認同、組織運動、動員群眾的 工具。(四)解決問題(prognostic framing):列出問題的解決方案。當社 運者知道問題所在,便較少使用診斷問題框架與動員框架,因為他們需要的 是號召群眾集體行動以尋求解決方式(Lim, 2013)。可見, 社運發動者根據 對問題的認知程度與共識而發展出不同訴求的集體行動框架。

不少研究描繪社運發動者在社會運動中使用社群媒體的態樣(李明穎, 2012;劉時君、蘇蘅,2017)。然而,臺灣動員框架的相關研究不多,尤其 是同婚爭議在社會上紛擾多時,透過社群媒體發起、動員不少同志運動,使 用哪些集體行動框架的研究付之闕如。因此本研究首先關注同志社群使用哪 些訊息框架,發起同婚公投連署,提出研究問題一:

同婚運動動員中,同志社群粉專最常使用哪些集體行動框架?

### 三、 社群媒體在社會運動中扮演的角色: 行動策略與科技賦權

社會運動的常見問題在於難以號召群眾(Opp, 2009)。但社群媒體解決這些困難,成為賦權民眾動員的最佳媒介。社群媒體的串連性高、訊息散布快、便宜、不受時空限制(Castells, 2002; Harlow, 2012; Juris, 2005; Ribeiro, 1998)。另外,社群媒體的近用性與可供性(affordance)強化大眾知的權利。Shirky(2008)指出,社群媒體加快訊息傳遞和群體行動的速度。透過「分享訊息」強化分享者的認知而提升參與意願(Lee et al., 2017)。可見新媒體科技鞏固大眾知的權利也促成行動。

相較於樂觀主義者,科技懷疑論者認為社群媒體孕育的「共識」仍由少數人主宰,反映菁英觀點(李明穎,2012;蔡鴻濱,2006),非民主社會(Gladwell & Shirky, 2011)。不過,樂觀主義者與科技懷疑論者,皆點出科技賦權的事實,尤其是傳統政治參與過程中噤聲的大眾,兩者差異反映在參與集體行動的過程,是否符合共享與平等價值。在轉化共識或意見為集體行動中,提供動員訊息(mobilizing information)尤其必要。加上社群媒體以人際連結為基礎,傳統新聞學的客觀原則不適用於此(Valenzuela, 2013)。因此,社群媒體被視為醞釀與推動社運的核心工具(Howard et al., 2011)。

但有學者質疑,網路世界訊息交換快速、人際連結看似熱烈,如按讚留言,真實情感卻不得而知。在無法面對面的網路裡的串聯活動,是否能建立群眾信賴?又吸引多少參與者現身(Diani, 2000; Van Laer & Van Aelst, 2010)?從群體認同(collective identity)分析傳播科技如何賦權,成功的數位行動(digital activism)有賴社群的集體認同。因為以人際網絡為基礎的社群媒體,既強化現有的人際連結,更分類出不同群體,進而建構群體意識與認同。動員的關鍵在連結性高的人際網絡與歸屬感(Tilly, 1978)。

香港的同志研究發現:網路上建立的認同與信賴可推動線下社會運動 (Nip, 2004)。線上團體強化集體認同,因而促成線下社會運動 (Wojcieszak, 2009)。「社群認同感」(the sense of community)越強烈,即使沒有面對面,越容易動員線下社會運動(Hara, 2008)。社群媒體讓社運者與網民從線上與線下合作,成功推動社運。社運者分享線下的社運實況,網民在線上擴散訊息、建立社群感、動員,將線上認同感延伸到線下行動(Kim et al., 2014)。

臺灣的同志運動發展稍有不同,雖同樣在線上形成深厚的社群認同感,

但因現身壓力,在現實生活上缺乏議題能見度,而使同志運動在線下的推動力量薄弱。臺灣同志運動興起於 90 年代初期,附隨網路而生(侯政男,2010;張盈堃,2003;簡至潔,2012)。網路的隱身性與互動性,讓想保有性取向隱私的同志能夠匿名,又可聯絡其他同伴。因此,同志族群是網路科技的早期使用者(early adopter),從早期的 BBS、論壇、留言板,到 2000年後興起的社群媒體(Facebook、推特、噗浪)(朱偉誠,1998;張盈堃,2003)。同志運動的正當性越不被社會接受,越需要透過可匿名的網路發起與串連,網路因而成為同志運動發源、發聲、號召同好的地方(張盈堃,2003)。例如為了抗議媒體未經同意私自拍攝同志私生活,同志社群在 BBS上號召群眾打電話、傳真、email 到新聞台抗議(林鶴玲、鄭陸霖,2001),可見,網路的匿名又跨越地理限制,在早期同志運動中已扮演「凝聚社群」、「建立主體性」的功能(張盈堃,2003)。

但是,「現身」壓力,讓同志運動不易走入實體。同志運動只在網路上 熱絡,形成穩固的同溫層,無法擴及其他族群,因而缺乏媒體曝光的機會。 雖然 2000 年後的同志大遊行開始得到媒體報導,爭取媒體曝光也成為同志 運動的目標(侯政男,2010)。可惜,效果仍舊有限。同志運動長期得不到 社會足夠的關注,也缺乏民意基礎進入立法機構。晚近的同婚運動結合社群 媒體發展,爭取媒體曝光、走入線下。一般社會運動則為相反方向:從早期 的線下抗議到之後隨著網路發展,加入線上行動,凸顯同志運動與傳統社會 運動發展的差別。

回顧臺灣同志運動研究,已豐富探討同志運動如何在網路上發展、成熟,從線上走入線下,但往往缺乏媒體關注(侯政男,2010)。2019年的同婚公投不僅在線上串連,也動員線下運動,讓公投成案,得到國內外媒體關注。儘管最後公投提案未通過(民法未納入同性伴侶),不過,同志團體透過社群媒體發聲、強化凝聚力、尋求社會共識,最後,通過同婚專法。歷經三十年,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堪稱臺灣同志運動的里程碑。此次運動展現先前研究發現:不僅對內促進團結,對外讓整體社會正視邊緣化群體的存在(Freelon et al., 2016),同時讓社會意識(aware)到邊緣化群體遭受壓迫的原因與困境(Kilgo et al., 2018)。社群媒體是此次運動的重要平臺,尤其嘗試把訊息擴散出同溫層,爭取社會支持。因此本文將同志運動研究推進至社群媒體的運用,針對「同志社群使用社群媒體推動社運的行動策略」,關注:一、如何讓訊息走出同溫層,爭取媒體注意?二、如何利用

社群媒體動員線下活動。因此,本研究提出下列研究問題:

研究問題二:同婚運動者如何運用社群媒體擴散同婚訊息? 研究問題三:同婚運動者在社群媒體上的動員策略如何?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深度訪談。以 Facebook 為研究對象,因為 Facebook 在台用戶高達 94.2%(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20)。社群媒體為爭取公眾認同與號召集體行動的主要媒介(Hara, 2008; Wojcieszak, 2009)、彌補主流媒體新聞報導的不足(林麗雲,2016),同時建構另類社會真實(Nee & Dozier, 2017),而且 Facebook 在近年臺灣社會運動為不可或缺的平臺(李明穎,2012;林麗雲,2016;劉時君、蘇蘅,2017;劉慧雯,2017)。

# 一、內容分析法

研究問題一探討同婚運動的集體行動框架。從 2018 年初,挺同與反同陣營推動同婚公投案(贊成與反對同性婚姻納入民法)。公投案成立前需達到連署數量門檻,連署門檻截止日在八月底,同婚公投連署運動在六月到八月底達到宣傳高峰,剛好是觀察同婚運動的訊息與動員策略最佳時機。

本研究文本抽樣時間為連署同婚公投動員文章的第一篇開始,2018年1月25日到連署運動結束2018年8月31日。樣本選取積極參與(連署期間,貼文、回文頻繁)的同婚公投與粉絲專頁(粉專)、對同志議題的發文、互動頻率高,以及粉專追蹤人數超過一萬人。共選取四個同婚粉專:臺灣伴侶權益推動連盟、同學陣、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婚姻平權革命陣線。立意選取提及「婚姻平權」、「同性婚姻」、「同婚公投」、「同婚連署」的貼文與回文。分析單位為一則主文或回文,共抽樣506則。本研究參考Harlow(2012)、Kim et al. (2014)以及McEntire et al. (2015)的框架編碼類目,並根據臺灣的實際樣本增修,編碼類目如下:

### (一) 基本資料

1. 發文粉專名稱(上述四個粉專); 2. 發文時間; 3. 發文內容: 主文或回文內容提及何種內容: 抗議、公投、連署、支持行動。

#### (二) 集體行動框架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本研究依據貼文如何框架「同婚行動」編碼,同婚行動為同婚議題的連署、公投、抗議、現身、遊行。操作型定義採用 Snow & Benford(1988)、Klandermans(1983)以及 Kim et al.(2014)所提:1.診斷問題框架(diagnostic frame):定義、點出事件帶來的問題,或現狀產生的問題;2. 解決問題框架(prognostic frame):指出問題的解決方式、策略、技巧;3. 動員(motivational frame):給予誘因,號召個體採取行動的必要性;4. 責備政治框架(blaming frame):不滿現況,並明確指出不滿對象為政府或政黨。編碼信度達到 Cohen's k 值可接受水準 0.82。K 值落在 0.81-1.00 之間被視為可接受水準(Altman, 1990)。

#### (三) 訊息立場

本研究檢視同志社群粉絲頁上的留言來自相異立場的有多少、以及不同立場的框架差異。「訊息立場」類目為 1. 挺同:支持同性婚姻與同志; 2. 反同:反對同性婚姻與同志; 3. 中性立場:沒有明顯偏向支持或反對同婚。編碼信度達到 Cohen's k 值達 0.89。

## 二、 文本分析

內容分析法僅能看出同婚運動中的集體行動框架分類,無法細緻解析訊息框架中的社會文化因素,如使用之語言與脈絡建構出何種思想與價值觀。針對訊息明顯的特徵,文本分析提供社會文化因素之解析,彌補量化分析之不足(游美惠,2000)。因此,本研究選取內容分析結果所得知,雙方最常使用的集體行動框架主文與回文,輔以文本分析法,使用 Robinson (1951)的分析歸納法步驟:首先從相關研究、媒體的同婚報導、網路、論壇中的討論,整理正反立場討論最多的爭議點(婚姻限定一男一女、家庭概念、學童同志教育的適切性),作為文本分析架構。第二,根據前述整理的主題,爬

梳集體行動框架的主文與回文,整合與對比出文本中的相同與相異處,以歸 納出不同「類型」(topology)與「主題」(theme),並視文本本身出現的主題, 增加分析類別或是刪除分析架構中不明顯的類別(McMillan & Schumacher, 1998)。第三,觀察各個主題與其發文者類型、粉專、發文回文的情境與情 緒,從中分析發文者的身份(公民、家長、改革派、保守派)、立場、用字 遣詞、語氣,換位思考,從發文者崇尚的價值、發文動機、同婚通過與否對 其的影響或利益,檢視發文者對婚姻、家庭、同志的觀點。再根據各主題所 出現的脈絡,找出資料間的關係。最後以抽象概念解釋文本資料呈現的結果, 此為理論化過程(張芬芬,2010)。

### 三、 深度訪談法

研究問題二與三探討同婚運動者如何利用社群媒體擴散訊息,動員群眾 參與。主要關注同婚者發起運動的規劃、策略與經驗,以及過程中社群媒體 的功能。這部分涉及運動發起者的思維與心路歷程,適合使用深度訪談法 (Harlow, 2012; Kavada, 2015) 。因每位受訪者在社群媒體上推動同婚的經歷 各異,使用結構化訪談恐忽略個別受訪者值得深入說明的經驗,本研究採半 結構式深度訪談,提供訪問題綱幫助受訪者聚焦,當受訪者有特別經驗值得 討論時,雖不在大綱上,亦激請受訪者深談。訪談對象為發起、推動同婚運 動的團體、經營社群媒體負責人(臺灣平權權益推動聯盟、風城部屋、同志 諮詢熱線、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以及在社群媒體上號召行動的網紅與 倡議者。受訪團體分佈臺灣北部與南部,涵蓋推動同志社運的主要團體,以 及配合社運的地方團體。訪談於2018年2月3日至2018年9月6日進行, 共訪談 10 位 (受訪者名單見附錄)。

訪談透過面訪或電話訪問,約 40 分鐘到 1 小時,全程錄音。研究問題 二的訪談內容為:(1)在 Facebook 倡議、討論、動員多元性別議題的經驗; (2) 使用 Facebook 與公眾、同志社群溝通時,框架訊息、組織動員的技巧 或策略為何?研究問題三的訪談內容為:(1)使用 Facebook 提倡、動員同 婚議題時,線上動員與線下動員的技巧或策略為何?(2)使用 Facebook 提 倡、動員同婚議題的助益與限制為何?

訪談內容轉錄為逐字稿後,採取 Corbin & Strauss (1990) 與 Glaser (1965) 的持續比較法。持續比較法是從資料中不停觀察與比較,找出概念,

再與原資料持續比較,發現更符合資料的新概念(Tracy, 2013)。資料分析時,首先進行第一輪開放式編碼:找出訪談內容重複出現的主題(theme)與模式(patterns),再從第二輪的轉軸編碼(axial coding)中,從第一輪發現的主題與模式中,依照文獻與訪談本身呈現的隱含意義找出關鍵概念,再將關鍵概念對應理論,分類、合併。最後,根據研究問題目的,將關鍵概念發展為理論概念。

# 肆、研究結果

研究問題一:同婚運動動員中,同志社群粉專最常使用哪些集體行動框架?

「診斷問題」為使用最多的框架,數量超過一半(見表 1)。多數闡述同志族群沒有受到社會認可所產生的問題。例如在同學陣粉專(支持同婚的各大學學生會與學生社團)的一篇主文提到性別氣質陰柔的男學生葉永鋕,在學校遭性別霸凌離世,如果不在國中小施行同志教育,這樣的事可能還會發生。這篇主文有 462 個讚、20 個生氣、65 個愛心、20 則分享與 5 則回文。回文多指責反同團體的主張將造成性別霸凌,例如「反同團體企圖告訴我們:霸凌是對的、污衊攻擊打壓和自己不同的人是對的,性平教育是錯的、認同自己的性傾向是錯的。究竟,誰錯了?」。

「責備政治框架」為另一個常用框架,表現出對政府的不滿、憤怒與失望,把心中對同婚議題的不滿怪罪在政治上。例如伴侶權益聯盟粉專上的一篇主文,直播伴侶聯盟抗議中選會通過反同公投的記者會,該文有超過一千個讚、598則分享與439則回文。回文多表達對通過反同公投的不滿與失望,並把責任怪罪於政府。例如「違憲公投都可以過了,這個政府還有什麼可相信!」相反的,也有把原本對政治不滿的情緒藉由同婚議題,借題發揮,即「泛政治框架」,例如「民進黨騙選票,誠信破裂」、「完全執政只是完全無能,只有半套的同婚國民黨就可以做到了,『完全無須』民進黨代勞」。以訊息立場交叉比對責備政治的留言,發現挺同立場責備政治貼文比例高,語氣較反同立場強烈,挺同立場訊息有59.8%,反同立場訊息為35.4%。

整體而言,診斷問題框架界定出問題與責任歸屬,其中涉及權力關係,即爭奪問題與責任的定義權(Snow et al., 2018)。同志社群主張歧視同志的問題為性別教育的缺乏,將議題提升至公共層次,非聚焦於個人性傾向,指

出問題不應歸咎於個人的同性行為。反同婚的留言強化家庭的社會功能與女性的生殖角色,將同性婚姻排除於公共領域,提出同性家庭並非家庭,而是破壞「家庭」,唯有異性戀婚姻的家庭,才能保障下一代。同志社群主張愛是婚姻的基礎與重要組成元素,藉由鼓吹普世價值與人權,強化同性婚姻的公共意涵,將本為私領域的家庭關係,拓展至家庭功能的公共價值。

其他類別訊息與集體行動框架無關,例如鏈結、或與同婚討論無關的留言。較多為正反立場網友的訕笑或謾罵,如「耶穌愛你已收回訊息」、「把世界重新清掃乾淨」、「當然是假消息,要關三分鐘」。

框架類型	文章數	百分比
診斷問題	272	54.3%
動員	107	21.4%
責備政治	54	10.8%
解決問題	42	8.4%
其他	26	5.1%
總和	501	100%

表 1: 同志社群粉絲專頁框架統計結果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此外,針對框架文本分析發現,泛政治語氣被支持者挪用,除反映出對 政黨或政治人物的不滿意,同時更作為表達自身對同性婚姻立場時,最正當 化與合理化的論述策略。此種論述往往與主文、回文中的上下文無關,單純 表達對政黨的不滿,藉由批評特定政黨,如「KMT 本身就是對於人權的觀 點與作法就是令人不可期待」,將同性婚姻議題與政治立場連結,忽略議題 本身所涉及的價值,而著重在政黨偏好。泛政治回文不討論同婚議題,但是 常常點名政治人物,抒發不滿,或引起相同政黨支持者的共鳴,如「朱立倫 這種附加條件式的發言就是『歧視』」、「我是蔡英文,我支持婚姻平權…… 這個政府欺騙了勞工、欺騙了原住民、欺騙了同志、欺騙了國人!」、「蔡英 文一直用公平正義人權爲幌子。其實是站高山看兩相鬥。誰鬥贏了最後就靠 哪邊。」形成同性婚姻議題雖被社會正視,成為公共議題,但因政治立場的 差異而模糊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討論。

進一步檢視不同立場(挺同、反同、中性)的訊息在留言內容與集體行

動框架的差別,顯示:中性立場的訊息微乎其微(見表 2)。可見,在同婚議題的討論中,發言幾乎已有鮮明立場。社群媒體顯現明顯對立,對立的聲音蓬勃是否可以促成對話與討論?受訪者 A 為重度社群媒體論戰者,A 關注性別、弱勢、環保、同志議題。在社群媒體或論壇上看到不恰當的言論,會積極留言或者私訊作者,嘗試與對方溝通。偶而會與不同意見的網友理性溝通,彼此說服。受訪者 A 認為,「社群平臺雖不是一個良好的對話平臺,卻是一個方便的表達言論的平臺,如果有意識地使用,更容易接觸到不同意見。」

表 2: 同志社團粉絲專頁留言與訊息立場百分比

訊息立場 / 粉絲專頁	文章數	百分比
同立場	464	92.5%
不同立場	9	1.8%
中立	28	5.7%
總和	501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研究問題二:同婚運動者如何運用社群媒體擴散同婚訊息?

訊息擴散為社會運動的重要關鍵。同志議題雖然屢次成為新聞話題,但 在熱潮之後,議題無法持續受到社會關注,只能依靠社群媒體擴散訊息。根 據訪談,本研究歸納出同婚運動者所採取的訊息擴散策略,分別為:新聞關 注、訊息的個人情感化、名人代言外溢。

# 一、新聞關注

新聞時事可在短時間內吸引大眾注意並擴散訊息。臺灣在同婚合法化的推動上,歷時三十餘年,然而該議題的關注範圍卻侷限在同志社群內。直到畢安生自殺新聞傳出,<sup>1</sup> 同婚合法議題瞬間得到大量社會關注。長期參與同志運動且熟悉同志圈的受訪者 E 指出,畢安生與伴侶的事情,同志圈早已耳

<sup>1</sup> 曾任教於臺灣大學的法籍同志畢安生,由於與同性伴侶的婚姻關係,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在伴侶過世之後,兩人共有的財產為伴侶家人所屬,生活陷入困頓。在2016年10月,畢安生於家中輕生,跳樓身亡(羊正鈺,2016年10月17日;謝孟穎,2017年10月16日)。

聞多年。

這個故事很有戲劇性,吸引很多不知道這件事的異性戀朋友們的關注。異性戀朋友第一次發現這個議題,大家有一種憤怒的情緒被帶起來。爲什麼到了今年、這個時代的臺灣居然還有這種事發生。相反地,同志社群其實是傷感大過於憤怒(受訪者E)。

然而,單一新聞引發的熱潮有限,需要接續不斷的事件與曝光,累積議題討論度。2016年,同婚平權爭議僵持,同志大遊行、各界提出同性婚姻草案,甚或反對者抗議同婚合法化所發起的包圍立法院活動,接連串起議題。尤其在畢安生跳樓過世之後,群眾的注意力跟情緒被帶到高峰,加上反同團體的抗爭,促使同婚公投在短時間內獲得迴響。受訪者E回想參與公投的發起過程指出,連續兩個月,藉由時事熱度,同婚訊息廣泛擴散,社群媒體蓄積非常大的動員能量(受訪者E)。

受訪者 E 熟悉立法院與媒體生態,長期配合同志運動的主軸:推動婚姻 平權法案通過。同婚議題在「申請大法官釋憲」新聞熱潮時,訊息擴散迅速, 但是當釋憲結果出來後,新聞熱潮告一段落,失去關注熱度,訊息難以擴散, 對當時同婚社運的推動帶來極大困難。

我們辦記者會的時候,有媒體直接跟我們說,編輯台現在不給發這樣的新聞,現在的流量不高。同婚熱度從釋憲之後急遽下降。我們失去傳統媒體跟網路媒體的報導就會困在一個死局,訊息擴散不出去。有很多人心裡支持,但不知道有同婚公投,甚至不知道反同公投(受訪者E)。

缺少媒體報導,Facebook 成為擴散訊息的重要平臺,但把訊息擴散到同溫層以外仍舊不容易,需要仰賴更多不同性質(例如爆料公社、爆廢公社)與不同種類的地方社團(例如愛士林、北投幫、我是逢甲人),擴散議題、觸及不同族群。此舉也是同婚公投連署初期,突破困境的關鍵因素,讓第二階段的連署瞬速突破三十萬(受訪者 E)。

由此可見,成功的社會運動,除透過社群媒體上的人際網絡擴散力量,亦需借助傳統媒體的推波助瀾,以連結社會大眾(Jackson et al., 2020),呈現出混合式的媒體生態(hybrid media),即新舊媒體交織的現象(Chadwick, 2017),同時揭示新樣貌的社會運動:線上人際網絡整合傳統媒體的影響力,

傳統媒體報導使訊息走出同溫層,提升議題在社會上的能見度,展現出混合式媒體生態在同婚議題擴散的角色。

# 二、 同婚訊息的個人情感化

Facebook 連結人際網絡,同婚運動者分享個人經驗,讓說故事者和接收者產生連結。受訪者 E 常在個人 Facebook,倡議同志議題,免去主動聯絡朋友甚或打擾,相關訊息即可被瀏覽,E 指出:「會看我文章的人,也是關心我的人。用這樣的角度,去感動身邊,關心你的親友」。另外,透過Facebook 分享同婚活動、參與的心得、在現場拍照打卡,皆是藉由人際社群對自己的關心與支持,延伸至對同志議題的認同。受訪者 B 關注同志運動約五年,雖非積極主動參與者,但主動轉發相關文章或同婚活動,希望傳達支持同志社群的聲音給立場不同的 Facebook 好友。B 指出:「比較多迴響的發文是『個人生活紀錄』。例如,參加同志大遊行,到現場拍照,紀錄感想」。

自身經驗與情緒類訊息易獲得迴響。受訪者 H 為網紅,自陳不算積極 涉入同志運動,不過長期在網路上發表自己與伴侶的文章,累積大批粉絲。 H 會刻意揭露私生活趣事。他認為,社會上的反同聲音源於對同志的不了解, 身為出櫃的公眾人物,希望讓粉絲透過他的生活經驗,了解同志族群與一般 人無異、進而支持同婚,因為「分享比說教更有效」(受訪者 H)。

Follow 我的人接收到的不只是單一議題的文章,還包括我們在生活上的展演,跟所有談戀愛過程。這些東西在長期關注我的讀者眼裡,對大家理解同志生活與同志議題,未來想再爭取的平等,都滿密切相關的(受訪者 H)。

親身經歷富有情感,傳達同志族群的憂慮與被歧視的恐懼、希望得到認同的渴望。這些情緒感染他人,鼓舞個體自發性地闡述真實故事、表達支持立場,讓其他使用者感到支持同志的社會氛圍,帶起從眾效果、累積串連力量,獲得公眾關注。如同 #Me too、#IAmGay 運動(Liao, 2019),以情感吸引擴大支持者,進而蓄積動員力量。

# 三、 名人代言外溢

同婚議題往往難以突破同溫層。不過名人擁有知名度與關注度,是訊息擴散的關鍵原因。受訪者 D,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工作者,指出名人代言的效果顯著,能夠將訊息擴及到不同族群。例如在產品行銷中強調「聶永真的設計」,或是「邀請張惠妹參與同婚連署」。名人挾帶的高人氣及粉絲支持,使活動推廣事半功倍。受訪者 D 回想,阿妹的代言帶來 14 萬紙本連署的效益,讓許多人知道多元成家三法為何。有趣的是,所有名人中,政治人物的擴散效應最廣。只要政治人物表態或發言,同婚議題在社群媒體上的觸及率與分享數連帶提升,更成功吸引媒體報導,聚集議顯熱度(受訪者 D)。

名人的光環效應將支持者對名人的喜愛,轉移至對同婚議題的認識甚至認同。受訪者 H 除了專業領域受到粉絲關注外,也刻意在 Facebook 展演私生活的各種面向,呈現出真實、有溫度的自己。

我有網路知名度,在Facebook上經營個人品牌,讓大家因爲 喜歡我這個人而關注我的同時,也注意到同志議題、同志的心路歷 程(受訪者H)。

網紅擁有可觀的粉絲數量,網紅的訊息曝光度高,容易跨出同溫層。受 訪者J積極參與政治、社會運動,主持過網路節目。因為J關心的社會議題 多元,吸引各個領域的粉絲追蹤,這也是J可以將同婚訊息擴散出同溫層的 原因之一。

我的訊息可以擴散到同婚以外的領域去,因爲我我談很多議題:正名、廢死、同婚,不像其他社運團體屬性明確。所以關注我的群眾是多議題的。關注正名的人就會剛好看到我談同婚,關注廢死的也會看到我談同婚(受訪者])。

當網紅登高一呼,訊息便從同婚社群向外輻射擴散到不同領域,而跨領域粉絲再將訊息擴散到其他領域,幫助同婚議題外溢至非同溫層。受訪者」回憶參與同婚公投發起的過程指出,網紅分享是訊息擴散的主因,在連署截止前的最後一個月,募集到近百萬份的連署書。「最後兩週衝起來的關鍵點即是名人與網紅的參與,譬如呱吉、冏星人、摸哥與茉莉。茉莉在IG上有50萬個FOLLOWER,他很主動地貼了這個訊息」(受訪者J)。

此現象顯示:名人代言外溢擴散訊息,觸及原本未關注同婚議題者。同 婚議題透過社群的人際網路擴散,拓展議題的傳播網絡,召喚更多支持者, 形成以名人為首的社群結盟,擴大在社群媒體上支持同婚的同溫層。不過, 在社群媒體上走出同溫層,並無法確保能夠擴展到線下社會的其他同溫層。 研究問題三:同婚運動者在社群媒體上動員同婚運動的策略?

# 一、社群運動的具象化

社群運動的具象化具有三種類型:第一,標示出不同立場者,使其具象化。例如:針對議題本身的意見與立場,劃界支持與反對兩股勢力,標示出我群與他者的不同。由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在立法院前面舉辦的「婚姻平權公民論壇」,即是透過具象化「共同的敵人」,標示出具體的「他者」,整合支持者的凝聚力量。受訪者 D 指出:「反同團體花了一個月的時間,準備上街,『反同大動員』就成了我們的共同敵人,只要有一個明顯的敵人要對抗,大家心裡就有很多情緒動能要抒發,就很容易吸引人氣」。目的在於透過支持與反對的二元差異,標記出共同敵人的位置與形塑敵對姿態。

在同婚公投中,不同立場藉由相對的做法,凸顯「敵方」與「我方」的對立,以引起情緒與動員能量。受訪者 I 任職同志熱線辦公室,負責經營社團粉絲專頁,同志熱線反對人權成為公投議題,但是為了反制反同公投而支持同婚公投。「反同三公投出來了,大家都很氣憤,想到用公投去打公投,所以推了同婚公投」(受訪者 I)。「因爲那時候反同喊:婚姻家庭全民決定,所以我們喊一個相反的,婚姻平權全民守護。透過對應的方式,在社群或媒體上呈現對立的效果」(受訪者 D)。

藉由刻畫「明顯的敵人」,形塑出我群的認同感「與它對抗」(受訪者 D),催化出社群運動的動員能量與實質參與。採取對立與具象化策略,持續製造與他者的「火花」,維持網路熱度。在網路抛出可以讓大家討論的議題,當反對方提出回應或論述時,「我們當然加以回應,你們講的不對。讓大家看他們又在講這些……。同婚公投透過對應的方式,讓它跟反同做出區隔」(受訪者 J)。

除了針對同婚議題的不同立場,政治立場的歧異也催化社群動員,作為 社群運動具象化的第二種類型:以政治觀點取代議題本質的討論。此類型以 政黨作為分類指標,將支持或反對此議題的態度與進程,置於政黨偏好的框 架下。如以政黨色彩作為支持與否的標準。受訪者 H 觀察,民進黨立委尤 美女表示支持同性婚姻的新聞報導,「底下的留言中就會有指責民進黨不是 的回應」。不過對政黨支持者而言,政治偏好的作用力大於同婚議題,若是政治不正確,反倒對社群動員形成約束力。如伴侶盟的粉專常常教導民眾解讀政治人物對同婚政策的發言,當伴侶盟批評民進黨政府的同婚政策進度緩慢時,反而引來民進黨或某政治人物的死忠粉絲留言,「你們太急啦,要不要慢一點啦!」、「也發生過我們在上面批評政治人物,支持者在底下跟著批評我們」(受訪者 D)。

訪談結果與內容分析發現的「泛政治框架」相呼應:同婚議題支持與否從屬於政黨支持。部分支持者對同婚議題的支持度根據政黨偏好而改變。其支持的政黨轉而支持或反對同婚,支持者便跟著轉變,或者支持者對特定政黨失望,便藉由同婚議題而譴責該政黨。例如留言:「中選會藐視人權、藐視憲法,兩黨比爛、比說謊。爛政府、說謊的蔡英文」、「利用中選會做政治消費,打壓少數人人權!執政黨 DPP 和過去 228 殘殺臺灣人民的 KMT 沒有不同,前者是利用法律來殺人(人權),後者則是用武器殺人(人命)。果然是 DPP 轉型正義不轉型,KMT 轉型正義不正義!」同婚運動者對政黨的評論可因迎合政黨支持者,得到呼應,也因得罪政黨支持者,得到攻擊。

社群運動具象化的第三種類型為具體化行動的明確願景、責任與任務, 讓網路支持者不只在鍵盤按讚,而是「看到」行動後具體的世界、「感覺到」 非改變不可的迫切,因而燃起行動的動機。2018年的同婚公投連署在一個月 內募集近一百萬的連署書(羊正鈺,2018),成功關鍵在於給予動機、明確 任務與具體描繪改變後的未來。

在具象化願景上,同婚社群強調抽象的美好價值,如平等、民主、人權等,映照出臺灣與歐美先進國家的異同與匱乏,進一步呈現價值實踐的結果。如支持同婚公投的主辦方告訴支持者,「簽署連署書可以讓社會看到臺灣支持同婚與性別平等教育的能量、如果在一個月內衝破連署門檻,將會是臺灣民主奇蹟」(受訪者 J)。主辦方強調性別平等、民主價值會因為支持者的行動而實現,揭示美好未來的願景,驅動支持者參與。

除空間上連結先進國家與臺灣在價值選擇上的「接近性」,情感上,同婚團體透過創造個人與同婚議題的「接近性」,拉近與支持者的距離,讓支持者感受到「同婚議題」與自己的關聯,產生行為動機。受訪者 H 指出,以「抒情代議論」的筆觸,將新聞報導上「遙不可及」的人事物與感受,轉移至周邊的人,使其「感同身受」,更容易讓支持者認同行動的必要。

第三,給予行動動機之後,主辦方具體明示支持者的「責任」,將支持

者轉化為行動者。發動同婚公投的主辦方稱支持者為「義勇軍」,把行動的責任跟義務放在支持者上,也讓支持者感覺到,不能只有支持,而是有行動的責任。

我們把支持者叫成義勇軍,希望他們感受到自己身上是有任務。他們並不僅僅是支持,也要做一點事(受訪者E)。

最後,必須給予支持者具體且容易做到的「任務」。在同婚公投連署中,主辦單位邀請大家「從身邊開始,一人拉十份,這大家都做得到,不要一人拉一百,太難了」(受訪者 J)。同時在關鍵時機點發文鼓勵支持者,扮演啦啦隊的角色,適時打氣,維持群眾動機與熱度。例如主辦方會在週末或是連署截止前,發出緊急缺連署書、需要再加強行動的文章。驅動支持者的內容不是沒有力量的「拜託大家」、「再加油」,而是充滿動能的「再差十五萬票」、「再差三萬票」、「差你一個,缺一不可」。讓已經動員的力量在強弩之末,得知任務的具體進程,以及達成願景的最後一哩路,繼續保持動能(受訪者 J)。

整體而言,在社群運動的具象化過程中,將同性親密關係的私有性,推展到公眾共同利益的層次。不論是透過標示出共同敵人,或具體描繪願景、給予行動,社群運動具象化在以共同體為立基點的基礎之上,結盟與整合我群,對抗與排斥他者。藉由社群效應,強化議題的公共性,進而達到動員能量與取得實質參與社群運動的正當性。

# 二、光環效應個人化

對大部分的社運支持者而言,在網路上發聲支持成本低廉,但實際行動的成本高昂。受訪者 H 有很多支持同志的異性戀朋友願意在 Facebook 上按讚、轉文、發文支持,但是要為此出門、工作請假到現場並不容易,因為「不採取行動最省力」(受訪者 H)。因此,在社群媒體上的情感訴求有助於得到親友支持。動員時,以個人化、情感化的實際經驗與真實感受,容易讓人為身邊的人挺身而出。因為關注彼此的 Facebook 頁面多是關心或支持發文者,不一定熟悉同志議題,但會想幫助朋友而支持。例如受訪者在自己的 Facebook 上號召連署同婚公投,意外地吸引雖然是 Facebook 好友但許久沒有連絡的同學或朋友現身支持(受訪者 E)。受訪者 C 是地方同志團體工

作者,自青經營該團體的粉絲專頁,在同婚連署期間,積極在自己 Facebook 發文號召。

我轉貼這類訊息,告訴朋友,如果要連署可以找我。因爲我的 訊息會有很久不見的朋友,主動找我連署也順便聚聚(受訪者C)。

在2016年底立法院內正舉辦反同公聽會,同志族群動員群眾到場外舉 辦公聽會,但因為當天是上班日,要大家請一個小時的假到現場有難度。有 網路聲量的網紅以感性訴求,不但以自身的例子告訴大家他需要幫忙,也讓 粉絲回想身邊的人,使其感同身受,給予情緒上的動機。

我寫了一篇文章:給我的異性戀朋友。讓他們回想,你和你每 一個同志朋友們互動的瞬間。現在這個關鍵時刻,你能夠幫他們多 做一點點事 (受訪者 H)。

光環效應不再由名人把持,小人物的個人敘事,透過社群媒體,能夠跨 時間與空間,擴散到個人的人際網絡甚至是社群網絡,產生個人化的光環效 應。換句話說,個人透過自身故事的闡述,將親友對自己的支持,轉換為對 同性婚姻議題的肯定、進而認同同婚的平權價值。

整體而言,研究發現:一、同志社群常用的的集體行動框架為:診斷問 題框架、動員框架、責備政治框架。二、藉由新聞關注、訊息個人情感化與 名人代言為擴散訊息的主要策略。三、動員方針上,社群運動具象化:標示 共同的敵人、鮮明的對立立場、行動願景與情感的具體化,進而賦予支持者 的責任,將線上凝聚的共識延伸至線下的實質參與,以及藉由社群對特定網 紅的喜愛而發揮如同愛屋及鳥之光環效應。其中,光環效應不僅限於網紅與 名人,個別使用者藉由訊息個人情感化,以情感訴求感染身邊的親友,也能 發揮個人光環效應,把親友對自己的關心移轉為對同婚運動的支持。社群媒 體既有大眾媒體強化名人光環效應的效果,也創造個人光環效應,賦予個體 在人際網絡中跨時間與空間的影響力,彰顯出社群媒體的「科技賦權」特質。 善用社群媒體,可在個人網絡中擁有名人代言的光環效果。

# 伍、結論與討論

本研究誘渦集體行動框架與動員策略分析社群媒體在臺灣同婚運動中所

扮演的角色。研究發現同婚議題上的責備政治框架呈現出不同於他國的臺灣獨特性,對同婚或政治的不滿呈現出泛政治貼文。在訊息框架上,同志社群訴求人權價值,展現社群結盟政治。在社群媒體的動員效果上,出現個人化 光環與跨生活圈效應。

### 一、同婚運動的集體行動框架

貼文框架提供大眾對議題的認識。以往新聞媒體與社會運動的研究發現,新聞媒體往往依賴官方消息來源,並將抗議事件的策動者框架為「暴民」、「非法」、「製造社會不安」(McLeod & Hertog, 1999)。本研究發現,同志社群如同以往的新聞媒體,常以官方聲明強化同婚公投的正當性。可見,社群媒體賦權個體成為傳統新聞媒體,擁有定義、解釋與回應問題的權力(Morozov, 2011)。然而在強化自身正當性的情況下,往往將反同方的言論、行為,框架為「違反法律程序」與「破壞人權」。

此外,南韓要求政府取消或停止法案的爭議事件中,主要使用責備政治框架,把責任歸咎在政府(Kim, et al., 2014)。本研究發現同志社群亦使用責備政治框架,要求政府將婚姻列入民法保障。支持者認為同志族群為法律與人權上的弱勢,寄望政治人物或政府解決,因此把對現狀的無能為力轉嫁在政治人物、政黨與政府上。研究延伸此觀察,提出「泛政治回文」,意即不論任何議題,表現出對特定政黨或政府的強烈不滿。該類回文非針對同婚議題討論,反而藉由「同婚議題」表達對政治的不滿。此類回文少見於其他國家的文獻中,為臺灣明顯現象。值得一提,同婚支持者的政治類回文比例高,與其特質相關。根據訪談,挺同者多半關心政治、同時關心社運、勞工等弱勢族群,是各種公共事務領域立場交錯的支持者,因此常以政治視角回應,也顯示支持者寄望政治來解決邊緣化族群的問題。

# 二、家庭功能的公共性 VS. 人權價值

同婚運動者透過社群媒體號召三成民眾支持,卻沒有得到其他七成的民意支持(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本研究從同志社群粉專的正反訊息框架解釋此投票結果。常見的反同意見強調婚姻制度的「家庭功能」為主軸,尤其以教育為核心,形塑異性戀婚姻與教育下一代的相關。在此基礎上,將論

述推展至「公領域」,召喚全民響應。例如「還是得支持(反同)公投,畢竟不能教壞小孩」、「要動用全國人民的納稅錢等資源做『制度性保障』,跟全體國民有關係」。強調婚姻制度與性平教育影響家庭功能,以及與「集體」利益息息相關,同性婚姻法治化的討論被歸類於「公共議題」,需要全民同意。

再者,為形塑出論述的公共利益,其論述崁入宗教價值、倫理道德、甚至是政治。彰顯出無我情懷,進而凸顯異性戀婚姻是集體利益的保障。由於立足點高於個人層次,具有公共精神,在宗教信仰與倫理道德的背書下,驅動公眾認同及引發道德危機感。Opp(2009, p. 96)指出,道德危機是社會動員的先決條件,促使個人採取行動,捍衛自己的道德價值。在同婚是否合法的爭議中,檢視反同立場的回文,其框架呈現道德論述與宗教價值,誘發道德危機感。

就道德面而言,為連結反同理念屬道德層次,反同的框架論述以彰顯異性戀作為「家庭形式」及其如何完備「家庭功能」、再現「家庭意義」為主。先透過對傳統婚姻制度的描繪,強化異性戀常規具有的倫理道德,再將反同理念與守護社會道德綁在一起。進一步,為達到道德危機,反同論述藉由刻畫一夫一妻制的家庭樣貌,映照出同性婚姻對家庭形式、家庭功能、家庭意義所帶來的挑戰,甚至是破壞。另一方面,訴求宗教亦是透過將反同理念與宗教價值相互連結。由於宗教一般被視為為勸善事業,立基於此的反同框架論述,在相當程度上挪用了宗教的社會功能與社會意義,合理化理念價值的道德性與強化道德危機。宗教與道德因而互為一致,而且賦予行動道德性、合理性、意義性。不過,同志社群亦運用「道德驚嚇訊息」,將挺同理念連結道德,試圖誘發道德危機感。如以異性戀情殺、婚外情等等新聞事件,指出異性戀對現有婚姻制度與社會秩序的破壞。

當建構出婚姻制度為公眾議題,仰賴全民守護,親密關係被劃入「私領域」。在公、私二元對立下,藉由描繪異性戀婚姻的公共利益,對比同性婚姻追求私人領域的自主性,呈現出反同團體為了「公共利益」、挺同團體爭取的是「自利」。進而弱化同性婚姻進入婚姻法制化(公共領域)的合法性。

公共利益與自利的對比成功引起反同方的動員。將同婚框架成「全民」婚姻,讓民眾認同同婚議題與自己息息相關。公眾與自利的二分法,簡化複雜的同婚議題。民眾不需深入了解,能輕易的選擇「公共利益」自動歸隊。

相對於反同留言以家庭功能的公共性做為論述主軸,同志社群一方面強

調婚姻的本質是愛,並非家庭功能,並訴求「私領域的自主權,不該受外界道德批判」。同時,將同婚提升至人權層次,藉由平權的抽象價值,訴求建立「進步、多元、平等」的社會,讓親密關係從私領域進入法制化的公領域。與訴求「全民婚姻」的公眾利益相較,「人權、多元、平等」等公眾價值過於抽象,與一般民眾的自身利益過遠,難引起共鳴,強調「婚姻自主」更難逃脫追求「私利」的印象,因此,同志社群難以取得社會大部分的民意支持。

成功的集體行動框架在於能引起公眾認同,例如訴求「公眾價值」或者框架的訴求對象能包含所有成員(Bennett & Segerberg, 2012),「人權框架」能輕易擴張到各個族群(Oliver & Johnston, 2000)。本研究發現,雙方雖皆訴求「公眾價值」(全民婚姻 VS. 人權),但是「全民婚姻」引起多數人認同,也把同志社群排除在外;挺同方雖訴求「人權」,但侷限於同志族群,不但無法讓多數民意體會同志人權的進展與大眾的關係,更讓大眾認為少數人在爭取自身利益,是「他們」的事,但婚姻是「我們」的。

#### 三、 社群結盟政治

最大化線上連結是社群媒體上動員的目標。為了擴大連結,社群媒體的「公共性」與「私有化」互為挪用,其訊息的公、私屬性也視論述場域的公、 私疆界呈現差異。整體而言,社群結盟表現在串連個體與愛屋及烏效應,並 且建立「共同敵人」,呈現「悲情」或「被壓迫」的處境以凝聚結盟認同感。

在串連個體上,同婚支持者多是散落四處且不願現身的個人。Facebook 粉專具有的「公共性」及個人頁面的「私有化」,得以讓二元的公、私疆界互為流動,進而連結有意參與行動的個人,形成小組動員(小蜜蜂模式)。呼應文獻,社群媒體連結個體,帶動群起響應,突破以往社運找不到支持者的困境(Castells, 2002; Harlow, 2012; Juris, 2005; Lee & Chan, 2016; Opp, 2009; Ribeiro, 1998)。動員團體藉由 Facebook 粉絲頁面的「公共空間」,調查支持者的時間跟地點,找出各地潛在支持者,組織地方行動。因為訊息擴散快速又鎖定區域,只要三人響應,小組便可隨時隨地的機動成立。同時,同婚運動短缺的人力、物資可以很快的傳開,支持者隨即自發性支援並自行分配人力物力。有別於傳統社會運動需要大規模組織動員,同婚運動中,個人能量容易在 Facebook 上一觸即發,遍地開花。此發現印證先前研究:社群媒體讓人群跨越時間地點,更容易產生連結,而這樣的連結更能促成線下

的社會運動(Lee & Chan, 2016)。

在光環效應上,社群媒體創造並強化認同感,讓支持者彼此覺得同屬一體而推動線下行動(Hara, 2008; Kim et al., 2014; Wojcieszak, 2009)。網紅的愛屋及烏效應尤甚,也是動員成功的關鍵。網路名人以自身經驗引發粉絲支持同婚議題,把對網紅的支持轉移到同婚運動。此發現與香港兩傘運動相似:網路名人成為意見領袖,與網路名人在社群媒體上互動越深的支持者,越容易被成功動員(Lee et al., 2017),顯示社群媒體上與網紅的連結與互動能擴大愛屋及烏效應。

光環效應也展現在個別使用者上。Facebook 連結個人與朋友,同婚支持者不說教,以訊息個人情感化的方式讓親友支持同婚。很多響應同婚者不見得了解同婚議題,但會把對朋友的關心與喜愛延伸到對同婚的支持。社群媒體連結到更多平時不易遇到或久未聯絡的朋友,讓個體如同擁有媒體光環的名人,在Facebook 好友圈中有代言效果,產生愛屋及烏效應,使個人光環效應有跨時空與生活圈的效果。

串連個體與光環效應反映社群結盟現象,Facebook 的同溫層有助創造認同感,並透過愛屋及烏的效果讓社運支持者群聚成一體而結盟。社群媒體的同溫層不利溝通對話,卻在結盟效果上有極大助益。

社群結盟政治指是社群媒體串連個體,透過小人物的光環效應加速結盟的現象,不只展現在臺灣同婚公投的議題上,在 #Metoo 與 BLM (Black Life Matters) 運動中呈現出的數位結盟 (digital allyship) (Jackson et al., 2020),與本文提出的社群結盟政治相呼應。數位結盟指出,由邊緣化社群所發起的社會運動,成功要素之一即是與主流的社會成員結盟。例如在女性運動中,男性的加入與發聲,為訊息擴展與要求改變的呼聲更強而有力。男性結盟者使用 #AllMenCan 與 #TheEmptyChair 標籤。同樣的,同志運動號召異性戀支持(如我不是同志,但我支持同志)(Liao, 2019)。成功連結更多支持者(Jackson et al., 2020)。

邊緣化團體推動改革有賴與主流族群結盟。情感是號召主流族群加入的重要力量,呈現社群媒體的情感政治(affective politics),透過情感表達政治訴求、推動政治活動。在酷兒、女性運動中,情感在性別權力關係中是動員改革的力量(Bargetz, 2015),在中國的同志運動中同樣得到呼應(Liao, 2019)。同婚訊息透過「訊息的個人情感化」、名人代言採取的情感訴求,點燃同理心,透過人際網絡迅速擴散引發集體行動。透過情感連結,將異質

族群(例如女性與男性、同性戀與異性戀)形成同一陣營,成功號召主流族群的成員。社群媒體以人際網絡為主要結構,更加速情感訊息的連結與擴散,顯示個人情感成為社群結盟的催化劑。同理,社群媒體有賴與主流媒體結盟,透過主流媒體的新聞關注,才能進一步引起公眾關注,讓整體社會意識到並正視邊緣團體的議題。

### 四、親密關係的私有性與公共化

社群平臺是私領域議題進入公共領域的重要媒介。性取向是個人隱私,為取得社會支持,同婚運動者,藉由個人經驗與心情的分享,讓旁人感到同婚議題與自身相關。性取向、親密關係的個人隱私在自我分享中揭露於公眾。社群平臺讓使用者從個人的人際資本,擴大到群體關注而成為公眾議題。同婚成為公共議題的過程先從私領域間的彼此連結擴散而成。依照臺灣同志運動在網路的發展脈絡來看,同志運動之初即在網路上串連、組織運作,經驗成熟,其限制在於訊息無法走出同溫層。這次的同婚運動承襲長期以來熟悉的網路操作,目的在走出同溫層、凝聚社會共識。同志社群善用 Facebook的各種功能:累積網路支持者的能量、串連動員(社團、私訊的聯絡)、擴散訊息(找網紅代言,使訊息擴及各領域的支持者)、製造事件爭取媒體注意(利用 Facebook 組織動員迅速且凝聚力強,而發起線下活動,引起媒體關注),善用社群媒體的功能,使訊息擴展到以前論壇與 BBS 擴展不到的「公領域」。

社群平臺同時呈現公共議題的私有性,讓公共議題處於安全的私人空間。即使社群媒體是公開對話場域,卻是同志高度使用的媒介。多數時候,同志隱藏性向,鮮少公開談論同性相關議題。外在環境是否友善同志的不確定感,讓同志傾向不公開碰觸與自身最相關的議題,將公共議題劃入隱私範圍內。而社群媒體成為私領域,向外默默關心公共議題的平臺。因為在公開的訊息流通當中,社群平臺讓同志可以隱身其中,在保有個人界線的範圍內參與同婚公共議題。親密關係本為私,在看似公眾的社群媒體上成為動員工具;看似公眾的社群媒體同時成為個人隱私的防護牆,揉和「私領域」的個人 Facebook 頁面與「公領域」的粉專頁面,在敏感的同志議題上的論辯與動員,呈現個人的公私界線流動現象。

最後,本研究有幾項研究限制可建議未來研究方向。第一,本研究採取

人工編碼,雖然可以確實分析留言語氣,不過人工編碼與立意抽樣「同性婚 姻動員」的訊息,研究結果不一定能代表同婚議題在網路上的討論全貌。建 議未來研究可擴展到其他網路論壇、新聞網站討論區、電子佈告欄,收集全 面樣本以補充 Facebook 以外的資料。第二,本研究僅針對同婚運動者的論 述與動員策略,缺乏反同團體的比較。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反同運動者的 動員訊息與策略,與同婚運動者相較,以描繪出社群媒體作為同婚公投的討 論角力下,雙方的動員與論述策略異同。

## 參考文獻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8)。〈中選會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結果公告〉,《中央選舉委員會》。上網日期:2020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07news/29588
- 朱偉誠(1998)。〈臺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0:35-62。
- 羊正鈺(2016 年 10 月 17 日 )。〈一起生活了 35 年,畢安生選擇了和他的他 這樣「一起離開」〉,《關鍵評論》。上網日期: 2020 年 10 月 12 日, 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1598
- \_\_\_\_\_(2018年9月4日)。〈37天內奇蹟式達標!「平權公投」百萬連署送中選會,年底大選搭公投至少9案〉,《關鍵評論網》。上網日期: 2020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03354
- 李明穎 (2012)。〈網路潛水者的公民參與實踐之探索:以「野草莓運動」 為例〉,《新聞學研究》,112:77-116。
- 林宇玲(2014)。〈網路與公共領域:從審議模式轉向多元公眾模式〉,《新聞學研究》,118:55-85。
- 林麗雲(2016)。〈太陽花運動中臺大新聞所學生在「E 論壇」的實踐〉,《傳播研究與實踐》,6(1):251-269。
- 林鶴玲、鄭陸霖(2001)。〈臺灣社會運動網路經驗:一個探索性的分析〉,《臺灣社會學刊》,25:111-156。
- 侯政男(2010)。〈臺灣同志運動之媒體策略模式研究:以 2009 年臺灣同志 遊行為例〉,論文發表於「2010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臺北。
- 唐鎮宇(2016年12月10日)。〈25萬人上凱道挺同婚 反同婚團體說話了〉,《蘋果日報》。上網日期:2020年10月13日,取自 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61210/NN6M6ZZJXZPIJMUUXR5DH2XCH4/
- 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2020)。〈2020臺灣網路報告〉,《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上網日期:2020年 10月 13日,取自 https://report.twnic.tw/2020/
- 張芬芬(2010)。〈質性資料分析的五步驟:在抽象階梯上爬升〉,《初等教育學刊》,35:87-120。
- 張盈堃(2003)。〈網路同志運動的可能與不可能〉,《資訊社會研究》、4(4):

- 53-86 °
- 游美惠(2000)。〈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 查研究》,8:5-42。
- 劉時君、蘇蘅(2017)。〈政治抗議事件中媒體的創新使用與實踐:以太陽 花運動為例〉,《資訊社會研究》,33:147-188。
- 劉慧雯(2017)。〈建構「倫理閱聽人」: 試論社群媒體使用者的理論意涵〉, 《新聞學研究》, 131:87-125。
- 蔡鴻濱(2006)。〈網路社會運動之語藝分析:以苦勞網中「香港反 WTO」 事件為例〉,《傳播與管理研究》,6(1):2-48。
- 謝孟穎(2017年10月16日)。〈氣到想把房子燒了!與伴侶相戀35年、 從10樓跳下自殺,法籍同志教授畢安生生前最絕望告白〉,《風傳 媒》。上網日期:2020年10月12日,取自https://www.storm.mg/ article/345252
- 簡至潔(2012)。〈從「同性婚姻」到「多元家庭」—朝向親密關係民主化的立法運動〉,《臺灣人權學刊》,1(3):187-201。
- Altman, D. G. (1990). Practical statistics for medical research. CRC press.
- Bargetz, B. (2015). The distribution of emotions: Affective politics of emancipation. *Hypatia*, 30(3), 580-596. https://doi.org/10.1111/hypa.12159
- Benford, R. D., & Snow, D. A. (2000). Framing processes and social movements: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6(1), 611-639.
- Benkler, Y. (2006). The wealth of networks: How social production transforms markets and freedom.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6*(2), 259-261. https://doi.org/10.1177/1084713807301373
- Bennett, W. L., & Segerberg, A. (2012). The logic of connective action: Digital media and the personalization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5*(5), 739-768.
- Castells, M. (2002).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n Demand.
- Chadwick, A. (2017). *The hybrid media system: Politics and pow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lark, R. (2016). "Hope in a hashtag": The discursive activism of #WhyIStayed.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6(5), 788-804. https://doi.org/10.1080/14680777.

#### 2016.1138235

- Corbin, J. M., & Strauss, A. (1990). Grounded theory research: Procedures, canons, and evaluative criteria. *Qualitative Sociology, 13*(1), 3-21. https://doi.org/10.1007/BF00988593
- Diani, M. (2000). Social movement networks virtual and real.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3(3), 386-401.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0051033333
- Entman, R. M. (1993).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3(4), 51-58. https://doi.org/10.1111/j.1460-2466.1993.tb01304.x
- Fraser, N. (1990).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actually existing democracy. *Social Text*, *26*(25), 56-80.
- Freelon, D., Mcllwain, C., & Clark, M. (2016). Quantifying the power and consequences of social media protest. *New Media & Society, 20*(3), 990-1011. https://doi.org/10.1177/1461444816676646
- Gerhards, J., & Rucht, D. (1992). Mesomobilization: Organizing and framing in two protest campaigns in West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3), 555-596.
- Gladwell, M., & Shirky, C. (2011). From innovation to revolution: Do social media make protests possible? *Foreign Affairs*, 90(2), 153-154.
- Glaser, B. G. (1965). The constant comparative method of qualitative analysis. *Social Problems*, 12(4), 436-445.
- González-Bailón, S., Borge-Holthoefer, J., & Moreno, Y. (2013). Broadcasters and hidden influentials in online protest diffusion.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7*(7), 943-965. https://doi.org/10.1177/0002764213479371
- Hanisch, C. (1969/2006). The personal is political: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classic with a new explanatory introduction. [Carol Hanisch's website]. Retrevied March, 20, 2021, from http://www.carolhanisch.org/CHwritings/PIP.html
- Hara, N. (2008). Internet use for political mobilization: Voices of participants. *First Monday, 13*(7). Retrieved March 22, 2021, from https://doi.org/10.5210/fm.v13i7.2123

- Harlow, S. (2012). Social media and social movements: Facebook and an online Guatemalan justice movement that moved offline. *New Media & Society,* 14(2), 225-243. https://doi.org/10.1177/1461444811410408
- Howard, P. N., Duffy, A., Freelon, D., Hussain, M. M., Mari, W., & Maziad, M. (2011). Opening closed regimes: What was the role of social media during the Arab Spring? (SSRN Scholarly Paper No. ID 2595096).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Network*. Retrieved March 22, 2021, from SSRN database: https://papers.ssrn.com/abstract=2595096
- Jackson, S. J., Bailey, M., & Welles, B. F. (2020). # HashtagActivism: Networks of race and gender justice. MIT Press. https://doi.org/10.7551/ mitpress/10858.001.0001
- Juris, J. S. (2005). The new digital media and activist networking within anticorporate globalization movements.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97(1), 189-208.
- Kavada, A. (2015). Creating the collective: Social media, the Occupy Movement and its constitution as a collective actor.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8(8), 872-886.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X.2015.1043318
- Kilgo, D. K., Harlow, S., García-Perdomo, V., & Salaverría, R. (2018). From #Ferguson to #Ayotzinapa: Analyzing differences in domestic and foreign protest news shared on social media. *Mass Communication and Society,* 21(5), 606-630. https://doi.org/10.1080/15205436.2018.1469773
- Kilgo, D. K., Yoo, J., & Johnson, T. J. (2019). Spreading Ebola panic: Newspaper and social media coverage of the 2014 Ebola health crisis. *Health Communication*, 34(8), 811-817. https://doi.org/10.1080/10410236.2018.1 437524
- Kim, J. W., Kim, Y., & Yoo, J. J. (2014). The public as active agents in social movement: Facebook and Gangjeong movement.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37*, 144-151. https://doi.org/10.1016/j.chb.2014.04.038
- Klandermans, B. (1983). The expected number of participants, the effectiveness of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willingness to participate: The free-riders dilemma reconsidered. Paper presented at the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Detroit.

- Lee, F. L. F., & Chan, J. M. (2010). *Media, social mobilisation and mass protests in post-colonial Hong Kong: The power of a critical event.* Routledge.
- \_\_\_\_\_(2016). Digital media activities and mode of participation in a protest campaign: A study of the Umbrella Movement.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19*(1), 4-22. https://doi.org/10.1080/1369118X.2015.1093530
- Lee, F. L. F., Chen, H. T., & Chan, M. (2017). Social media use and university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a large-scale protest campaign: The case of Hong Kong's Umbrella Movement.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34*(2), 457-469. https://doi.org/10.1016/j.tele.2016.08.005
- Liao, S. (2019). "#IAmGay# what about you?": Storytelling, discursive politics, and the affective dimension of social media activism against censorship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3*, 2314-2333.
- Lim, M. (2013). Framing Bouazizi: 'White lies', hybrid network, and collective/connective action in the 2010-11 Tunisian uprising. *Journalism*, *14*(7), 921-941. https://doi.org/10.1177/1464884913478359
- McEntire, K. J., Leiby, M., & Krain, M. (2015).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as agents of change: An experimental examination of framing and micromobiliz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9*(3), 407-426.
- McLeod, D. M., & Hertog, J. K. (1999). Social control, social change and the mass media's role in the regulation of protest groups. In D. David & K. Viswanath (Eds.), *Mass media, social control, and social change* (pp. 305-330).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McMillan, J. H., & Schumacher, S. (1998). Research in education: A conceptual introduction (4th ed.). Longman.
- Morozov, E. (2011). The net delusion: The dark side of Internet freedom. PublicAffairs.
- Nee, R. C., & Dozier, D. M. (2017). Second screen effects: Linking multiscreen media use to television engagement and incidental learning. *Convergence*, 23(2), 214-226. https://doi.org/10.1177/1354856515592510
- Nip, J. Y. M. (2004). The Queer Sisters and its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A tudy of the Internet for social movement mobilization. In W. Van De Monk, B. D. Loader, P. G. Nixon, & D. Rucht (Eds.), Cyberprotest: New media, citizens

- and social movements (pp. 233-258). Routledge.
- Oliver, P. E., & Johnston, H. (2000). What a good idea! Ideologies and frames in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Mobiliz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5*(1), 37-54.
- Opp, K. D. (2009). Theories of political protest and social movements: A multidisciplinary introduction, critique, and synthesis. Routledge.
- Reese, S. D. (2010). Finding frames in a web of culture: The case of the war on terror. In P. D'Angelo and J. Kuypers (Eds.), *Doing news framing analysis empirical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pp. 33-58). Routledge.
- Reese, S. D., Grandy, Jr. O. H., & Grant, A. E. (Eds.). (2001). Framing public life: Perspectives on media and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world (1st ed.). Routledge.
- Ribeiro, G. L. (1998). Cybercultural politics: Political activism at a distance in a transnational world. In E. A. Sonia, D. Evelina, & E. Arturo (Eds.), *Cultures of politics, politics of cultures: Re-visioning Latin American social movements* (pp. 325-352). Westview Press.
- Robinson, W. S. (1951). The logical structure of analytic indu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6(6), 812-818. https://doi.org/10.2307/2087508
- Shirky, C. (2008). Here comes everybody: The power of organizing without organizations. Penguin Books.
- Snow, D. A., & Benford, R. D. (1988). Ideology, frame resonance, and participant mobilization. *International Social Movement Research*, 1(1), 197-217.
- Snow, D. A., & Benford, R. D. (2005). Clarify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raming and ideology. In J. Noakes & H. Johnston (Eds.), *Frames of protest:* Social movements and the framing perspective (pp. 205-212). Rowman & Littlefield.
- Snow, D. A., Rochford, E. B., Worden, S. K., & Benford, R. D. (1986). Frame alignment processes, micromobilization, and movement participa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4), 464-481. https://doi.org/10.2307/2095581
- Snow, D. A., Vliegenthart, R., & Ketelaars, P. (2018). The framing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s: Its conceptual roots and architecture. In D. A. Snow,

- S. A. Soule, H. Kriesi, & H. J. McCammoon (Eds.), *The Wiley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movements.* (pp. 392-410). Wiley Blackwell.
- Tilly, C. (1978).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Addison-Wesley Publishing Company.
- Tracy, S. (2013).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Collecting evidence, crafting analysis, communicating impact. Wiley-Blackwell.
- Valenzuela, S. (2013). Unpacking the use of social media for protest behavior: The roles of information, opinion expression, and activism.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57*(7), 920-942. https://doi.org/10.1177/0002764213479375
- Van Laer, J., & Van Aelst, P. (2010). Cyber-protest and civil society: The internet and action repertoires in social movements. In Y. Jewkes & M. Yar (Eds.), *Handbook of internet crime* (pp. 230-254). Retrieved March 22, 2021, from http://st-andrews.eblib.com/patron/FullRecord.aspx?p=477306
- Wojcieszak, M. (2009). "Carrying online participation offline" —Mobilization by radical online groups and politically dissimilar offline ti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9(3), 564-586. https://doi.org/10.1111/j.1460-2466.2009.01436.x
- Wright, A. L. (2012). Counterpublic protest and the purpose of occupy: Reframing the discourse of occupy Wall Street. *Plaza: Dialogu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2*(2), 138-146. Retrieved October 13, 2020, from https://journals.tdl.org/plaza/index.php/plaza/article/view/6347

## 本文引用格式

- 陳怡璇、劉桂君(2022)。〈臺灣同婚公投的 Facebook 集體行動框架分析〉, 《傳播研究與實踐》,12(1):77-112。http://dx.doi.org/10.53106/2221 14112022011201004
- Chen, V. Y., & Liu, K. C. (2022). Framing analysis of Taiwan's same-sex marriage referendum movement on Facebook.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1), 77-112.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 01004 [Text in Chinese]

## 附錄:訪談名單

編號	身份 / 組織	性別	訪談時間
A	同婚運動倡議者	女	2018/2/6
В	同婚運動倡議者	女	2018/3/10
С	風城部屋	男	2018/8/8
D	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女	2018/8/24
E	婚姻平權公投推動者	女	2018/9/6
F	臺灣平權權益推動聯盟	男	2018/8/15
G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	女	2018/8/27
Н	詩人/網紅	男	2018/8/28
I	同志熱線南部辦公室	男	2018/8/31
J	婚姻平權公投推動者 / 網紅	女	2018/9/6

## Framing Analysis of Taiwan's Same-sex Marriage Referendum Movement on Facebook

## CHEN, Victoria Y.\*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lecommunications,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 LIU, Kuei-Chun\*\*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University at Buffalo,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Abstract**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use of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and the mobilizing strategies on social media by LGBT communities in Taiwan to promote samesex marriage and build a supportive social consensus. Content analysis and textual analysis were conducted to analyze postings on the Facebook fan pages of four groups that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followed by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10 activists from these groups. The findings demonstrate that "diagnostic frames" were the most commonly used frames, followed by "motivational framings" and "blaming frames" The comments against same-sex marriage argued that the traditional marriage supports public interest, the function of the family, and proper parenting, whereas the postings that support same-sex marriage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human rights, marriage equality, and progressive social values. In terms of mobilization, social media eliminated geographical boundaries and expanded the size of alliance networks that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personal links. Endorsements from social media influencers also attracted more supporters to identify with the cause of the activists. This exemplifies the unique dynamics of "social media coalition politics." Since the social media functions as private communities as well as public platforms, it provides a field of interdiscursivity for intimate relationships to flow across the boundaries between the private and the public.

**Keywords:** same-sex marriage referendum, social media, social movements, collective action frames

E-mail: vickiechen@alum.ccu.edu.tw

\*\* E-mail: kueichun@buffalo.edu

Received: 2020.11.08; Accepted: 2021.04.06.







# 從新聞組織看日常新聞查證: 以臺灣四大報為例<sup>\*</sup>

江靜之\*\*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學系教授

## 摘要

本研究深度訪談四大報共 30 位記者與主管,從組織角度探析日常新聞查證慣例與實踐。本研究發現查證慣例主要起於新聞個案,浮現於組織互動。除非是重要新聞,否則報社多將查證視為記者工作與責任。報社對新聞查證的要求顯現於守門關卡多寡、核稿者是否有路線相關知識,及核稿者與記者的互動。由此來看也可見報社對紙本的查證要求高於即時新聞,尤其後者「搶快」、「爭先」透過組織激化,加上其能接受少量訊息且可不斷更新,提高容忍新聞錯誤「瑕疵」的程度。最後,本研究強調報社能發揮團體優勢,進行查證。尤其跨線查證能獲得不同路線消息來源的回應、交叉確認、分頭查證持續式新聞,甚至發現更多證據,改變原有新聞設計,提高新聞品質。

關鍵字:日常新聞、協力查證、新聞查證、新聞組織、慣例

投稿日期: 2020年11月20日;接受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sup>\*</sup> 本文為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 (編號 MOST 106-2410-H-004-125-MY2) 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 感謝接受本研究訪談之所有新聞工作者,以及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與修改建議。

<sup>\*\*</sup> E-mail: morecc@nccu.edu.tw

## 壹、前言

「查證」(verification)是新聞的基礎(Kovach & Rosenstiel, 2001, p. 71),也是記者向閱聽人證明新聞可信度的關鍵之法(Wintterlin & Blöbaum, 2016)。而且,正是「查證」讓新聞業成為一種專業(Hermida, 2015, p. 60),確立新聞工作者的專業性。特別在資訊氾濫的網路時代,Fenton & Witschge (2011)研究指出,專業記者認為查證消息來源、確認正確性與建構真實,傳遞可信且符合公眾利益的事實資訊給社會大眾,是自己不同於業餘記者之處。

「查證」不但是新聞專業、權威及獲取公眾信任之關鍵,更是未來新聞組織必須努力達成,不可或缺的核心價值 (Bruno, 2011; Kovach & Rosenstiel, 2010; Phillips, 2010)。特別是在公民記者崛起的數位時代中,由於公民記者不像專業記者有確認消息來源及事實的義務 (Rubin et al., 2015, January),新聞查證之實踐及品質便是新聞組織凸顯自己價值所在的決勝關鍵。如同 Kovach & Rosenstiel (2010)強調,「如何處理證據」是閱聽人未來辨識新聞組織可信度最有用的方式之一(同上引,p. 121),而未來新聞機構的權威主要來自新聞正確性、查證及對資訊的冷靜評估(同上引,p. 176)。

而且,新聞查證可謂是個團隊活動 (Silverman & Tsubaki, 2014, p. 11)。 Lasorsa & Dai (2007) 指出:「新聞室的編輯系統便是被設計用來抓出意料之外的錯誤」。從積極面來看,報社記者的查證工作是在新聞組織及機構支持下進行 (江靜之,2016年6月);新聞台的組織常規會影響記者的查證實踐 (劉蕙苓,2014,頁73),產製規則也會影響電視新聞使用網友消息來源的比例及來源 (劉慧雯,2013)。再以 Schmitz Weiss (2008) 研究為例,他透過民俗誌法研究美國與墨西哥的兩家新聞媒體,分析其網路新聞產製,發現兩家媒體的網路新聞小組之通力合作直接影響記者的查證活動。

近年雖因網路及社群媒體崛起,不少國內外研究開始關注新聞查證,但可惜的是,其多從記者或編輯個人角度出發,探析新聞工作者如何運用網路資源查證(李嘉紘,2013;趙敏雅,2019;蕭伊貽、陳百齡,2013年7月;Brandtzaeg et al., 2016;Bruno, 2011;Hermida, 2015;Machill & Beiler, 2009;Rauchfleisch et al., 2017;Ruth, 2016;Thurman, 2015;Tylor, 2015)。相較之下,從組織角度探究新聞查證實踐工作的研究論文屈指可數(Bruno, 2011; Schmitz Weiss, 2008),國內專文研究更是付之闕如,未曾探討新聞組織如何形成及落實查證規範,以及新聞組織能如何發揮團隊合作之效,提升核心價值。

尤其近年即時新聞崛起,國內研究多認為追求快速的即時新聞對報社記者查證產生負面影響(王毓莉,2016;彭慧明,2016;蘇木春,2017;劉蕙苓,2018)。然而,國內四大報目前處於同時產製紙本與網路新聞(即時新聞只是網路新聞的一種類型)的新舊媒體產製交會點,<sup>1</sup>即時新聞對新聞查證的影響較過去研究所述之情況更加複雜。而今臺灣報社處於紙本與網路新聞共存的轉型期,正提供我們從組織層面一探包含即時新聞在內的日常新聞查證之契機。

綜上所述,本研究從新聞組織角度切入,透過深度訪談 30 位臺灣四大報編輯主管及記者,探析以下四個問題:第一,報社如何形成日常新聞的查證規範及其實踐情況;第二,當即時新聞成為日常新聞的重要部分,報社對即時與紙本新聞的查證標準有何差異,以及產生差異的可能原因;第三,在前述新聞機構及組織影響下,記者的一般日常及即時新聞的查證實踐活動特徵;第四,報社可以如何發揮組織優勢,協力查證,提升報導品質。

## 貳、文獻檢閱

根據 Schmitz Weiss(2008),「查證」乃指記者於新聞刊登前,釐清與確認自己獲得之資訊。此外,新聞查證也可如 Kovach & Rosenstiel(2010, p. 98)所言,涉及新聞呈現之證據,以及其如何被測試或證實,可謂是新聞工作者達成客觀性(objectivity)的關鍵。Kovach & Rosenstiel(同上引,pp. 172-173)便主張,「客觀性」是運用一個客觀與透明的方法蒐集及查證新聞,近似科學所謂的客觀。

不過,客觀也如 Tuchman(1972)所言,是新聞組織與從業人員用來免於訴訟及維護名聲的策略儀式,故新聞查證也可被視為一種策略儀式,用以正當化記者角色 (Shapiro et al., 2013)。尤其今日即使我們已認知到新聞的建構本質,了解新聞難以達到完全客觀,如同 Manning(2001)強調,新聞工作者依然負有盡可能無私地(disinterested)評估所有可得證據的責任。此責任具體落實在查證行動上,成為 Broersma(2010)所說的,說服閱聽人新聞敘述為真的表演論述(a performative discourse)的一部分。因此,查證被視為新聞工作者盡責的表現,但凡查證可以快又便捷,記者便傾向採取查證行動 (Diekerhof & Bakker, 2012)。甚至明知消息來源不會回應,記者也會

<sup>1 《</sup>蘋果日報》已於 2021 年 5 月 18 日停止紙本發行。

採取訪問行動,顯示自己已盡查證之責(江靜之,2016年6月)。

換言之,查證既是新聞組織及工作者追求客觀的方法,也是正當化自己角色,建立與維護自身名聲,同時避免攻擊之良方。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新聞類型眾多,本研究認為「新聞查證」既可指日常新聞的事實釐清與確認,強調正確性,也包含調查報導對證據輕重的衡量與評估,追求真實性(veracity)(Ettema & Glasser, 1985)。但因「正確」、「客觀」被視為日常新聞的基本,故過去關注記者如何進行新聞查證之研究,如 Diekerhof & Bakker(2012)與 Shapiro et al.(2013),也多將討論置於記者如何確認消息來源及事實內容。

可惜的是,如本研究之前所述,過去研究較少從組織層面探析新聞查證實踐。但 Anderson et al. (2015) 提醒,當我們探問記者未來可能及應該做甚麼的時候,絕不可忽略機構的重要性,因為是組織及新聞室創造工作流模式(workflow patterns)支持記者從事專業工作。而從守門人理論來看,Shoemaker & Vos (2009, p. 40) 也指出,記者的決策規則(decision rules)是由組織建立,所以從慣例(routines)及組織層次進行分析較為適當,新聞查證自然也不例外。

#### 一、查證慣例

Shoemaker & Reese(1996, p. 105)指出,「慣例」為媒體工作者用來執行工作,即指那些有模式、常規化且重複的實踐與形式。這些慣例形成新聞工作者執行工作的當下環境(immediate environment),影響內容產製甚鉅。進而,他們建議可從閱聽人、組織及消息來源三個面向,思考新聞慣例。例如倒金字塔的新聞稿寫法,讓讀者(閱聽人)只需看前面段落便可知最重要的訊息;編輯(組織)可視版面多寡,從記者傳回的新聞稿最後開始刪減,無須重寫(同上引,p. 109)。

在日常新聞產製中,新聞組織為了每日產出「新」聞,便依現代社會機構,將記者部署於能穩定提供有時效性資訊的新聞點,事先掌握新聞事件,成為固定的採訪路線(Roshco, 1975 / 姜雪影譯,1994,頁 102)。如同 Ericson(1998, p. 85)所說,權威與知識的「機構化形式」賦予消息來源可信度,機構組織決定了誰是有權威的知者。而記者便是在消息來源作為事件的標準見證者(normative witness to events)的表面基礎上,建立新聞的事

實價值(fact value)。因此,日常新聞的查證慣例多隱含於路線(如政治新聞)記者負責的官僚或組織體系(如總統府、立法院等)中,記者主要依賴由官方消息來源掌控的常規管道(Shoemaker & Vos, 2009, p. 54),以便在截稿時間前,又快又有效率地取得權威訊息。這也使得「訪問權威消息來源」如 Tuchman(1978)所言,成為新聞查證慣例之一。

或許正因如此,在日常新聞報導中,並未有一套形諸文字的查證慣例規定 (Shapiro et al., 2013, p. 658)。事實上,新聞組織本難硬性規定記者須查證所有日常新聞。一來從新聞組織特性來看,Tunstall (1971) 指出新聞組織處理的工作有許多例外個案,處理的問題也常是模糊、無法分析的,其看重經驗與直覺,且組織結構也不像官僚體系那樣階層及權威分明。二來就查證實踐來看,Wintterlin & Blöbaum (2016) 透過文獻檢閱強調,記者不可能在報導前確認所有資訊,且記者是在查證所有資訊與其對消息來源的信任之間求取平衡,亦即記者經常是考量資訊敏感度、有無其他消息來源及原來消息來源可信度後,再決定是否要確認消息來源。

一旦日常新聞查證慣例消融至記者的路線經營,成為所有新聞工作者皆須遵守,卻模糊不清的抽象慣例時,個別記者的新聞查證實踐便充滿變異。因為只有當規則明顯且詳盡,Shoemaker & Vos(2009, p. 40)指出,個別行動者應用規則的變異性才會相對縮小。故此,新聞查證實踐充滿例外。Shapiro et al. (2013) 訪問加拿大記者發現,除非新聞資訊過於敏感,否則記者在以下情況中,似乎可以接受新聞僅有單一消息來源:與消息來源個人歷史有關的事實、無法被立即確認的資訊、非新聞故事的必要資料。江靜之(2016年6月)訪談國內報社記者發現,在新聞機構慣例與文類、截稿時間與新聞競爭、媒體特質等情境限制下,記者查證經常「不求全」(同上引,頁4)。劉蕙苓(2014,頁72-73)分析國內電視新聞產製也發現,新聞室處理網路影音素材常在查證困難、耗時、爭取收視及查證責任之間掙扎,出現一種「形式重於責任」的查證方式。

此外,就新聞工作者依新聞事件主題或內容所做的新聞分類言之,Tuchman(1973)研究指出,其同樣與新聞慣例息息相關。例如軟、硬新聞的區別反映了新聞處理及刊出的時程安排(scheduling)問題(例如大部分硬新聞屬於可預先安排,或意料之外無法預先安排的事件,而可隨意安排刊出時間的事件常是調查報導或軟新聞);突發新聞(spot news)及發展中新聞(developing news,即事實資訊隨事件發展逐漸浮現)用來處理無法預先

安排的事件,與資源配置和科技應用的變化有關;持續式新聞(continuing news)植基於預測新聞事件發展軌跡的問題之上,強化對工作的控制,以處理可預先安排的事件。

無論如何,「查證」絕對是新聞守門的重要議題。可惜回顧新聞守門人研究,其多聚焦於影響新聞選擇或新聞性之「慣例」,鮮少直接討論新聞查證。不過,根據 Shoemaker & Vos(2009, pp. 56-58)檢閱的守門人文獻,本研究認為下列因素可能影響新聞查證慣例,值得參考:

- (一)管理決策:新聞組織的管理決策直接影響員工行動與產製內容。例如新聞組織決定採用某項新科技(如電子郵件),可能建立某種慣例影響新聞室運作、資料蒐集或與閱聽人的關係。
- (二)新聞的重要性:過去研究指出慣例在決定重要(prominent)新聞時有較大影響力。相對之下,守門人個人偏好或媒介差異造成的影響則發揮在重要性較低的新聞上。
- (三)新聞版面的需求:組織需要將新聞版面或時段填滿,使得「生產更 多新聞」有時反而成為守門人的主要目標。
- (四) 截稿時間的壓力:過去研究指出,當截稿時間迫在眉睫,守門人便會受限於手上現有訊息,但若有更多時間,則可能跟進新聞線索,尋找一般不會進入組織的資訊。Reich & Godler (2014) 也證實,記者掌握的時間越少,其依賴消息來源的數量及機密資訊 (leaked information) 便越少。且記者會為了省時,近用如公關等消息來源。
- (五) 其他守門人如新聞同業的影響: Shoemaker & Reese (1996, pp. 123-124) 指出新聞組織監看及參考其他媒體,以及自己過去報導,可讓組織確認報導正確性,降低風險。Donsbach (2004) 也指出記者進行新聞決策時,常處於不確定或懸而未決的情境中,所以偏向依賴其他記者同業來做決定,因為記者同業不但易於近用,更是專業規範的體現。

以劉蕙苓(2018,頁46)稱為「新聞室新慣例」的即時新聞看上述各點與查證的關係可以發現,首先,劉蕙苓指出臺灣媒體於2013至2014年間,開始大量產製即時新聞,有報社將之當成評量記者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在採用即時新聞的相關「管理決策」下,劉蕙苓指出,即時新聞「即採即發時時截稿」的特性重新分配與結構化新聞產製時間,讓記者須在「數量」與「新聞價值」(包含新聞重要性)間權衡輕重(同上

引,頁 55)。本研究認為,即時新聞「數量」之所以是個問題,乃因記者面對的是網路空間,這似乎永遠填不滿的「新聞版面需求」;即時新聞「無截稿時間」的競速壓力則讓記者處理新聞資訊的方式偏向「受限於自己手上現有訊息」。加上網路資訊氾濫且非所有記者皆具備善用網路的能力,Phillips(2010)指出許多記者反而更依賴能快速近用,且能提供準確訊息的傳統消息來源。Lecheler & Kruikemeier(2015)分析線上新聞消息來源相關研究也發現,大部分研究認為線上消息來源並未取代原有消息來源,且新聞報導仍然依賴傳統消息來源,偏好菁英。

不過,當面臨海外災難新聞,傳統國內消息來源無法即時提供有效訊息時,新聞工作者只好轉向線上消息來源,如社群媒體使用者,但也面臨搶快刊登,或待查證完畢再發布的兩難。例如 Bruno(2011)分析 CNN、《衛報》及 BBC 的 2012 年海地大地震報導發現,前二者採先刊登再查證的作法,BBC 則堅持對線上消息來源進行事實確認與查證,同時確認能夠使用網友提供的素材後才刊登新聞。舉例來說,Bruno 指出,BBC 於 2005 年成立的網路素材中心(UGC Hub)若在推特上發現一個消息來源,首要之務便是聯絡此人,透過詢問現場相關訊息,抑或透過確認該消息來源在推特上擁有的追蹤人數、過去發言類型等,確認消息來源真實性。

Bruno(2011)認為 CNN 與《衛報》的作法雖有助於消息來源的多樣性與豐富新聞內容,卻可能危及「新聞須查證」這一金科玉律;而 BBC 堅守先查證後刊登的作法卻讓其使用的網友素材數量小於前二者。值得注意的是,Bruno 的研究也發現,新聞組織主要使用社群媒體內容填補因記者無法進入事件發生地,或通訊設備崩壞等產生的新聞真空(news-vacuum)。一旦新聞真空狀態消失,新聞組織便會降低對社群媒體的依賴,重拾傳統報導模式。

最後,根據 Shoemaker & Reese(1996, p. 124),過去文獻也指出科技讓新聞工作者更易獲取其他媒體的新聞,強化新聞媒體的相互依賴。尤其對網路新聞來說,Boczkowski(2010, pp. 41-42)指出「速度」一方面因「立即性」(immediacy)成為決定新聞性的重要因素,而變成編輯標準,另方面也因記者要透過確認他人的新聞是否先於自己刊登,而成為評估記者表現的度量準則。在這(新聞量)規模持續擴大的新聞競速環境中,甚至出現如 Phillips(2010, p. 99)所說,記者將耗費時間與心力的查證活動「最小化」,並拆用(cannibalize)與換個角度(re-angle)呈現網路上公開可得的各種資訊。

#### 二、組織分工與查證規定

Shoemaker & Vos (2009, p. 60) 指出,「慣例」起於並且符合組織的需要。 他們認為若不同媒體組織會形成不同慣例,抑或同類型媒體也會發展出不同 慣例,便應納入「組織」層次的分析(同上引,p. 59)。尤其新聞組織擁有 雇用與解雇新聞工作者的權力,Shoemaker & Vos 強調組織的目標、管理風 格、新聞政策、新聞室文化及員工安排等,都會影響新聞守門。

如前所述,「查證」是新聞組織自我保護及維護名聲的策略儀式,且具體落實於組織分工及新聞室編輯系統中(Lasorsa & Dai, 2007)。以國內報社的新聞處理流程來看,根據陳萬達(2008,頁 210-211),報紙新聞需經數道關卡,包括(採訪中心)記者、採訪小組召集人、採訪主任、(編輯中心)編輯主任、版面編輯及新聞校對。其中,編輯選擇新聞的首要考量便是新聞須正確可靠(同上引,頁 218),而且除了考量新聞價值與讀者利益外,編輯還要捨棄或查證「真實性有待查證的稿件」,並「修正錯別字、標點符號……如有疑問,立即找記者查證」(同上引,頁 192)。此外,新聞組織也可設立事實查核員(fact-checker)或相關部門檢視新聞故事,確認如日期等事實細節(Coronel et al., 2015)。

Coronel et al. (2015) 研究滾石雜誌 (Rolling Stone) 對維吉尼亞大學學生會強暴案的錯誤報導,發現除了因記者過度依賴單一消息來源,新聞組織也有責任,因為編輯與事實查核員未強力要求記者向其他關鍵消息來源查證,也沒有另行確認,還允許記者將消息來源做匿名處理。此外,Lasorsa & Dai (2007) 分析十件美國主要新聞組織的著名造假新聞,發現記者造假大多有跡可循,但新聞組織卻因下述原因,未能提早發現與預防:組織內部各單位未能彼此分享警訊、編輯過於信任記者、記者濫用新聞室的資料資源、對發稿日期地點與雇用兼職記者缺乏明確標準、對確認事實的標準降低等,Lasorsa & Dai 也強調信任與懷疑應並存於新聞室中。

尤其當新聞室面對海量的網路資訊,Kovach & Rosenstiel (2010)強調,編輯的查證工作量變得更大、更重要。Schmitz Weiss (2008)建議新聞組織可透過設置小組與產製流程提高網路新聞的效率及品質,例如刊出新聞前經過數個編輯的查證點。Schmitz Weiss 的研究也指出,小組成員可以分頭查證確認,再彼此分享,同時確認內容正確性。如此不但提高新聞正確性,也讓更正或改變訊息成為共同責任,而非僅是記者個人之責。此外,林翠絹

(2018) 研究新加坡《海峽時報》發現,該報讓新聞室編輯和記者將第一線 記者傳回的資訊製成「第一版本的網路新聞搶先上傳」,之後再由第一線記 者製作「深度的網路新聞」(同上引,頁91)。藉此,該報清楚區隔網路與 紙本新聞內容:網路新聞偏重「最新或最重要的資訊」,紙本新聞則偏向「深 度分析或對背景細節的描述」(同上引,頁93)。

而且,新聞查證需要人力及時間成本。若此成本超出記者個人在日常新 聞產製中所能負擔的節圍,更需要新聞室支持。以調查報導為例,Ettema & Glasser (1985) 指出,記者須負起正當化 (justification)報導的重擔,而 首要之務便是將故事強力推銷給上司與同事,顯示自己手上握有的消息為真 (real) 且能做(do-able),可以產製出具影響力的新聞故事。

最後,無論新聞有誤或有假,新聞組織首當其衝須承擔相關法律訴訟、 聲譽受損及喪失閱聽人信任等風險。因此,雖日常新聞產製可能如前所述, 缺乏明確詳盡的查證慣例,但這不表示新聞組織沒有相關規定。根據 Kovach & Rosenstiel (2010, p. 89), 近年一些新聞組織對於使用匿名消息來源有較嚴 格的內部規則,包含該消息是否真具新聞價值、該資訊是否能以其他方式獲 得、消息來源所處位置是否真能獲知其提供的資訊,以及該消息來源的可信 度紀錄等。而且,他們也強調,被保密的消息來源提供的應是事實,而非意 見。劉蕙苓(2014,頁72-73)也發現,其研究的三家國內新聞台皆有「網 路新聞製播規範」,明載從網路取得新聞線索或書面須「杳證並限制比例」, 只是新聞組織在實際運作上,常因截稿時間、新聞需求量及易得性高低而採 「寬緊不一」的模糊作為。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於2018年4月23日至2019年7月6日,共邀 訪 30 位當時或曾經任職四大報,主跑政治、財經、司法及教育線記者與報 社主管,了解日常新聞查證實踐。本研究當時選擇四大報作為研究對象主要 原因有二:第一,四大報產製之新聞類型多元,包含紙本及網路新聞、日常 新聞及專題報導等,使得查證需求及實踐變異較大。第二,四大報處於網路 與紙本新聞共存之新舊媒體轉型期,透過研究新聞組織與記者的查證標準變 化及實務應變,可一窺新聞查證之實踐核心。

本研究绣過滾雪球法,成功訪問四大報新聞工作者之人數為《聯合報》

9位(包含1位退休者)、《中國時報》7位、《自由時報》5位及《蘋果日報》9位(包含1位轉職者)。此外,截至接受本研究訪談當時為止,30位受訪者從事新聞工作之年資區間及人數如下:5年(含)以下者6位、5至10年者為5位,10年(含)以上者為19位。在19位有10年(含)以上新聞資歷的受訪者中,有9位(曾)任主管職,提供本研究深入了解新聞組織對查證之要求及程序的機會。此外,接受本研究訪談的所有現任記者皆須同時供稿給即時及紙本新聞使用,雖然《蘋果日報》的作法與其他三報較為不同,之後本研究將詳細分析說明。

每位受訪者皆接受研究者約兩小時的面訪。訪談之前,研究者先蒐集或請受訪者提供查證個案,以利訪談聚焦。訪談內容主要包含新聞組織對查證之要求、組織及記者處理紙本及即時新聞之流程與標準、新聞組織與同業對記者查證之影響、(不)採取查證行動之考量,以及判斷證據輕重之標準等。訪談過程全程錄音,之後製成逐字稿,以利分析。以下摘錄訪談內容,將註明受訪者與過錄稿頁碼,以「IR」表示研究者提問,並在不傷害文意下,刪除贅字,以及用「某人」或「某某」替代可能透露受訪者身分之談話內容。受訪者代號先以其接受本研究訪談當時任職之報社英文字母開頭表示,用U、C、L、A分別代表《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若受訪者(曾)任主管職,則再以S標示,最後數字則是該報受訪者人數依序編號。例如US1表示受訪(曾)任《聯合報》主管職,是《聯合報》第一位受訪者;U2為《聯合報》記者,為第二位《聯合報》受訪者。

## 肆、研究發現

本研究從組織角度出發,前兩部分先分析報社如何形成查證規範與實踐 狀況,再從守門關卡設置及核稿者的路線知識等,探究即時與紙本日常新聞 的查證標準差異。第三部分探析記者在前述產製設計下,查證一般日常新聞 與即時新聞之實踐特徵。最後,本研究根據訪談結果,指出目前報社如何發 揮組織優勢,協力查證,強調查證應為組織團隊之責,並藉此提升報導品質。

## 一、組織的查證慣例與規範強度

幾乎所有受訪者談及查證,便會提及要「避免被告」,新聞組織也是如

此。「正確無誤」是新聞組織決定新聞是否刊登的基本門檻,以《聯合報》 為例,US1 (p. 22) 說:「即使在八版,如果出錯你還是會被告,所以會有 一個門檻是決定要(做)或不做」。US9(p.27)也認為凡新聞有涉法疑慮, 報社就顯得更謹慎,力求「安全」,包含要求具名消息來源,抑或要訪問被 質疑、被指控的當事人。

雖然查證如此重要,但根據本研究訪談,除了《蘋果日報》對「死訊不 能搶快,一定要證實才能發」(AS5, p. 15),其他三報受訪者皆表示報社未有 查證的明文規定。即便報社可能出版編採手冊明載查證原則或方式,如《聯 合報編採手冊》論及司法新聞撰寫「要有根據,即使因偵查不公開而拿不到 書面資料,也要確定新聞內容與檢調人員的辦案卷證相符」(聯合報編輯部, n.d.,頁 61),但所有受訪記者論及查證,卻未有一人主動提及任何類似編 採手冊的組織規章。究其原因,可能如本研究之前文獻檢閱所述,主要受限 於新聞工作經常處理模糊的問題、例外的個案(Tunstall, 1971),且在實務 上,記者查證常視資訊敏感度、消息來源的可及性與可信度而定 (Wintterlin & Blöbaum, 2016) 。而且,被問及報社是否提供新進記者查證相關之教育訓 練時,僅有新聞資歷 15 年以上的少數受訪者表示自己初進報社曾經受訓, 被要求「要做查證」(US6, p. 21); L3 (p. 25)也表示受訓期間,報社請「很 厲害的記者」傳授新聞採訪寫作經驗,其中包含查證個案分享。

既少有杳證的明文規定,也缺乏有系統的新聞杳證訓練,那麼,報社是 如何形成、傳遞,進而落實查證慣例?以下我們分別討論。

#### (一) 從個案經驗形成新聞查證慣例

根據本研究訪談,四大報的新聞查證慣例分別為:《蘋果日報》要求所 有爆料新聞皆需雙重確認,且應盡可能訪問當事人;《聯合報》同樣強調須 向新聞當事人查證,記者也提及報社要求「訪到當事人」(U3, p. 22)、「有個 不成文規定,不管寫什麼都要有回應」(U4, p. 19),要求平衡報導;《自由 時報》雖無「特別規定」,但對爭議性高或負面新聞,一樣要求記者「一定 要問到公司或當事人」(L3, p. 21),抑或「要求訪兩造當事人,然後 (取得) 官方說法」(L5, p. 13);《中國時報》同樣沒有明文規定,且多視「個別長官」 而定 (C7, p. 21), 但也曾在《聯合報》服務的 C1 (p. 17) 認為兩報針對重大 事件的查證要求「原則上都差不多」,不外乎「要求平衡,問當事人」。

簡言之,取得爭議事件的「當事人回應」顯然是四大報共通的新聞查證 慣例,但在落實上,記者卻非一視同仁,而是視新聞當事人而定,包含視其 是否可能興訟或否認報導內容:

報社被(某新聞人物)告過n次……以後所有(關於該新聞人 物的)新聞一定要問到他回應才能出(AS32, p. 40)。

這種東西 (正面報導) 通常不會告,出手沒關係.....你縱使錯 誤…… (網路上許多不同版本資料) 管它哪個版本……他們(指新 聞當事人) 都很低調,不會出來否認(AS6, p. 11)。

事實上,如前文獻所述,新聞組織難以設定一套固定、可適用於所有新 聞個案的查證標準或程序。而且,新聞查證慣例多在個案經驗中形成,如 AS6 (p.16) 所說,新聞通常「出事(如被告)再回頭查那時候是怎麼寫的」。 以前述《蘋果日報》規定「死訊不搶快」為例,根據 AS5(p. 15),其可能 是從他報誤傳李光耀病浙後:「報社就說以後這種名人死訊,我們沒有要搶 快,就是一定要查到,因爲那個錯太嚴重」。

一旦遇到足以形成或須再次強化「杳證慣例」的個案,新聞組織主管 便會透過個案「小故事」,向記者提醒查證之「大道理」。如《聯合報》政 治記者 U2 (p. 12) 指出,主管會以「後來證明有錯誤或是有些爭議」的新 聞,「不斷提醒」記者:「對政治人物講話,永遠要抱持質疑的態度」U8 (p. 34)。也提及主管會在通訊軟體群組中轉貼高層指示,提醒記者查證的重要。 另外, A22表示,《蘋果日報》高層曾在給全體員工的信中強調「內容都一 定要查證,也不能抄別人的新聞,我們必須全部都要自己問到」。亦即,四 大報的查證規範落實主要依賴主管與記者的互動實踐。如 A22 指出:

(如果) 我們只有三分把握,我還沒得到當事人的確認,我 們長官就會告訴我,你先把大概好的稿子給他(主管),等到他 (當事人) 回電後,再跟我說,我再發稿出去。就是他也會再三跟 我確認說東西是對的……不能有錯字,對我們非常嚴 (A22, pp. 14-15) 。

當然,報社也可透過解雇員工的權力(Shoemaker & Vos, 2009),設立並強化 組織的查證規範。例如兩位《蘋果日報》受訪者不約而同提及報社曾解雇謊

稱資料得自專家訪問的記者,藉此讓記者知道組織標準如「不能夠寫沒有做 的事情」(A8, p. 10) , 更將之廣為周知:「發通告,讓所有人知道沒有查證 的後果就是如此」(AS3, p. 11)。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個案」又成為組 織警惕記者必須查證的「故事」,只是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另外三報記者皆未 提及類似「故事」。

#### (二) 視新聞重要性決定守門寬鬆程度

查證慣例在新聞個案中形成與強化,但也允許例外。事實上,慣例準則 在守門人決定「重要新聞」時才有較大影響力(Shoemaker & Vos, 2009, p. 52),新聞查證也是如此。因此,對於一般日常新聞或「比較簡單」的新聞稿 (AS1, p. 3) , 主管並不費心把關。除非新聞有爭議或影響性大, 否則主管鮮 少過問記者的消息來源或查證過程,例如受訪記者說:

遇到重大新聞,顯而易見知道這個新聞沒有查證會出大包, 會出大事的這種新聞的時候, (主管) 就會打電話問一下(C3, p. 21) 。

越敏感(長官)越會問(消息來源是誰) ……很敏感的指 控,譬如説弊案,那就一定會問,他就會問你消息來源是誰(U3, p. 24) 。

换言之,在日常新聞產製上,主管對路線記者查證一事多抱持信任態度, 並未如 Lasorsa & Dai(2007)所建議的,「信任與懷疑並存」。進而,本研 究發現新聞組織偏向將一般新聞查證之責置於記者個人,反而鬆懈組織守門 之責。其因有三:第一,查證被認為是記者的基本工作,是基礎的新聞訓練, 故新聞組織處理的是記者已證實的新聞事件,而非無事實基礎、紛亂的事件 訊息。第二,新聞組織佈線成網,藉此快速蒐集可滿足新聞消費者需求的新 聞素材,填滿新聞版面(Tuchman, 1978)。而將記者分派至不同路線,讓記 者身處第一線,同時花大部分時間與線上消息來源往來,記者便能快速、準 確地蒐集、判斷與查證資料。因此,所有受訪者都認為路線記者才是最了解 線上狀況之人,即使內勤主管是資深記者也認為自己「久沒有跑線,還是要 相信記者」(AS6, p. 80)。第三,記者掛名報導表示其須對自己報導的新聞

負責,無論是認知到新聞影響力,或為避免訴訟及維護自己名聲。尤其記者 名聲無論在組織內外都極重要:對外,記者重視同業對自己的評價,而記者 名聲也會影響同業是否決定跟進該記者的報導 (U4, p. 11; AS5, p. 16), 甚至 是否要與其合作(AS5, p. 53);對內,記者報導是否確實、可信,也影響「長 官對記者的信任」(C3, p. 22; C7, p. 18; LS1, p. 30) 。本研究也發現,與記者 判斷消息來源可信度相似,主管對記者的「信任」同樣根基在記者聲譽、過 去報導的準確度、平常做新聞的方式、稿件是否完整及通順等(U2, p. 7; U12, p. 6; C3, p. 22; LS1, p. 30) 。而且,在日常互動中,主管較少使用「查證」 或「證據」等詞,更多是要記者確認理解無誤、理清稿件邏輯、補充具體細 節或確定用字正確,如以下受訪者所述:

我的長官通常不會質疑我:「你是不是這個查證好像有點怪」, 或說「你這個查證是不是不夠」,或是質問你跟誰查證,通常不會。 但通常他們看你寫的新聞,覺得好像哪裡不夠清楚,他們會希望你 補問細節 (U8, p. 34) 。

問得非常細……當事人、律師、房子外觀、現場照片、鄰居說 法……因爲主管覺得他要知道這些細節才會安心 (A9, p. 16) 。

他(主管)會覺得邏輯有點不通,要不要邏輯弄得更(清楚) (C4, p. 45)  $\circ$ 

另方面,雖然組織偏向將日常新聞查證之責歸於記者個人,但當記者遇 到過於敏感或重大新聞,同時涉及新聞競爭,自己又無法按照慣例完成查證 時,他/她也會將是否處理或刊出的決策責任交付主管,分攤責任:

是不是這個人?照片很多,很難兜起來,這時候就是叫副總陪 你一起賭。就是我只能問到這樣子,你(指副總)自己決定(C3, p. 18) 。

新聞已經蠻完整(指已交叉查證,有兩個消息來源「印證」該 事,同時也有官方説法),就差當事人。我就問長官我們是不是晚 點出?他就說沒關係可以先出(A4, p. 32)。

綜上所述,日常新聞杳證在四大報中被當成一種「慣例」。這些杳證慣 例多在新聞個案中成形、強化,不但少有明文規定,多賴主管與記者的互動 傳遞,查證更被視為記者個人之責,依賴記者的個人判斷,隨其「伺機而 動」。唯有碰到「重要新聞」,新聞組織才會較嚴格地確認查證慣例。然而, 本研究認為,「新聞查證與否及程度判斷」過度依賴個別記者的結果便可能 導致接受單一消息來源(Shapiro et al., 2013)、查證不全(江靜之, 2016年 6月),甚至流於形式(劉蕙苓,2014)。而這樣的狀況也可從以下報社對即 時與紙本日常新聞的杳證標準差異,一窺究竟。

#### 二、 即時與紙本日常新聞的查證標準差異

雖然大多數時候,報社如資深司法記者 A8 所說,是基於對記者的「信 任」,相信記者會照組織規章行事,但更重要的是,這些慣例須落實於組織 守門過程中,就像 A8 (p. 11) 緊接著說:「説實話,我們每天稿子回去, 裡面當然是有人看,不只一關看| 。

一般日常新聞通常由一位主管確認即可,但越重大的新聞事件,例如頭 版新聞,經過的守門關卡越多:「頭版頭的稿,主任看完以後,副總一定會 看一遍」(A9, p. 7)。因此,從守門關卡多寡及主管守門標準來看紙本與即 時新聞,便不難了解為何除了《蘋果日報》,其他三報受訪記者多認為自己 報社對紙本新聞的查證要求高於即時新聞。U8 以下描述尤為清楚:

以即時來說(主管)很少會問(是否無誤),就是很偶爾。紙 本就是每天一定會問……紙本會有層層把關,我上去會有召集人 或組長,然後組長看完主任看,主任看完副總看,副總看完、編 輯編完。……但是即時不是,因爲即時只經過一關就出去了(U8, p. 33) 。

以《聯合報》來看, US1 (p. 18) 受訪坦言,無法對即時新聞做太多要求, 除非可能引發訴訟、影響報社聲譽,「真的關係到生死」方會「喊停」。U4 (p. 19) 也認為報社對紙本的查證要求高於即時新聞,因為「主管會覺得(紙 本新聞)譬如說至少兩個人的回應,可是即時就不需要。」《中國時報》也 是如此,C7(p.20)認為報社對即時新聞的控管一般來說較紙本新聞「鬆」; C1 (p. 19) 也表示:「通常報社會這麼(查證)要求嚴格,都是放在紙本」。

《自由時報》記者 L3 (p. 12) 更說:「聽到(長官說)發即時就知道,就是 不重要」,或 L5 (p.14) 以軟性新聞為例指出:「他(長官) 覺得沒有要登 到日報,然後即時也不是很重要的一種新聞,就會省略訪當事人這個步驟 | 。

簡言之,報社對新聞杳讚慣例的要求及落實,包含上述紙本與即時新聞 查證標準的差異,反映在新聞守門關卡多寡、核稿者與路線記者的互動中。 例如 AS5 (p. 35) 提及核稿主管的把關責任:「必須做新聞判斷,判斷記者 查證夠不夠,不夠的話就要擋下來,要求他(記者)再繼續」。作為主管, US1 也對自己的影響力了然於心:

比如你平常就很嚴格,一直打槍記者…… (記者便會) 蒐集比 較多東西才呈給你。但你平常很容易隨著記者……他們可能會被 鼓舞,然後覺得差不多這樣就可以報回去,反正你也會用(US1, p. 17) 。

另方面,從記者角度來看,為避免「被追問」(A4, p. 34),甚至花時間 解釋、「說服」主管(U4, p. 33; L5, p. 34),最快、最好的方式自然是依之前 經驗,設想核稿主管可能提出的問題或要求,預先準備及完成任務,其中當 然包含蒐集資料證據:

長官會打電話問我這件事的來龍去脈……我要是模糊帶過,長 官一定會打來,我就會有壓力。我就想我還是寫清楚一點、多查一 點 (U3, p. 25) 。

盡量把故事講清楚,然後我自己不理解、不清楚的,如果不是 關鍵,我寧可省略,不要爲了完整丢回去,結果有些東西你(內勤 主管) 問,我都答不出來,給自己找麻煩(A8,p.19)。

總而言之,雖然新聞組織偏向將日常新聞杳證之責置於記者個人,多依 賴記者個人(對是否需要查證及查證程度)的判斷與決策,但實際上,記者 卻是從守門關卡了解、學習組織的查證慣例、標準及彈性空間。因此,報社 對即時及紙本新聞的守門設計、核稿者的安排等「管理決策」深切影響記者 對即時及紙本新聞的杳證實踐。以下我們從四大報即時與紙本日常新聞的守 門關卡設置、核稿者的路線知識等,探析即時新聞查證較紙本新聞不足之因。

#### (一) 從「先即時,後紙本」到新聞類型區隔

過去研究如王毓莉(2016)、彭慧明(2016)已對四大報即時新聞中心 設置及運作方式有詳細介紹,本研究無須在此贅述。不過,2018 年上半年本 研究執行訪談期間,正值《蘋果日報》將內勒主管依紙本與即時新聞一分為 二之時:即時新聞主管統轄記者,紙本新聞主管則整併、改寫即時新聞。紙 本新聞主管可在下午編輯會議後提出需求,再由即時新聞主管聯絡記者,請 求增補內容,但新增內容依然先刊登於即時。根據 AS6,此舉希望降低路線 記者的工作負擔,雖然也曾發生紙本新聞改寫「抓不到新聞中心點」或抓錯 更新稿件的狀況。不過,對記者來說,報社是以即時新聞為主。即時新聞等 同日常新聞的「稿單」(A7, p. 36),故記者寫稿時希望盡量完整:

我們就是全力發即時,所以現在大家即時就盡量寫完整,讓紙 本從裡面挑他要的,也不要再跟我問什麼 (A8, p. 19)。

《蘋果日報》即時新聞是將「杳證」與「刊登」並行,截然不同於傳統 紙本新聞「完成查證再刊登」的作法。AS6(p. 23)如此解釋該報即時新聞 的操作方式:

即時就是分階段。(即時)新聞出去之後,我們會同步跟記者 講要去查證。(如果)查證還沒回來,會加一句話:「還沒有得到 某某回應, 等到出來後再更新說某某已經回應。

因此,對《蘋果日報》來說,紙本新聞是前一天即時新聞完成杳證後的 「成品」。即使紙本新聞有新增內容,也多是「錦上添花」,較無涉查證需求。 受訪者表示:

紙本要出的時候,所有東西該問都問完了,該查證都查證 了……它(紙本)會有一點擴充的東西,可能是背景資料或是多一 個人講話……你應該做的查證在即時出手那一瞬間,在那 (紙本刊 出)之前都已經做好了,所以(紙本新聞)就不太會有需要再多查 證的問題 (A7, p. 18) 。

即時已經處理差不多,紙本再處理,相對出錯機會就小很多

(A8, p. 13) °

而且,紙本新聞也避免選用查證不足的即時新聞。AS1 (p.4) 提及某則 即時新聞未獲當事人回應便刊出:「這有點理虧,那個稿子我們紙本就沒有 用了」。(至於即時新聞為何出現查證不足的新聞,本研究之後再行討論) AS5 也強調:

紙本會要這個新聞已經證明這個新聞是事實……證明它(指報 社) 覺得這條新聞是真的。不可能即時是錯的消息,報紙再登一次。 所以它一定覺得即時新聞看起來已經查證完整了,才印報紙(AS5,p. 30) 。

此外,《蘋果日報》於2019年取消記者可自行出版即時新聞的作法, A7 (p. 16) 指出記者的即時新聞稿件「都要給內勤核稿」。而內勤核稿者「都 是副總層級的人」(AS1, p. 5),擁有較深新聞資歷,且審核的稿件也是其熟 悉的路線 (AS5, p. 44), 故較能發揮查證的守門功能。雖然 A9 認為內勤「很 多時候其實就是看完下標就出去」(A9, p. 5),但 A7 表示內勤除了幫忙改標 題,也會看內容。A8也說內勤編輯「會幫你順一下,有哪些地方需要補問的、 要寫清楚的,他會看一下」(A8, p. 11),甚至刊出後:

我們單位主管還會再回頭看,因爲即時有時候還要更新.....總 之即時新聞不是記者寫完出去,裡面一個人看了出稿完就沒事 (A8、 pp. 12-13) °

除了核稿者的專業知識背景,核稿者人數與工作量配置也影響新聞處理 速度與品質。A7 指出《蘋果日報》的核稿人員較多,故能較快刊出;曾擔 任即時新聞核稿的 AS5 (p. 39) 也表示「平日會有兩、三個人一起審」。

從上可知,即時新聞已成《蘋果日報》的日常新聞,至於紙本新聞則如 AS6 (p. 80) 所述:「紙本通常要的東西都比較細……《蘋果》已經在改版 成要做專題式」。事實上,也有其他受訪者(如 U2、U8)認為自己報社的 日常新聞是以即時為主,紙本新聞逐漸走向深度報導或專題形式。而這樣的 區分走向似乎與新加坡《海峽時報》相似(林翠絹,2018)。更重要的是, 本研究認為,一旦網路即時(日常新聞)與紙本(專題、深度報導)新聞 在新聞類型上作出區隔,則後者的查證需求及標準自然如 Ettema & Glasser (1985) 所說地高於前者。例如 C6 (p. 14) 認為紙本新聞通常對查證「比較 有需求」; U4 (p. 15) 也表示目前紙本新聞幾乎沒有「不需要查證就可以出 手」。換言之,新聞查證需求的高低主要取決於新聞類型(如日常新聞、專 題、深度報導或本文之後述及的快訊),而非媒介型態(如網路即時或紙本 新聞)。

#### (二) 從路線資深記者作為核稿主管到一般核稿者

根據本研究訪談,《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的紙本新聞 所經關卡不但多於即時新聞,紙本新聞核稿者(如組長、主任或副總編輯) 通常是資深記者,在其長期耕耘的路線上,擁有區辨資訊內容的「領域知 識」,以及能回應特定時空條件的「情境知識」(陳百齡,2004,頁 45)。A9(p. 6) 便表示, 若核稿者缺乏上述知識, 「只專注在文句、錯字, 可能會忽略(新 聞) 文章講的對不對,是真還是假」。資深政治記者 LS1 (p. 28) 也認為:

「主管(如果)是這條路線的資深記者,會運用自己的經驗判 斷還可以找誰補強,做雙重確認……甚至他會覺得事情可能不是這 樣,他有自己的消息管道,他會存疑。|

### 司法記者 U7(p.52)也說:

「(紙本新聞) 長官一定是跑我們路線出身的……他看就知道 這樣真不真、假不假,是不是對的,有沒有可能哪邊怪怪的。」進 而,紙本新聞核稿者也可能考量版面需求後,要求記者再啓查證工 作(LS1, p. 31)。

然而,三大報即時新聞內勤人員不一定是具備路線情境與領域知識的資 深記者。例如於本研究訪談當時,《中國時報》即時新聞是由即時新聞中心 編輯把關:

(即時新聞) 沒有内部審稿長官,我們直接出給即時新聞中心 編輯。……挑錯字,很快看,但他不一定挑得出來,裡面的稿量太 多 (C3, p. 20) 。

C2 甚至認為即時新聞中心編輯「有很多可能沒跑過新聞」,不具備修改

記者稿件的能力,故應只協助記者確認錯字或漏字等技術問題,而非提出質 疑:

内勤應該要做的工作是幫你看稿子,比如說我們即時第一關打 很快,會漏字會錯字,他應該幫你做這個事情就好。可是現在即時 新聞比較強勢以後……就會變成喜歡質疑記者的稿子,甚至會幫你 改(C2, p. 3)。

《自由時報》與《聯合報》的即時新聞核稿者雖可能是資深記者,但由 於「隔線如隔山」,若人力不足,處理自己不熟悉的路線稿件時,便無法充 分發揮查證的守門效果。根據本研究訪談,一般來說,即時新聞核稿者若非 該路線資深記者,便較少提問,且問題偏向技術層次,所重之處也多在技術 層面,如挑錯字、格式錯誤等:

裡面有核稿,但是那個核稿要看所有中心的稿子。他不見得是 這方面專業,所以通常是你寫了,他頂多看有沒有錯字就出去了。 他也不會質疑内容或你的邏輯是不對的,但是你的 (紙本) 長官會 (L3, p. 14) °

他的問題都很簡單,我可以大概半小時內解決。譬如跟你要一 張照片,或者是「你寫的是什麼意思?我看不太懂」,或者是「我 標題可以這樣下嗎 | (U4, p. 27) ?

簡言之,若即時新聞核稿者並非該路線的資深記者,同時又要處理大量 稿件,他/她便傾向著重新聞的表面正確性(如是否漏字或出現錯字), 或提出以常識便足以判斷的概念或邏輯不清問題(如語句是否誦順或是否出 現艱深的專有名詞)。至於消息來源與內容是否可信、足夠,或具有權威等, 缺乏路線領域及情境知識的核稿人員較無法判斷,守門的杳讚功能自然較為 不足。

## 三、 記者的日常新聞查證實踐特性

如前分析所述,一般日常新聞杳證多賴(經新聞室社會化之)記者個人 的判斷及實踐,那麼記者的日常新聞杳證實踐狀況究竟如何?探討此問題之

前,我們必須先擱置「日常新聞杳證不足」的刻板印象,回到日常新聞特質 及產製流程設計等限制,進行討論。

#### (一) 一般日常新聞杳證

根據本研究訪談,所有記者皆認為查證能讓自己「免於訴訟並維護名 聲」。而且,記者向路線上經常往來的消息來源查證也可證明自己已盡本份, 緩和消息來源對報導內容的不滿 (C5, p. 30; C4, p. 14) 。事實上, Barnoy & Reich (2019) 研究以色列記者報導日常新聞時發現,記者查證頻率約有五 成。Diekerhof & Bakker(2012)也指出,若查證可以快又便捷,記者會傾 向採取查證行動。

不過,本研究發現,日常新聞產製有以下三項特徵,使得記者的查證活 動不顯著,且常止於有限的杳證。首先,日常新聞經常處理 Tuchman (1973) 所說的突發及發展中新聞。這些新聞類型的資訊無法在事件發生前預先得 知,故記者所作多是忠實記錄當下所得之事實資訊,查證需求低且簡單。舉 例來說,新聞事件的現場報導(如抗議現場、立院質詢等),由於記者在場, 故多被受訪記者視為無須查證的「現場紀錄」;報導公開資料(如司法書類、 名人臉書)也因有消息來源可供引述,大幅降低記者查證的需要與責任。

其次,新聞組織佈線讓記者經營路線新聞,易於取得新聞素材及判斷真 偽,也讓他/她能快且準確地查證新聞。因此,向線上消息來源查證一般 日常新聞,對記者來說可謂舉手之勞,如 A22 (p. 11)說:「獨家才比較困 難……一般 daily 都不難,你只要願意多打幾通電話就可以得到答案」C2 (p. 15)。也述及因認識新聞當事人,只要打雷話:「直接問就好了,這麼簡 單就一定要做」。也因如此,資料蒐集與查證活動相互交織,實難清楚區隔 (Shapiro et al., 2013) 。如同 A4 (p. 51) 被要求估算日常新聞的查證比例時 坦言:「我覺得比例很大,但是我形容不出有多少比例……只要有發生事情 我就會想打電話問,好像變成一個例行(之事)」。

其三,記者查證經常受限於路線上的消息來源。尤其「訪問權威消息來 源」常被視為新聞查證慣例之一(Tuchman, 1978)。路線上的權威消息來源 通常已讓日常新聞取得保證,且記者認識、相信大部分消息來源,常認為無 須再確認消息來源提供的訊息 (Machill & Beiler, 2009) 。《聯合報》主管 US1 便明白指出,記者「能查證的很有限」,因為路線記者通常只要證明報 望內容正確,不會被線上消息來源否認即可:

對記者來說,他面對的就是那一條線……基本上我(記者)只 要確認我記錄是正確的,我基本上相信他說的是真的。但是很多新 聞牽扯到線跟線的差異(US1, pp. 16-17)。

簡言之,一般日常新聞查證需求可能便不高,而且記者查證日常新聞多 依賴路線上經常往來的消息來源,可有效率地完成查證工作。然而,本研究 認為,記者若過度依賴、信任線上消息來源也可能導致杳靜流於形式,甚至 無效。此時新聞組織若又如本研究之前分析所言,將日常新聞杳證之青歸於 記者個人,便容易出現查證不實的情況。而這些問題在即時新聞查證上更為 明顯,以下繼續分析。

#### (二) 即時新聞香證

一般日常新聞的杳靜活動已經相當有限且不顯著。而即時新聞因網路版 面空間無限,加上可隨時更新,讓「查證」可與「刊登」並行,使得即時新 聞 查證在實際操作上,顯現以下幾項特徵。

首先,Gowing(2009)曾說日常新聞常面臨「F3 困境」,亦即記者是在 「搶快」(Fast)、「爭先」(First)之餘,再考慮能接受多少錯誤或不正確的 資訊「瑕疵」(Flawed)。而根據本研究訪談,「F3 困境」在即時新聞上尤 為顯著且更趨極端:一來即時新聞以快為尊,「搶快」成為首要考量;二來 包含社群媒體在內的所有媒體都能在網路上發布訊息,使得「爭先」報導的 競爭壓力大增;三來因為即時新聞可隨時修正、更新,也提高接受資訊「瑕 疵」的容忍度。更重要的是,即時新聞的「F3 困境」主要透過新聞組織強化, 施加於記者身上。舉例來說,報社主管看見他報刊登,但自家報社記者卻未 報導的即時新聞,會將他報即時新聞轉貼在群組中,要求記者跟進(U8, p. 27 ; LS1, p. 52; C7, p. 14)。而在組織催稿下, A8 (p. 19) 坦承「比較容易出錯」。 《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及《聯合報》受訪者也表示:

純粹以即時新聞來講,能查證的能力會比較差,一定的。因爲 有時候真的有時間壓力……比如說 A 指控馬英九,這個東西你要 怎麼查證?你也不能瞬間打給馬英九,你也做不到。可是同業都在

發的時候,你不發,你家的長官問:「你發了沒?」「哦,沒有啦, 我要等什麼查證。」他一定打死你。你還不發(C1, p. 15)?

我們的 (即時新聞) 壓力是來自於別報發即時了,主管會要 你趕快跟一下,我們心裡會有壓力。第二個是我們會把發即時當 作考績的一部份,占的比例也許不一定,因爲不斷在調整(LS1,p. 52) 。

你也不可能說:「長官,我覺得這個還不行寫,你再給我一個 小時。| 不可能。你就黑掉了。他們會覺得這哪裡即時?這不即時 了嘛 (U7, p. 24) 。

「F3 困境」同樣出現在《蘋果日報》的即時新聞處理上。雖然該報如 前所述,在新聞守門關卡(將記者直接歸於即時新聞主管管轄)及核稿主管 配置(核稿主管為路線資深記者且人數較多)上不同於其他三報,似乎可減 緩即時新聞對杳靜的負面影響。不過,根據本研究訪談,在此資訊爆炸的時 代,《蘋果日報》記者傾向認為自己每日處理的資訊量大增,平日的工作負 擔也增加,如 AS5(p. 46)表示,自己上午處理即時新聞,下午要補紙本新 聞需要的訊息:「一整天都要發稿」,使得自己較難有時間與消息來源「聊 天」; A4 (p. 20) 也表示自己除了日常新聞,很多時候還要處理許多報社交 辦的資訊整理工作。因此,除非查證快又簡單,否則他偏向立即報導:「必 須趕快出手,我想要把我的工作一件一件處理掉」。

其次,不可否認的是,如同 Kovach & Rosenstiel (2010, pp. 100-102) 指 出,事實有不同層次,對證據的需求也有異,例如簡單、無爭議的新聞資訊, 即使證據量不多或僅有間接證據也無傷大雅;或是閱聽人在事件發生當下因 亟需即時資訊,故較能接受新聞提供不確定、混亂的資訊。亦即,並非所有 新聞在所有時間點上皆有相同的查證需求。尤其突發及發展中的日常新聞已 成「即時新聞」報導的大宗,加上即時新聞容許少量訊息,記者只要掌握突 發或發展中新聞當時(發展中新聞會隨時間而變)提供的表面基礎事實,如 「人事時地物」,便可「搶快先出」。因此,即時新聞被一些受訪記者視為「訊 息告知」的快訊(U3, p. 27; C6, p. 14; L3, p. 16), 也使得記者角色偏向「紀 錄者」(劉蕙苓,2018,頁 56)。因為一旦成為「紀錄者」,記者便可聚焦於 表面事實,將查證需求降至最低,只求避免錯字、人名或地名誤植等表面事 實錯誤,便可源源不絕地快速供應新聞。

然而,這也使得即時新聞不免流於「表面」或「表象」敘述(C7, p. 23; A9, p. 8) 。另有不少受訪記者自承因要「搶快」、「爭先」,加上組織對即時 新聞的把關不如紙本新聞嚴謹,致使即時新聞出錯的比例高於紙本新聞。此 外,即便是無須查證的現場活動或公開資料,即時新聞追分趕秒的結果,一 方面壓縮記者消化訊息的時間,如司法記者 L5 (pp. 5-6) 以法院判決書為 例說道:「很難在短時間內把它整理周全」;另方面縮短記者的寫作時間, 記者只能力保不要出現錯字等表面錯誤,如 AS5 (p. 13) 述及自己撰寫即時 新聞:「就是從頭寫到尾,看過一次,有沒有錯字就出去」。

最後,由於即時新聞沒有版面限制,若遇上報社的即時新聞守門寬鬆, 有些記者便將即時新聞當成與消息來源培養關係的工具。此類無涉第三方利 益,類似公關稿的即時新聞,對記者來說並無查證必要。例如受訪者提及:

你要維持跟採訪對象的關係……說真的紙本現在很難上……有 一些比方說很公關……所以你就是透過即時,因爲即時沒有篇幅限 制,你可以幫他上 (新聞) (C3, p. 6)。

綜上所述,在即時新聞以快為尊、力求爭得先機,且能持續更新的運作 邏輯下,查證可能便如 AS6 (p. 23) 所言:「基本上都變得非常微弱,甚至 還沒查證就先出手,事後再去補查證」。而且,這些對新聞查證的負面影響 主要透過新聞組織施加於記者,進一步可能使得新聞報導流於表面、記者無 法等待掌握更多有利挖掘內幕的訊息便進行報導、權威消息來源更易取得發 言權,以及新聞錯誤率增加等。

當然,報社對此也非毫無警覺。舉例來說,L2 (p. 27) 認為,不同於「早 期即時新聞剛起步」之時,《自由時報》如今願意給記者較多時間查證,「因 爲裡面即時長官也發現即時的出錯率太高」。進而,L2接著表示,該報為 降低記者的即時新聞點閱率壓力,另設「即時新聞內勤」人員,負責整理及 包裝在網路上發現「很有梗」,但自家記者未報導的新聞。這些刊出時「沒 有記者名字」的即時新聞處理網路上源源不絕的巨量資訊,主要目標為「衝 點閱率」,讓記者能專注於路線上發生的新聞。

上述《自由時報》的作法看起來似乎可以減緩即時新聞對記者造成的壓 力,但整體而言是否能提升即時新聞品質則尚未可知,尤其這些社群編輯的 新聞挑選與判斷可能如劉昌德(2020)研究指出,是截然不同於傳統新聞專業判準。更重要的是,如本研究之前強調,新聞組織不應只將日常新聞查證責任置於記者個人,而應積極發揮組織優勢,將新聞查證視為團隊之事。以下繼續討論。

## 四、發揮組織優勢的協力查證

從本研究之前分析可知,查證慣例的形成、傳遞及落實多有賴主管、核稿者與路線記者的互動。事實上,US1 (p. 16)也強調「發動求證,或者(查證)要到甚麼程度」,此事主要取決於主管。而主管除了如前所述,可落實組織的查證慣例,更可協助記者判斷資料真偽、提供或運用自己的人脈關係進行查證,以及協調跨線查證,提升報導品質並強化新聞的核心價值。

#### (一) 主管協助

擁有路線領域與情境知識的核稿主管可透過「問問題」,向記者確認報導的正確度與真實性。領域知識如司法新聞常涉及司法體系人員分工、權責及法律概念等(U8, p. 48);情境知識如政治新聞常須判斷線上消息來源特質與錯綜複雜的政治關係,如 AS5 說:

有些受訪者容易誇大其辭,三分話講成七分……當我發現這個政策很重要或是這件事情很重要,他(指記者)只有這個受訪者轉述,但我又覺得怪怪的時候,我就會要求他……再問更高層(AS5,p.41)。

有時候你要教他 (新進記者) 這個人他背後是誰,他爲的是什麼 (AS5, p. 42) 。

此外,記者可能偏向自己路線「單一思考」(AS1, p. 6),此時主管便可幫助記者避免被線上的消息來源同化(co-opted),或要求記者跳脫消息來源偏好的例行基本規範(routine ground rules)(Shoemaker & Reese, 1996, p. 140)。例如 U4(p. 22)提及主管曾詢問自己「因為太習慣所以沒想過」的問題,因此她再回頭問消息來源。

本研究也發現,不像記者與線上消息來源來往頻繁,核稿主管由於不在 新聞現場,較無法或無須考慮與消息來源的關係維持,以及與「人」有關的 訊息(如消息來源信譽),有時反而能聚焦於「事」,質疑消息來源提供的訊 息或要求。舉例來說, AS6 提及記者回報消息來源不願具名, 但她從新聞發 展角度思考,不願接受:

傳言傳來傳去已經第三天了,如果今天是第一天我還容忍,因 爲我想知道事情真相……同事打給我說某人願意講,但是他不願意 掛(名)。我就說:「你去跟他說,如果他不願意掛名的話,這篇 稿子我不讓你出」(AS6, p. 37)。

最後,受訪記者經常提及的主管協助包含提示記者可查證的消息來源, 或提供、甚至直接動用自己的人脈資源。例如:

我不晓得問誰的時候,他會提供他的人脈,這很重要。或者是 他看到的時候,他告訴你,我可以幫你問誰,他可以站在協助你的 立場 (C7, p. 19) 。

報社記者有很大的後援系統,就是今天我覺得這則是新聞,但 是我可能問到的消息來源很少,長官會幫我問。他一定會有他的內 線去問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U3, pp. 21-22)。

尤其報社主管可能認識,進而聯絡記者無法觸及的高層人士。何況有些 消息來源如 AS1 (p.9) 所說:「可能會給長官訊息,不一定會給記者訊息」。 C5 (p. 14) 也表示:

有一些特定高層可能我們記者沒有辦法直接連絡上,或者有可 能都是這個人之下的窗口。但是組織某些管理階層以上,比如副 總、總編層級,他可以直接跟這個人對話,有更直接的管道求證。

## (二) 跨線查證

雖從組織分工及人員配置來看,《蘋果日報》似乎較其他三報更以即時 為先,但從本研究之前分析也不難看出,四大報對紙本新聞查證的要求及品 質皆高於即時新聞。這也可從組織協力查證的頻率一窺究竟。例如 A9(p. 17)表示雖然《蘋果日報》記者「原則上不寫紙本」,然一旦記者的即時新 聞被選為紙本頭版新聞,則記者「還是要自己寫,因爲它可能會要更多查證、 更多配合」。頭版新聞可謂是「團隊合作的成果」。相對來說,即時新聞大 多是記者個人的新聞成品,因此也多如 C1(p. 21)所說,「不太可能」動用 組織的跨線支援。

然而,有些新聞需要不同來源的資訊交叉確認、查證,方能了解問題所 在或判斷真偽:

有時候查證不是在原本的線裡面,而是 double check,因爲這 個事情牽扯到好幾方,所以你可能就由另外的線來 (進行查證) (US1, pp. 1-2) °

(主管) 會確認我這邊的回應和說法,跟那邊(指另一路線記 者給的訊息)的出入是不是太大,這件事情是不是有矛盾,再決定 訊息的真偽跟來源是不是有問題 (C5, p. 13)。

雖然個別記者也可提出跨線杳證要求,或與同組熟識的記者相互合作, 不一定要經過主管,但跨線協力查證主要由主管發動:

通常我們報社的習慣是,你知道一個消息以後,你就回報給上 面,就是組長、副主任。然後他有權力決定要不要請其他單位幫你 配合查證,他有權力去問(L2,p.20)。

我也可以打給他 (同組記者) ,但是我會儘量透過主任。這讓 人家 (同組記者) 覺得這至少是公司的事……而且看版的是主任, 他知道版面長什麼樣子和公司要什麼,而不是我(C1, p. 20)。

因此,偵測跨線查證需求及協調記者分頭查證,也是主管的任務之一。 尤其遇到較難查證的新聞事件,如 AS6(p. 16)表示:「很難查證的(新聞), 要調度大家,你要大家幫忙想辦法查證」。

本研究所有受訪記者都有協助組織進行跨線查證的經驗,其中又以「問 回應」為大宗。例如 U4 因負責線區較廣,幾乎「每天都會」接到跨線協助 的指令; AS1 (p. 17) 表示跨線查證「非常頻繁」; C3 (p. 23) 也認為重大 新聞議題通常都需要協力查證,而目「現在很多新聞其實是跨路線的查證, 不管是同組裡面的不同路線協助查證,或者跨部門」。

除了問官方回應,跨線查證的協作方式包含探聽消息(如 C3)、交叉 確認(如 L2)、按照新聞事件的機構程序或發展軌跡分頭查證持續式新聞 (如 A9),甚至從跨線查證中發現更多資訊,進而改變原來的新聞設計(如 U3):

那天下午傳出這個新聞,然後府院記者繞了一圈也問不到。那 時候他 (新聞當事人) 在外銀工作,所以到六點多的時候,老闆才 跟我說, 你去打聽一下 (C3, p. 18) 。

他 (負責金管會路線的記者) 跟我説 (金管會) 官員沒否認是 這四家 (銀行) ……官員沒否認,這件事就可以寫了 (L2, p. 22)。

(查要被槍決的死刑犯是誰) 有的是我這邊(看守所) 問,因 爲這時候名單已經在看守所,有些是高檢署那邊同事去問,因爲那 邊有執行令,還有法務部同事去問,法務部是法務部長簽的,三邊 就去(查)到底是誰(A9, p. 27)。

沒想到本來要做配稿的經濟部記者反而問到實際內容,然後變 成那個提到頭版去。變成他是主稿,我變成配稿(U3, p. 30)。

值得注意的是,對需要協助的記者來說,跨線查證是新聞組織資源,他 /她不用「自己埋著頭去查證」(L4, p. 15) ,事倍功半。不過,對於接到協 助指令的記者來說,其配合度可能就如 LS1 (p. 31) 所說:「很難掌握」。 AS6(p.5)也提及自己一直告訴記者:

能夠查證大家一起幫忙,讓一個新聞出去就好,不要在意那個 不是你的線……你若單靠主線(記者),(他/她主跑的)這家公 司又很封閉,不願意講任何話,那新聞怎麼做?

或許也因如此,本研究發現組內合作的容易度大於組間合作。就組內合 作言之,因為組長可指揮該組所有路線記者,且組內記者互動較頻繁,對線 上消息來源也不會一無所知。例如因有代班制,主線記者若放假,可由代班

記者代為連絡,故路線上的公關人員也不會只認識主線記者,而是「認識整 組人」(AS6, p. 5)。而跨組/中心合作涉及組織內部的橫向聯繫,變數較大。 曾在《聯合報》服務的 C1(p. 17)表示在《中國時報》跨線請求查證的結 果經常是「問不到」、「他不要幫忙」或是「不了了之」,但《聯合報》較易 協調記者合作,所以他認為在《聯合報》協力查證「比較容易」。

## 伍、結語

無論是現在或未來,「查證」都是新聞組織的核心價值。不同於過往新 聞查證研究多聚焦於記者個人,本研究以四大報為例,深度訪談 30 位報社 記者與主管,從組織角度探析日常新聞杳證慣例與實踐。

#### (一) 結論與討論

如同 Gowing (2009) 所說,記者身處「搶快」、「爭先」及能忍受多少 新聞錯誤或不正確資訊「瑕疵」的「F3 困境」中。更重要的是,我們不能 忽略新聞組織在其中扮演的樞紐角色,因為新聞組織可為記者設下「忍受新 聞錯誤或不正確資訊瑕疵」的程度標準,減緩或增加「搶快」、「爭先」的壓 力。例如「死訊一定要經證實才能刊出」的組織政策為記者在報導名人死訊 時,去除了即時新聞求快、搶先的新聞競爭壓力。

本研究發現,四大報記者受訪時,未有一人主動提及報社對於新聞查證 的明文規範。對記者來說,「查證」是起於新聞個案,並在組織故事、與主 管/核稿者的互動過程中成形與改變的新聞慣例。而由於在守門層次上,「組 織」大於「慣例」,亦即上層政策可能推翻下層慣例(Shoemaker & Reese, 1996),故更多時候,新聞組織對即時新聞「搶快」、「爭先」的要求壓過「訪 問當事人」等查證慣例。進而,本研究指出,日常新聞查證多被視為記者個 人的工作與責任,且報社常視新聞重要性、新聞當事人反應及新聞類型(例 如是紙本或即時新聞)等,在落實查證慣例上採取寬鬆不一的標準。

雖然日常新聞查證主要有賴記者實踐,但本研究解析新聞組織的路線安 排、守門關卡設置、新聞類型的區隔、核稿者是否具備路線領域及情境知識, 以及核稿者對新聞查證的提問及要求等,如何影響記者的查證標準及行動。 以即時新聞查證為例,不同於過去研究多強調即時新聞對查證的負面影響,

本研究一方面指出即時新聞因負擔大部分日常突發及發展中新聞,加上可接受少量資訊與隨時更新,重視快速及準確地記錄新聞事件表象,故對查證的需求較低;另方面,本研究也強調,新聞組織激化記者面臨的「F3 困境」,且守門機制較紙本新聞寬鬆,使得即時新聞著重「搶快」、「爭先」,對新聞錯誤、不正確資訊的「瑕疵」有較高容忍度。

除了《蘋果日報》,接受本研究訪談的其他三報記者偏向認為報社對紙本新聞的查證要求高於即時新聞,因紙本有較多守門關卡,核稿者也具備路線知識。不過,整體言之,四大報即時新聞負擔大部分日常新聞,紙本新聞聚焦重大日常新聞、深度或專題報導,對查證有較高需求,組織也投入較多人力進行跨線協力查證。亦即,雖然四大報無法如 Macnamara (2010) 建議,停止嘗試即時新聞,但紙本新聞也的確如 Macnamara 所言,朝向著重分析與深度研究的特寫、專題新聞發展,為紙本新聞增值。

最後,本研究指出,四大報在既有的組織分工及產製流程之下,依然可以發揮組織在查證上的團體優勢,提升新聞品質。例如核稿主管除了守門把關,亦可提供記者查證方向、人脈資源、協助查證,以及協調跨線查證。而組織跨線協力查證能讓新聞快速獲得不同路線消息來源之回應、打探消息、交叉確認、分頭查證持續式新聞,甚至發現更多證據,改變原有新聞設計。

#### (二) 建議與限制

本研究指出,新聞查證實踐深受新聞組織設計、文化及慣例等影響。查 證可為新聞組織增值,故查證(慣例)既是記者之責,也是新聞組織之責。 而從組織層次思考及設計新聞查證規範,不但具體,也更有效。因此,本研 究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四點實務建議:

第一,查證慣例多起於新聞個案經驗,故新聞組織可有系統地蒐集新聞個案,建立新聞組織可接受的查證規範與程序。第二,新聞組織可檢視新聞核稿的人數、擁有的領域和情境知識、提問能力,以及跨線協調合力查證的機制等,因前述因素深切影響新聞品質。第三,Bruno(2011, p. 69)強調,新聞媒體不但要對社群媒體採取開放心態,更要更新蒐集真實資訊的標準與技術。因此,雖然新聞組織可另設專人產製即時新聞,藉此讓第一線記者專心經營路線,但所有新聞工作者皆應具備查證線上消息來源與資訊內容之能力。新聞組織可借鏡如 BBC 網路素材中心,研發網路資訊之查證程序及方

法,同時思考記者定位及分工。第四,目前即時新聞偏向日常新聞報導,強調輕、快、短小,而紙本新聞則因版面空間的物質性,逐漸走向深度及專題報導,強調新聞之間的關係及脈絡。雖然就新聞成品言之,前述趨向似乎很明顯,但本研究發現,記者定位卻因要產製多樣的新聞類型及日漸增多的工作量而日趨模糊,進而影響查證實踐。此外,雖然《蘋果日報》透過不同於另外三報的人力配置與流程設計,讓記者專注於產製即時新聞,但讀者是否能接受「查證」與「刊登」並行的作法,抑或是否所有新聞型態都適合如此,或許需要進一步討論。

尤其網路新聞讓「查證」與「刊登」得以並行,截然不同於先查證、 後刊登的傳統作法。事實上,因應數位時代的來臨,美國 The Poynter Institute 已提倡以「透明」取代「獨立」,成為新的新聞倫理原則 (McBride & Rosenstiel, 2014a)。國外學者、新聞工作者也力倡增加新聞透明度,包 含說明消息來源及其可信度、揭露查證方法與過程、明白交代記者的所知 與未知等,藉此提高新聞可信度 (Anderson et al., 2015; Currie, 2015; Grosser et al., 2016; Irby, 2014; Kovach & Rosenstiel, 2010; Little, 2012; McBride & Rosenstiel, 2014b; Phillips, 2010; Robinson, 2006) 。進而,根據 Grosser et al. (2016),網路新聞的「透明」可從以下兩方面著手:一是在新聞報導中指明 消息來源,以及消息來源在新聞中的利害關係;二是新聞工作者說明、解釋, 甚至正當化自己的編輯決策,包含主題與資訊的選擇、安排及評估,另也包 括如何處理錯誤報導。亦即,「透明」並非只是揭露(disclosure),McBride & Rosenstiel (2014b, p. 90) 強調,新聞工作者需要解釋,甚至辯護自己的 決定,因此他/她們必須在行動前就思考該如何說明。具體而言,Hermida (2015) 認為,記者要更開放、透明地讓公眾知道記者「所知」與「不知」, 同時在透明化過程中,能夠很快承認並指出錯誤。他強調,新聞真相是歷時 浮現,我們對事件所知也是如此。如此一來,以往被劃分成一前一後的「查 證」與「刊登」,或許就會如 Brandtzaeg et al. (2016, p. 336) 所言,成為一 個相互關連的過程。亦即查證不一定只發生在刊登之前,記者也能在新聞刊 登後繼續查證。

最後,在研究限制上,本研究雖已盡力邀訪,但最終訪談成功之四大報 記者與主管人數並不平均,使得本研究發現可能偏重受訪者較多的報社。此 外,限於篇幅,本研究未能深入探討下列問題,故承接前述實務建議,提出 未來研究方向如下:第一,記者工作量及定位、呈現形式(如專題、新聞動 畫等)及組織科技採用(如 line 群組)對查證實踐的影響。第二,網路讓新聞「查證」與「刊登」得以並行,同時提供不同以往的更正和更新機制,這些科技潛能如何影響新聞查證,以及是否形塑新的查證標準與論述技術。舉例來說,即使「透明」如前所述,可以是未來網路新聞努力的方向,但在論述呈現上,若在新聞報導中詳細闡述查證方法,又自我評估各種選擇,會不會讓讀者覺得無聊,甚至可能降低新聞的說服力與權威性 (Broersma, 2010, p. 28) ?抑或新聞可以提供超連結,讓閱聽人直接接觸原始文件,或做為新聞的註釋 (Kovach & Rosenstiel, 2010, p. 118) ?抑或在不斷更新的訊息上,增加警示說明 (Hermida, 2015) ?要發展何種新的數位更正方式 (Currie, 2015) ?這些關係到新聞論述技術的問題,也是未來可發展的研究方向。

## 參考書目

- 王毓莉(2016)。〈臺灣四大報即時新聞發展對于新聞專業影響之研究〉,《國 際新聞界》,38(12):76-94。
- 江靜之(2016年6月)。〈記者求真路:論新聞查證〉,論文發表於「中華傳 播學會 2016 年會騷動 20 創新啟航」,嘉義。
- 李嘉紘(2013)。《原生網路新聞網站新聞產製研究》。臺灣藝術大學廣播 電視學系碩十論文。
- 林翠絹(2018)。〈數位優先新聞室:《海峽時報》網絡新聞匯流與轉型分析〉, 《傳播與社會學刊》,43:73-102。
- 姜雪影譯(1994)。《製作新聞》。遠流。(原書 Roshco, B. [1975]. Newsmak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 陳百齡(2004)。〈新聞工作如何蒐集資料?專家知識的初探〉,《圖書與資 訊學刊》,51:35-48。
- 陳萬達(2008)。《新聞採訪與編輯:理論與實務》。威士曼文化。
- 彭慧明(2016)。《速度對新聞專業的衝擊:即時新聞現象的討論》。世新 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論文。
- 趙敏雅(2019)。《雷視記者杳證災難新聞之社群媒體依賴研究》。政治大 學傳播學院傳播碩十學位學程碩十論文。
- 劉昌德(2020)。〈小編新聞學:社群媒體與通訊軟體如何轉化新聞專業〉,《新 聞學研究》,142:1-58。
- 劉蕙芩(2014)。〈匯流下的變貌:網路素材使用對電視新聞常規的影響〉,《新 聞學研究》,121:41-87。
- (2018)。〈臺灣記者的 3L 人生:數位時代的工作狀況與趕工儀式〉, 《傳播與社會學刊》,43:39-71。
- 劉慧雯(2013)。〈科技生活現身 :「網友」在新聞產製中的角色分析〉(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期末報告, NSC 100-2410-H-004-217-) 。 取 自 https://9lib.co/document/nzw1d57q-%E7%A7%91%E6%8 A%80%E7%94%9F%E6%B4%BB%E7%8F%BE%E8%BA%AB%E7%B6% B2%E5%8F%8B%E5%9C%A8%F6%96%B0%E8%81%9E%E7%94%A2% E8%A3%BD%E4%B8%AD%E7%9A%84%E8%A7%92%E8%89%B2%E5 %88%86%E6%9E%90.html

- 蕭伊貽、陳百齡(2013年7月)。〈Youtube 全民新聞台—爭議性影音素材之使用與查證〉,論文發表於「中華傳播學會 2013年年會」,新北市。
- 聯合報編輯部 (n.d.)。《聯合報編採手冊》。
- 蘇木春(2017)。《報紙增加網路即時新聞點擊數支專業實踐分析》。聯合 大學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碩士論文。
- Anderson, C. W., Bell, E., & Shirky, C. (2015). Post-industrial journalism: Adapting to the present. *Geopolitics, Hist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7*(2), 32-123.
- Barnoy, A., & Reich, Z. (2019). The when, why, how and so-what of verifications. *Journalism Studies, 20*(16), 2312-2330. https://doi.org/10.1080/146167 0X.2019.1593881
- Boczkowski, P. J. (2010). News at work: Imitation in an age of information abunda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randtzaeg, P. B., Lüders, M., Spangenberg, J., Rath-Wiggins, L., & Følstad, A. (2016). Emerging journalistic verification practices concerning social media. *Journalism Practice*, 10(3), 323-342.
- Broersma, M. (2010). The unbearable limitations of journalism: On press critique and journalism's claim to truth.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72(1), 21-33.
- Bruno, N. (2011). Tweet first, verify later? How real-time information is changing the coverage of worldwide crisis events.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Retrieved from http://reutersinstitute.politics.ox.ac.uk/publication/tweet-first-verify-later
- Coronel, S., Coll, S., & Kravitz, D. (2015). Rolling Stone's investigation: 'A failure that was avoidable.' *Columbia Journalism Review*.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jr.org/investigation/rolling\_stone\_investigation.php
- Currie, T. (2015). Handling mistakes: Corrections and unpublishing. In L. Zion & D. Craig (Eds.), *Ethics for digital journalists: Emerging best practices* (pp. 130-144). Routledge.
- Diekerhof, E., & Bakker, P. (2012). To check or not to check: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source checking by Dutch journalists. *Journal of Applied Journalism & Media Studies*, 1(2), 241-253.

- Donsbach, W. (2004). Psychology of news decisions: Factors behind journalist's professional behavior. *Journalism*, *5*(2), 131-157.
- Ericson, R. V. (1998). How journalists visualize fact.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60, 83-95.
- Ettema, J., & Glasser, T. (1985). On the epistemology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S. Adam (Ed.), *Journalism: The democratic craft* (pp. 126-14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enton, N., & Witschge, T. (2011). 'Comment is free, facts are sacred': Journalistic ethics in a changing mediascape. In G. Meikle & G. Redden (Eds.), *News online: Transformations and continuities* (pp. 148-163). Palgrave Macmillan.
- Gowing, N. (2009). 'Skyful of lie' and black swans: The new tyranny of shifting information power in crises. Reuters Institute for the Study of Journalism.
- Grosser, K. M., Hase, V., & Blöbaum, B. (2016). Trust in online journalism. In B. Blöbaum (Ed.), *Trust and communication in a digitized world: Models and concepts of trust research* (pp. 53-73).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Hermida, A. (2015). Filtering fact from fiction: A verification framework of social media. In L. Zion & D. Craig (Eds.), *Ethics for digital journalists: Emerging best practices* (pp. 59-73). Routledge.
- Irby, K. (2014). Seeing is not believing: Photojournalism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In K. McBride & T. Rosenstiel (Eds.), *The new ethics of journalism: Principles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p. 79-88). SAGE.
- Kovach, B., & Rosenstiel, T. (2001).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What news people should know and the public should expect. Three Rivers Press.
- \_\_\_\_\_(2010). Blur: How to know what's true in the age of information overload. Bloomsbury.
- Lasorsa, D. L., & Dai, J. (2007). Newsroom's normal accident?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10 cases of journalistic deception. *Journalism Practice*, 1(2), 159-174.
- Lecheler, S., & Kruikemeier, S. (2015). Re-evaluating journalistic routines in a digital age: A review of research on the use of online sources. *New Media & Society, 18*(1), 156-171.
- Little, M. (2012). Finding the wisdom in the crowd. Nieman Reports, 66(2), 14-17.
- Machill, M., & Beiler, M. (2009). The importance of the internet for journalistic

- research: A multi-method study of the research performed by journalists working for daily newspapers, radio, television and online. *Journalism Studies*, 10(2), 178-203.
- Macnamara, J. (2010). The 21<sup>st</sup> century media (r)evolution: Emergent communication practices. Peter Lang.
- McBride, K., & Rosenstiel, T. (2014a). Introduction: New guiding principles for a new era of journalism. In K. McBride & T. Rosenstiel (Eds.), *The new ethics of journalism: Principles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p. 1-6). SAGE.
- (2014b). Learning the transparency habit. In K. McBride & T. Rosenstiel (Eds.), *The new ethics of journalism: Principles for the 21<sup>st</sup> century* (pp. 89-92). SAGE.
- Manning, P. (2001). News and news sources: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SAGE.
- Phillips, A. (2010). Old sources: New bottles. In N. Fenton (Ed.), *New media, old news: Journalism & Democracy in the digital age* (pp. 87-101). SAGE.
- Rauchfleisch, A., Artho, X., Metag, J., Post, S., & Schäfer, M. S. (2017). How journalists verify user-generated content during terrorist crises. Analyzing Twitter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Brussels attacks. *Social Media + Society*. https://doi.org/10.1177/2056305117717888
- Reich, Z., & Godler, Y. (2014). A time of uncertainty: The effects of reporters' time schedule on their work. *Journalism Studies*, 15(5), 607-618.
- Robinson, S. (2006). The mission of the j-blog: Recapturing journalistic authority online. *Journalism*, 7(1), 65-83.
- Rubin, V. L., Conroy, N. J., & Chen, Y. (2015, January). Toward news verification: deception detection methods for news discourse. Paper present in the Hawa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ystem Sciences Symposium on Screening Technologies, Deception Detection and Credibility Assessment Symposium. Grand Hyatt, Kauai.
- Ruth, C. (2016). Curation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Storify as a participatory reporting tool in a journalism school newsroom. *Pacific Journalism Review,* 22(1), 214-230.
- Schmitz Weiss, A. (2008).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ewsroom: The collaborative dynamics of journalists' work.*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 Shapiro, I., Brin, C., Bédard-Brŭlé, I., & Mychajlowycz, K. (2013). Verification as a strategic ritual: How journalists retrospectively describe processes for ensuring accuracy. *Journalism Practice*, 7(6), 657-673.
- Shoemaker, P. J., & Reese, S. D. (1996). *Mediating the message: Theories of influences on mass media content.* Longman.
- Shoemaker, P. J., & Vos, T. P. (2009). Gatekeeping theory. Routledge.
- Silverman, C., & Tsubaki, R. (2014). When emergency news breaks. In C. Silverman (Ed.), *Verification Handbook: An ultimate guideline on digital age sourcing for emergency coverage* (pp. 7-12). European Journalism Centre.
- Thurman, N. (2015). Real-time online reporting: Best practices for Live Blogging. In L. Zion & D. Craig (Eds.), *Ethics for digital journalists: Emerging best practices* (pp. 103-114). Routledge.
- Tuchman, G. (1972).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7*(4), 660-679.
- \_\_\_\_\_(1973). Making news by doing work: Routinizing the unexpected.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1), 110-131.
- \_\_\_\_\_(1978).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Free press.
- Tunstall, J. (1971). *Journalists at work: Specialist correspondents: their news organization, news sources, and competitor-colleagues.* Constable.
- Tylor, J. (2015). An examination of how student journalists seek information and evaluate online sources during the news gathering process. *New media & Society, 17*(8), 1277-1298.
- Wintterlin, F., & Blöbaum, B. (2016). Examining journalist's trust in sources: An analytical model capturing a key problem in journalism. In B. Blöbaum (Ed.), *Trust and communication in a digitized world: Models and concepts of trust research* (pp. 75-90). Springer 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 本文引用格式

江靜之(2022)。〈從新聞組織看日常新聞查證:以臺灣四大報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12(1):113-152。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 112022011201005 Chiang, C. C. (2022). Daily news verification as organizational work: A study of Taiwan's four major newspapers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1), 113-152.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01 005 [Text in Chinese]

# Daily News Verification as Organizational Work: A Study of Taiwan's Four Major Newspapers

CHIANG, Chin-Chih\*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Journalism,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study conduct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30 journalists, who work for Taiwan's four major newspapers, to analyze the practice of daily news verification at an organizational level. The study found that news verification norms as a routine emerge during the news production process and in organizational interactions. Except for important and influential news storie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news verification is always regarded as the job of individual journalists rather than that of the organization. Further, the news organization's policy requirements of news verification depend upon the number of gatekeepers, sub-editors' domain and contextual knowledge, and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sub-editors and journalists. Based on the above, the news organizations have higher standards of news verification for print news than for online real-time news. Certain flaws in online real-time news stories, which can be short and continuously updated, are often tolerable since they have to be fast and be the first in a competitive market. Finally, the study emphasizes that news verification can be more efficiently accomplished by coordinating journalists of different specialties, interviewing each of the interested parties in different fields, and collaboratively cross-checking information for corroboration when covering the continuing news. This process may even uncover more evidence that may change the original news coverage and improve the overall news quality.

**Keywords:** daily news, collaborative verification, news verification, news organization, routine

\* E-mail: morecc@nccu.edu.tw

Received: 2020.11.20; Accepted: 2021.05.28







# 民粹國家領導人及其線上防疫傳播之研究: 以新冠疫情下菲律賓總統杜特帝的臉書為例<sup>\*</sup>

## 張春炎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副教授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新冠疫情(COVID-19)全球大流行下,民粹主義國家領導人是如何利用社群媒體來傳播訊息?透過分析菲律賓總統杜特帝的社群媒體使用,研究發現他的防疫民粹主義傳播風格有四,包括:(1)訴求人民的傳播方式有所改變;(2)打擊菁英和反建制的特色消失;(3)唯一的共同敵人是 COVID-19;(4)寄望中國疫苗。結論進一步指出,杜特帝高度表揚自己的防疫政策、規劃和官員,以及透過違背民主價值觀的方式進行表述,恐形成一種防疫民粹威權主義。

**關鍵字:**民粹主義、杜特帝、社群媒體、菲律賓、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

投稿日期: 2021年02月01日;接受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sup>\*</sup> 本文初始內容係建立在科技部人社中心「新冠病毒與選舉競爭下的假訊息、民主、與民粹」學術研究群一年來的知識交流,感謝計畫主持人東海大學沈有忠教授及學群伙伴的共思共學。本文初稿曾在《新冠病毒的「傳播」,與瘟疫競速搏擊》研討會發表,謝謝政治大學劉昌德教授、陽明交通大學魏玓教授給予的寶貴建議。作者感謝研究助理們協助文本分析之編碼及資料彙整。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給予本文的建議,謝謝期刊編輯部於本文審查過程的細心協助。

<sup>\*\*</sup> E-mail: cychang@mail.ncnu.edu.tw

# 壹、前言

民粹政治(populist politics)雖是民主社會廣為人知的現象,但其傳播面向相關的研究經常受到忽略(Aalberg & de Vreese, 2017)。特別是近二十年來,傳播環境因為網路和社群媒體的興起發生劇烈的變化,形成傳播民粹訊息的機會結構(Esser, et al., 2017)。但如何從傳播角度分析此現象,則尚缺足夠研究。近年來有研究者聚焦在民粹主義者如何利用社群媒體進行傳播,並認為這種分析具體傳播內容與過程的研究方式,已成為當代民主政治研究中的新興重點(de Vreese et al., 2018; Mudde, 2004; Mudde & Kaltwasser, 2012)。

在此背景下,本研究認為 2020 年一月蔓延全球的 COVID-19,成為一個值得探索民粹主義的重要背景。理由在於這波面對新冠病毒又備受世界媒體關注的領導人物,不少是善用社群媒體而勝選的民粹主義政治人物。然而這些政治人物贏得大選、位居統治地位後,在治理新冠疫情的作為上,卻又備受挑戰。諸如〈新冠病毒期間,民粹主義領導人負有責任嗎?〉(Lassa & Booth, 2020, April 8)、〈新冠狀病毒大流行威脅民粹主義強人〉(Zabala, 2020, April 21)等新聞報導,批評點名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John Trump)、巴西總統波索納洛(Jair Messias Bolsonaro)、英國總理強森(Alexander Boris de Pfeffel Johnson)、墨西哥總統歐布拉多爾(Andrés Manuel López Obrador)等人,因防疫不力民調應聲直落。由此衍生的相關議題,實有賴以傳播的角度進行具體研究。為聚焦討論,本文提出的研究問題是: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下,民粹主義國家領導人是如何利用社群媒體來傳播相關訊息?

在亞洲,菲律賓總統杜特帝(Rodrigo "Rody" Roa Duterte)是具指標性的民粹主義國家領導人,自 2016 年以來,杜特帝就與美國總統川普一同成為全球媒體所標籤的民粹主義領袖。就研究而言,已有不少文獻直稱杜特帝為民粹主義總統(如 Arguelles, 2019; Montiel et al., 2019),另有一些研究則探討杜特帝的作為和其對菲律賓社會的各面向影響(Coronel, 2019; Curato, 2017; Saguin, 2019)。此外,杜特帝當選前當選後,都以善用社群媒體著稱,CNN 更直稱他為社群媒體總統(the social media president)(Bueno, 2017, June 30)。因此,本文以菲律賓總統杜特帝在防疫期間的社群媒體使用作為經驗個案,分析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大流行開始至 7 月這段時間,杜特

帝臉書粉絲頁的使用,以此回應本研究所提出的問題。

# 貳、文獻回顧

## 一、民粹主義作為一種傳播現象

廣義的民粹主義是指,使某項議題廣為流行、受到喜愛或支持。若將概念聚焦在當代的政治傳播環境,則是指政治人物直接訴諸民意、獲得人民支持的一種政治行為(張佑宗,2009)。然而這種看似彰顯直接民意的政治行為,卻可能造成若干問題。既有研究關注到,作為一種政治動員的機制,民粹主義者一方面經常藉由推崇人民的智慧、美德,宣揚直接民主;另一方面,則是強調菁英的邪惡與腐敗,因而忽略既有政治制度、理念的價值(Taggart,2000)。進一步,在建構人民認同的過程中,更常以反智的方式進行動員,特性包括:(1)善於訴諸集體意志,動員不理性的群眾,而非動員公民進行理性溝通;(2)因此無法真正改變社會中既存的宰制關係與政治壟斷的狀況;(3)這樣的政治動員,相當程度是妨礙民主制度與社會多元的發展(林淑芬,2005)。換言之,民粹主義的特徵是力圖造就:不信任既有政治制度,以及學者專家、官僚和代議士等。因此很可能帶來了不尊重民主制度,及潛藏威權統治的問題(黃昱珽、蔡瑞明,2015)。

民粹主義政治人物所聲稱的人民,是一群定位不明的人,不一定是包含多數國民或公民群體。民粹主義者常利用既存的偏見,將人民視為是一群無差異的群體,並使這群被動員的人民相信,他們正受到菁英/優勢階級所否定、鄙視或剝削。因此就當代民主觀點,民粹主義往往被學者以帶貶抑的方式來指稱,政治人物藉由使用八卦、羶色腥、過度簡化的或庸俗的政治傳播方式,煽動人民、使人民騷動不安且利用人民既存偏見來取得人民對其政治上的支持(Fuchs, 2018)。

而人民之所以能夠被以偏見動員,有其社會根源。政治學者陶儀芬即認為,全球化的背景下,造成人民無法透過在自己國家的政治參與來決定自己的生活,因而使當代民粹主義興起。她認為「全球化帶來的民主赤字使得公民對於民主制度、代議政治、政治菁英和政治制度產生疏離和怨懟,助長了民粹主義的盛行」(陶儀芬,2008,頁223)。

當代民粹主義具備三項共通的特質,包括:反建制(anti-establishment)、

對於新自由主義的意識形態抱持對立的立場,以及民粹主義者會強調自己才是真正代表人民(Gerbaudo, 2018)。因此政治人物會採取個人英雄主義,透過選舉機制直接訴求人民的動員模式,回應人民要求,並在此過程訴求反 菁英、反建制(張佑宗,2009; Postill, 2018)。

民粹主義領袖及其追隨者,則具有一種的特殊信賴關係,能使追隨者相信其特別有能力理解人民並滿足人民的需求。相對的,民主制度仰賴和建立的辯論、審議、制衡與平衡,或尊重少數人權利,則被認為是不必要的(Abts & Rummens, 2007; Canovan, 1999; Filc, 2011; Müller, 2014)。

然而,民粹主義究竟是透過什麼樣的傳播過程,而建構出上述的意涵和關係?這是過去研究較少討論的面向。Smith(1986)是少數凸顯研究民粹主義不可忽略傳播概念的學者。他將民粹主義定義為:政治人物透過傳統符號、象徵,建立人民為體質一致的想像共同體,藉此區分「我們」與「他們」的差異認同。由此,對內會力圖降低領域之內的各種來自階級、性別、身份、地域等因素造成的差異。這樣的人民建構過程,則是為了滿足其政治目的,也就是使其能夠代表人民,以此取得政治權力(Smith, 1986;轉引自王振寰、錢永祥,1995)。

在 Laclau(2005)的研究中,則明確提出,民粹主義最核心的政治邏輯就是涉及到一種政治傳播訴求,以此來串連人民對抗一個被創造的共通敵人(common enemy)。民粹主義者除了運用人民的符號,還會敵對化宰制集團,將之建構為與人民為敵的組織。並且採取以一種具有煽動、分裂社會的傳播方式,將社會上既存的不同群體對不同議題、不同訴求的主張,透過指認和說服來形成共同敵人。這種民粹主義傳播過程,有助於建立存在差異的人民的團結連帶感受(以一種同仇敵慨的方式)。透過建立一個相對穩定的意義指涉體系,來形成新的社會想像,建立一個將人民統合起來,以及使人民與傳統的權力集團,形成內在敵意的疆界(林淑芬,2005)。上述相關研究之聚焦,即是針對民粹主義者的傳播內容進行分析,特別是探索其傳播內容所展現的特殊風格元素和語言使用。

同樣強調傳播過程,晚近有研究者便主張,要從民粹主義傳播的主要特徵出發,分析不同行為者利用這些特徵的程度(de Vreese et al., 2018)。事實上,Jagers & Welgrave 這兩位學者過去即提出民粹主義作為政治傳播風格(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tyle)的概念,並認為這有助於清楚分析具體的傳播內容。兩位學者指出,民粹主義作為一種傳播風格,首先其總是指涉人民

並且透過訴求和定義人民(誰是所謂的人民),以此來證成其行動;而這樣的傳播方式,是根植於反菁英的感受,並且將人民視為無差別、同質化的群體,另一方面則針對特定群體採取排除在外的策略,建立人民成為特定的想像共同體(Jagers & Welgrave, 2007)。

民粹主義亦可區分為薄的(thin)和厚的(thick)民粹主義。所謂薄的 民粹主義作為傳播風格,其僅會訴求人民,傳播風格則是展現親民之姿,並 目以人民之名說話、聲稱其代表人民。為達成上述目的,民粹主義者會使用 口語化的語言;厚的民粹主義除了前面提到的訴求人民之外,還包括訴求反 建制和排除某些群體。反建制或反菁英主義作為傳播風格,強調疏遠人民與 菁英之間的關係。諸如人民必須對抗的菁英是一群高高在上、不食人間煙火 的人,日只會追求他們的個人利益。民粹主義者會以簡單歸因的方式,將人 民的不滿和負面的生活經驗,歸咎於菁英的無能及其無意願維護人民的利 益。所謂的菁英,可以是政治菁英(政治人物、官員或政黨)、媒體(媒體 大亨、記者等)、知識份子(大學、作家或教授),或者經濟菁英(多邊國家 組織、老闆、貿易聯盟、資本家);排除某些團體,則是因為人民被建構為 同質的一群人,共享利益和擁有共同的特質、美德。沿此,民粹主義不但強 調菁英與人民差異,疏遠兩者,同時也會辨認某些團體為他者,藉由指認、 污名化,指其價值、言行與一般人民不相容等方式,排除他者於人民之外 (Jagers & Welgrave, 2007)。整體而言,將民粹主義視為是一種傳播風格的 研究取向,一方面可以避免民粹主義概念模糊不清的問題;另一方面亦可探 討其如何使用特定的修辭、傳播方式。

## 二、民粹主義與社群媒體

過去研究民粹主義與媒體的關係,較為忽略網路或新媒體在傳播過程所 扮演的角色。晚近一些研究注意到,民粹主義者會使用網路來規避既有的主 流媒體之守門,透過新媒體傳播民粹主義訊息,方式包括:貼短訊息、使用 負面情緒的語言,呈現醜聞指控以及傳播動員訊息。這些經驗研究發現, 隨著社群媒體日益普及,更有助於民粹主義傳播(Ernst et al., 2017; Moffitt, 2016)。

網路應用平台所具備的功能,包括再現民粹主義領導者與人民的關係、排除外團體、民粹主義意識形態的概念推衍,發展民粹主義生活方式與認同,

以及規避傳統媒體的守門(Krämer, 2017)。而這種線上民粹主義所帶來的 負面傳播現象,包括攻擊菁英、排除他者、散佈惡意訊息、網路情緒攻擊等 (Engesser et al., 2017)。因為社群媒體業者採取演算法會形成一種偏好設定, 讓使用者在社群媒體環境更容易接收到鞏固自身意識形態立場的訊息、意 見,意見相近的網友亦容易形成連結互動。因此,民粹主義者的社群媒體使 用,正是藉由這樣的媒介特徵來聚集網路民意和線上認同,將之轉化為激烈 的政治支持者(Gerbaudo, 2018)。

Krämer (2017) 研究指出,隨著社群媒體平台越來越受到工具化的使用, 政治人物越來越會以此媒介來表達個人獨特的民粹主義內涵。民粹主義者運 用網路空間,常見的操作是:將人民不滿的聲音,轉化為一種世界觀,成為 抗議和投票的理由,或是利用零星事件、特定生活經驗,轉化成鞏固政治立 場的世界觀。歸納社群媒體有利於形成民粹主義傳播,則體現在社群媒體既 有的傳播功能,具備呼應民粹主義的特質(請參見下表 1)。

表 1: 社群媒體與呼應民粹主義的傳播功能

社群媒體既有傳播功能	社群媒體適用於民粹主義的傳播功能
提供和接收資訊,包括詮釋、意見表達和論辯。	展現和精心建立意識形態,用一種特定的世界觀 (例如反菁英主義、排斥外團體)來框架和評估事件。
展現和協商個人認同	自我社會化形成民粹主義的世界觀, 包括信念、符號的採用,實踐民粹主義
建立和娛樂社會關係	示範人民的再現,形成一種由上而下的領導宣稱和歡呼 (例如按讚和分享)
協商集體行動和內容生產,或者組織線下活動	藉由菁英和外團體成員的不當行為的資訊傳播, 將之視為零星證據來累積和建構人民受到敵人威脅的認知
為了提供個人化的服務和內容,形成自動的資料產出	選擇性暴露在民粹主義世界觀的訊息之中, 以不斷確認民粹主義的內涵。
資料來源·木文整理白 Krämer(2017 n	1305)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 Krämer(2017, p. 1305)

上述研究成果一方面說明了,社群媒體所展現的數位傳播環境,不見得帶來更多元、有利於民主對話的媒體環境。相反的,更有利於具意識形態的網友,形成鞏固彼此自身意識形態立場的連結互動。另一方面,透過社群媒體的互動文本,則有助於研究者分析和瞭解,民粹主義是在什麼樣的傳播過

程,形構出偏狹的政治觀。

## 三、疫情下的民粹主義傳播研究

上述民粹主義作為一種傳播現象的討論,多體現在政治動員的脈絡。相對的,COVID-19 疫情大流行涉及公共衛生與非日常的風險情境,則疫情如何影響民粹主義的傳播?需要進一步的文獻回顧。

回顧近兩年相關研究,可以看到不少實證研究探索民粹主義與COVIID-19在民主國家的政府治理問題。如近期有研究指出,民粹主義政府在面對疫情帶來的嚴重公衛議題的狀況下,經常會採取輕忽病毒所帶來的嚴峻問題,或者採取短效的政策作法。此外,領導人常會避免限制人民的互動和避免強制人民戴口罩(McKee et al., 2020; Smith, 2020)。

將防疫視為是一種政治行為,Dodds等人(2020)的研究聚焦在政治人物的疫情傳播所帶來的影響。該研究認為,政治人物如何解釋疾病及疫情發展,將影響政策走向,連帶也會影響人民面對疫情的方式。因此可以看見非民粹主義的國家較傾向採取非懷疑論的立場,會依循專家知識、認真看待疫情的嚴重性,並且訴求國家團結一致進行防疫。在防疫治理上,政府會採取戴口罩、建立人與人的社交距離或者封城隔離,施打疫苗等措施。人民也較能夠與政府團結一致對抗疫情;相對的,民粹主義領導人則是往往採取懷疑論,以反專家知識的方式,使得官僚體制受到干擾,民粹式的疫情解讀和資訊傳遞,也會影響廣大支持者開始不信任醫療專業、防疫政策,以及採取輕忽的方式面對疫情。

在具體的經驗研究上,Lenka Buštíková 與 Pavol Baboš 兩位學者於 2020年的研究,以捷克和斯洛伐克兩國為例,研究指出,這兩個國家在面對第一波疫情時,雖然採取專家意見進行政策推動,因此在疫情初期出現較好的防疫。然而兩國未能夠利用時機進行防疫準備,包括醫療量能的建立,對於染疫熱區的框列、採取必要的隔離措施等,反而是回應人民想要出外度假的想望,立即放鬆管制而招致疫情危機升溫。此外,兩國政治人物利用緊急命令的方式,繞過體制進行防疫措施,強化政治權力的同時也迴避民主體制的監督(Buštíková & Baboš, 2020)。由此,兩位研究者指出,民粹主義政治人物面對疫情危機時有三種特色:(1)會採取繞過制度和既有的體制進行防疫政策推動;(2)回應疫情危機時,防疫政策會出現不穩定的情況(忽緊

忽鬆);(3)會利用政治化的方式,取得執政合法性、滿足其政治目的(同上引)。

聚焦於傳播特質,Aline Burni 與 Eduardo Ryo Tamaki 兩位學者於 2021的研究指出,民粹主義傳播者在面對疫情爆發時,如美國總統川普、巴西總統波索納洛,儘管出現防疫表現不佳。但這些領導人卻反倒利用這樣的危機來進行民粹主義操作,以維繫其支持度。其傳播內容大體反映在:(1)對公衛相關科學知識採取懷疑論(scepticism);(2)其所傳遞的資訊和決策依據的缺乏透明(lacked transparency);(3)面對疫情,採取激化社會分裂的手段進行(Burni & Tamaki, 2021)。

兩位研究者進一步分析巴西總統波索納洛面對疫情的民粹傳播現象,研究發現:首先是他會利用社群媒體,來創造人民與自己的親近性(proximity to the people)。這讓他的民粹語言可以不用受到傳統媒體的專業監督和過濾,直接訴求人民(Burni & Tamaki, 2021);其次是創造敵人(creating enemies),波索納洛將主流媒體、地方政府建構為人民的敵人,他會指責主流媒體對自己的批評,並指控主流媒體是散佈假新聞且對其發動資訊戰(information war),此外他也會責怪菁英,指控菁英企圖弱化中央政府因應疫情的能力(同上引)。最後,波索納洛藉由弱化人民對於主流媒體、專家與政治菁英的信任後,讓更多支持者去關注他的個人社群媒體。藉由社群媒體傳播民粹主義意識形態波索納洛,將支持者建構為好的人民,將批評者建構為人民的敵人,此外他將自身建構為親民的一般人(normal man),又是在防疫時具有解決問題能力的救世主(the saviuor)或超級英雄(the superhero)。藉此完成「化危機為轉機」的過程,達成贏得人民政治支持的目標(同上引)。

針對菲律賓總統杜特帝的防疫狀況,近期也有若干的研究成果。根據 Teehankee(2021)的分析,自菲律賓爆發本土疫情開始,杜特帝就開始展 現出與其他國家的民粹主義政治人物不一樣的作為。諸如菲律賓爆發本土疫 情後,杜特帝就結合醫療專家、技術官僚和商業代表,成立菲律賓政府跨部 門抗疫工作小組(philippines inter agency task force, IATF),主責全國防疫工 作。同時,也立即採取嚴格的封城措施(同上引)。另一方面,作為政治強 人,杜特帝卻在面對中國時始終示軟,事實上從杜特帝剛上台時就明顯轉變 菲律賓原有的地緣政治結盟(geopolitical alliances),大幅度轉向親近中國。 杜特帝也不時公開表達與習近平具有特別友好的關係。反應在疫情期間,杜 特帝便強調: 菲律賓要從 COVID-19 中恢復正常,必須依賴當時中國正在發展的疫苗(同上引)。在杜特帝民粹主義風格之中,有研究者早注意到「疏美親中」是很重要的元素(Montiel et al., 2019)。從平時到疫情危機時刻,杜特帝依舊採取親中作法,不斷表達防疫要仰賴中國。這解釋了何以杜特帝會特別凸顯中國疫苗才能救菲律賓,其實是反應在杜特帝自上任總統以來,既有的民粹主義作風之上。

菲律賓學者 Karl Hapal 以安全化大流行疫情(securitising pandemic)的概念,研究杜特帝如何進行民粹主義傳播。研究發現,杜特帝將菲律賓政府防疫工作,以戰爭化的隱喻進行修辭構築,將 COVID-19 病毒比喻為看不見的敵人(unseen enemies),大量採用軍、警進行強勢的防疫管控,維繫其2020 年 3 月以來的嚴格社區隔離政策(Hapal, 2021)。

綜合而言,民粹主義者的防疫傳播,在 COVID-19 疾病大流行期間的運用,可以被視為是一種鞏固政治權力的政治傳播。民粹主義領袖使用防疫民粹語言,不僅是運用來傳播民粹意識形態,背後更反應了維護執政權力的政治目的。然而,既有研究也發現,同樣被冠上民粹主義領袖,其防疫措施以及其傳播的方式也不見得全然相同(Katsambekis & Stavrakakis, 2020),因此透過個案研究其具體傳播過程,有助於累積相關知識。

# **參、研究方法**

在進行杜特帝社群媒體的資料蒐集上,調查發現他有兩個主要使用的社群媒體:推特(Twitter)與臉書(Facebook)。在進行資料蒐集過程,首先檢視杜特帝的個人 Twitter 帳號 Rodrigo R. Duterte @RRD\_Davao(https://twitter.com/rrd\_davao),自 2012 年月開通後開通共有十八萬三千餘位追隨者,然而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即不再更新貼文,其先前推文未涉及本研究關切的防疫民粹之主題,因此不列入資料蒐集範圍。另一方面,在其 Tweet帳號首頁介紹資訊中,也刊登杜特帝臉書粉絲頁的連結,凸顯出臉書的重要性。

相較之下,菲律賓總統杜特帝的臉書粉絲頁 Rody Duterte(https://www.facebook.com/rodyduterte/)該臉書粉絲頁自 2009 年 12 月 6 日成立,即杜特帝在擔任菲律賓第三大城市達沃市(Davao City)市長時即設立,該臉書共有四百四十七萬餘的臉書使用者按讚,有四百五十萬餘人追蹤。根據 Bajar

(2017)研究指出,該臉書是杜特帝最主要的社群媒體。在杜特帝投入 2016 年總統競選期間,該臉書也是其最主要的政治競選自媒體,並且有持續發文。而杜特帝以臉書作為主要社群媒體使用,也跟菲律賓人有高比例 (97%)的網友具有臉書帳號、愛用臉書有關 (Etter, 2017, December 7)。因此,本研究以杜特帝臉書粉絲頁作為資料蒐集及分析對象。

依據研究目的及問題,本文蒐集自 2020 年 1 月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後,至 7 月底為止的臉書粉絲頁資訊。總計有 17 則發文,有 14 則是以 COVID-19 疫情治理或因應為主題的內容,其他三則則無關,總瀏覽人數高達 14,177,864 人次。<sup>1</sup>

本研究採取個案研究法進行研究,根據 Yin(2013)指出,個案研究法 係指針對社會現象進行經驗研究,其在研究方法上則是採取多重的經驗資料 來源(multiple sources of evidence)進行個案之分析。本文資料蒐集區分兩 部分,第一部份檢視杜特帝臉書發布有關 COVID-19 的相關議題及臉友回 應狀況,這部分本研究採取量化的內容分析方式,首先參考 Bajar(2017) 有關臉書的互動研究,該研究所使用的分析類目,原本係建立在探索杜特帝 競選總統時,網友與其臉書的互動狀況。將之建立在杜特帝臉書粉絲頁有關 防疫發文的網友互動之檢視上,由此修正訂定操作型定義為(1)杜特帝在 防疫期間,其臉書粉絲頁發文的頻率、方式;(2)互動程度:在防疫期間, 杜特帝粉絲頁獲得臉友喜愛、回應和分享等總數。前兩個分析類目使用,為 的是蒐集、分析民粹主義政治人物利用社群媒體進行防疫政治傳播,以檢視 其如何帶動網友的反應。

然而本文認為,前述兩項類目,無法看出其防疫表現和民粹主義傳播的方向性。因此增加第三項編碼,即(3)網友對杜特帝臉書粉絲頁之留言、回應之正、負方向性:即在防疫期間,網友針對其每則發文所提出的正、反意見回應數。資料蒐集程序是,先於編碼前擬定類目定義,本研究將支持性留言的類目,定義為網友在臉書粉絲頁留言中表達對杜特帝防疫傳播內容之正面支持、感謝之留言;而反面留言,則是指對於防疫現況或防疫政策提出直接批判之發文者。此外,考量菲律賓施行總統制,總統代表政府施政的最高決策者,因此本研究亦將網友對於菲律賓政府防疫表現之貼文,表達不同

<sup>1</sup> 由於臉書具備演算法的機制,為避免因帳號連結影響臉書資料呈現。本研究資料蒐集過程,所 有資料蒐集人員是採取先登出個人帳號、再進行粉絲頁連結的方式,統計及複製這段時間杜特 帝臉書粉絲頁的臉書發文及每則臉書上的臉友回應,包括按讚、大心、分享或留言等。

意見或提出質疑等,視為是負面方向之意見,反之則為正面意見。第三類,則是非第一類或第二類,也就是看不出支持或反對之留言,則歸類為其他。

由於 17 則留言數共有萬則的留言數,所需判讀資料量較大,因此本研究招募六位以東南亞區域研究為主修的編碼員進行分工,其中包含 2 位東南亞籍、4 位臺灣籍學生。在進行正式編碼前,本研究先對編碼員進行訓練。然後隨機挑選杜特帝臉書上的十則留言組進行實行編碼試測,計算編碼員間的相互同意度達 0.862 之水準,判斷達成一般內容分析可接受之標準,而後再進行編碼。

第二部分則是採取質化的文本分析,針對臉書上如何呈現防疫民粹主義的傳播風格及訊息,這部分是首先將 14 則之中,以影像呈現之杜特帝臉書發文有 13 則,均轉謄為可進行文本分析之逐字稿,並由研究者單獨分析。具體操作方式,區分為兩個層次的文本分析。首先是民粹主義傳播風格的主題歸納,即透過杜特帝臉書相關發文之文本進行主題編碼,並進一步找出杜特帝臉書有關疫情民粹主義傳播的風格內容之主題分類。根據 Jagers & Welgrave(2007)的研究所指出,民粹主義傳播風格涉及民粹主義者運用語言傳播三大主題,包括訴求人民、訴求反建制/反菁英,以及排除某些群體於人民之外,進行基本的主題分類。此外,考量疫情民粹主義風格可能具有在地性差異,因此本文亦將藉由既有理論框架,從實際經驗資料中,歸納出可能的杜特帝防疫民粹主義傳播風格主題。

第二是進一步分析其如何利用句構修辭進行具體的民粹主義傳播。參考Popping(2018)有關民粹主義傳播之文本分析策略,其認為在訴求人民、反菁英和排除某群體於人民之外,應進一步分析民粹主義者如何運用特定的語言修辭進行民粹主義傳播。該研究認為,應該聚焦分析主詞在句子的用字遭詞,藉由分析句子之主詞、動詞、受詞的修辭,進行文本分析。典型的民粹主義風格中之句子用法,如在訴求人民的主題之下,常會出現的主詞與動詞之間的句構修辭是「(我們)人民遭到背叛」、「人民不能被忽視」等等。相較之下,反菁英則經常會出現「他們說謊」、「他們系統性的毀滅國家」等等。此外,在受詞句構之中,可以見到「捍衛義大利人(受詞)的利益」(同上引,頁 2165)。

由於菲律賓採取英文和菲律賓語/克加洛語(Tagalog)雙國語制度, 因此不管是杜特帝臉書發文或臉友留言內容,經常會出現英語和克加洛 語交雜使用之情況。為克服語言限制,本研究以翻譯網站(https://www. tagalogtranslate.com/translate.php) 將克加洛語均翻譯為英語,再進行文本內容之編碼與文本分析。

## 肆、研究發現

#### 一、菲律賓防疫事件個案說明

自一月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杜特帝政府起初並未重視此問題的嚴重性,這跟初期菲律賓未發生嚴重的本土傳染病疫情有關。根據菲律賓衛生部所建制的新冠疫情案追蹤系統(COVID-Case Tracker),1月份菲律賓尚只有個位數到十位數的零星確診案例。2月27至3月4日,一週內確診人數提升到158例,3月5日到3月11日急遽升高到一週確認2,367例,此後直到6月初,案例大約都維持在一週確診兩千多例。至6月4日之後,案例則翻倍到一週5,000至6,000例,6月25日至7月1日這一週確診累計突破1萬,數字持續上升。截至本研究資料蒐集為止,7月最後一週的累計確診案例,來到22,468例(請參見圖1)(COVID-Case Tracker, n.d.),而7月31日為止總確診人數來到93,354人,死亡人數2,023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n.d.)。

因為菲律賓國內染疫的確診人數急遽變化,杜特帝政府也從早期的輕忽以對,隨著時序逐步提出越來越多政策作為,企圖遏制新冠肺炎的擴散(Lasco, 2020)。本研究整理有關菲律賓因應新冠疫情的大事紀,菲律賓政府對於新冠病毒疫情的政策作為,1月28日成立傳染病緊急管理跨部會小組(IATF),此後開始主責防疫政策。同時建制專門網站(doh.gov.ph/2019-nCoV),並於定期進行案例公開資訊、舉行例行記者會。1月31日菲律賓總統杜特帝針對中國的湖北省和任何一個有疾病傳播的都市下達旅遊禁令。隨著疫情在菲律賓日漸嚴重,3月8日杜特帝宣布進入公衛緊急狀態,並允許軍警逮捕未遵守疫情規定者;3月12對所有出現本土傳染案例的國家下達旅遊禁令;3月15針對大馬尼拉地區進行首次社區隔離至4月14日,除禁止大型集會,陸海空交通也宣佈暫停;3月17日呂宋島進一步宣布進行強制社區隔離措施(Office of the Presidential Spokeperson, 2020;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May 9)。3月24日經參眾兩院通過,杜特帝於3月25日正式簽署《團結互助抗疫法》(Bayanihan to Heal as One Act / Republ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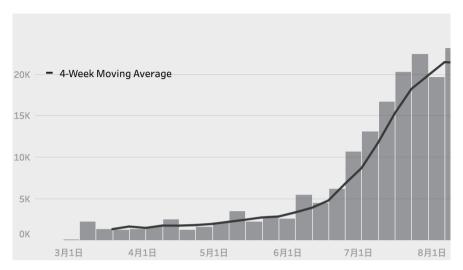


圖 1: 菲律賓 COVID-19 染疫確診 (2020/01/01~07/31)

資料來源:COVID-Case Tracker (n.d.). Retreived from https://doh.gov.ph/2019-nCoV

Act. No. 11469),使杜特帝能以抗疫名義動用特別預算、人力和物資,並擴張其行政權力。另一方面,該法案也讓他可以使用特別預算來支付前線醫療人員額外工作給付,以及在法律授權的這兩個月期間,給予低收入家戶每月 5,000 到 8,000 比索(換算臺幣為 2,953~4,724 元)的援助金。(Senate of the Philippines, n.d.)

4月13日菲律賓成為東南亞國家中當日確診人數最多的國家(4,932例),4月24日菲律賓加強型社區隔離令,擴大至馬尼拉大都會區及呂宋島其他高風險省份。5月29確診案例持續增加,6月4日確診來到兩萬例,6月5日公布4月份有73萬菲律賓人失業。7月1日財政部長呼籲馬尼拉大都會區及卡拉巴松地區應盡速更改為「改良式一般型社區隔離」。7月16日總統發言人針對外界指稱疫情趨緩的現象提出反駁,強調經濟重新開放,案例會再次增加。(Bautista & Lopez, 2020; Malindog-Uy, 2020; Wikipedia, n.d.)從實際的染疫統計數字來看,7月底確診人數確實持續擴大。

上述菲律賓疫情概況與菲律賓政府於 2020 年 1 月至 7 月的具體防疫作為,有助於本研究理解菲律賓有關 COVID-19 的社會脈絡,由此進一步針對在杜特帝臉書粉絲頁上所呈現的 COVID-19 的防疫民粹主義風格,進行相關文本分析。

## 二、疫情下杜特帝臉書發文概況

2016 杜特帝在競選總統時,因其民粹主義特質,就被媒體對比同樣競選總統的川普,而被譽為「東方川普」(《自由電子報》,2016年11月10日)。然而從其臉書粉絲頁可以發現,杜特帝在當選後並未如選前那樣地頻繁使用社群媒體。自2020年1月至7月,杜特帝的臉書粉絲頁僅有17則的發文,而1月到7月之間,其中1月份和4月並無任何發文,發文最多集中在3月共有9則,5月、6月各有3則,2月和7月則分別只有1則(請參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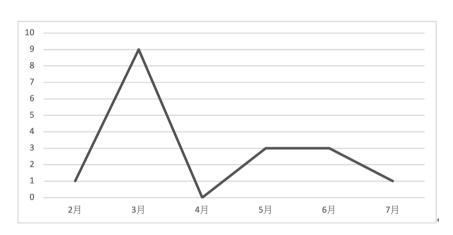


圖 2: 杜特帝臉書粉絲頁每月發文統計(2020/01/01~07/31)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菲律賓總統杜特帝臉書粉絲頁 Rody Duterte (https://www.facebook.com/rodyduterte/)

企圖瞭解發文比例是否因為防疫狀況有所改變,本研究比較 2016 年 5 月杜特帝參與總統大選結束前後的發文狀況。2016 年 1 月到 7 月共有 120 則,其中 117 則是在 1 到 5 月的發文,顯見總統大選前杜特帝臉書出現較多的發文。進一步觀察其當選後的歷年發文量則維持低量,2017 年 1 月至 7 月僅有 9 則,2018 年 1 月到 7 月共 36 則,2019 年 1 月至 7 月僅有 4 則。然而相對於 2017 年、2019 年的 1 月到 7 月,2018 年 1 月到 7 月的發文明顯增加,亦跟選舉宣傳有關。該段時間,杜特帝的政治親信 --- 克里斯多福·吳(Christopher Lawrence "Bong" Tesoro Go) 開始投入參議員選舉,在這段時間的臉書發文,經常出現宣傳 Bong Go 或鼓勵網友投票給 Bong Go 的發文。顯見 2016 年的大量發文,以及 2018 年相對較多量的發文,都跟選舉宣傳有

關係。而這類政治宣傳發文的內容組成,大多會由短文字搭配影像或者圖片 的複合式訊息呈現,以呼應特定的議題主旨:投票或者塑造政治候選人形象。 其他非選舉期間的發文,則少有小編文字或以第一人稱(杜特帝)的發文陳 述,而多以單純的照片或影片呈現。

若單純比對沒有涉及選舉的2017年(9則)和2019年(4則)的發文數, 2020年的17則是呈現發文量增加的情況。進一步檢視2020年發文量增加, 可以發現主要跟 COVID-19 疫情在菲律賓爆發有關。因為就發文主題而論, 17 則發文,僅有三則與 COVID-19 無關。而 14 則以 COVID-19 為主題的 發文,除了編號 7 的發文(2020/3/22)是以總統文告形式(PDF 檔案),內 容是呼籲全國人民一起禱告共同抗疫。其他 13 則發文均為轉發影片播出形 式呈現,日這些發文除了連結影像以及原連結處的說明文外,發文內容並沒 有再增加任何分享文字(無小編文或者杜特帝個人發文)。13 則影像僅有兩 則沒有杜特帝本人公開現身談話,僅是傳染病緊急管理跨部會小組的開會討 論影像,分別為編號 3 則(2020/3/16)及第 4 則(2020/3/17)發文。其他 貼文,均為影像播出,內容也均為杜特帝本人主持傳染病緊急管理跨部會小 組會議,或是針對防疫問題對菲律賓人民發表公開談話的內容。初步可以觀 察到,這段時間杜特帝臉書上疫情相關的影片長度,可以區分較長的影片(包 括編號 2、5、12、15、16、17) ,均為杜特帝出席 IATF 防疫會議討論,由 於是會議影片形式的影片,因此有較長的影片長度,也會出現杜特帝針對議 題較多的發言情況。相較之下,以記者會形式、或者杜特帝於總統府面對鏡 頭進行公開發表談話,以及事先製作由杜特帝擔任主角的防疫官傳影片,影 片長度較短(編號 1、6、8、9、10),這些影片內容屬性上是以訊息單方面 傳達為主,因此影片長度較短(相關概況,請參考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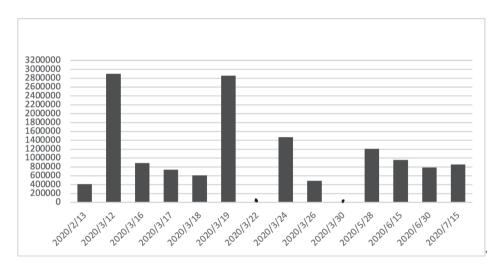
## 三、 疫情發文與網友互動狀況

## (一) 疫情發文狀況與瀏覽人數統計

就疫情發文之瀏覽人數進行統計,截至7月底資料蒐集截止,14 則發文總觀看人數高達14,184,363人次。其中突破百萬觀看人數的發文分別為第2則(2,899,373)、第6則(2,857,679)、第8則(1,471,913)、第12則(1,208,524),均為杜特帝在鏡頭前親自對全國民眾發表談話,或主持跨部門

防疫會議。整體而言,觀看人數從初期維持較高人數,有將近三百萬人高峰, 進入到3月至6月,除了編號第12則發文(2020/05/28)有1,208,524人次, 其餘幾則幾則發文觀看人數有明顯下滑。甚至,可以看到有兩則疫情發文, 僅出現數千人瀏覽數的情況(請參見圖3)。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菲律賓總統杜特帝臉書粉絲頁 Rody Duterte (https://www.facebook.com/rodyduterte/)

## (二) 疫情發文及按讚與愛心統計

就14則疫情發文的按讚數而言,累計有23,527個按讚數,愛心7,275個, 其他表情符號則均在千人以下(大笑257;怒255;驚訝146;哭泣193;抱872)。其中獲得按讚數最高為第9則發文(2020/3/26),贏得4,078個按讚數,該則影片是一則1分42秒的政府文宣短片,內容以杜特帝帶著平和、堅定的聲音為旁白,內容除了杜特帝坐在鏡頭前的畫面,也穿插、剪輯在空中飄揚的菲律賓國旗、防疫的人員、菲律賓街頭的軍警和人民的防疫身影等,整個影片杜特帝以英文和塔加洛語夾雜,向菲律賓人民保證會引領人民度過COVID-19的挑戰。這則發文同時也在14則發文中,贏得最多的愛心(1,930)和最多(也是唯一破千的)轉貼分享(1,198)(請參見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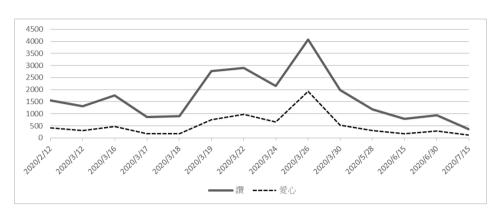


圖 4: 杜特帝臉書粉絲頁之疫情發文及按讚與愛心統計(2020/01/01~07/31)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菲律賓總統杜特帝臉書粉絲頁 Rody Duterte(https://www.facebook.com/rodyduterte/)

#### (三)疫情發文及留言數、分享數

就留言數來看,14 則發文獲得留言總計有 15,198 則,網友分享轉貼則數有 5,213 則(請參見圖 5)。針對留言,進一步分析留言者發文所呈現的正、負面意見。研究發現 15,198 則留言之中,有 8,606 則留言是表達正面支持的留言,佔總數的 56.6%。3,171 則為反對或質疑意見留言,僅佔 20.9%。其他沒有明顯支持或反對之留言有 3,421 則,佔 22.5%。若以每一則發文的正、反留言數進行分析,所有發文留言,大多是支持留言者遠多於反對或質疑留言,只有編號 11 的發文(2020/03/30)是唯一反對或質疑留言數多過於支持留言數的發文(1282 支持:1712 反對),這則發文主要是在杜特帝政府施行強制社區隔離,同時也是杜特帝簽署《全國互助抗疫法》生效後一週,杜特帝在鏡頭前解釋該法案授權他的重要性,以及他讓呂宋島進入強加社區隔離的必要,並希望人民能夠支持和配合政府法令等等演說內容。

歸納支持立場的留言,首先是有一昧讚許總統作為、感謝總統辛勞,以 及同理總統努力想要做好但是有很多必須兼顧的困難等等。相對的,抱持反 對或異議意見,則包括希望能夠重新開放航空交通讓家人團聚(回到菲律 賓),指責菲律賓政府發放援助現金不公,更有大量網友留言是期望總統能 夠解除社區隔離,讓人民回到工作崗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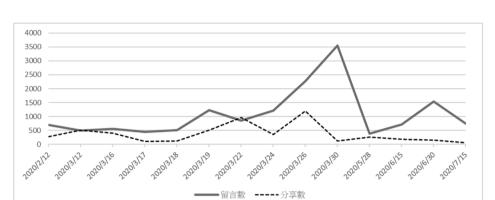


圖 5: 杜特帝臉書粉絲頁之疫情發文及留言數、分享數(2020/01/01~07/31)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菲律賓總統杜特帝臉書粉絲頁 Rody Duterte (https://www.facebook.com/rodyduterte/)

## 四、杜特帝線上防疫的民粹主義傳播風格

分析 14 則以 COVID-19 為主題的貼文文本,本研究發現,相較於既有研究所指出的民粹主義傳播風格特色,這段時間杜特帝呈現其特殊性。特別是打擊菁英、反建制、製造他者這樣的語言傳播特徵的消失,尤為明顯。以下歸納分析:

## (一) 訴求人民的傳播方式有所改變

既有研究指出,民粹主義作為一種政治傳播風格,往往透過情緒動員和重新定義人民的方式來建立人民為特定的想像共同體(林淑芬,2005;黃昱珽、蔡瑞明,2015;Bajar, 2017;Fuchs, 2018;Laclau, 2005;Jagers & Welgrave, 2007)。反應在防疫的相關研究可以發現,若干民粹主義領導人採取直接訴求人民的作法,則會採取分裂團結、將人民區分為好的人民和壞的人民(Bayerlein et al., 2021; Burni & Tamaki, 2021; Dodds et al., 2020)。

從本研究所蒐集的資料可以發現,杜特帝經常使用我們(we)作為主詞,時而指稱協助人民防疫的政府人員,時而指全國一體。當他以作為總統(as your president)出發,則常以國人(countrymen)、菲律賓同胞(fellow filiponos)或者菲律賓語的我們同胞(our Kababayans),以國家整體作為想

像共同體的人民建立,而不是操弄反菁英感受,或者操作政治分裂來重新定義人民。此外,其論述主要是建立一個能苦民所苦的政府,是能追求人民公共(健康)利益的政府,並以此為論述基礎,傳遞出:要人民相信他(及他所領導的政府)能領導大家走出疫情苦海,因此請人民守法(遵守社區隔離政策)。並且將人民必須遵守防疫規定,將此定義為是人民的利益(people's interest)。根據 Hapal(2021)研究,杜特帝的防疫民粹主義特色,是採取指控不能遵守菲律賓政府防疫禁令的人,是頑固(stubborn)及缺乏紀律(lack discipline)的人,藉由道德指控的民粹語言,以此強化其政治權力,和建立軍事化的防疫鐵腕措施之合法性(同上引,pp. 10-15)。然而本研究發現,杜特帝臉書的文本內容是採取較柔性的論述方式,框定主題是因為:事關公共健康,也就是傳達為了大家一全國人民的健康,不得已才會採取嚴格的防疫防疫管制。同時以被動語法,在許多則的臉書發文內容重複提到,若違反規定就只好逮捕。

在不遵守防疫「你就是犯罪者」論述中,杜特帝採取被動修辭,來彰顯 菲律賓政府是在不得已情況下才會動用非常態的緊急命令,以軍、警察作為 國家管制人民的合法暴力手段。這樣的訊息傳達,一反其上任以來的硬漢政 府作風,特別是與執行反毒戰爭所豎立的強悍、甚至警察國家的形象,有極 端的不同。

我親愛的菲律賓同胞,今天我們正面臨著 COVID-19 的嚴重 威脅。……我的菲律賓同胞,我知道你們之中有許多人擔心著世界 的健康和我們所愛的人的福祉。你會感到焦慮、擔憂甚至恐懼,那 是正常的。……我呼籲我們的人民保持鎮定,保持警惕,負責任, 同時我也請求你的信任、合作和支持,……團結一起如同一個國 家,因此可以克服這一挑戰。 非常感謝你! (杜特帝臉書粉絲頁, 2020/02/12 影像發文,轉騰逐字稿內容)

換言之,以作為總統這個大家長,訴求國人同胞的信任與團結,以克服疫情挑戰。內容不涉及問題的歸因,風險的擴大或預警,同時採取一種化約論的方式,簡化成:要團結、信任我(我=政府),才能克服萬難(疫情)。而在這樣的脈絡框架下,杜特帝同時也將國人同胞都定義為是疫情受苦等待政府幫助、要相信政府就能得救的人民。整體而言,自這段時間的第一則發文,上述這種轉變人民訴求和立場的論述風格,就已經成為杜特帝臉書傳播

之風格和基調。

#### (二) 打擊菁英和反建制的特色消失

在總統競選之初,杜特帝常倚靠打擊傳統家族政治、馬尼拉政治菁英,將之建構成為人民敵人(Arguelles, 2019; Curato, 2017; Pernia, 2019),有效贏得動員民意支持。然而分析防疫期間杜特帝的臉書粉絲頁,其內容並未再出現打擊菁英和反建制的傳播內容。分析歸納 14 則臉書發文內容,其主要的線上傳播內容,是傳達杜特帝政府是有責任和能力的政府,總統是共和國福祉的維護者,要人民相信政府、醫療專家、警察和軍人。特別是自 3 月份杜特帝政府發布社區隔離政策,其發布旅遊禁令、發布大馬尼拉隔離令,並且呼籲聽從專業醫療人員意見,「只有醫療專家才能夠幫助我們,所以!聽他們的話」(杜特帝臉書粉絲頁,2020/03/12 影像發文,轉謄逐字稿)。在編號 8 的貼文中,其更以總統文告的方式,呼籲全民共同為知識專家、菁英禱告。

爲期四周的國家祈禱日,爲那些正遭受 COVID-19 傷痛的能夠恢復而禱告,爲那些失去所愛的能夠撫慰而禱告,爲保護所有人而禱告,特別是,那些社會之中最脆弱的一群人。我們也爲堅強者禱告,禱告我們在前線的傑出的醫療專業人員、醫護人員,和法律工作者、政府官員面對當前威脅的個人還有所有孜孜不倦努力工作的菲律賓人爲了保護我們的社區、爲我們社區犧牲的生命(杜特帝臉書粉絲專頁,2020,03,22)。

本研究發現,透過這樣的語言傳播過程,杜特帝除了將過去「反對的菁英」轉化成為人民「應該支持和寄望的對象」。軍隊和警察則是杜特帝反覆強調應該被遵從和支持的對象,探究箇中原委:首先是杜特帝的防疫手段之中,社區隔離令是最關鍵的作為之一,也是其與人民最容易相對立、會影響其民意支持度的作為。因為會構成與人民自由、經濟(仰賴自由活動)與民生等等一連串衝突、扞格。而負責執行社區隔離的要角正是軍警。因而杜特帝的民粹主義傳播中,就特別彰顯並且企圖轉化軍警成為幫助人民、人民必須信任和服從的人。「聽警察的話……我恨這個(限制你們的自由)……但問題是有一個(疫情)危機在那裡。所以你必須遵守(警察的規定)」(杜

特帝臉書粉絲頁,2020/03/16影像發文,轉謄逐字稿內容)。

此外,杜特帝會採取自責、情緒式的民粹語言特色,如運用「我恨這個」 (I hate it)。在這個線上傳播內容的一連串論述中,杜特帝用我(I)作為主 詞,相對於其他時候他更常用我們(we),將之與反應情緒的動詞恨(hate), 連結使用。一方面凸顯了民粹主義語言的真性情,藉由情緒用語、傳達出「我 是不得已」的意涵,也同時展現一種貌似真誠之感,以成功讓人民形成一種 共通感受,應相信他的「承諾」。相類似的傳播風格也展現在其他發文,他 的承諾得以相應於真性情和親民的表達,也就承諾:一旦疫情能夠趨緩,「我 會第一個官布」(I will be the first to announce),宣布解除社區隔離。以此, 杜特帝能有效傳遞出一個具說服性的訊息:「但在此之前,每個人都應該將 社區隔離視為是一種新的常態生活(new normal)」(杜特帝臉書粉絲專頁, 2020.05.28 影像發文,轉謄逐字稿內容)。

#### (三) 唯一的共同敵人 COVID-19

在疫情期間,杜特帝在臉書發文中唯一明確指出是人民共通「敵人」的 對象,就是 COVID-19 病毒。相對於 COVID-19 這個人民與政府共同的敵 人,杜特帝在臉書的傳播內容中,時常會以我們為主詞,少數會用我(杜特 帝)為主詞來表達。常用我們作為主詞,是為了傳達杜特帝作為總統,是已 經成功克服不同黨派、部會和政府部門的分裂,成為唯一(團結一心的杜特 帝政府)。此外,運用法律授權,杜特帝也表達他要改變中央與地方關係的 决心和權力(由不同政黨不同立場、中央與地方利益立場不同,通通轉變為 合作)。就這個論述的角度上,杜特帝亦不時使用感謝的詞彙,以建構自己 是具包容和具總統高度的形象,來展現其統合各部門、各級政府的能力。值 得一提的是,不同於反建制式語言,在這段期間杜特帝經常會刻意提及他的 權力和團結的能力,是運用法治和憲法所賦予總統的權力。換言之,他是在 民主制度下,去要求地方和人民接受政府的政策規範,他也要求軍警去「幫 忙」地方,由此帶出警告,地方若不聽從就是地方濫權或者犯罪。

正當面對 COVID-19 威脅的時候,你的整個政府正攜手守護 你的健康、安全和福祉。我們將會解決這個疫情大流行所帶來的所 有不同問題,同時確任我們全體人民獲得保護,特別是在一線服務

的人民(杜特帝粉絲頁,2020/03/24影像發文,轉騰逐字稿内容)。

杜特帝臉書內容,雖然企圖建構出杜特帝與各級政府,以及人民之間的(團結)關係,是與非防疫期間的民粹主義傳播風格迥異的。但在COVID-19 是唯一的敵人的民粹傳播風格中,其仍然運用典型的衝突和戰爭隱喻,以此建立高度戰爭化的隱喻論述,「我們正在為生命而戰。我們正在與一個肉眼看不見的惡性無形敵人作戰。在這場非同尋常的戰爭中,我們都是戰士」(杜特帝粉絲專頁,2020/03/16 影像發文,轉謄逐字稿內容)。根據 Hapal(2021)的研究,戰爭化的隱喻一方面可以將 COVID-19 病毒比喻為看不見的敵人(unseen enemies),是杜特帝民粹主義的語言操作,使其可以讓長期宣布緊急命令、實施嚴格社區隔離政策獲得合法性。此外,也規避其大量採用軍、警進行強勢的防疫管控可能會引發的人民質疑或批判(同上引,p. 3)。進一步,本文認為,透過戰爭化的語藝,杜特帝自三月開始明顯地戲劇化疫情的危機,與此同時,杜特帝將人民與政府「團體在一起」,企圖轉化成一個統合的想像共同體,讓人民成為「我們都是戰士」,並引導支持者走向:共同打擊敵人才能致勝的想像路徑之上。

## (四) 寄望中國疫苗

不同於美國總統川普這樣的民粹主義領袖,企圖藉由強調中國武漢是 COVID-19 病毒的來源,進而批判中國隱匿疫情、防疫不力才使 COVID-19 大流行,藉此將中國政府建構為人民的共通敵人。杜特帝在臉書上則是特別 感謝中國的幫忙,此點亦反應了杜特帝 2016 年選上總統後的民粹主義特色:

每個人都有上帝--- 只要祈禱疫苗……。9月,我認為,如果 我沒有記錯的話,中國將能夠進行分配。其他國家正在追趕。每 個人都在努力,所以他們真的在盡力而為(杜特帝臉書粉絲頁, 2020/05/28影像發文,轉騰逐字稿內容)。

相對於前幾任的菲律賓總統,政策上多與美國密切保持關係,採取「親 美遠中」的外交策略。杜特帝自 2016 年上任總統以來,使菲律賓受到各界 關注的各項政治舉措之一,即是與中國在經濟與外交關係進行更為緊密的合 作,甚至而對南海問題上刻意保持沉默,以換取中國貿易與援助投資等。有 政治學者解釋杜特帝政府走向「疏美親中」,是從地緣政治的角度,使菲律賓能夠平衡美中兩強對菲律賓的影響,並且藉此換取更多國家利益(翁明賢,2017;de Castro, 2017)。而在前述外交政策的轉變過程,也體現出杜特帝的民粹主義操作。根據 Montiel 等人研究指出,杜特帝當選菲律賓總統後,就藉由改變國家原本的親美路線,迅速轉向嚴厲批判美國而親近中國的政治路線,這樣的外交政治立場的迅速轉變之所以仍能獲得民意支持,跟杜特帝能藉由社群媒體展現其民粹主義傳播的政治影響力、政治動員力有關(Montiel et al., 2019)。

親中的民粹主義傳播方式,同時也反應在 COVID-19 議題上進行運作。 在疫情期間,杜特帝在其臉書貼文影像中強調,中國幫忙的重要性。特別是 將當時中國還在發展階段的疫苗,直接視為是解救菲律賓的良方,甚至是最 大寄託(Teehankee, 2021)。因此,當世界上不少民主國家,紛紛將疫情大 擴散的矛頭指向中國,杜特帝則能讓中國在其防疫論述中成為救兵,也成為 值得菲律賓全民寄望的對象。

## **伍、討論與結論**

過去研究指出,民粹主義傳播風格,其特徵是運用語言傳播來訴求人民、使民粹主義者能夠掌握代表人民的權力,而這樣的作法還需要兩項傳播方式來建立,也就是標舉反菁英/反建制和製造他者(排除某些特定群體),將之標舉為人民的敵人(Jagers & Welgrave, 2007; de Vreese et al., 2018)。而杜特帝過去確實也經常運用訴求人民,反菁英和製造他者與敵人的民粹傳播(Coronel, 2019; Montiel et al., 2019)。然而在疫情期間,他不僅不常在臉書發文,且內容大多使用影像來進行相關防疫政治傳播。此外,分析其防疫民粹主義傳播風格,亦不同於過去的研究發現。

這體現出既有的民粹主義傳播風格之研究發現,係建立在一般的(穩定的)社會狀態的情境下。相對於 COVID-19 疫情這種社會整體呈現高度不穩定、恐慌的情境,包含菲律賓政府在防疫上也處於高度不確定的因應狀態,使其傳播目的、策略與方式也相應產生變化。

本研究發現,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杜特帝主要是建立一個能苦民 所苦的政府,強調自身是能領導政府以回應人民追求公共利益(健康)的需求;打擊菁英和反建制的民粹主義特徵消失,並反覆強調,人民應該支持和 寄望的對象,正是執行杜特帝政府防疫的菁英,包括政府官員、醫療專家、軍警等等;第三,唯一的共同敵人只有一個,也就是 COVID-19 病毒;最後,杜特帝在疫情期間,特別強調菲律賓仰賴中國的幫忙,並將中國正在發展的疫苗視為是幫助菲律賓脫離病毒威脅,視為是全民可期待,甚至是最大寄託(Teehankee, 2021)。易言之,杜特帝的防疫民粹主義傳播論述,翻轉了以美國為首的「中國是疫情禍源論」,將中國視為是資源幫助者,特別是中國正發展的疫苗,也被其建構為,是菲律賓全民寄望的救兵。這樣的傳播內容,正是反應出杜特帝過去一貫親中的立場(Montiel et al., 2019)。整體而言,在新冠疫情擴散期間,杜特帝線上防疫的民粹主義傳播風格是:(1)訴求人民的傳播方式有所改變;(2)打擊菁英和反建制的特色消失;(3)唯一的共同敵人 COVID-19;(4)寄望中國疫苗。

既有的經驗研究多指出,防疫期間的民粹主義傳播,往往不能夠為國家 社會迎來防疫成功之「公益」,而是反應了民粹主義者希望獲得個人政治權 力的「私利」(Bayerlein et al., 2021; Buštíková & Baboš, 2020; Cachanosky & Padilla, 2019; Funke et al., 2020; McKee et al., 2020; Smith, 2020) ,方法是將 防疫危機擴大轉化成為社會危機,讓民意從對疫情的不信任,轉而形成民粹 主義的支持力量(Burni & Tamaki, 2021)。反應在菲律賓的情況上,同樣面 臨防疫不力的危機。許多民意調查亦指出,菲律賓民眾遭受到疫情負面衝擊。 諸如根據菲律賓重要的社會調查研究機構 Social Weather Stations 於 2020 年 一系列調查可以發現,有高達 62%的菲律賓成人認為生活品質變差,使他 們自覺是魯蛇(Losers)(Social Weather Stations, 2020, December 21),七月 份調查結果,成人處於失業的比率居高不下(Social Weather Stations, 2020, October 5) 。十月份,針對全國成人的調查發現,有 85%的成人對於可能 染疫感到非常憂慮(63%)及憂慮(22%)(Social Weather Stations, 2020, September 28)。然而根據菲律賓 2020 年 9 月公布的民調顯示,杜特帝政府 的防疫作為,仍有高達 81%的支持度,杜特帝個人更贏得 91%民意支持。 此數據結果似乎顯示了,擅長操作民粹主義的杜特帝 「具有其政治韌性」 (Duterte's populism proved resilient) (Teehankee, 2021, p. 130) °

需進一步討論的是,民粹主義傳播與民意支持之間的關係,是否同樣表現在杜特帝的臉書粉絲頁之表現?藉由分析杜特帝臉書粉絲頁有關防疫的發文,和網友在其臉書上的互動、反饋可以發現,即便杜特帝臉書粉絲頁的發文頻率不高,但仍可吸引動輒百萬的瀏覽量,以及大部分貼文都出現正面留

言遠多過批判或質疑留言。由此可見,杜特帝臉書粉絲頁的線上防疫政治傳播,正持續發揮政策作用,創造一定的政治動員或說服效果。換言之,杜特帝透過臉書的民粹主義傳播,得以將其防疫不力的危機轉化為支持度。

上述研究發現有助於本文進一步反思,當疫情蔓延時,民粹主義領導者 與民主防疫之間的關係。過去有關民粹主義運用社群媒體傳播的相關研究, 注意到菲律賓高比例的臉書使用者,在2016年總統大選時,因為臉書的使 用,所創造的個人政治選擇,是一種同溫層式的內團體聲音,以此相信特定 候撰人維而去投票。而這樣的同溫層世界是以一種反人權、反自由民主價 值、反菁英和製造分裂的手段所造就的民選結果。因此,當臉書成為有效的 傳播工具,則民粹主義領導者便更容易在民主政治中玩起威權的政治遊戲 (Curato, 2017; Flew & Iosifidis, 2020; Krämer, 2017; Salvador et al., 2017)。在 疫情時代,杜特帝的臉書雖然呈現非典型的民粹主義傳播風格。但杜特帝正 是示範了,不用訴求反菁英或製造他者,只是要能夠贏得人民相信、授權即 可。而在這樣過程和結果,其能策略性的讓各種監督機制和不同利益訴求的 人民團體,都被統合在「必須要團結對抗疫情的我們」這樣的想像共同體裡, 使其能夠不去回應社會內部在面對疫情的多元訴求和各類危機。進一步,採 取這種「訴求人民必須只能相信我」的傳播風格操作,同樣帶來威權統治的 隱憂。因為在此過程中,杜特帝正是建立一種忽略民主社會核心價值的作法。 當多元價值、表達自由和人民參與只被壓縮到只有支持和相信我是好的、只 能服從我的政治動員。那麼,這樣的民粹主義傳播目的與效果,便可能會消 除主權在民的價值追求。

反應在現實,歷經超過一年時間,2021年3月,菲律賓疫情仍持續嚴峻。足見杜特帝政府未有效管理疫情,同時長時間採取嚴格的社區隔離,也被批評是罔顧人權。在時代雜誌(Times)一篇專文中便提到,杜特帝政府防疫失控但卻採取高度軍事化的防疫作為,受到諸多國、內外意見領袖的批評。如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高級專員 Michelle Bachelet 批評杜特帝政府是「高度軍事化疫情應對」("highly militarised response" to the pandemic)。菲律賓大學政治學教授 Ela Atienza 批評,杜特帝仰賴軍、警來支持和實踐他偏愛的政策,恐危急菲律賓的民主運作(Aie Balagtas See, 2021, March 15)。知名的菲律賓自由媒體 Rappler 製作專題,不僅指出杜特帝防制疫情的不力與威權手段,也揭示菲律賓在杜特帝一年多以來的錯誤防疫政策下,出現染疫人數居高不下。人權問題、經濟問題隨防疫問題惡化,菲律賓經濟被媒體批評

是:正處於二次大戰之後最糟糕的狀況(Rappler, 2021, March 25)。這說明了,杜特帝操作民粹主義、依賴軍事化管理,帶來的不僅是民主倒退的威權後果,也帶來菲律賓防疫的惡果。

因此,當新冠病毒疫情快速蔓延,加劇菲律賓社會危機與不安時, 杜特帝透過網路所進行的防疫民粹主義傳播,雖然不再操作典型的反菁 英、反建制。但其以薄的民粹主義意識形態的傳播風格,仍是以違反民主 精神的方式,以此形構出防疫民粹威權主義(epidemic prevention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作為探索性的研究,本文有若干研究限制。COVID-19 疫情至今已經超 過一年半,不僅是 COVID-19 病毒持續演化,民粹主義政治人物也可能會 不斷利用國內與國際的疫情變化,持續策略性發展新的民粹主義傳播方式。 本研究係針對菲律賓疫情初始到菲律賓第一波本土疫情爆發前後,進行研 究,較未能在研究發現中彰顯疫情前、中、後等不同階段之變化,進而藉此 分析杜特帝線上防疫的民粹主義傳播,如何隨著疫情演變而進行操作。建議 未來相關研究能夠藉由更長的時間軸來進行研究設計,以此檢視民粹主義傳 播與威權主義作為之間的關係;其次,有關民粹主義在社群媒體運用之研究, 涉及到政治人物與網友的傳播互動,根據本研究主題目標,目前僅需分析到 發文以及臉友與貼文的互動數字,未能深究線上實際符號對話與箇中互動語 彙內涵,建議未來研究可以構思如何進行實際的留言之文本內容分析。最後, 臉書粉絲頁雖然是杜特帝民粹主義施展的重要利器,然而杜特帝利用臉書發 文的數量,自總統當選後明顯下滑,特別是到了2020年疫情爆發後七個月 間,發文數僅有 17 則,應該跟其當選總統之後,擁有官方資源進行媒體掌 控有關。然而本研究未能解釋,杜特帝何以在總統大選後的發文量會逐年下 滑,此是研究限制。建議日後研究可以進一步進行個案分析瞭解民粹主義領 導人在當選後對各類媒體使用的可能變化,以形成更為全觀的研究觀點,以 此更具體分析社群媒體作為民粹主義傳播的意義。

## 參考文獻

- 王振寰、錢永祥(1995)。〈邁向新國家?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 《臺灣社會研究季刊》,20:17-55。
- 自由電子報(2016 年 11 月 10 日)。〈因為川普贏了! 「東方川普」杜特蒂 打算這樣做 ...〉,《自由電子報》。上網日期: 2020 年 9 月 10 日,取 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882156
- 林淑芬(2005)。〈「人民」做主?民粹主義、民主與人民〉,《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2:141-182。
- 張佑宗(2009)。〈搜尋臺灣民粹式民主的群眾基礎〉,《臺灣社會研究季刊》, 75:85-113。
- 陶儀芬(2008)。〈全球化、民粹主義與公共知識社群〉,《思想》,9:223-231。
-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n.d.)。〈COVID-19 全球疫情地圖 菲律賓〉,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上網日期: 2020 年 10 月 2 日,取自 https://covid-19.nchc.org.tw/dt\_002-csse\_covid\_19\_daily\_reports\_city\_ unique\_mycountry.php?countryCode=PH/%E8%8F%B2%E5%BE%8B%E 8%B3%93
- 黃昱珽、蔡瑞明(2015)。〈晚近臺灣民粹主義的發展:「人民」與「他者」 想像的形成〉,《思與言》,53(3):127-163。
- Aalberg, T., & de Vreese, C. H. (2017). Comprehending populis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T. Aalberg, F. Esser, C. Reinemann, J. Strömbäck, & C. H. de Vreese (Eds.), *Populis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Europe* (pp. 3-11). Routledge.
- Abts, K., & Rummens, S. (2007). Populism versus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53*, 405-420.
- Aie Balagtas See (2021, March 15). Rodrigo Duterte is using one of the world's longest COVID-19 lockdowns to strengthen his grip on the Philippines. Time. Retrieved May 2, 2021, from https://time.com/5945616/covid-philippines-pandemic-lockdown/
- Arguelles, C. V. (2019). "We are Rodrigo Duterte": Dimensions of the Philippine populist publics' vote. *Asian Politics & Policy, 11*(3), 417-437.

- Bajar, J. T. (2017). Online democracy: A content analysis of facebook pages of 2016 philippine presidential candidates. *Journal of Mass Communication & Journalism*, 7(2), 1-18.
- Bautista, D., & Lopez, M. L. (2020, April 21). TIMELINE: How the Philippines is handling COVID-19. *CNN Philippines*. Retrieved May 2, 2020, from https://www.cnnphilippines.com/news/2020/4/21/interactive-timeline-PH-handling-COVID-19.html
- Bayerlein, M., Boese, V. A., Gates, S., Kamin, K., & Murshed, S. M. (2021). Populism and COVID-19: How Populist Governments (Mis)Handle the Pandemic. (Working Papers, SERIES 2021:121). The Varieties of Democracy.
- Bueno, A. (2017, June 30). Duterte, the social media president. *CNN*. Retrieved October 2, 2020, from https://cnnphilippines.com/life/culture/politics/2017/06/29/duterte-social-media-president.html
- Burni, A., & Tamaki, E. (2021). Populist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case of Brazil's president Bolsonaro. *Partecipazione E Conflitto*, 14(1), 113-131.
- Buštíková, L., & Baboš, P. (2020). Best in covid: Populists in the time of pandemic. *Politics and Governance*, 8(4), 496-508.
- Cachanosky, N., & Padilla, A. (2019). Latin American populism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Independent Review, 24*(2), 209-226.
- Canovan, M. (1999). Trust the people! Populism and the two faces of democracy. *Political Studies*, *47*(1), 2-16.
- Coronel, S. S. (2019). The vigilante president: How Duterte's brutal populism conquered the Philippines. *Foreign Affairs*, 98(5), 38-43.
- COVID-Case Tracker (2019). Republic of Philippine Department of Health.

  Retrieved July 31, 2020, from https://doh.gov.ph/2019-nCoV
- Curato, N. (2017). Flirting with authoritarian fantasies? Rodrigo Duterte and the new terms of Philippine populism.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47(1), 142-153.
- de Castro, R. C. (2017). The Duterte administration's appearement policy on China and the crisis in the Philippine-US alliance. *Philippine Political Science*

- Journal, 38(2), 1-23.
- de Vreese, C. H., Esser, F., Aalberg, T., Reinemann, C., & Stanyer, J. (2018). Populism as an expression of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content and style: A new perspectiv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23(4), 423-438.
- Dodds, K., Broto, V. C., Detterbeck, K., Jones, M., Mamadouh, V., Ramutsindela, M., Varsany, M., Wachsmuth, D., & Woon, C. Y. (2020). The COVID-19 pandemic: Territorial, political and governance dimensions of the crisis. *Territory, Politics, Governance, 8*(3), 289-298.
- Engesser, S., Ernst, N., Esser, F., & Büchel, F. (2017). Populism and social media: How politicians spread a fragmented ideolog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 1109-1126.
- Ernst, N., Engesser, S., Büchel, F., Blassnig, S., & Esser, F. (2017). Extreme parties and populism: An analysis of Facebook and Twitter across Six Countries.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9), 1347-1364.
- Esser, F., Stępińska, A., & Hopmann, D. N. (2017). Populism and the media: Crossnational findings and perspectives. In T. Aalberg, F. Esser, C. Reinemann, J. Strömbäck, & C. H. de Vreese (Eds.), *Populist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in Europe* (pp. 365-380). Routledge.
- Etter, L. (2017, December 7). What Happens When the Government Uses Facebook as a Weapon? *Bloomberg Businessweek*. Retrieved October 2, 2020, from https://www.bloomberg.com/news/features/2017-12-07/how-rodrigo-duterte-turned-facebook-into-a-weapon-with-a-little-help-from-facebook
- Filc, D. (2011). Post-populism: Explaining neo-liberal populism through the habitus.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16(2), 221-238.
- Flew, T., & Iosifidis, P. (2020). Populism, globalisation and social media.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82(1), 7-25.
- Fuchs, C. (2018). Authoritarian capitalism, authoritarian movements and authoritarian communication. *Media, Culture & Society, 40*(5), 779-791.
- Funke, M., Schularick, M., & Trebesch, C. (2020). *Populist leaders and the economy*. (ECONtribute Discussion Paper, No. 036). University of Bonn and University of Cologne, Reinhard Selten Institute (RSI).

- Gerbaudo, P. (2018). Social media and populism: An elective affinity? *Media, Culture & Society, 40*(5), 745-753.
- Hapal, K. (2021). The Philippines' COVID-19 response: Securitising the pandemic and disciplining the pasaway. *Journal of Current Southeast Asian Affairs*, 40(2), 422-442. https://doi.org/10.1177/1868103421994261
- Jagers, J., & Welgrave, S. (2007). Populism as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tyle: An empirical study of political parties' discourse in Belgium.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46(3), 319-345.
- Katsambekis, G., & Stavrakakis, Y. (2020). *Populism and the Pandemic: A Collaborative Report.* (POPULISMUS Interventions No. 7).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 Krämer, B. (2017). Populist online practices: The function of the Internet in right-wing populism.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9), 1293-1309.
- Laclau, E. (2005). Populism: What is in a Name? In F. Panizza (Ed.), *Populism and the Mirror of Democracy* (pp. 32-49). Verso.
- Lasco, G. (2020). Medical populism and the COVID-19 pandemic. *Global Public Health*, *15*(10), 1417-1429. https://doi.org/10.1080/17441692.202 0.1807581
- Lassa, J., & Booth, M. (2020). Are populist leaders a liability during COVID-19? The Conversation. Retrieved July 4, 2020, from https://theconversation.com/are-populist-leaders-a-liability-during-covid-19-135431
- Malindog-Uy, A. (2020, July 5). How The Philippines Is Fighting COVID-19. *The ASEAN Post.* Retrieved September 9, 2020, from https://theaseanpost.com/article/how-philippines-fighting-covid-19
- McKee, M., Gugushvili, A., Koltai, J., & Stuckler, D. (2020). Are populist leaders creating the conditions for the spread of COVID-1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10*(8), 1-5.
- Moffitt, B. (2016). *The global rise of populism: Performance, political style, and represen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ontiel, C. J., Boller, A. J., Uyheng, J., & Espina, E. A. (2019). Narrative congruence between populist president Duterte and the Filipino public: Shifting global alliance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to China.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 Social Psychology, 29, 520-534.
- Mudde, C. (2004). The populist zeitgeist.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39*(4), 541-563.
- Mudde, C., & Kaltwasser, C. R. (2012). *Populism in Europe and the Americas:*Threat or corrective for democrac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üller, J. W. (2014). "The people must be extracted from within the people": Reflections on populism. *Constellations*, *21*, 483-493.
- Office of the Presidential Spokeperson (2020, February 6). COVD-19 Timeline. Facebook. Retrieved May 2, 2020,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 PresSpokespersonPH/posts/covid-19-timeline/1082510122084039
- Pernia, R. A. (2019). Human rights in a time of populism: Philippines under rodrigo duterte. *Asia-Pacific Social Science Review*, 19(3), 56-71.
- Popping, R. (2018). Measuring populist discourse using semantic text analysis: A comment. *Quality & Quantity, 52*(5), 2163-2172. https://doi.org/10.1007/s11135-017-0651-z
- Postill, J. (2018). Populism and social media: A global perspective. *Media, Culture & Society, 40*(5), 754-765.
- Rappler (2021, March 25). EXPLAINER: What went wrong with Duterte's pandemic response? *Rappler*. Retrieved May 2, 2021, from https://www.rappler.com/video/video-explainers/explainer-duterte-government-coronavirus-pandemic-response-one-year-after-march-2021?mc\_cid=03e841cac1
- Rody Duterte (n.d.). *Home* [Facebook page] Facebook. Retrieved July 31, 2020, from https://www.facebook.com/rodyduterte/
- Saguin, K. (2019). "Return the lake to the people": Populist political rhetoric and the fate of a resource frontier in the Philippines.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109(2), 434-442.
- Salvador, P., Vivar, P. C., de Vera III, E., Inocian, R. B., & Rosaroso, R. C. (2017). Influence of Facebook to voters' political practices.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Education, Arts and Sciences*, 4(1), 15-23.
- Senate of the Philippines (n.d.). Republic Act. No. 11469. Retrieved May 2, 2020, from http://legacy.senate.gov.ph/Bayanihan-to-Heal-as-One-Act-

#### RA-11469.pdf

- Smith, A. D. (1986). State making and nation building. In J. A. Hall (Ed.), *States in history* (pp. 228-263). Blackwell.
- Smith, A. E. (2020). Covid vs. democracy: Brazil's populist playbook. *Journal of Democracy*, 31(4), 76-90.
- Social Weather Stations (2020, October 5). SWS September 17-20, 2020 national mobile phone survey report No. 5: Adult joblessness remains very high at 39.5%. *Social Weather Stations*.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1, from https://www.sws.org.ph/swsmain/artcldisppage/?artcsyscode=A RT-20201005200818
- \_\_\_\_\_(2020, September 28). SWS September 17-20, 2020 national mobile phone survey report No. 3: Filipinos worried about catching covid-19 remain high at 85%. Social Weather Stations.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1, from https://www.sws.org.ph/swsmain/artcldisppage/?artcsyscode=A RT-20200928194150
- (2020, December 21). Fourth quarter 2020 social weather survey: 62% of adult Filipinos got worse off in the past 12 months. *Social Weather Stations*. Retrieved February 2, 2021, from https://www.sws.org.ph/swsmain/artcldisppage/?artcsyscode=ART-20201221204642
- Taggart, P. A. (2000). Populis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Teehankee, J. C. (2021). The Philippines in 2020: COVID-19 pandemic threatens Duterte's Populist Legacy. *Asian Survey*, *61*(1), 130-137.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20, May 9).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in the Philippin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trieved July 5, 2020, from https://www.who.int/philippines/emergencies/covid-19-in-the-philippines
- Wikipedia (n.d.). Philippine government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Wikipedia. Retrieved September 10, 2020, from https://en.wikipedia.org/wiki/Philippine\_government\_response\_to\_the\_COVID-19\_pandemic
- Yin, R. K. (2013).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 Zabala, S. (2020, April 21).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is a threat to populist strongmen. *Al Jazeera*. Retrieved May 2, 2020, from https://www.aljazeera.com/indepth/opinion/coronavirus-pandemic-threat-populist-

strongmen-200421105729756.html

## 本文引用格式

- 張春炎(2022)。〈民粹國家領導人及其線上防疫傳播之研究:以新冠疫情下菲律賓總統杜特帝的臉書為例〉,《傳播研究與實踐》,12(1): 153-188。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01006
- Chang, C. Y. (2022). Populist leader's online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 case study on Philippine president Duterte's Facebook.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1), 153-188.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01006 [Text in Chinese]

# 附錄、疫情以來杜特帝臉書發文統計(2020.01.01~07.31)

編號	日期	主題	型態	內容概述
1	2020 2/13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像長度 3 分 37 秒 針對疫情,總統單獨面對鏡頭對人民發表談話 杜特帝個人談話逐字稿 (673 字)
2	2020 3/12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像長度 1 小時 3 分 47 秒 於總統府召開記者會,宣布採取 IATF 建議,未來將實行的 防疫政策內容 杜特帝個人談話逐字稿(4,701 字)
3	2020 3/16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像長度 54 分 49 秒 杜特帝在總統府大廳主持 IATA 會議並提供政策指導 杜特帝個人談話逐字稿(5,629 字
4	2020 3/17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1 小時 17 分 36 秒 IATF 在總統府新行政大樓舉行記者會,報告疫情狀況 杜特帝未出席
5	2020 3/18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1 小時 39 分 4 秒 IATF 在總統府新行政大樓舉行記者會,報告疫情狀況。記 者會作為主畫面,增列一個片頭約 20 秒,內容為杜特帝為 主角的防疫影像 杜特帝未出席發表談話
6	2020 3/19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14 分 31 秒 杜特帝宣布,對整個呂宋島實施「加強社區隔離」,並向所 有相關地方政府單位 (LGU) 發出防疫指示。 杜特帝談話逐字稿(1,470字)
7	2020 3/22	以疫情為主題	總統文告 PDF 檔案	文件為兩頁的長度 主題:宣布 2020 年 3 月的第四週為全國祈禱週(為全國防疫祈福)
8	2020 3/24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11 分 58 秒 杜特帝單獨面對鏡頭,向全國發表的致辭,並對所有衛生專業人員和前線人員表示感謝。 杜特帝談話逐字稿(1,133 字)
9	2020 3/26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1 分 42 秒 「我們不會讓任何人落隊」宣傳影片,名片名稱作為杜特帝 的對抗新冠疫情的戰鬥口號,剪輯疫情下的人民生活畫面, 然後強調杜特帝向人民保證,政府會全力解決疫情所帶來的 所有問題,更會提供各種援助,尤其會幫助社會邊緣人 杜特帝談話逐字稿(144 字)
10	2020 3/30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24 分 53 秒 杜特帝總統針對疫情,對人民發表談話 杜特帝談話逐字稿(1,970 字)
11	2020 5/23	總統文告慶祝穆 斯林齋戒月結束	總統文告 PDF 檔案	單頁文告 慶祝齋戒月結束

編號	日期	主題	型態	內容概述
12	2020 5/28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1 小時 20 分 51 秒 杜特帝于總統府的會所主持會議並公開對人民宣布 5 月 31 日將採取新隔離措施,除重申嚴格的隔離規定,也宣布會經 由遠距方式,幫助受影響的學生、工人和企業 杜特帝與 IATF 成員談話逐字稿(8,763 字)
13	2020 5/31	祝在達卯市擔任 市長的女兒生日 快樂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1 分 47 秒 杜特帝在總統府單獨面對鏡頭祝女兒生日快樂及表達父愛 杜特帝談話逐字稿(151 字)
14	2020 6/12	慶祝菲律賓獨立 紀念日	影像播出	影像長度 1 分 52 秒 杜特帝在總統府單獨面對鏡頭描述獨立紀念日對菲律賓的意 義 杜特帝談話逐字稿(127 字)
15	2020 6/15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48 分 1 秒 杜特帝對人民發表談話,宣布政府將施行的新防疫管理政策,這是由 IATF 擬定的新防疫計畫。杜特帝也對於隔離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經濟問題表達憂心。呼籲全民配合防疫政策和自我健康管理原則。 杜特帝與 IATF 成員談話逐字稿(5,521 字)
16	2020 6/30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46 分 22 秒 根據 IATF 在總統主持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杜特帝宣布新的檢疫措施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15 日生效。以及宣布解新的地區實施隔離。 杜特帝談話逐字稿(4,239字)
17	2020 7/15	以疫情為主題	影像播出	影片長度 28 分 23 秒 杜特帝出席 IATF 會議宣布了全國各省市的最新社區隔離分類。新的隔離狀態將於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31 日生效。會議內同時有許多醫生和衛生工作者一起與杜特帝呼籲人民,遵守防疫健康指引,能控制新冠病毒傳播杜特帝與 IATF 成員談話逐字稿(3,347字)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自菲律賓總統杜特帝臉書粉絲頁 Rody Duterte (https://www.facebook.com/rodyduterte/)

# Populist Leader's Online Communication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A Case Study on Philippine President Duterte's Facebook

CHANG, Chun-Y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ore how populist national leaders use social media to communicate with people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By examining Philippine President Duterte's use of social media, the researcher identified four populist communication styles in his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ssages: (1) The way to "appeal to the people" has changed; (2) The anti-elite and anti-establishment messages have disappeared; (3) COVID-19 is defined as the only common enemy to people; (4) A hope is constructed for people that the solution to the pandemic has to rely on the aid of Chinese vaccines. Findings of the research indicate that Duterte's online populist messages were full of self-praising of his own pandemic control policy, his plans, and his officials. However, since Duterte's messages were still expressed in the styles that violated the values of democracy, it is afraid that a kind of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was formed in the name of pan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Keywords: populism, Duterte, social media, the Philippines, the COVID-19 pandemic

<sup>\*</sup> E-mail: cychang@mail.ncnu.edu.tw Received: 2021.02.01; Accepted: 2021.11.12







# 讓我們同心、共步良善:

# 評介《平臺社會:連結世界中的公共價值》\*

## 羅旭華 \*\*

世新大學傳播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生 瑞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兼任助理教授

## 摘要

本書為關懷公共價值的三位歐洲傳播學者,省思當代多以經濟意義與獲利動機設立暨運作之平臺企業社會,檢視其概念、結構、機制與治理。專章說明重要平臺產業:一、新聞產業變化;二、城市交通現況;三、醫療照護與研究;與四、教育事業平臺化及顧慮,論述緊密扣連公共價值與市民社會需求。本文認為作者們提出全球平臺社會負責任之設計,關懷公共價值的實踐,兼論優質平臺社會之治理,惟較少著墨跨國平臺與社會對閱聽大眾的宰制關係。

關鍵字:公共價值、平臺生態系統、平臺企業、平臺社會、平臺經濟

投稿日期: 2021年04月12日;接受日期: 2021年08月23日







<sup>\*</sup> 作者感謝翁秀琪教授與夏春祥教授,對本文的啟迪與指導;亦感謝兩位匿名評審,令作者深思 並修正的提問。《傳播研究與實踐》江信昱執行編輯,以及編務團隊成員們的協助,作者一併 申謝。

<sup>\*\*</sup> E-mail: joshualo.666@gmail.com

## 壹、傳播研究與實踐者,何以須要研讀此書

身為傳播理論的學術研究者,以及傳播產業的實務工作者,平日所為究竟何事?所處究竟何地?隨處隨手輕輕滑動著的手機面板之內,究竟真是自己日常生活中真實的需求?抑或是跨國平臺業者(platform business)日以繼夜、無孔不入的催眠?我們身處當今快速變遷中的「平臺社會」(platform society)——一些跨國巨型科技企業,所打造遍及全球各產業,類型多元之線上服務平臺——其顯著的特徵、豐富的面貌,與已經被察覺的明顯缺失為何?短期之內,人類應如何面對被以上各個跨國平臺,持續無所不在地殷勤服務著,或是漸趨嚴峻宰制卻渾然不自知的未來?而應予竭力維護的與時俱進之人類「公共價值」(public value)與「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傳播研究者與實踐者,乃至於以數十億計的一般閱聽大眾,又應如何理解、認同、批判暨倡議?

《平臺社會:連結世界中的公共價值》(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Van Dijck et al., 2018)一書選擇新聞產業、城市交通、醫療服務與教育事業平臺,作為初探平臺社會的場域,從第三章至第六章,四個專章中所述的事業,均致力於掌握廣大客戶真實需求,以新穎又簡單的商業模式(business model),使得平臺忠誠客戶不斷回流重購,上癮一般無法戒斷地每天持續以長時間使用其服務。研究關懷於書名清晰揭露:三位作者——Van Dijck, Poell, & De Waal——以歐洲與美國的當代平臺社會與平臺企業為主要研究對象,關懷物物、事事、人人相連的世界,並以公共價值為主要視角。在專書之中,公共價值被細化為至少 13 種。不論讀者是否使用過書中所描繪、解析、闡釋的四大類平臺服務,都可以於本書中認識截至 2018 年成書時,以歐洲與美國為主的平臺個案公司樣貌。

大型平臺之顧客動輒以百萬、千萬乃至以億人計,於全球各個國家有線、無線通信技術可達的各個角落,形成了以無國界的網路相連、大小不一、獲利普遍非常豐厚的平臺經濟體(platform economies),以及因著這些平臺經濟體之生態系統(platform ecosystem)緊密相連,生成本書定義並逐章解析之各種產業平臺(industrial platforms)。

本書三位作者均為傳播學者,並以媒介觀點審視平臺企業所構築的當前社會,亦表明此傳播導向研究,與經濟、管理學者過去所重視並較早開始研究之平臺經濟(platform economy)有所不同(Parker et al., 2016)。審

視本書與當代傳播學相對之脈絡關係,評介者認為《平臺社會》至書論述 之中,囊括了傳播理論中社群媒體之「連結性」(connectivity)(Van Dijck, 2013) : 以全球主要社群媒體為例,闡釋社群媒介所拓展之人類連結文化。 文中呼應了數位媒體正在改變全球多數國家及其社會的「深媒介化」(deep mediatization) (Hepp, 2020) 部份內涵,亦即當代數位媒體如何改變社會: 透過更多質化與量化的分析,使用演算法、大數據與人工智慧,以更深地了 解當前已被不同程度媒介化的國家與社會。本書也蘊藏了對現代「閱聽人經 濟」的深刻關懷:以閱聽人市場中的產品暨服務、科技與媒體發展、效果之 評價,以及彼此之間的關係,共同構築而成的一部閱聽人經濟活動之記錄 (Napoli, 2003)。除了呼應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概念、運作與應用等 三個層次(Napoli, 2001),本書也直指社群媒體與公共利益的底蘊(Napoli, 2019):探索了數位平臺媒體時代,媒介繁複多變的面貌,以及媒體應如何 適當監理的議題。行文中亦鑲嵌了「媒介多元論」(media pluralism)暨「媒 介多樣性」(media diversity)議題與思索:多次傳遞了媒介所有權與其控制 力、媒介內容多元之監理規範,以及媒體之間的競爭關係監理等(Hitchens, 2006; Karppinen, 2013) °

作者探究傳播學界與產業多年以來的討論與實踐,而將研究關懷聚焦於知識份子本應振臂高聲疾呼的「公共價值」,也就是本書引用、詮釋並定義的各種面向,包括國家、市民社會與市場等「任何一個組織貢獻給其所處的社會,均可達成『共同利益』(common good)的價值」(Moore, 1995):「資訊傳遞安全」、「個人隱私保護」、「資訊正確性」、「對個人資訊之控制能力」、「資訊之民主管理」、「資料的品質與近用性」等。交通產業平臺中還須特別考量「全面性」(comprehensiveness)與「可負擔性」(affordability);各平臺演算法進行主動運算暨判斷時,「均等性」(equality)、「含括性」(inclusiveness)與「公平對待」(fair treatment)亦不可輕忽;除此之外,「負責任」(responsibility)與「可靠性」(accountability),也是本書所強調的當代連結世界中的普遍性公共價值(Van Dijck et al., 2018)。

評介者主張:傳播研究者與實踐者,若能透過本書了解當代方興未艾的平臺社會,得有機會於傳播場域中實踐,並切身扮演強大的文化觸媒或催化劑,因此,於傳播暨媒體研究與實務場域中「感知存有」(sensibilities of being-in-the-world)(Van Loon, 2008, p. 14)之外,更可以傳播觀點引領臺灣社會閱聽大眾,同心關懷且逐步踐履公共價值,讓我們身處的實體社群與

平臺社會更加美好。

## 貳、平臺社會的概念、結構與運作機制

平臺社會與經濟及管理學者所重視暨研究之平臺經濟,究竟有何不同? 本書所主張的平臺社會,為一廣泛且全面的觀點:許多平臺已經滲透到全球 連結的各個公民社會之核心,影響了各種機構組織、各類商業交易,以及 各個當代社會與其文化之發展。三位作者於序言開宗明義,不認同管理學 界《平臺革命:網絡市場正在如何改變人類經濟,以及我們如何讓各個平臺 為人類效力》 (Platform revolution: How networked markets are transforming the economy and how to make them work for you) (Parker et al., 2016) , 此企 管與經濟專書之定錨,認為(線上)平臺並不必然導致產業發展與交易模式 的「革命」, 而是逐漸滲透並匯集(線下) 傳統組織, 成為一個又一個的(線 上) 平臺社會。「平臺社會」這一詞彙,作者強調的是「線上平臺與社會結 構的緊密關係」(the inextricable relation between online platforms and societal structures),所形塑的當代社會。有趣的是,本書「平臺社會」之命名與隱 身其後之概念,雖看似平和無奇,其實相較於其所反對的「平臺革命」之革 命煙硝,卻更加劇烈許多!因為本書作者指出:平臺並不是反映(reflect) 了社會現況而已,平臺根本就是產製(produce)了我們所賴以生存的社會結 構(Van Dijck et al., 2018),其觀察與論點非常激進也極為真實:當今我們 所生存的實體社會結構與元素,是由貼近我們身旁、在我們手邊與眼下不斷 運作著的虛擬跨國平臺企業,所打造、模塑而成的!

以上說明,正是管理學界較諸傳播學界,討論為久的平臺經濟與平臺革命,與本書以媒介視角所倡議之平臺社會,兩者之間明顯的不同。而管理取向的平臺革命,與本書作者傳播視角的平臺社會,在面對這一股平臺「力量」時,雖有以上的不同,卻也有相當雷同的觀點:

平臺的力量,是一種新的商業模式,以技術將人類、組織與資源連結起來,形成能創造並交流驚人龐大之價值的互動生態網絡(an interactive ecosystem in which amazing amounts of value can be created and exchanged)(Parker et al., 2016, p. 3)。

這雖是管理學者主張的平臺革命觀,卻與本書傳播學者行文之間傳遞的

平臺社會觀若合符節。至於現代經濟學界,近年則多將平臺企業與平臺經濟相關研究,納入《資訊經濟學》範疇,以資訊不對稱研究起始,吸納並擴充了:資產訂價學說、效率市場研究、財務行為假說、賽局理論與機制設計等經濟理論,由跨國與區域平臺眾多參與者之誘因及動機切入,討論各類資訊之經濟價值,及其於不同平臺上之影響(Cambell, 2018)。評介主張:平臺產業之變化日新月異,科技巨擘挾其平臺事業與社群新媒體之傳播能力,快速進入各國市場,形成新的商業模式與平臺經濟現象,管理與經濟學界,均以其傳統理論或新創假說,以管理與經濟各次學門取逕之研究詮釋之,應可貼近真實場域,豐富當前平臺研究,並為本書在內之傳播學者所借鏡。關於平臺社會的元素與結構:

平臺是由「資料」所驅動,由各種「演算法」與「介面」自動計算並運作,透過「所有權」關係之確定而成形,經由「商業模式」 啓動,並由使用之「消費者簽訂的協議」所管理 (Van Dijck et al., 2018, p. 9)。

可知作者定義之平臺組成元素有:資料、演算法、介面、所有權、商業模式,與使用者協議等六項。而美國與歐洲現今之平臺生態系統,本書認為是由五家科技大廠(Big Five)所把持:Alphabet-Google(谷歌)、Facebook(臉書)、Apple(蘋果)、Amazon(亞馬遜)與 Microsoft(微軟),全書一再引述此五家企業各自經營之主要平臺,例如:谷歌擁有包括搜尋引擎 Google Search,與影音平臺 YouTube 等 18 種各產業平臺為最多;微軟則有包括即時通訊 MSN,與遊戲平臺 Xbox 等 16 種平臺居第二高……等(Van Dijck et al., 2018)。本書以四專章介紹之:新聞、交通、教育與醫療平臺,也多有五大科技巨頭旗下公司,與一些獨立專業平臺參與其中,分食主要國家市場大餅。

而當代全球平臺生態系統,作者認為則都被「繫泊在矛盾之中」(moored in paradoxes),此書提出了五種值得深思玩味的矛盾(Van Dijck et al., 2018, p. 12):(1)「平臺運作乍看之下是平等的,卻存有明確的階級壁壘」(eqalitarian yet is hierarchical),意指強大的平臺公司頻頻傾軋弱勢平臺,平臺內部不同部門,自然也為爭取資源而相互傾軋;(2)「平臺幾乎都是私有營利公司組織,卻必須要為公共價值服務」,評介者認為,之所以產生如此有趣的矛盾,主因為平臺企業其實都看似廣義的數位社群媒體,擁有為數眾多的消費者與

閱聽人,也就承載了人們對平臺營利之餘,自應服務公共價值之社會期許;(3)「似乎應是中立且不可知的,但卻承載著許多的意識形態價值」,美國2020年總統大選中,有著明確意識形態的不同社群媒體平臺,就以其左、右翼之意識形態,鼓動民粹、撕裂並嚴重影響著美國選民;(4)「平臺的各種效果看似有其地域性,但其範疇與影響卻是全球性的」,誠然,當代平臺都具有網路無國界的全球閱聽影響力,也多以全球各國為市場,也讓主要國家因此思考立法管理、(5)「平臺企業設立之初,本多期許非常理想性地,以自下而上的客戶授權,取代傳統大型公司之自上而下的大政府般領導」,然而平臺茁壯之後,卻藉由高度的公司中央集權遂行管理,對所有的客戶均極不透明。評介者認為主因自然在於大、中、小型各類產業屬性平臺,均多為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有著市值(market cap; market value)與股價儘速成長,以回報股東投資人的壓力,而平臺縱為未上市公司,也都有著極大化利潤的獲利追求,因此其管理模式於平臺成長之後,均益趨中央集權以追求績效。以上五點是本書作者對 Big Five 五家科技巨頭平臺企業,其各自均擁有之多家不同產業服務平臺,目前運作樣貌的針砭。

平臺的運作機制,本書提出三種:(1)資料數據化(datafication)、(2)線上、線下之商品化(commodification),以及(3)選擇或策展(selection or curation)。資料數據化,係將可以量化的各類型資料,透過抓取(capturing)與流通(circulating)之平臺公司組織能力,予以數據化並歸類管理。線上、線下商品化,則是透過多邊平臺,將線上與線下的物品、活動、情緒與想法,轉換為可以被頻繁交易的各種商品。選擇或策展,則又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透過平臺演算法擷取並運算個人化的資訊;第二種是不同的演算法,均嘗試推估消費者所須服務與產品之名聲與趨勢;第三類則為平臺主動調節,且推播給消費者的訊息,這是社群媒體平臺如臉書之重要機制,也因此常背負著平臺進行不當審查的罵名。三位作者以上述之說明,小結各種平臺之運作機制為:數據化、商品化,以及選擇或策展,重複出現於本書專章四類型各產業平臺之介紹,以此詮釋平臺運作機制。評介者認為非管理與經濟領域之本書作者,宜於此處扼要說明傳統企業之線性商業模式,因為採購原物料、研發、製造、行銷與出貨之線性運作,與書中所述,雙邊或多邊之平臺企業商業模式,實有著極大的分野。

以上平臺運作機制之「數據化、商品化,與選擇或策展」,思索其意涵, 都有著「中介化」(mediation)與「媒介化」(mediatization)的傳播理論底

蘊:中介化可由平臺(1)扮演了調和者的角色、(2)媒合了各自獨立的消 費閱聽人,使雙方或多方,於一平臺上產生了閱聽與消費關係(Livingstone, 2009)說明之;媒介化則植根於平臺經由各類社群媒體之傳播,日復一 日無可避免地,逐漸造成了各國之文化與社會的質變(Couldry & Heep, 2013) 。 而前述 Parker et al. (2016) ,此三位麻省理工學院平臺策略高峰會 (MIT Platform Strategy Summit) 共同主持人暨經濟、管理學者,對於平臺 機制運作與設計的主張,與本書的觀點有所不同,傾向經濟性與貿易性:關 於「平臺使用者」,作者定義了兩種使用者,分別為創造價值的「生產者」, 與消費價值的「消費者」,並加上「價值單元」(value unit)。平臺上每一個 互動,均為生產者與使用者交換著有價值的資訊,並創造出價值單元,例如 YouTube 的原創影片、Twitter 的個人或組織推文、LinkedIn 平臺的專業人士 簡歷、Uber 的司機個人與接送客戶資料等等,都是價值單元。平臺使用者 與價值單元之外,還有「篩選機制」,也就是任何一種平臺,其所設計的演 算法,將價值單元傳遞給特定的消費者,就形成了平臺上的「核心互動」(core interaction) o

本書《平臺社會》之傳播學者的中介化與媒介化觀點,與管理暨經濟學 者《平臺革命》經濟性與貿易性的剖析,固然都是解釋個別平臺企業與整體 平臺產業的取徑,評介者認為二者之間最明顯的差別在於:本書深深關懷公 共價值,甚至期望將這些對人類有益的公共價值,於持續勃興中的全球平臺 社會中,儘其可能地予以普世化;而《平臺革命》一書雖然也於文末兼論了 「平臺革命的黑暗面」,行文主旨則在於理解並快速建立以平臺為主,足以改 變且已經正在改變世界的嶄新經濟模式,成書立論的目的,較多在於解析利 潤導向之企業經營觀。

# **參、全球閱聽人** 共同參與的一場新聞產業平臺上的經濟拔河

傳播研究與實務最為關切之新聞產業面貌,於全球平臺生態系統中,近 年已經有了巨大的改變,無論新聞之產製、流通,以及從中獲利之貨幣化 (monetization),均有眾多的「行動者」(actors) 進行著高度的互動:平臺 業者、廣告網絡、新聞事實查核組織、廣告商,以及數十億位閱聽人等等, 一同構築了仍在不斷改變中的全球新聞產業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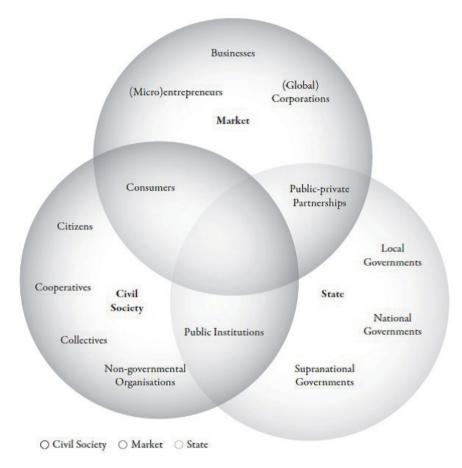
包括新聞平臺在內的整個平臺社會,其參與者則遠較以上所述的新聞產業行動者為眾多,其實就是整個「社會」,現居荷蘭首府阿姆斯特丹的作者,以其身處歐洲大陸的傳統理解,主張可將其分為三大類:市場、市民社會與國家。

「市場」包括:一般企業、大型跨國公司、微型創業、公私合夥企業, 與消費者,其中,公司合夥企業與國家重疊,具有國家概念,而消費者與市 民社會重疊,具有市民社會概念。「市民社會」包括:所有市民、合作社、 集體企業與農場等集合體、非政府組織、公有機構與消費者,其中,消費者 與市場重疊,具有市場概念,而公有機構與國家重疊,具有國營的概念。此 說明可以發現,對於社會的觀點,僅就其社會參與者來看,作者的自身經驗 有著濃厚的歐陸傳統與些許社會主義色彩。而「國家」則包括: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超國家政府例如作者身處的歐盟,以及公私合夥企業與公有機構, 其中,公私合夥企業與市場重疊,具有市場概念,而公有機構與市民社會重 疊,具有市民社會概念。

以上所述不僅是本書的「社會觀」,以此對實體社會之歐陸學者認知, 進入虛擬平臺社會之探索,更以此概念化除了上述平臺業者、廣告網絡、新 聞事實查核組織、廣告商之外的 13 種行動者:一般企業、大型跨國公司、 微型創業、公私合夥企業、消費者、市民社會之所有市民、合作社、集體企 業與農場等集合體、非政府組織、公有機構、地方政府、中央政府,與超國 家政府。文前說明參見下圖 1。

這 13 種行動者,也都是新聞平臺,與文後將討論的其他三種類型,交通、醫療與教育平臺的行動閱聽人。評介主張:本書以歐陸學者視野,將行動者分類,以其每日的平臺閱聽行動,對所有現存的新聞平臺之商業價值,進行閱聽選擇的投票,其實,正意指全球所有新聞平臺閱聽人,正共同參與著一場新聞產業平臺上的「經濟拔河」(economic tug-of-war),部份新聞平臺受到消費大眾青睞,得到了驚人的經濟利益,也有的新聞平臺則努力精進商業模式,僅僅期望能夠存活下來,也可以此回應作者於書中第一章中提出:「平臺社會作為一個競逐的概念」(the platform society as a contested concept)。此種競逐不僅是 Big Five 五大巨型平臺之間連年烽火連天的競爭,也是專屬平臺如本書第三章所述各個新聞平臺之間的時刻競爭,更是前揭平臺社會中,歐陸學者所定義之所有行動者之間的相互競合(co-opetition)。評介者認為,這是本書作者背倚著最廣義且久經學術與實務論述的媒介多元

圖 1:形塑平臺社會之市場、國家與市民社會圖示



資料來源: Van Dijck et al., 2018, p. 21.

性與多樣性 (Hitchens, 2006; Karppinen, 2013), 戴著社群媒體之「連結文化」的濾鏡 (Van Dijck, 2013), 吸收了融和文化、歷史與科技之新媒體理論的理解與養份 (Lister et al., 2009), 展現了定錨於此平臺社會概念, 通則化解釋全球平臺企業經營現象的學術企圖。

本章闡釋歐洲與美國新聞平臺化(platformization of news)現況,發現已經跳脫了傳統新聞(legacy news)模式,有創新也有危機,創新如平臺新聞整合者(news aggregators)模式,Big Five 中的 Google News 與Apple News,就是整合各種新聞來源之後推播的例子,創新也如社群媒體新聞平臺如:臉書的 Instant Articles、蘋果的 Apple News、推特的 Twitter

Moments、快照談的 Snapchat Discover 等,使得新聞閱聽人得有各樣的選擇。而危機?則來自於平臺企業獲利至上,閱聽客戶隱私與荷包之防線,因此正逐漸失守,一旦新聞平臺閱聽人與各國政府逐漸覺醒,新聞平臺企業勢必面臨極大的挑戰,近日澳洲政府與臉書及谷歌,針對線上新聞收費與否之爭端,正是來自於此。

廣泛且非常具體地將閱聽人資訊予以量化暨分析,是線上新聞平臺的重要趨勢,卻也同時存在著對閱聽人的創新服務與前述的隱私危機,並有新的編輯工具如:Chartbeat、NewsWhip、Parse.ly、OutBrain Engage與CrowdTangle等,幫助新聞守門人進行線上即時編輯,讓新聞傳播更為快速且即時,一些主流媒體已經跟進使用,例如:CNN、NBC、USA Today、Haffington Post等。書中描繪新聞產業已經進入了「資料導向的新聞產製與傳遞」,並已經快速「將傳統新聞組織予以資料化」,New York Times、Guardian、Huffington Post與BuzzFeed等,都是資料導向的新聞產製與傳遞,以及資料化傳統新聞之組織,既明顯且成功獲利的例子。至於以閱讀量收費(metered paywall),則已經普遍應用於:New York Times、Financial Times、Wall Street Journal 與Washington Post等大型傳統媒體。而最令評介者關心的趨勢,為 Huffington Post發展的閱聽人個人化新聞儀表板(personalized news dashboard),已有主流與線上媒體學習跟進中,是對閱聽大眾消費新聞之個人化體驗之創新發展。

新聞平臺的經濟收益,主要來自於廣告託播與付費訂閱,由於強大的平臺網絡效果(networked effect),美國已經有60%的廣告收入,由僅兩家業者Google與FB平分,臺灣的廣告收益集中情況則更為嚴重。新聞媒體將其產製之內容,交由線上業者以過去之十倍速(ten times faster),快速傳遞到消費者眼底,大型平臺媒體業者以此商業模式,不僅攫奪了利益,更控制了消費大眾新聞與知識的獲取,例如:Facebook Instant Articles、Apple News、Google AMP pages、Twitter Moments、Snapchat Discover等,此趨勢不僅蓬勃成長,且正在極大化新聞產品利潤。文中兼論「連結網絡策略」(networked strategy):以其內容、標題與片段知識(content, headline, and snippet),吸引閱聽人進入、訂閱並捐款;至於「本地策略」(native strategy),則為內容業者產製新聞之後,留存於自家網站,於閱聽眾閱讀消費時,銷售數位廣告。「內容刊登」(curating content)為新聞產製、流通與貨幣化,於許多新聞平臺快速演進,與眾平臺發展逐漸糾結難分之際,

選擇新聞內容的核心任務,已由傳統之新聞守門人,轉而憑藉演算法的力量,也就衍生出演算法難以辨識,或是辨識錯誤的誤刪或誤登等諸多問題。「新聞內容策略」(news content strategies),為各個新聞平臺以新聞娛樂化(infotainment)與頭條新聞(breaking news),來吸引閱聽人眼球,而其新聞之產量也相當驚人,BuzzFeed 於 2016 年,平均每天有 6,365 篇貼文與 319 段影片(Van Dijck et al., 2018, p.66),而其調查式新聞報導(investigative report),相當受人矚目;New York Times 於同一年,每天平均也有 230 篇新內容,各家新聞平臺策略不一。高品質的新聞、假新聞、透明化與事實查核等,則為當今新聞「民主內容展示」(democratic content curation)的要點。

綜言之,本書所述之當代新聞平臺化面貌,以其經營之商業模式說明, 評介認為至少有以下七種(Van der Wurff, 2012):(1)於平臺收費閱讀;(2) 平臺與閱聽人進行利益交換;(3)閱聽人體驗之後,以各種模式付費;(4) 群眾參與平臺,並進行群眾募資;(5)僅專注特定地域性之社區平臺;(6) 置入收取廣告費之閱聽免費平臺,以及(7)公民記者為報導主體之開放式 討論平臺等。其各自之目標客群、新聞內容產製來源、產製成本、新聞衍生 之附加價值,以及平臺與產製者利潤之來源等,隨著不斷推陳出新之平臺商 業模式之調整,而經常於新聞平臺價值鏈(value chain)上游移變化,蓬勃 發展成為當今樣貌多元之跨國與地區線上新聞平臺。

至於書中所關懷之新聞平臺公共價值?評介者認為作者於此第三章「新聞平臺」章,夾敘夾議中已直接論及:「資訊傳遞安全」、「個人隱私保護」、「資訊正確性」、「對個人資訊之控制能力」、「對個人資訊之民主化控制能力」、「資料的品質與近用性」,新聞平臺演算法之「均等性」、「含括性」與「公平對待」,以及新聞平臺之「負責任」與「可靠性」等,當代相連世界中之 11 項新聞平臺公共價值的重要性。新聞平臺無論係自行產製新聞內容之新聞媒體,或是大量轉貼新聞內容之社群平臺,乃至於簽約蒐羅而來之聚合式新聞平臺(亦即新聞整合者),均應彰顯此 11 項公共價值。於本書篇幅最長的此章,歐陸學者們傾心訴說著,對當前全球連結之平臺社會中,新聞平臺與其公共價值之關懷。

書中惜未論及 BBC 與 CNN 等主流媒體,以及跨國原生網路平臺媒體 Medium 等,已經嘗試數年的「使用者創造內容」 (user generated contents, UGC) 模式,由社會大眾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報導並上傳,經傳統媒體編輯 審閱、刪節後,發表全部或部份內容,不僅可呈現更多元的事件街角觀點,

發掘更多值得探索並具市場價值的新聞主題,更可以此測試閱聽人接受與否 之具經濟性與效率性之收費商業模式。此 UGC 類型之新聞報導,全球除了 跨國經營之大型主流媒體,目前新聞產業實務上,尤其是線上新聞與社群媒 體,已有更為多樣的創新嘗試,學者也以此方興未艾之新聞傳播現象,發展 探索性的分類學研究,深化且細緻了 UGC 模式,定位其為公民視角 (visual citizen)之數位新聞學(digital journalism),將也身為閱聽人之各國公民, 於數位政治新聞場域扮演之角色分為四類(Allen & Peters, 2020): (1)新 聞觀察者與流通者、(2) 突發新聞影像創作貢獻者、(3) 目的性新聞影像 創作行動主義者、(4) 創意影像創作與新聞評論者。此四類公民視角數位新 聞,各有其「公民對新聞產業」關係之改變,也因此產生了公民參與新聞產 製之四種不同意涵,例如「Black Lives Matters, BLM」(黑人的命也是命) 運動,就是以上第二類,一位街頭女性之突發新聞影像創作貢獻,不僅獲獎 且透過媒體傳播,激起迄今仍延續中的爭取人權風潮。新聞產業平臺企業與 平臺社會,是本書與傳播暨新聞產業關係最為密切的一章,評介認為以上公 民視角平臺,將持續影響並豐富全球新聞產業平臺之發展,給予閱聽大眾向 度更為寬廣, 題材與內容更加豐富的新聞閱聽體驗。

# 肆、城市交通平臺生態與其影響

於「移動即服務」(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的風潮中,與交通網路跨國平臺公司(transport network companies, TNCs),如 Uber 與 Lyft 的高速發展之下,歐洲與美國的城市交通樣貌,已經產生了很大的不同。產業與服務之平臺化(platformation),不僅催生了大型 TNCs 公司,也造就了更多的租車平臺:BlablaCar、Waze Carpool、SnappCar、Turo、Getaround、Car2Go與 Zipcar等。除此之外,提供給各國旅遊者整合性顧問服務的平臺,也於世界各地風起雲湧:Citymapper、Moovel、Transloc等,均可提供各地市民與外來遊客,更為便捷的即時交通服務。

以上各種模式的 MaaS,都企圖整合多樣交通服務、提供單一支付系統、 提供即時訊息,以及對不同屬性的客戶提供個人化服務,而各種連結的交通 平臺與其交通業務互補者之間,也協力提供交通服務,例如:汽車製造廠 General Motors 與 Tesla、汽車租借公司、數位圖資公司如 Google map,以 及自駕車公司如 Apple 與 Waymo 等,彼此之間形成了愈趨完整的服務生態 系統,加上交通相關訊息之資料數據化,使得整合性的資料不僅具有經濟價值,也具備了本書所主張的公共價值。而公營交通系統模式於交通平臺發展之際,也多選擇與各種私營交通系統進行合作,形成了整合性的交通資料,可以最適化前述的整體 MaaS 系統,進一步提供各國政府重要且有利於交通事業決策之訊息,也助益城市基礎建設投資的完整規劃,對美國與歐洲主要城市的市民而言,以上的交通平臺發展,都有著整體交通服務因此更加完整周延的正面影響。

作者也提出三種將城市交通商品化的途徑: (1)以Uber為例探索交通市場,得知運輸平臺化透過自由市場的力量,將導致有著更加個人化性格的交通服務系統; (2)企業平臺擁有者,並不是交通場域唯一的參與者,前一節中說明之市民社會的各種行動者如:所有市民、合作社、集體企業與農場等集合體、非政府組織、公有機構與消費者等,這些行動者也會基於經濟因素以及非市場因素,而致力於協力打造便捷的交通平臺,歐洲當前的市民社會,就有一些這樣的例子; (3)各地區之地方政府的角色,則在於以公共價值之觀點,制定了相關法令,並時時校準、調整商品化交通平臺的運作機制,以滿足各個城市市民的交通需求與期待。

至於城市交通平臺的公共價值?作者主張著眼於城市交通的品質良莠,包括:任何市民對與外來者於當地交通之可近用性(accessibility)、一致的交通服務水平(universal service provision)、所有市民與訪客均在交通服務之列的含括性,以及市民與訪客接受交通服務時,其切身相關之財務可負擔性等,除此之外,交通服務勞動者的各項工作權益(labor rights)保障,更是不可忽視的公共價值。評介者則認為城市交通勞動者的勞力剝削,全球各國無所不在,尤其跨國平臺與資本市場間高度連結,不免均以獲取平臺高額利潤,作為衡量交通平臺績效的最重要指標,底層勞動者因此自然成為國際與各國交通平臺生態系中之最弱勢者。作者雖論及交通平臺運作現況,惜未深入近年幾則已經被國際主流媒體深刻討論之交通勞動剝削個案,例如:義大利米蘭Uber高階主管,涉嫌以低廉的薪資剝削弱勢外來移工,並持假發票報稅逃稅;歐洲各國與美國交通平臺業者,則多以「零工經濟」(gig economy)招募「合作夥伴」為名,其勞動者往往工時過長,且缺乏合法勞動契約保障,嚴重剝削勞動權益等。

三位傳播學者亦未將各國近年交通勞動者,多次集結之示威抗議與罷工 原因簡單論述、分析,並援引傳播批判理論批判之:馬克思理論分析、組織 分析與文化分析等(Ott & Mack, 2020),並針對不同個案情境與國情,引用政治經濟學觀點(Fuchs & Mosco, 2016; Hardy, 2014),進行基本的批判,使交通平臺業者、各國中央政府及各地地方政府,予以重視並改善,勞動者也因此能提供更為優質的服務,呼應書中此章對於交通平臺五項公共價值之倡議:可近用性、服務水平、全面含括性、可負擔性,以及亦屬重要之交通服務勞動者工作權益保障等。

# 伍、走在十字路口上,優點與缺失兼備的醫療平臺

文前論及新聞產業,評介者認為是全球閱聽人共同參與,形成的一場新聞產業平臺上的「經濟拔河」。關於醫療平臺,評介主張:醫療平臺則是一場 Big Five 科技大廠等平臺擁有者、部份弱勢的受測病患與接受實驗者,與可能受益卻更可能被蒙在鼓裡渾然不知,付出了大量醫療費用的全球人類,三者之間的一場醫療平臺「創新拔河」(innovation tug-of-war)。隱身其後的,當然也有著極大的經濟利益,然而利益之分配,因為由目前一些醫療科技平臺所控制,且從未對外揭露,因此是完全不明的。

而本書作者對醫療平臺的批判,較諸前述之新聞平臺與交通平臺為明確,例如作者慷慨直言:

Apple 與 Google 並不是醫療企業,也向來無意尋找疾病的解方,Apple 與 Google 都是科技公司,係以病患的隱私數據資料,(經過研究之後)打造優化的科技設備(以營利),以及嘗試將病患大數據資料分析的結果,使用於其他各種產業,如(龐大的)零售消費市場與保險市場(以營利)(Van Dijck et al., 2018, p. 111)。

如此對於醫療平臺企業的高分貝呼聲,相對於論及文前新聞平臺與交通 平臺時,作者陳述了現況卻隱晦了批判,適足以喚醒醫療平臺使用者與市民 社會的維權意識。

一般的醫療平臺與各種應用程式 apps,對於使用者之健康、健身、身體與心靈的福祉,多數都是有利的,作者將其粗分為「健身程式」與「醫療程式」兩種,但有更多醫療應用程式的定位,介於以上健身與醫療二者之間,其性質模糊難辨。正因平臺與 apps 均標榜對多數的公眾使用者有利,以此公開蒐集了大量的客戶個人生理與健康數據,私有利益與公眾利益之

間高度糾纏,以致醫療界線難以辨識,須於透明性(transparency)、可用性(availability)與病患隱私之間,取得當代的醫療平臺社會利益糾葛之下的最大公約數。歐盟已經開始制定與醫療平臺有關之 app 交易立法,以進行有效管理,其立法方向則正是聚焦於隱私與資料之保護。

眼前這五家平臺科技巨人的態度為何?於高度獲利與公共價值之間的天平究應如何設計?如同臉書的 News Feed 新聞平臺,截至 2018 年本書出版前,仍不願意為過濾假新聞而負責一般,經營醫療平臺的蘋果公司也明確表示:

蘋果不願意強化目前與醫療相關之研究的專業標準,包括研究 資料之正確性與隱私保護標準,以及所有病患與使用者,其個人之 疾病與生理資訊的透明性 (Van Dijck et al., 2018, p. 111)。

評介者可以理解的是:一旦蘋果公司的醫療平臺事業團隊「強化目前與醫療相關之研究的專業標準」,確實須要投入若干資金與人力,甚至包括一些醫療研究法令遵循,與醫療倫理之專業人才。然而評介者不能理解的,則是有相當時間高居全球市值最高的企業如 Apple,尚且不能對全球醫療平臺之公共價值付出,並引以為全球企業界的表率,那麼舉世所有資源遜於 Apple 的企業,將伊於胡底呢?怎樣的企業,才願意為人類當今醫療平臺社會,包括醫療 app 與醫療研究之健康發展,負責任地付出,同時獲取高額報酬或承擔可能的虧損呢?公共價值於醫療平臺企業經營者心目中的定位,又是什麼呢?只是公司年度損益表上,可據以分配高階主管紅利之淨利潤項下,多一個零或少一個零的膚淺算計嗎?

醫療場域與事業,與全球每一位接受醫療服務,及其健康資訊被彙整研究之民眾憂戚相關,目前既有清楚表明其為營利事業(for profit)的新創平臺公司如:23andMe,也有定位其服務平臺不僅為營利事業者(not-just-for-profit),更有如:Parkinson mPower,營運之初即宣示其平臺為非營利事業(nonprofit)。醫療產業於各國本為管制事業,許多不同的醫療服務環節,包括檢查與醫治之不同方法、各類耗材與醫療設備等,都須要新創公司之創新研發服務,為人類醫療福利出發的新創事業,無論其營利與非營利定位如何,都應受到極為巨大的全球醫療市場所歡迎。

評介者前揭主張,這是一場醫療平臺的創新拔河,各平臺當然可以有其 自我定位與利基市場,但至少應於成本可負擔的前提下,盡力兼顧基本之醫 療公共價值。本書作者則總結全球醫療平臺如下:

跨國醫療平臺乃由跨國公司現今的生態系統所治理,未來的管理可視爲超國家環境脈絡之下,進行公共價值與共同利益之複雜的衡量(Van Dijck et al., 2018, p. 115)。

作者並引述 Kostkova et al. (2016) 的觀點:

至終,跨國層級的醫療照護事業政策制訂者,須發展一種共享的政策與管制架構,支持醫療平臺事業產生平衡議題(balenced agenda),以保護個人資訊並限制企業擴張,當使用個人醫療資料作爲研究與商業用途時,應給予公眾清晰的訊息並說明之(Van Dijck et al., 2018, p. 115)。

三位作者於報告三種類型之醫療平臺之後,並未於書中小結醫療平臺之公共價值,評介者認為:「醫療資訊安全」、「病患隱私保護」、「醫療資訊正確」、「資訊控制」、「民主控制」、「醫療平臺服務品質」與「病患個人資料之近用」,以及平臺之「負責任」與「可靠性」等,此九項為各國醫療平臺,以病患之個人資訊進行平臺營運時,不論屬醫療營利事業、部份營利事業或非營利事業,均應遵行且滿足之公共價值,即便各國醫療平臺相關法令尚未周延立法,更應超越病患與各國政府之期待,逐一踐履醫療公共價值。

# 陸、顧慮之中,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如何共步良善?

本書對於教育事業的關懷是明顯的,作者認為應將教育平臺視為「公共領域」(public sector; public sphere)事業。關於公共領域,文獻中有許多觀點,Croteau & Hoynes(2005)對「媒體公共領域」模式(media public sphere model)的主張,不僅強調公民意識,也看重公共利益,可以成為教育事業公共領域的借鏡:(1)媒體已被概念化,成為服務公眾的公共資源;(2)媒體的首要目標,為經由資訊、教育與當地社會整合,機極倡議主動公民權(active citizenship);(3)閱聽人被看待為公民,而非僅為消費者;(4)媒體應鼓勵閱聽人學習當代知識,成為主動的公民(active citizen);(5)媒體所提供之公共利益,也就是播送著多元、真實與創新的豐富內容;(6)政府與媒體業者之自律規範,是保護公共利益的有效工具;(7)媒體必須

自覺應為公眾服務; (8) 媒體也須為公共利益服務,才是一個於公共領域成功的媒體。

以上是媒體公共領域模式觀,至於本專章提及之當代教育平臺作為公共 領域,作者對於目前發展迅速的跨國教育平臺事業,提出了三個顧慮如下:

(1) 公共服務與公共部門如教育事業的市場化,由於平臺社會的基礎核心, 並沒有實體社會擁有的公共空間,因此總以技術專家治理,對於社會問題提 出解決方案,越來越多以此定義了政府與公共機構所處理的議題,而線上教 育平臺之受教者於平臺學習時,也如文前所述之新聞、交通與醫療平臺,面 對著一樣的資料化與個人化(datafication and personalization),而這是否就 是新的教育典範?為一個尚待深入研究的議題; (2) 目前擴張中的各種跨 國與各國國內之教育平臺,是否使得教育事業因此更有效率及效能(efficient and effective) ?效率(efficiency)為「將事情做對」(do the thing right), 而效能(effectiveness)是「做正確的事」(do the right thing)(Drucker, 1974),自動化且全球化一體適用(globalized one-size-fits-all)的教育平臺 模式,對於眾多學習者是好的? AltSchool 與 Coursera 等教育平臺,所發展 的個人化大眾教育(personalized mass education),對學習者也是好的?身為 教育研究者的三位作者,並沒有給出明確的答案,或者仍在觀察教育平臺之 發展; (3) 傳統的教育事業,是如何快速地被平臺企業之科技商業架構所 改變?一些政府、非營利組織與市民團體,均設計了開放式教育平臺,旨在 協助老師、學生與研究者,使用資料與數位工具,可負擔(affordable)、可 管理 (manageable) 與易維護 (easily maintainable) 的教育資源,使我們了 解教育資料流,是如何反映、架構並促進了教育平臺社會之公共價值?本書 作者此章論及的:可負擔、可管理與易維護等,評介者主張可視為對教育平 臺事業之關懷,且為全球教育平臺上,眾多接受線上教育之閱聽暨消費大眾, 至為重要之三項公共價值。

而作者此三項顧慮簡言之: (1) 資料化與個人化的線上教育已是典範? (2) 教育平臺可更有效率與效能? (3) 目前的線上教育平臺,可以更彰顯教育事業的公共價值?作者並沒有提出明確的解答,尚須深入研究百年樹人的教育平臺事業。

# 柒、結語:有效管理負責任的平臺社會,以及被輕輕放 下的宰制關係

如同本書第一作者 Van Dijck,於此書出版七年前的個人著作《連結文化: 社群媒體的批判歷史》(*The culture of connectivity: A critical history of social media*)(Van Dijck, 2013)中所述:

2010年臉書創辦人 Mark Zuckerberg (祖克柏) 對《時代雜誌》表示,臉書的使命是打造一個網站,預設的是社交 (the default is social),並讓世界更加開放也更爲連結 (Van Dijck, 2013, p. 45)。

而《連結文化》書中此處下一小節的標題〈解碼臉書:邪惡藏在預設中〉(coding facebook: the devil is in the default)(Van Dijck, 2013, p. 46),Van Dijck 借用並延續了祖克柏,當年透過《時代雜誌》對世人「預設」的宣示,以「邪惡藏在預設中」,貼切地描繪了當組織成長之後,創辦人與/或 CEO,不一定能讓其所孕育、創辦的組織,持續走向自己理想的願景中(若是創辦之初真的有理想的話)。各類型的「邪惡」,或都將併同著負向的組織慣性(organizational inertia)(Nelson & Winter, 2002)一同出現,造成組織失去理想、競逐利潤、日益沉淪,臉書如此,本文評介之《平臺社會:連結世界中的公共價值》書中,包括 Big Five 在內的其他巨型線上平臺企業,亦均如此。

評介者因此主張:任何一個跨國大型平臺事業,與其營運過程中日漸形成的平臺社會,均與數千萬、上億計人們的福祉與權益憂戚相關,各種大小不一形式難辨的邪惡,都潛藏在其預設中(all devils are in the default),我們須要警醒、理解並不時進行批判,或者,這正是公民與消費者所能展現的尊嚴與力量,有機會將已經看似大到不能倒的平臺企業,與所形成的連結世界中的龐大平臺社會,奮力推近原先曾經預設的美好願景與使命。

谷歌公司第一版員工《行為守則》中的第一句話,則是:「切莫為惡」(don't be evil),Foroohar(2019)於其著作《切莫為惡:科技巨擘如何背叛其創建原則,以及所有人民》(Don't be evil: How big tech betrayed its founding principles —— and all of us)中第一章即明示:谷歌精心設計且從不對外揭露的神秘演算法,會在搜尋結果呈現出最重要的第一頁,供搜尋者

参考時,主動刪除谷歌競爭對手的資訊;谷歌旗下的 YouTube,曾出現可供恐怖份子輕易學習的土製炸彈教學視頻,以及其他不堪入目並嚴重影響閱聽人的內容;谷歌銷售其廣告空間給俄羅斯間諜,允許其散播假消息並影響2016 年美國總統大選;谷歌為中國市場量身訂製搜尋引擎,自行審查本不須在其他國家審查之搜尋結果,以遂行其於中國市場的商業目的;而谷歌前任執行長,對於谷歌是否違反公平競爭之報導,可能對報導、研究者所屬機構,採取了不當施壓的作為,被《紐約時報》揭發之後辭職。《切莫為惡》主張,谷歌真正的邪惡,與矽谷其他的科技巨獸一樣,就是狂妄自大:規模越大越好,以制訂市場規則。評介者認為:除了狂妄自大地衝高規模、掌控競爭規則與科技規格之外,盲目地極大化企業規模,並以攫取驚人的利潤為營運首要目標,正是當今包括 Big Five 在內的一些巨型科技公司,由最初自許「切莫為惡」,日後終於「劣跡斑斑」的原因。

如何有效管理負責任的平臺社會?於全書諸多平臺企業與平臺社會現況 的描繪之後,本書最後一章名為:〈治理負責任的平臺社會〉("Governing a responsible platform society") ,說明歐盟與德國政府於 2017 年,終於開始 採取的平臺治理行動,以及放諸四海皆準的公共價值,如何被植入多創建、 成長於美國本土的科技巨頭生態系統架構中,朝向平臺社會以公共價值為中 心之設計。文前所述三種平臺運作機制:資料數據化應有負責、透明並兼 顧隱私的設計,商品化與選擇過程中,也應同時創造公共價值。而以公共 價值為中心之平臺社會的設計,本書將其命名為「社會穩定措施」(societal valorization),要義為:組成平臺社會的市場、市民社會與國家,可達成一 共同的目標,即平衡不同的利益,創建一個鞏固於公眾信任之上的平臺社會 (platform society cemented in public trust) ,展現其負責任於民主、可靠、可 持續與公平性(democratic, accountable, sustainable and fair)。社會穩定措施 的概念,也與Hepp(2020)《深媒介化》(Deep mediatization)專書,「社 會的再構型」(re-configuration of society)節中,各種(平臺)社會構型之 新的相互關係(new interrelatedness of figurations),以及現有(平臺)社會 之變形 (transformation of existing figurations) 等論述精神相當接近,準此 以傳播理論觀之,平臺社會也已經是一個高度媒介化的深媒介化社會(deep mediatization society)。《深媒介化》所論及的「數位基礎建設群」(digital infrastructures),也直指本書研究主體平臺企業,惟其以「分歧性(破壞性) 平臺」(disruptive platform)稱之,則是參考破壞性創新(disruptive innovation)(Christensen, 2006)之管理理論視角,所提出的貼切說明。

本書是否輕輕放下了本應該大書特書,且進行強烈批判的大型平臺與閱聽人受眾之間的宰制關係(dominance relationship)?是的。

Big Five 等平臺業者,以臉書為例,美國政府於 2019 年 7 月,對臉書社 群平臺罰款 50 億美元,並進行多項長達 20 年的嚴格監管措施,更要求創辦 人兼執行長祖克柏與一級主管,不僅須於臉書董事會設立獨立委員會,專責 客戶隱私權事務,祖克柏與其主管,每季更要向獨立行使職權之美國聯邦貿 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報到,確認其執行成果,否則 將有其個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美國政府處罰臉書之原因?臉書違反了 2012 年,早已與聯邦政府達成之協議,欺騙暨誤導全球 22 億位客戶,傷害 了閱聽人自身隱私之保護,這項處罰顯示美國政府強化對跨國平臺業者的監 管。至於侵犯隱私之後,造成個資外流牟利,臉書還有平臺言論審查過當、 刻意或不經意不予審查,以及長期壟斷閱聽市場,觸犯反壟斷相關法令,將 具有理想性之新創企業逐出閱聽市場等行徑,直接造成全球平臺社會中的諸 多亂象,均有損於本書逐一揭示的:資訊安全、隱私保護、資訊正確、資訊 控制、民主控制、品質與近用,交通產業平臺之全面性與可負擔性,以及均 等性、含括性、公平對待、負責任與可靠性等,至少13項俾益人群之公共 價值。臉書之外的 Big Five 業者,谷歌、微軟、蘋果與亞馬遜,亦均曾以其 傷害眾多消費者或不公平之行為,遭到以美國與歐盟為首之國家政府處罰在 案,無一例外。其中亞馬遜於 2021 年 6 月,因蒐集與使用客戶數據,疑似 涉及違反歐盟隱私法令規定,歐盟隱私監管機構正研擬對亞馬遜祭出 4.25 億 美元罰款,若定案將是歐盟市場平臺企業,歷來涉及隱私傷害之最高額罰款。

平臺雖造就了一個更為緊密連結的平臺社會,提供了便利且即時的社群、新聞、交通、健康與教育等服務平臺,本已經成形且極為明顯亦不公的宰制關係,卻不應該被輕輕放下。本書論說至個案細節時,不時提及公共價值,也論及平臺企業的負面影響,惜較少對追求私有利益造成的高度危害厲聲撻伐。營私利雖本是平臺企業與一般企業成長的正常動力,個體經濟學與產業經濟學早已闡釋多年,但過度的營私一定損及公共價值,書中雖有觸及卻較少討論,應與本書非批判取向的定位有關。

然而並沒有大到不能分割的企業,政府監管企業之道德勸服、罰款與分 拆(spin-off)等手段,早就存在於百年之前的《反托拉斯》法律中。距今 百餘年前的美國獨佔事業,被代表民意之國會與行政部門強制分拆的巨型、 中型企業不知凡幾,而近年來習於繳納罰款而一再脫罪的當代超大型平臺企業,不僅已經危及許多公共價值,更壓抑了未來將會有優質正面影響力的眾多小微新創公司,平臺以其巨獸般之低成本結構與高市場地位,兇殘地將多數具理想性的新創企業,一一逐出市場。目前國際間僅見對巨型科技平臺罰款了事,其實將其所營事業屬性,例如本書專章說明的新聞平臺、交通平臺、醫療平臺與教育平臺等,逐一進行分拆,成為各自獨立運作的平臺企業,於其選定之垂直市場(vertical market)——新聞、交通、醫療與教育等——與其他同質且規模較不懸殊之平臺,進行於該市場之公平競爭,以服務並嘉惠全球閱聽大眾,是評介者對於本書未能論及之重要補充。

而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 EC)已於2020年12月,推出《數 位服務法》(The Digital Services Act, DSA)與《數位市場法》(The Digital Markets Act, DMA) 草案,前者係立法保護數位服務的用戶之隱私、安全, 與使用權利等,後者則是保障數位市場的公平競爭,尤其針對中小企業與新 創公司之合理創新競爭環境,法令將可迫使當前科技巨擘,面臨文前評介所 述之巨額罰款或是強迫拆分(Euro Commission, 2020a, 2020b)。可惜歐盟 此二部數位政策相關法案,最快的施行日期為草案公布後約兩年,此期間之 平臺企業、平臺經濟與國際平臺社會之變化,恐將甚為劇烈,且持續捐及平 臺消費閱聽人之基本權益。澳洲政府則接續歐盟,於2021年2月通過《新 聞媒體及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Treasury Laws Amendment "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 Act 2021) (Australia Government, 2021),其立法要旨,在於解決澳洲新聞媒體與跨國數位平臺之間, 議價談判實力的不均等,此係澳洲政府與臉書協商之後的版本,為確保澳洲 新聞媒體業者,能從產製新聞內容中獲取合理報酬,以支持與澳洲公共利益 攸關的新聞產業,若澳洲新聞媒體與國際數位平臺之間,無法就新聞內容授 權達成共識,即援引此部法律進行仲裁,這是國家與跨國平臺業者協商的顯 例,也成為未來各國政府與科技平臺大廠,就跨國平臺之商業利益,與各國 新聞業者暨閱聽人應予守護之公共價值,進行協商之重要參考。

文末引述兩份文獻之平臺觀,均呈現了當代平臺社會上的矛盾。《宣傳機器:社群媒體如何分歧當代的選舉、經濟與健康,以及人們如何適應社群媒體》(The hype machine: How social media disrupts our elections, our economy, and our health - and how we must adapt)(Aral, 2020),作者企圖全面性闡釋當代社群媒體平臺的多元影響力,及其身為重要平臺媒體之矛盾,例如

臉書身為當今最大的社群媒體:既可以於2015年4月尼泊爾八級大地震後, 發起之急難救助募款金額,較諸美國與歐盟各國的總捐款為高;卻又因著不 斷吸引廣告商投放廣告之收入,曾容許散布假新聞不予審查,甚至於影響 美國總統大選,至 2021 年初,仍有數度大規模洩漏客戶個資等事件,正是 「宣傳機器」之優質影響與不當管理之矛盾,亟需社群媒體平臺管理者、各 國平臺政策制定機構,以及平臺所有閱聽大眾,一同監督暨努力,方能逐步 打造一個又一個對人類之影響更為正面的媒體平臺。《注意力商人:史詩於 人們腦中蕪蔓亂生》(The attention merchants: The epic scramble to get inside our heads) (Wu, 2017), 作者於 2003 年提出之「網路中立性」(net neutrality),廣受以美國為首之各國政府傳播媒介監理機關接受之後,進而關懷當 今人類的「注意力」,已成為許多平臺上的重要商品,被各國媒體暨廣告產 業中許多的「注意力商人」,為其組織與個人利益操弄著世人的注意力,乃 至於進一步宰制了閱聽人的時代現象。媒體產業經過數百年的演變,從中國 活字印刷術與古騰堡印刷機發明以來的紙媒,到現今人人無法須臾離手的無 線手機為各種平臺企業載具,時刻影響著人們意識與判斷之閱聽「注意力產 業」(attention industry),已然於當代社會中具體成形(Wu, 2017)。評介 主張這正是平臺產業的正反雙面刃,有著快速吸取眾多且優質資訊的優點, 卻也有難以規避之無法隨時查核事實的缺憾。而平臺社會上的諸多矛盾,於 法令尚無法完全規範之際,平臺業者應以其屬性,自行確實遵守並強化本書 揭櫫之 13 項公共價值,以及若有國際間更多主動閱聽人之共同監督,將有 機會使高速發展中的平臺企業與平臺社會,得以益臻完善。

三位傳播學者於書末提及,截至 2017 年 7 月,將 Big Five 各自的市場價值予以加總,將成為繼美國、中國、日本與德國四個大國之後全球排名第五大經濟體(Van Dijck et al., 2018, p. 163 & p. 185)。作者遂以「平臺社會之地緣政治」(the geopolitics of platform societies)為結語,指出美國與中國為平臺社會地緣政治光譜的兩極(Van Dijck et al., 2018, pp. 163-164)。美國這一端,其意識形態為自由主義與國家限制最小化,因重要事件如俄國藉由社群平臺干預美國大選,以及劍橋分析事件之操弄選民,平臺有效管理之機制,至今仍持續擺盪調整中,當然,也是因為如此開放,Big Five 才得以快速成長。而在中國,作為國家審查與干預的典型,2021 年中國政府對其網路平臺進行管制,騰訊市值原高居世界第六、亞洲第一,於半年之內即蒸發了約新台幣十兆元。至於從未擁有或操控任何主要大型平臺的歐盟諸國,作者

以地緣政治自由與管制之光譜審視,認為在市場經濟與政治意識形態上,歐盟都介乎美國與中國之間。評介者認為作者將平臺社會總結於地緣政治之觀點,與 Rosenberg(1994)將地緣政治脈絡化於其當時社會生活之生產結構,並定錨於「一種新類型的帝國,公民社會的帝國(empire of civil society)」的說法,實有地緣政治觀點下跨年代之異曲同工:市民社會與公共價值。

Castells(2013)將研究關懷置於「網絡社會中的權力」,其網路社會之定義,與本書闡釋的企業所締造的平臺社會,則更為廣義且全面,而所揭橥的「傳播權力」(communication power)(或譯為傳播勢力、傳播政權),處理的正是大型媒體平臺不斷相互結盟與購併,因而日益強大的權力、勢力與政權,其加總與各自的經濟實力,早已經超越了地球上的許多國家。以 Big Five 為首,具有國家經濟實力與傳播權力的大型媒體平臺之運作,所形成的平臺社會,固然對人類產生了極大的閱聽與生活便利性,然而其潛藏或已經外顯的弊端日益嚴重卻未受重視,正是與全球各國閱聽大眾憂戚相關,也是本書三位傳播學者極力倡議的公共價值。

無論身為研究者或實務工作者,或是任何一位平臺社會上的消費閱聽人,讓我們以深切的理解與具體的行動,同心共步良善,關懷具有普世性與 迫切性的公共價值吧。

#### 參考書目

- Allen, S., & Peters, C. (2020). The visual citizen in a digital news landscape. Communication Theory, 30(3), 149-168.
- Aral, S. (2020). The hype machine: How social media disrupts our elections, our economy, and our health and how we must adapt. Currency.
- Australia Government. (2021). Treasury Laws Amendment (News Media and Digital Platforms Mandatory Bargaining Code) Act 2021. Australia Government.
- Cambell, E. D. (2018). *Incentives: Motivation and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3rd e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 (2013). Communication pow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ristensen, M. C. (2006). The innovator's dilemma. HarperCollins.
- Couldry, N., & Hepp, A. (2013). Conceptualizing mediatization: Contexts, traditions, arguments. *Communication Theory*, 23(3), 191-202.
- Croteau, D., & Hoynes, W. (2005). The business of media: Corporate media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second edition. SAGE.
- Drucker, P. F. (1974). *Management: Tasks, responsibities, practices.* Harper and Row.
- Euro Commission. (2020a).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a Single Market For Digital Services (Digital Services Act) and amending Directive. Euro Commission.
- \_\_\_\_\_(2020b).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ontestable and fair markets in the digital sector (Digital Markets Act). Euro Commission.
- Foroohar, R. (2019). *Don't be evil: How big tech betrayed its founding principles and all of us.* Currency.
- Fuchs, C., & Mosco, V. (2016). Marx and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edia. Haymarket Books.
- Hardy, J. (2014). Critical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media. Routledge.
- Hepp, A. (2020). Deep mediatization. Routledge.
- Hitchens, L. (2006). Broadcasting pluralism and diversi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 policy and regulation. Hart Publishing.
- Karppinen, K. (2013). Rethinking media pluralism.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 Kostkova, P., Brewer, H., de Lusignan, S., Fottrell, E., Goldacre, B., Hart, G., & Koczan, P. (2016). Who owns the data? Open data for healthcare. *Frontiers in Public Health*, 4(7), 1-8.
- Lister, M., Dovey, J., Giddings, S., Grant, I., & Kelly, K. (2009). *New media: A critical instruction* (2nd ed.). Rouledge.
- Livingstone, S. (2009). On the mediation of everythi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9(1), 1-19.
- Moore, M. (1995).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Napoli, M. P. (2001). Foundations of communications policy: Principles and process i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onic media. Hampton Press.
- \_\_\_\_\_(2003). Audience economics: Media institutions and the audience marketpla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_\_\_\_\_(2019). Social media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Nelson, R. R., & Winter, S. G. (2002). Evolutionary theorizing in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6*(2), 23-46.
- Ott, L. B., & Mack, L. R. (2020). *Critical media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3rd ed.). John Wiley & Sons, Inc.
- Parker, G. G., Van Alstyne, W. M., & Choudary, P. S. (2016). *Platform revolution:*How networked markets are transforming the economy and how to make them work for you. W. W. Norton & Company Ltd.
- Rosenberg, J. (1994). Empire of civil society. Verso.
- Van der Wurff, R. (2012). The Economics of online journalism. In E. Siapera & A. Veglis (Eds.), *The handbook of global online journalism.* (pp. 209-230). Wiley-Blackwell.
- Van Dijck, J. (2013). *The culture of connectivity: A critical history of social medi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Dijck, J., Poell, T., & De Waal, M. (2018).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Loon, J. (2008). Media technology: Critical perspectives. Open University Press.

Wu, T. (2017). The attention merchants: The epic scramble to get inside our heads. Vintage.

#### 本文引用格式

- 羅旭華(2022)。〈讓我們同心、共步良善:評介《平臺社會:連結世界中的公共價值》〉,《傳播研究與實踐》,12(1):189-216。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12022011201007
- Lo, S. H. (2022). Let's care together about common good: Review of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nd Practice, 12(1), 189-216. http://dx.doi.org/10.53106/2221141 12022011201007 [Text in Chinese]

# Let's Care Together About Common Good: Review of *The Platform Society: 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

#### LO, Shi-Hwa\*

Ph.D. Student, Ph.D. Program in Communication Studies, Shih Hsin University Chairman and CEO, POME Technology, Inc.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EMBA, College of Management, Tung Hai University

#### **Abstract**

Three European communication scholars who care about public values have co-authored this book that reflects the current platform businesses and platform societies, usually for profit and lucrative, and examines their concept, business structure, operational mechanism, and corporate governance. Four chapters are devoted to depict features of important platform industries: (1) the dynamic changing of the news industry, (2) the current condition of urban transport, (3) healthcare and health research, and (4) the "platformization" of education and related concerns. The discussions connect tightly with public values and the needs of the civil society. This review argues that the authors are successful in proposing the responsible design of global platform societies and raising awareness of public values practice and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high-quality platform societies. However, less attention is paid to the problem of domination of the cross-border platform businesses and the platform societies on the global audiences and the public.

**Keywords:** public values, platform ecosystem, platform business, platform society, platform economy

\* E-mail: joshualo.666@gmail.com Received: 2021.04.12; Accepted; 2021.08.23







# 徵稿啟事

《傳播研究與實踐》在 2011 年 1 月出版創刊號,由世新大學新聞傳播學院與舍我紀念館共同出版,是傳播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的共同園地;凡是符合本刊定位與特色的研究性論述,均歡迎投稿。每期並針對新聞傳播之關鍵議題,規劃專題,促進學術討論與交流。近日規劃中的主題如:運動傳播、傳播創生、國際傳播、民主深化、平臺治理等跨領域對話,均有賴產、官、學界共同探究,以發現更多引領時代前進的創新洞察與學術/實務建議。

#### 壹、定位與特色

《傳播研究與實踐》主要在提倡世新大學創校以來「學」與「術」並重,以 及二者相互引領的對話精神。本刊之特色與使命如下:

- 一、提供華人傳播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對話平臺;
- 二、鼓勵傳播學術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群之整合性、實證性、反思性、前 瞻性之研究論述;
- 三、促進傳播學門內部不同系所以及與其他學門的知識匯流。

### 貳、本刊內容

- 一、研究論文:歡迎任何具原創性研究成果之完整論文(論文長度原則上為 12,000-25,000字為主)投稿,來稿書寫方式必須符合學術論述格式; 符合本刊定位與特色之研究成果將優先刊登。
- 二、專題論文/論壇:透過邀稿方式,每期針對學術研究社群與實務工作社 群共同關切之議題,邀請學者專家從不同觀點撰文,進行理性的、多元 的以及民主的觀念交流。除邀稿外,專題論文亦歡迎各界投稿。專題論 文自3卷2期起,均依研究論文方式送雙匿名審查。
- 三、特邀論文: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各期專題之主題或針對學術研究社 群與實務工作社群共同關切之議題撰文。
- 四、研究紀要:研究議題重要且具前瞻性,能系統闡述特定領域相關文獻或最新變動情況,已通過審查但與一般論文偏重不同,以研究紀要刊出。

- 五、典籍再現:不定期選擇對傳播研究社群或實務工作社群具備重大影響的 經典著作,進行跨時空的詮釋和省思。典籍再現自10卷2期起,均依 研究論文方式送雙匿名審查。
- 六、口述歷史:不定期刊出由世新大學舍我紀念館研究人員或本刊編輯規劃 之口述歷史專題。
- 七、田野筆記/反思與實踐:針對當期專題論文/論壇題旨,邀請專家學者 針對其個人田野經驗,分享反思與實踐之心路歷程。

#### 參、審查制度

- 一、研究論文將送請 2-3 名學者專家進行匿名審查,評審人選由本刊編輯委 員會推薦。
- 二、本刊主編考量期刊定位和特色,對於通過匿名審查的來稿內容有建議修 改權。
- 三、審查結果分為以下五種情況:
  - (一) 刊登;
  - (二) 修改後刊登;
  - (三)修改後再審;
  - (四) 退稿;
  - (五) 其他。
- 四、研究論文審查(包括編輯委員會內部審查、評審審查、編輯審查、作者 修改)約花費 3-6 個月。當兩名匿名審查者意見不同時,在以下兩種情 況中,將送交第三位匿名審查員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決議是否刊登:
  - (一) 刊登 vs. 退稿;
  - (二) 修改後刊登 vs. 退稿。

## 肆、來稿須知

- 一、來稿格式請參考本刊網頁之最新論文體例。未提及之處,請自行參 考《美國心理學會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撰寫體例。
- 二、來稿採隨到隨審方式,無截稿日期;請勿一稿多投。稿件請儲存成

- 「.doc」或「.docx」文件檔,並以「稿件名稱」作為文件檔名,透過本刊線上投稿系統上傳;上傳方式請參考首頁上的「使用說明」。若有疑問,歡迎寫信至本刊詢問,電子郵件:crpjour@gmail.com。
- 三、本刊只刊登原創性論文,凡已於國內外之刊物發表之論文,無論語文異同,請勿投寄;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請於會議結束並正式宣讀或發表後,再行投稿;同一稿件,請勿同時投遞多份刊物。一經發現, 本刊即予撤稿。
- 四、「特邀論文」、「口述歷史」、「田野筆記/反思與實踐」文稿將由主編審查,再由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刊登。
- 五、來稿屬於「舊稿新投」(如退稿後以相近主題重新投稿),修改幅度應達 二分之一以上,並另提供修改幅度說明供編委會審酌。
- 六、論文一經刊出,致贈當期電子期刊 1 本,與該文 PDF 檔案。

#### 伍、論文體例

請參閱本刊網站之「檔案下載」:

https://jcrp.ciaoyu.com.tw/guidelines/dowloads